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37 期



5436 1/2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1 ～ 52 ）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審查人民請願案 4 案……（ 53 ～128 ）

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詢答】……（ 129 ～18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詢答】……（ 189 ～33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9 ～34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案。（處理）

主席：大家早安。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3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劉書彬　鍾佳濱　謝衣鳳　鄭正鈐　陳亭妃　邱志偉　楊瓊瓔
洪毓祥　李坤城　郭國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彥秀　林德福　陳超明
賴瑞隆　呂玉玲　陳玉珍　賴士葆　吳秉叡　蔡易餘　張嘉郡　王世堅
羅明才　林岱樺　林思銘　顏寬恒　賴惠員
委員出席 28 人

列席委員：羅智強　王鴻薇　林倩綺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主　　席：召集委員邱志偉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葉　蘭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洪毓祥及鍾佳濱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報告後，委員邱議瑩、劉書彬、蔡易餘、謝衣鳳、鄭正鈐、陳亭妃、鍾佳濱、楊瓊瓔、洪毓祥、李坤城、鄭天財、李彥秀、賴士葆、呂玉玲、邱志偉、張嘉郡及賴瑞隆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及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羅智強、林德福、羅明才及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未宣讀）

散會

主席：在場人數不足 3 人，暫不處理議事錄。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包括兩個部分，繼續審查的部分總共有 12 案，上次會議中都有進行相關的報告跟提案說明；現在審查部分有新增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共有 3 案。

在何次長就提案進行報告之前，我們先確定一下議事錄，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非常好，我們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經濟部何政務次長，就委員提案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進行報告。

何次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日貴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聯席，繼續審查邱委員志偉等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並新納入審查邱委員志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 2 條及第 23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謹代表經濟部向貴委員會針對本次新納入審查之委員提案說明如下：

一、邱委員志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 2 條及第 23 條之 3 修正草案」：

增納醫療社團法人為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租稅優惠適用對象，並於第 2 條配合增訂醫療社團法人之定義。由於涉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事項，現由該部辦理稅式支出評估。

二、楊委員瓊瓔等 25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修正草案」：

(一)第 10 條：

本條為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委員提案增訂投資併購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定之「高風險創新科技新創事業」得適用投資抵減；抵減率自當年度抵減 15%提高至 30%、3 年內抵減 10%提高至 20%，及抵減稅額上限由 30%提高至 50%。委員提案可鼓勵公司外部創新，惟本條旨在鼓勵公司內部自主研發，累積研發能量，另提高抵減率及抵減稅額上限部分，雖有助於產業投入研發，仍建議考量整體國家財政稅收。

(二)第 23 條之 1：

本條為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租稅優惠，委員提案放寬新創年限由 5 年至 8 年，修正有限合夥創投事業自第 4 年起投資新創事業並下修投資比例至 30%或 3 億元，擴大實際營運活動認定，納入外國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或分公司，個人合夥人股利所得可分開計稅。因本條甫

於去（114）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建議先觀察具體實施成果，惟本部將蒐集資料評估放寬新創年限之可行性。

(三)第 23 條之 2：

本條為個人投資新創租稅優惠，委員提案放寬新創年限由 5 年至 8 年，提高個人投資新創所得額減除上限至 1,000 萬元，及增訂營利事業（含創投）股東投資新創事業之投資抵減。因本條甫於去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建議先觀察具體實施成果，惟本部將蒐集資料評估放寬新創年限之可行性。

三、邱委員志偉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修正草案」：

本條為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措施，委員提案刪除員工獎酬股票緩課之 500 萬元額度上限、刪除「員工持股且繼續於公司服務達 2 年」條件及該 2 年期間計算規定，並修正課稅時點，以「股票給予日」、「取得股票日」或「可處分日」擇一時價課稅。本部建議可適度提高員工獎酬股票緩課額度，惟仍宜保留員工持股服務期間條件，以符協助產業留才政策意旨。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經濟部何政務次長的報告。

本日議程審查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在本會期 3 月 19 日已經詢答完畢，之後院會又交付了楊瓊瓔委員以及本席的提案，今天我們一起併案審查。

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的條文，若有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也請一併宣讀。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各委員及黨團提案條文					現行法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11019923)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有限合夥事業：指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三、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 四、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體、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 五、醫療事業：指依醫療法設立之醫療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有限合夥事業：指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三、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 四、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體、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11003176)提案：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或投資併購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之高風險創新科技新創事業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	**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提案：**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或投資併購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之高風險創新科技新創事業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高風險創新科技新創事業之適用範圍及投資併購之認定標準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定之。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高風險創新科技新創事業之適用範圍及投資併購之認定標準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定之。				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八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八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	**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	**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八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

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

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

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與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第一項所稱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置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即第二型及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其生產或儲存之電能不得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

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第一項所稱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置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即第二型及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其生產或儲存之電能不得

、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

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

、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

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

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八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八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

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之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	

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11020415)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公司股票給予日之時價或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未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以公司股票給予日之時價或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擇一作為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當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公司股票給予日之時價或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

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

者，以公司股票給予日之時價或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擇一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公司股票給予日之時價或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

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公司股票給予日之時點訂定、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

					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 二、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 三、投資達一定金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非屬前項所定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申請投資核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款之核准： 一、影響國家安全。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三、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四、申請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 二、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 三、投資達一定金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非屬前項所定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申請投資核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 一、影響國家安全。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三、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四、申請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 二、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 三、投資達一定金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非屬前項所定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申請投資核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 一、影響國家安全。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三、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四、申請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有前項各款所定

業之經營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 第一項所定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報請備查期間、前項一定改正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業之經營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 第一項所定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報請備查期間、前項一定改正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 第一項所定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報請備查期間、前項一定改正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11003176)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下列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 一、分年出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二、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

新臺幣五千萬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至少達新臺幣二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至少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至少達新臺幣四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二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四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千萬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二、於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一)設立第二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決定

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二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四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

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

(四)設立第五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第二款所稱決定出資總額，指該款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定之前一年度出資總額；該出資總額不得少於該事業於設立年度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並應於第四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前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總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四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

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

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

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決定出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五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

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

新臺幣五千萬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四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		

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

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二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11003176)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八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屬第一項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發行之股票，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三年以上，且該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一、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於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 二、投資於成立二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於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 前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五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五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八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屬第一項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發行之股票，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三年以上，且該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五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營利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按該創業投資事業依該項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權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記名股東第四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第三項營利事業及前項創業投資事業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要件及前四項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營利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按該創業投資事業依該項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權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記名股東第四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第三項營利事業及前項創業投資事業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要件及前四項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11019923)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三　為促進營					第二十三條之三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

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適用前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二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醫療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適用前項規定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醫療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醫療事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二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財政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11016166)提案： 第二十九條　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發展基金，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管理機關。 前項之管理機關應建立責任中心制度，以確保收入及控制成本，發揮財務管理功能。					第二十九條　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11006070)提案： 第三十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智慧機械、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輔導計畫。 三、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之投融資或技術合作支出。 四、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農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文化創意發展、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發展自有品牌、培訓人才、改善產業結構及相關事項所推					第三十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輔導計畫。 三、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之投融資或技術合作支出。 四、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農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文化創意發展、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發展自有品牌、培訓人才、改善產業結構及相關事項所推動計畫之支出。 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

動計畫之支出。 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前項國家發展基金之運用，不得用於下列情形： 一、企業虧損之紓困。 二、投資主要生產活動位於中國大陸之企業。 三、投資過去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企業。	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11016166)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國家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除學者專家外，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財政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交通部部長。 四、文化部部長。 五、中央銀行總裁。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學者專家四人至六人。 前項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社會公正人士八人至十人組成管理會委員審查委員會（以					

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學者專家委員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管理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首長代理之；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會議中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行使職權。 管理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委託代理出席委員不得逾三分之一，始得開會。會議之審議事項未能達成共識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管理會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人員列席。 管理會會議重大決議，應報請行政院核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11016166)提案：** 第三十條之二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核轉。 二、國家發展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國家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監督及考核。			

四、國家發展基金報行政院重大業務案件之審議及核轉。 五、國家發展基金年度投資融資案件之核定或核轉。 六、其他有關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11016166)** **提案：** 第三十條之三　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聘之，協助召集人綜理管理會業務；副執行秘書二人，協助執行秘書處理管理會事務，由管理會聘用專業人士或借調相關機關人員擔任。 管理會幕僚作業，由國家發展基金人員擔任。 管理會置組長、副組長、稽核、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各若干人，就國家發展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人員派兼、借調或由管理會聘用、約聘、約僱人員擔任之。 管理會為業務需要，得延聘學者、專家擔任顧問，以加強事前審核及事後監督。 管理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台灣民眾黨黨團(11016166)** **提案：** 第三十條之四　管理會為審議參與投資案件、釋股作業及相關事項，應設置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置委員一百二十六人至一百八十人，

委員由具財務、技術、市場、管理及產業政策等專業人士共同組成，任期不超過二年，並得續聘連任之。

前項委員分企業經營審議委員及產業技術審議委員二類，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企業經營審議委員由具財務、市場、管理及產業政策等專業人士十四人至二十人組成。

二、產業技術審議委員由相關技術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分為資通訊硬體產業、資通訊應用服務產業、機電與機械產業、化學與材料產業、生技與醫療（材）產業、綠能與環保產業、文創與休閒產業及流通與運輸產業等八組，各組均置審議委員十四人至二十人。

管理會執行秘書為企業經營審議委員之當然委員。管理會應就企業經營審議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評審會召集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評審會會議除召集委員外，應由與審議案件性質相關組別之產業技術審議委員名單及企業經營審議委員名單中抽籤排序，並依序邀請五位委員出席。

評審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

會。會議之審議事項未能達成共識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評審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會議中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行使職權。	**台灣民眾黨黨團(11016166)提案：** 第三十條之五　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一階段：邀請申請人面談，確認投資計畫內容，審核投資計畫是否符合國家發展基金用途、投資範圍與投資原則，製成訪談紀錄，並於簽奉核定後，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經審核通過，申請人應提出投資申請函及投資計畫書，提交國家發展基金進行政策評估。 二、第二階段：國家發展基金就整體計畫之可行性及相關重要議題進行政策評估，經評估不適合投資之投資計畫，應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經政策評估適合投資之投資計畫，應就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且應委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並將申請人投資計畫書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意見後，據寫投資綜合評估報告，提交評審會審議。 三、第三階段：評審會得視			

投資審議之需要前往實地訪查，經審議不參與投資之案件，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人得於二個月內申請覆審，覆審以一次為限。經評審會審議參與投資之案件，應提交管理會審議。 四、第四階段：經管理會審議不參與投資之案件，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人於審議決議日起一年後，始得再次提出投資申請。經管理會審議參與投資之案件，申請人應於審議決議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撥付投資款，逾期視同放棄。 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投資案件，應由申請人提出投資申請函及投資計畫書，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程序辦理之。 國家發展基金辦理現有投資事業現金增資時，應檢附分析評估意見依序提交評審會、管理會核定後辦理撥款作業。若核定不參與現金增資，則將核定結果告知轉投資公司。	**台灣民眾黨黨團(11016166)提案：** 第三十條之六　國家發展基金辦理所投資事業釋股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國家發展基金應每年定期或必要時進行檢討，遴選釋股標的提請釋股政策評估會審議。				

二、由管理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邀集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審議釋股標的，並得邀請所投資事業及國家發展基金股權代表列席說明。

三、經釋股政策評估會審議通過之釋股標的，股票已於上市（櫃）市場交易者，委請國家發展基金遴選之證券商進行評估及提供釋股價格建議；股票未於上市（櫃）市場交易者，由國家發展基金遴選之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鑑價及提供釋股價格建議；並將評估、鑑價及釋股價格建議提交評審會審議。

四、國家發展基金應依評審會決議之釋股方式、釋股底價及釋股期間，簽請管理會召集人核定釋股價格後執行釋股。

第一項第一款之釋股標的遴選原則如下：

一、所投資事業股票已於上市（櫃）市場交易，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或其他政策意義，且股票市場交易價格高於或連續三年低於國家發展基金帳列投資成本。

二、所投資事業股票未於上市（櫃）市場交易連續五年虧損，且投資目的已不復達成。

三、所投資事業有違反法令、行政處分或公司治理

不佳、交易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等情形。 四、行政院政策或管理會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11016166)提案：** 第三十條之七　國家發展基金當選為所投資事業之董（理、監）事或監察人時，應指派對該所投資事業所營業務具有專門知識或經驗之國家發展基金之專、兼職人員或相關公務機關人員、學者專家擔任之；有關董（理、監）事、監察人之遴選、管理及考核規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另定之。 管理會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國家發展基金之專職人員，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一、於其離職後五年內，擔任國家發展基金所投資事業之董（理、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於其任職期間或離職後五年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投資國家發展基金所投資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11016166)提案：** 第三十條之八　國家發展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所投

資事業持股比例、投資金額、績效及虧損，由管理機關按季於網站公告之。 管理會、評審會、釋股政策評估會之會議應全程錄音錄影妥善保存，並製作會議紀錄詳實載明會議事由、時間、地點、主席、出席人員、列席人員、討論事項、決議、委員同意或不同意之立場及理由等相關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11016166)提案： 第三十一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來源<u>如下</u>： <u>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u> <u>二、投資計畫之事業投資收入。</u> <u>三、貸款計畫之融資業務收入。</u> <u>四、國家發展基金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u> <u>五、國家發展基金孳息收入。</u> <u>六、其他有關收入。</u> <u>國家發展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u> 國家發展基金之<u>收支保管及運用、投資作業、釋股作業、</u>管理<u>會及評選會之設置等相關事項辦法</u>，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來源，除國庫撥款外，其作業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以供循環運用。 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一、產業用地。

一、產業用地。 二、社區用地。 三、公共設施用地。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五。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應分別依下列規定使用、收益或處分；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之計價，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但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依委託開發契約規定辦理： 一、產業用地及其地上之建築物，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地上權或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處理。 二、社區用地，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依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應分別依下列規定使用、收益或處分；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之計價，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但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依委託開發契約規定辦理： 一、產業用地及其地上之建築物，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地上權或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處理。 二、社區用地，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依序依下列方式處理：	二、社區用地。 三、公共設施用地。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序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 (二)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使用。 三、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負擔、收益或無償提供使用。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房屋所有權人，以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告停止所有權移轉之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辦理第一項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或處分之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得按區位、承購對象、出售價格及相關條件，報行政院專案核准出售，並得由承購土地者，依可行性規劃報告完成興建相關公共設施。					(一)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 (二)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 (三)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 三、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負擔、收益或無償提供使用。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房屋所有權人，以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告停止所有權移轉之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辦理第一項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或處分之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得按區位、承購對象、出售價格及相關條件，報行政院專案核准出售，並得由承購土地者，依可行性規劃報告完成興建相關公共設施。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除與主管機關另					第四十六條之一　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除與主管機關另有契約約定或依相關規定

處理者外，如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閒置土地認定基準，各該主管機關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二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各該主管機關並得隨時輔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

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限期完成建築使用時，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受人。土地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於前二項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處以土地所有權人該閒置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未遵期提出改善計畫或屆期未與各該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各該主管機關基於促進產業園區用

有契約約定或依相關規定處理者外，如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閒置土地認定基準，各該主管機關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二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各該主管機關並得隨時輔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

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限期完成建築使用時，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受人。土地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於前二項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處以土地所有權人該閒置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未遵期提出改善計畫或屆期未與各該主管

地合於立法目的使用及發展國家經濟防止土地囤積之公共利益，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閒置土地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前項強制拍賣，各該主管機關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閒置土地，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項情形，各該主管機關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經拍定之土地，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各該主管機關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前七項閒置土地與完成建築使用認定基準、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

機關完成協商者，各該主管機關基於促進產業園區用地合於立法目的使用及發展國家經濟防止土地囤積之公共利益，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閒置土地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前項強制拍賣，各該主管機關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閒置土地，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項情形，各該主管機關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經拍定之土地，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各該主管機關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前七項閒置土地與完成建築使用認定基準、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

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及應遵守取得土地之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及應遵守取得土地之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該次年度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列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該次年度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列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該次年度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列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該次年度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列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

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應按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

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應按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

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應按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

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應按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

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三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實行投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三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實行投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				第六十七條之三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實行投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者，得按

停止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附款，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令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或撤回投資，經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停止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附款，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令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或撤回投資，經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附款，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令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或撤回投資，經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	**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租稅優惠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之限制。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	**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

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謝謝。本日討論事項所列議案，關於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詢答及宣讀完畢，我們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我們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9 時至 9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先翔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伊○○○（吳○○）君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懇請准予提前審議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條例草案」請願案。

二、陳○○君為請求歸還原墾平地住民、農民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規定開發山坡地和原住民保留地，不分族群均可取得耕作使用權及所有權，強烈訴求快速修法請願案。

三、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為就「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提出反對意見請願文書 3 份案。

四、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為請廢止不合時宜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法規，並撤回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回歸土地法管理請願文書 3 份案。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翁主任秘書栢萱：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5 分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張智倫　張宏陸　蘇巧慧　廖先翔　王鴻薇　王美惠　黃　捷　吳琪銘　李柏毅　徐欣瑩　高金素梅　丁學忠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洪毓祥　蘇清泉　陳冠廷　葉元之　羅明才　萬美玲　何欣純　賴士葆　陳永康　葛如鈞　陳菁徽　許宇甄　沈伯洋　林宜瑾　林楚茵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

4 月 29 日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台偉暨相關人員

4 月 30 日

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張曉雯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副處長高文斌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參議張志鵬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陳副處長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作戰整備處處長吳東達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吳元曜
海洋委員會人事處處長黃蓓蕾暨相關人員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黃仁良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胡秉倫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蔡孟洙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劉致言
農業部農業科技司副司長陳瑞榮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郭威中暨相關人員
數位發展部法制處副處長吳宜倫暨相關人員
考試院銓敘處簡任秘書白佳慧
銓敘部退撫司簡任視察梁傑芳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林建彰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林志育暨相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蔡信誼暨相關人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副處長何紀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組長朱衛華暨相關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給付處副處長陳貞蘭

主　　席：李召集委員柏毅

專門委員：陳錫欽

主任秘書：翁栢萱

紀　　錄：簡任秘書　吳淑青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徐雪茹
薦任科員　鄧瑋宜

4 月 29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報告，委員許忠信、蘇巧慧、張宏陸、張智倫、廖先翔、王鴻薇、吳琪銘、黃捷、王美惠、李柏毅、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徐欣瑩、葉元之等 14 人質詢，分別由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高金素梅、丁學忠、洪毓祥、徐欣瑩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部分。

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海洋委員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決議：

壹、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9 項　海洋委員會，無列數。

第 220 項　海巡署及所屬 5,55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21 項　海洋保育署 128 萬元，照列。

第 222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81 項　海巡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182 項　海洋保育署 291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32 項　海洋委員會 5 千元，照列。

第 233 項　海巡署及所屬 1,13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30 項　海洋委員會 1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31 項　海巡署及所屬 33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32 項　海洋保育署 51 萬元 2 千元，照列。

第 233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5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10 億 4,41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744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 1,309 萬 5 千元增加 435 萬 1 千元，增幅達 33.23%，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海洋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爰減列該項預算 435 萬 1 千元。【海洋 2】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丁學忠　　廖先翔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6,321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6,321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7,254 萬 8 千元，單年成長幅度竟超過 53%。政府不應淪為「發包機關」，然查其計畫內容，連涉及國安權益之「中國海洋法律戰及其因應研析」及「海域安全研析」等具高度專業性與政治敏感度之核心業務，竟皆委外辦理。此舉顯示海洋委員會未能發揮內部專業文官量能，將公權力核心職掌高度依賴外部機構，不僅排擠實質業務經費，更恐導致國家決策專業性受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5】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徐欣瑩　　張智倫　　王鴻薇　　丁學忠

(二)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6,321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7,254 萬 8 千元，顯不合理。委辦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推動業務的輔助手段，若其占業務費的比重過高，將削弱政府機關應有的監督管理責任，甚至可能成為機關推卸責任的管道。一旦委外單位出錯，政府機關往往以無責任為由規避問題，這在部分案例中已顯現其嚴重性。因此，應適度控制委辦費的比例，並加強對外委辦業務的監督與管理，確保業務推動順

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委辦必要性、績效指標、績效分析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6】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張智倫　　王鴻薇

二、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9,969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9,969 萬 3 千元。近年來我國海洋面臨國際局勢的快速變化，海洋委員會為因應不斷提高媒體宣傳費用以完善相關政令宣導，惟近期在媒體宣傳與資源投入上，過度側重於宏觀外交與地緣戰略層次之論述，距離基層漁民、沿海居民的日常生計與認知經驗過於遙遠，鑒於相關媒體宣傳預算使用須具備社會普及性，應有相當比例之經費實質投入於與民眾生命財產切身相關之民生海洋議題。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媒體宣傳費中具體用於民生推廣之使用情形及成效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7】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二)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9,969 萬 3 千元。海洋委員會機關同仁長期面臨海域突發事件處理及灰色地帶高壓應處，勤務繁重且專業要求高。為完善員工保障措施與工作環境，並提升申訴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有效性，海洋委員會應積極審酌其職員身心照護與申訴系統之配套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其內部員工身心健康諮商機制、霸凌防制與申訴系統實際使用情形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海洋 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三)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5,692 萬 3 千元。鑒於海洋委員會 111 及 112 年度推估之海洋休閒遊憩產業產值數據差異甚大，且尚未納入郵輪產值，顯示基礎數據統計方法仍待精進。為提升國家海洋休閒遊憩產值，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海洋產業產值（含郵輪產業）建立長期且一致性的統計模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9】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高金素梅

三、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7 億 4,094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7 億 4,094 萬 8 千元，辦理科技文教作業等業務。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辦理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應用，共編列 2 億 0,068 萬 1 千元。惟其內容，偏重發展海洋科技，如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補助 6,700 萬元、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補助 2,330 萬元，

但如舉辦海洋文化體驗之研習、課程、工作坊與展演相關活動只編列 98 萬元、辦理特色海洋文化計畫（包括海洋藝文創作與展演等活動）只編列 340 萬元，不利台灣國家海洋教育之促進與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提高國家海洋教育與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所需經費，強化海洋藝文創作與展演之推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12】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黃　捷

(二)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7 億 4,094 萬 8 千元，辦理輔導地方發掘及優化特色海洋產業等業務。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在「推動海洋地方創生」部分，擬提升既有產業加值，以建立地方品牌，並編列 120 萬元辦理「海洋產業試算推動計畫」。惟，由於政府 111 與 112 年對於產值推估的方式不同，致使 2 個年度所預估之總體海洋產業產值，差異數達 4,671 億元，而其中海洋休閒遊憩（含海洋觀光及遊憩、海洋運動、海洋文化）差距就達到 2,433 億 5 千萬元，顯見現有海洋產業產值推估方法，仍有精進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長期且整體性統計方式，以供政府擬定海洋產業政策及民間海洋產業促進與發展之參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13】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黃　捷

(三)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7 億 4,094 萬 8 千元，辦理海域安全作業等業務。海洋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函送立法院之「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指出，是項計畫規劃所需總經費新臺幣 4 億 1,475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扎根教育」、「風險揭露」、「民力運用」、「籌購裝備」、「完善場域」等工作。惟經查，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之預算編列，總經費業已調整為 3 億 7,105 萬 2 千元、分 4 年執行。其中，115 年度僅編列「委託專業團隊建立智慧海灘」等經費 6,851 萬 2 千元，顯見是項計畫與預算編列業已有所變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之計畫與預算變動緣由及調整情形，及在所規劃 4 處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示範區完成建置後，後續智慧海灘之推動策略與實施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黃　捷

(四)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7 億 4,094 萬 8 千元，辦理國際發展，推動參與海洋國際雙邊及多邊交流合作事務等工作。聯合國為處理「國家管轄外區域—公海」在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治理缺口，在 2023 年 6 月通過「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並將於 2026 年 1 月生效。惟台灣並非 BBNJ

協定締約國，而其生效後，將無法參與國際海洋基因資源（MGRs）資訊交換機制及利益分享，其在公海海洋保護區也將限制台灣在該區域漁業捕撈或海底電纜鋪設等活動，影響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BBNJ 協定生效後，盤點台灣可能受到的衝擊並提出應處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15】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黃　捷

(五)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7 億 4,094 萬 8 千元。海洋委員會為符合「海洋基本法」對海洋發展與永續管理之要求，自 108 年底即啟動「海洋三法」立法工作，並分別於 112 年 6 月、113 年 7 月公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保育法」，惟攸關國家海域空間和諧利用、離岸風電與傳統漁業共存的「海域管理法」草案，仍待加速推進。尤其在大型海事工程與傳統漁業在爭奪同一片海域時，若缺乏明確的法制協調與補償機制，資源相對弱勢的本土漁民與沿海社區往往成為被犧牲的一方。為儘速完善我國海域空間使用爭議之法制協調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海域管理法」之立法規劃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16】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六)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7 億 4,094 萬 8 千元。海洋委員會於 115 年度持續推動「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並納入「海岸聚落創生新風貌」等重點，期盼吸引青年返鄉，活絡地方經濟。然而，從鼓勵青年長遠發展的角度來看，真正的支持不能僅止於經費發放。若缺乏嚴格的商業模式延續性要求，返鄉青年在補助耗盡後依然會面臨生存瓶頸。海洋委員會應具體說明，如何建立追蹤機制，協助獲補助團隊建立具備市場韌性的永續商業模式，並追蹤是否確實提升「青年留鄉率」。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地方海洋事務補助之經濟效益與青年在地就業實質成果評估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17】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七)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475 萬 7 千元。鑒於本項經費相較 114 年大幅增加四百多萬元，增幅超過三成。增加預算數與幅度皆高。另依 113 年度前三季預算執行數，執行比例過低，顯有未核實編列之情況。另依業務性質言，海洋委員會業務多為推廣性質與保育為主，宣傳業務不具直接接觸民眾之急迫性，應以所屬機關業務下執行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18】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八)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09 萬 1 千元。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所需經費 1,104 萬元，編列「業務費」609 萬 1 千元。鑑於我國「海域管理法」立法延宕，缺乏上位「海洋空間規劃（MSP）」機制，致使離岸風電業者「先圈海、後審查」，引發漁權、國防與航運多重衝突。海洋委員會未能發揮統合協調功能，淪為單一能源政策之配角：一、法制缺漏致使治理失能：目前「海域管理法」立法懸而未決，導致海洋委員會缺乏實質規劃權限之法源依據，無法有效整合國防安全、航運交通、漁業生計與能源開發等多方需求。法制空窗造成離岸風電開發亂象頻傳，近期更發生海纜斷裂、風場干擾雷達等國安與民生危機，顯示海洋治理已陷入失控風險。二、能源開發凌駕海洋治理，主管機關角色式微：現行離岸風電開發採「業者自行選址、政府被動審查」模式，形成「圈海」亂象。海洋委員會身為海洋事務最高主管機關，理應依據 MSP 指引建立具約束力之協調機制，確保國家整體利益高於單一能源目標；惟實務上，海洋委員會對爭議場址缺乏准駁權，淪為背書單位，顯有棄守職責之虞。三、重塑主導地位，落實否決機制：海洋委員會應具體說明如何加速立法，並確保其在 MSP 機制中之「主導位階」。針對涉及高敏感區域（如重要漁場、國防管制區）之不合理規劃，海洋委員會應具備實質「否決權」，而非僅止於消極協調，以維護國家海域之永續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域管理法立法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20】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九)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業務費」609 萬 1 千元。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所需經費 1,104 萬元，編列「業務費」609 萬 1 千元。【綠能不能犧牲國安！嚴防外商探勘數據外洩】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引進大量外籍團隊進行水下探勘。然而，這些精確的海底地形與地質數據，絕非單純的工程資料，而是攸關潛艦航行、反登陸作戰等國防佈署的「國土敏感機密」。當外籍船隻在我們家門口將海底摸得一清二楚時，若數據遭無序外洩，將嚴重衝擊國家安全。惟，目前法規存在嚴重漏洞。針對政府出資的研究計畫，雖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等嚴格規範；但對於「民間或外商自行出資」的探勘計畫，卻處於「無法可管」的國安真空狀態。這種「政府案嚴管、民間案不管」的雙重標準，形同為外商大開後門。海洋委員會身為海洋事務主政機關，不應坐視國安防線潰堤。嚴正要求海洋委員會必須正視此一漏洞，即刻研擬針對民間商業探勘之數據保護機制，並提出具體修法建議。我們支持綠能發展，但絕不能讓綠能成為國安破口，切莫讓珍貴的國土機敏資料，在毫無設防下拱手讓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土機敏資料保密檢討與立法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21】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232 萬 1 千元。項下辦理「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障礙躍升計畫」，此項為延續「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之延續新增計畫，該項工作係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海域安全事項，然 115 年度起海洋委員會刪減補助地方政府業務經費 1 億元以上，理由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事權回歸地方，改由地方自行延續。本項新增計畫為延續先前計畫，現未能與地方充分溝通後逕行刪除補助地方經費，造成計畫後續推動恐有中斷之虞，影響計畫後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22】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中「委託專業團隊設置平權親海環境設施」編列預算 500 萬元，係辦理輔助身心障礙者親近海洋之無障礙設施建置。查本項工作雖係延續 113 年海洋委員會攜手 4 個地方政府試辦親海無礙活動之經驗，惟目前經費完全集中於設施建置，尚未規劃後續設施維護、場域操作人員培訓、使用者需求評估及跨縣市推廣配套經費；且海洋委員會表示本修正計畫尚於辦理中、總計畫經費未確定，在整體計畫架構仍不明確之情況下，貿然建置固定式無障礙設施，恐面臨建置後無人維護、設施荒廢或與在地需求脫節之風險。一、依預算評估報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屬新興設施推動工作，海洋委員會前於 113 年攜手 4 個地方政府試辦親海無礙活動，透過移動式輔助下水設施輔助身心障礙民眾親近海洋，114 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於黃金海岸進行實體建置；115 年度則計畫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轉為中央自行委辦模式。二、就設施建置後之永續性而言，固定式親海無障礙設施之維護需要長期穩定的人力與經費投入，包括定期安全檢查、設備汰換、場域清潔及緊急救援設備維護等；然現行預算僅編列建置費用，若無明確的後續維護責任歸屬（中央或地方）及對應經費規劃，設施建置完成後極可能因缺乏維護而迅速劣化，形成公帑浪費。三、就使用者參與機制而言，無障礙設施之設計應充分納入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之實際需求與使用經驗，然現行計畫由中央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若未建立在地障礙團體之正式參與諮詢機制，設施設計可能與實際使用者需求脫節，降低設施利用率及親海平權政策之實質效益。四、就新竹縣親海平權需求而言，新竹縣沿海（香山海岸、南寮海水浴場等）為縣民重要之親海活動場域，身心障礙市民同樣有親近海洋之權利與需求；然現行設施建置計畫之場域選址是否涵蓋新竹縣，以及新竹縣身心障礙團體是否被納入諮詢，均需要在計畫規劃中明確說明，確保親海平權資源的地理分布公平性。五、就與地方政府協作之必要性而言，親海無障礙設施之日常管理通常涉及地方政府（海岸管理、消防救援、公園綠地管理等），若中央委辦建置後未明確釐清地方政府之管理責任及配套資源，設施將在建置後即面臨管理真空；中央應在建置前完

成與目標縣市政府之書面協議，確認地方政府之接管意願與維護能量。六、就移動式設施與固定設施之政策選擇而言，113 至 114 年度試辦階段採用移動式輔助下水設施，具有彈性運用、跨場域共享及成本較低等優點；115 年度轉為固定式設施建置，此一政策轉向是否有充分的成效評估依據，以及固定式設施相較移動式設施之成本效益分析，均應在委辦前完成並公開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完成場域選址標準、使用者需求調查方法、設施建置後之維護責任歸屬及人員培訓計畫、115 年度擬建置場域清單、在地障礙團體參與機制、維護責任歸屬及在地障礙團體參與機制之完整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23】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二)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420 萬元。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項下編列辦理海洋產業試算推動計畫委辦費 120 萬元。近年我國海洋產業總產值成長快速，惟 111 及 112 年度推估海洋休閒遊憩產業產值之差異數甚大，又尚未納入郵輪產值。復觀察各海洋產業之產值推估方法分歧難稱完善，仍有精進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24】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丁學忠　　廖先翔

(十三)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02 萬 4 千元。本項預算計畫內容，用於「統合協調海洋資源及環境保護」之實務經費僅編列 2 萬 4 千元，然用於「親海無礙暨海洋遊憩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推動」之「一般事務費」高達 200 萬元，兩者落差近 80 倍，審視該筆 200 萬元之平臺推動經費，其中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高達 100 萬元，占比整整一半。經查該資訊平臺屬政府服務工具，現階段應著重於系統優化與數據整合，而非每年慣性編列百萬餘元進行媒體宣傳。在國家財政吃緊之際，海洋委員會仍執意編列高額媒體宣傳費用，顯不符覈實撙節之財政紀律。再查，根據海洋委員會官網所公告之「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https：//ocean.taiwan.gov.tw/）平台網站，至今仍處於維修狀態中，無法連線使用，顯失其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25】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徐欣瑩　　張智倫　　王鴻薇　　丁學忠

(十四)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業務費」之「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7,105 萬 2 千元分 4 年辦理，11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851 萬 2 千元。海洋委員會推動「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115 至 118 年）」，鑑於過往計畫常流於「中央編預算、地方執行不力」之窘境，且無障礙設施及智慧監控成效存疑，恐有預算虛擲之虞。一、缺乏績效連動，地方執行落差大：許多縣市在獲補助

後，救生設備老舊與巡查人力不足仍未改善。海洋委員會未建立「以績效作為撥款依據」之審核機制，恐致計畫淪為紙上作業，無法落實安全責任。二、無障礙設施流於形式：現有親海設施常因設計不當（如坡度太陡）遭批為「拍照用」而非實用。缺乏統一規範及身障團體參與之「實地測試制度」，難以落實真正平權。三、科技監控缺乏實證數據：預警系統之誤報率、覆蓋率缺乏量化數據，且與海巡人力巡查之 SOP 整合不明。海洋委員會應提出具體數據與運作標準，避免科技預警淪為裝飾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2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五)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業務費」之「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編列「委託專業團隊建立智慧海灘」預算 6,000 萬元。然此項為延續「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之延續新增計畫，該項工作係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海域安全事項，然 115 年度起海洋委員會刪減補助地方政府業務經費，理由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事權回歸地方，改由地方自行延續辦理，未能與地方充分溝通後逕行刪除補助地方經費，造成計畫後續推動恐有中斷之虞，影響計畫後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28】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六)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業務費」之「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編列「委託專業團隊建立智慧海灘」預算 6,000 萬元，然查該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4 億 1,475 萬 2 千元，含補助地方政府之「扎根教育」、「風險揭露」、「民力運用」、「籌購裝備」、「完善場域」等 5 大面向，惟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影響，原規劃 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業務經費 1 億 0,795 萬元遭全數刪除，5 大面向縮減為僅執行 1 大面向，整體計畫削減幅度甚鉅；且「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屬國內尚屬新興之輔助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科技，技術尚未臻成熟，更未規劃後續系統維護、場域營運管理及人力培訓等配套經費，恐淪為孤立試辦計畫，難以形成全國性政策效益。一、本計畫係延續 109 年起「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及「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之政策精神，原訂 115 至 118 年度計畫總經費 4 億 1,475 萬 2 千元，執行機關涵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交通部觀光署，並透過 5 大面向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域遊憩熱區安全機制，計畫架構完整。二、然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之 1 億 0,795 萬元遭全數刪除，5 大面向政策架構驟縮為僅「完善場域」1 項，目前僅剩委託辦理科技預警系統及親海平權環境設施 2 項工作，且海洋委員會表示總計畫修正經費尚未確定，政策方向仍不明確。

表 2　「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115 至 118 年度)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合計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海委會 （補助地方政府業務）	**356,800**	107,950	123,950	62,450	62,450
海委會 （辦理自行執行業務）	**4,500**	0	1,500	1,500	1,500
海巡署	**9,752**	3,512	2,048	2,076	2,116
觀光署	**43,700**	14,600	9,100	10,000	10,000
合計	**414,752**	126,062	136,598	76,026	76,066

資料來源：行政院 114 年 6 月核定「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115 至 118 年度)，本中心整理。

三、就技術成熟度而言，海洋委員會雖曾於 113 年在臺南市黃金海岸試辦智慧海灘安全管理先導場域，但目前技術應用範圍仍極為有限；6,000 萬元之系統建置預算，若缺乏後續維護費用、場域整合計畫及跨縣市推廣機制，將形成建置完即面臨廢置之風險，造成公帑浪費。四、115 年度本計畫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合計編列 6,851 萬 2 千元，較行政院 114 年 6 月核定之 1 億 1,146 萬 2 千元，已減少 4,295 萬元（減幅 38.53%），政策規模大幅壓縮之情形下，相關科技系統若無縣市政府配合建置意願調查及場域確認，貿然大規模委託恐造成資源錯置。五、新竹縣沿海（含新豐、竹北香山等海岸帶）具有親海活動需求，近年夏季戲水意外時有所聞，地方政府對海域安全投入能力有限，若中央主導之科技預警系統未能有效整合地方場域、建立後續操作維護能量，新竹地區民眾將難以受益，反映跨域協作機制缺乏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完成整體計畫架構調整報告（含後續 4 年系統維護、人力培訓、各地場域整合運用之配套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29】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七)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603 萬 7 千元。有鑑於聯合國推動國際海洋公約「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具有國際法之約束能力，現已有 60 國批准協定，將於 115 年度開始生效，然我國尚無加入可能，但其內容對我國公海魚獲及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等產業及環境影響重大，海洋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應及早統整各部會之資訊，因應各項準備工作。經查至今仍於整合各部會業務資料，尚無明確推動期程與事項，海洋委員會應盡快提出因應 BBNJ 上路之因應報告，以利我國接軌國際海洋事務之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32】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十八)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第 6 年經費 3 億元。查

該計畫原訂期程 110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歷經 2 次計畫修正，總經費已遽增至 15 億 9,736 萬元（較原計畫增幅達 102.33%），期程亦延長至 117 年 6 月底；更甚者，自 110 年度開工起，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七成，110 至 113 年度執行率介於 48.84%至 66.13%之間，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執行率更僅有 25.56%，顯示工程進度控管嚴重不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提出各年度執行率偏低之具體改善措施、工程進度落後分析報告及後續管控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本計畫係為強化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縱向溝通聯繫而辦理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09 年 2 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期程 110 至 115 年度。然因 COVID-19 疫情及國際情勢導致人力材料成本上漲，110 年 12 月第一次修正後總經費增為 11 億 3,362 萬 2 千元，增幅 43.59%；嗣因高雄市政府施工外審建議新增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及基地開挖發現含油土壤，114 年 4 月第二次修正總經費再增為 15 億 9,736 萬元，期程延至 117 年 6 月，2 次修正合計增加 8 億 0,786 萬元，較原計畫增幅達 102.33%，工期延長 1.5 年，對公帑使用效率與政策信賴度均造成損害。二、就預算執行情形而言，110 年度執行率 48.84%、111 年度 48.23%、112 年度 57.02%、113 年度 53.27%，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僅 25.56%，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 62.77%，均未達七成，顯示工程進度持續落後並非偶發性因素，而係系統性管控機制不足所致，包括委託代辦款項預付性質導致無法一次核銷、公共藝術設置費屬預付款、施工計畫審查延宕及含油土壤污染處理等多重因素交疊。三、特別值得關注的是，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 3 億 5,873 萬 1 千元，截至 7 月底僅執行 1 億 3,329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25.56%），意味著約 2 億 7 千萬元之預算需在 8 至 12 月短短 5 個月內完成執行，年末衝量風險極高，恐影響工程品質及採購程序嚴謹性。四、就計畫修正治理而言，含油土壤問題係基地開挖後始發現，顯示原計畫場址評估階段之地質及環境調查不夠充分，此類先期評估疏失導致後續大幅追加預算之情形，海洋委員會應深入檢討並建立未來大型工程計畫之先期評估標準作業程序，避免同類問題重演。五、本計畫工程位於高雄市，雖非直接涉及新竹地區，惟海洋委員會作為全國海洋事務主管機關，其行政效能與預算執行紀律直接影響全國海洋政策推動品質，包括對新竹縣市地方海洋事務之政策指導與資源協調能力，因此強化其工程管控能力實為提升整體海洋治理品質之必要前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進度落後分析及後續管控機制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34】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九)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預算 3 億元。係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原訂期程為 110 年至 115 年度，惟受疫情及國際情勢影響，致人力與建材價格大幅上漲，單位造價已明顯偏離原估市場行情；另於基地開挖後，發現不可預見之含油土壤，須辦理相關處理與清運作業，爰二度修正計畫，致整體經費大幅增加，工期亦延長至 117 年 6 月底。經查，自 110 年度開工以來，各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48.84%至 66.13%之間，均未達七成

，顯示在預算控管及執行進度上仍有明顯精進空間。為確實檢討執行落後原因，並積極掌握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允宜強化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執行控管機制，落實進度管考與風險管理，以確保計畫得以如期如質完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洋 36】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四、台灣共有 10 條國內海底電纜及 14 條國際海底電纜，國內海底電纜由中華電信獨資，而國際海纜則採用跨國共資模式，然近年中國頻頻發起灰色地帶作戰，透過貨輪、漁船、抽砂船破壞我國海底電纜，影響我國對內、對外通訊穩定性。然而，此類灰色地帶作戰模式非僅出現於台灣，波羅的海於 2023 至 2024 年接連發生三起海底基礎設施遭破壞事件，涉嫌船隻分別為中國的「新新北極熊號」、「伊鵬三號」貨輪及隸屬俄羅斯「影子艦隊」的「鷹 S 號」油輪，其共同點是下錨在海床拖行，勾斷天然氣管和海纜，引發沿岸的德國、芬蘭、立陶宛等國家警界。且北約秘書長呂特 114 年接受紐約時報雜誌專訪時提及台海情勢，並警告中國若決定攻打台灣，將首先通知並要求俄羅斯同步對北約發動攻擊以牽制歐洲，已表明印太地區與歐洲所面臨的軍事威脅不僅互相關聯，且可能同步發生。另外，歐洲經貿辦事處長谷力哲亦表示，台灣與歐洲在保護海底電纜和對抗混合戰爭是天生的合作夥伴，雙方都尋求強化經濟安全，提升面對外部威脅的韌性。有鑑於台歐雙方面臨共同軍事威脅與侵擾模式，應強化海域執法效能，爰建請海洋委員會擴大台歐有關海底電纜保護議題之交流合作，建立雙方資訊共享與協作機制，以強化我國數位通訊韌性。【海洋 37】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五、「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係由海洋資源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核心目的在於整合全國北、中、南、東海域遊憩點介紹、海況天氣與安全警示，為民眾從事水域遊憩前最重要的官方風險資訊入口。惟經實際查驗，該平臺近期卻呈現連續數日無法連線或系統停擺之狀態，經了解是網站系統維護中，但仍缺乏明確之說明與告示。海洋委員會「向海致敬」與「親海無礙」政策之關鍵在面向民眾之「風險揭露與安全保障」。當官方專責提供海域安全資訊的一站式平臺失效時，將導致廣大水上活動愛好者、家庭旅遊民眾必須在資訊不對稱的高風險環境下親水，恐提高我國民眾水域遊憩活動之危險性。爰建請海洋委員會改善相關資訊佈告方式，以確保民眾對於相關資訊來源之運作情況有更清楚的理解。【海洋 3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六、鑒於 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較 114 年度減列 5,147 萬餘元，主因係對地方政府補助大幅縮減；經查，此舉可能影響全國海洋事務推動（如海域安全、保育等），且需釐清中央與地方事權歸屬，避免政策斷層。為避免中央及地方政府事權不一，造成海洋事務推動困難，爰針對「對地方補助經費大幅縮減」一事，要求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與地方政府協調事權，確保海域遊憩安全及保育工作不因預算減少而停擺。【39】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高金素梅

七、行政院於第 3974 次會議推出「無人機產業發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其中要求以市場面「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技術面「技術開發與國際鏈結」、環境面「形成產業聚落及生態系」、法規面「完善無人載具相關管理規則」共四大策略推動。無人機及無人船，對於海巡署及海洋保育署之勤務輔助，如偵查、救難、查緝等，皆大有助益，海洋委員會應重視無人載具產業之發展，並協助建構友善的產業環境。為了解海洋委員會協助水面／水下無人載具發展辦理情形，爰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4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宏陸　　黃　捷

八、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國家整體海洋政策研議諮詢會議、法制案件審議會議與海洋治理協調等經費編列預算 22 萬 6 千元。海洋委員會依據「海洋保育法」第 8 條規定，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聘（派）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第 1 屆委員，並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會議，意義重大。海洋庇護區之設置，不僅是我國海洋保育政策之重要里程碑，也涉及地方民眾須配合之權利義務變動。為了解海洋庇護區之劃設進度，爰建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41】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宏陸　　黃　捷

九、海洋委員會作為我國海洋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機關，對於海洋產業的人才培育負有重要職責，許多船運、漁業業者抱怨目前缺少本國籍船員，都只有外籍船員可找。據交通部航港局統計資料，我國籍船舶雇用我國籍船員的數量並未有明顯減少，但疫情後外國籍船員的雇用人數則增加一倍以上。

年分	我國籍船舶雇用我國籍船員	外國籍船舶雇用我國籍船員	我國籍船員合計	我國籍船舶雇用外國籍船員
2024	5600	1415	7015	2350
2023	5597	1480	7077	2351
2022	5688	743	6431	2395
2021	5579	818	6397	1100
2020	5370	1229	6599	1027
2019	5121	1408	6529	1025

針對我國籍船員的培訓、產業投入以及我國國籍船擴大僱用我國籍船員，請海洋委員會與勞動部、交通部等有關部會共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42】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為建立我國海洋產業總產值之長期且整體性統計方法，提升政策制定之數據品質，海洋委員會應就現行海洋產業產值推估方法存在之重大缺口，尤其是 111 與 112 年度「海洋休閒遊憩產業」產值推估方式不同致差異數高達 2,429.1 億元，以及郵輪產值迄今仍未納入計算等問題，進行全面方法論檢討，並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交通部、農業部、經濟部、內政部等）建立跨部會產值統計協作機制，確保各業別產值推估採用一致且具延續性之統計口徑。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海洋產業產值推估方法、郵輪及新興業別納入時程、跨部會資料提供機制之建立情形，以及與國際標竿組織統計方法之比較分析，以確保海洋產業統計數據能有效支撐政府各機關擬定海洋產業發展政策。一、依「海洋產業發展條例」（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及「海洋基本法」第 9 條，政府應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並提供穩健發展政策，顯示海洋產業產值統計對於政策規劃具有根本性重要性。然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1 年度建立之統計方法推估，我國 107 至 112 年度海洋產業總產值增加 4,671 億元（增幅 62.22%），看似亮眼，惟其中「海洋休閒遊憩產業」之 111 年度產值僅推估為 15.9 億元，112 年度卻暴增至 2,445 億元，2 年間差異高達 2,429.1 億元，主要原因竟僅是推估方法不同，而非實際產業規模改變，顯示統計方法之一致性存在嚴重問題。二、就統計方法落差之實質影響而言，111 年度採用「水域遊憩活動稅務銷售額」加計海洋博物館營收；112 年度則改採「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x每人旅遊支出x海洋相關旅遊據點到訪比率」加計外籍旅客人次。2 種方法涵蓋範圍、計算基礎及數據來源完全不同，導致統計結果不可比較，無法支持跨年度趨勢分析，更遑論作為政策制定或產業發展評估之可靠依據。三、就郵輪產值缺口而言，郵輪觀光屬高度整合型海洋休閒遊憩活動，涉及港口設施使用、旅遊消費、觀光服務等多重產值，我國基隆港、花蓮港及高雄港均有郵輪業務，相關產值至今未納入統計，不僅造成低估，亦顯示統計方法設計尚缺乏整體性思考。四、新竹縣目前雖無主要郵輪停靠港，但竹南、新豐等沿海地區之海洋休閒遊憩活動（含潛水、磯釣、衝浪及生態旅遊等）所創造之產值，在現行統計方法下能否被準確捕捉，亦有疑慮。若統計方法持續不一致，地方性小規模海洋休閒產業之真實貢獻將無法被政策可見，不利爭取相關資源支持。五、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完成海洋產業產值統計方法全面檢討，建立跨部會資料協作機制，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確保統計數據之長期一致性與政策參考價值。【海洋 43】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一、為確保我國海洋政策能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對海洋生態系、沿海社區及漁業資源之衝擊

，海洋委員會應就現行海洋相關計畫中，氣候變遷因應措施之整合程度進行全面評估，研提「海洋氣候韌性行動方案」，確保在海水升溫、海洋酸化、極端氣候事件增加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壓力下，我國海洋生態保育與沿海社區發展政策具有足夠的適應能力。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台灣周邊海域主要氣候變遷指標之監測系統建置情形、對重要海洋生態系之調查，及「海洋氣候韌性行動方案」之具體目標與行動措施，以確保我國海洋政策能超前布局，有效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海洋治理挑戰。一、氣候變遷對海洋環境造成多重且相互交疊的壓力，包括：海水升溫導致珊瑚白化、海洋物種分布改變；海洋酸化影響貝類、甲殼類及珊瑚礁等鈣化生物的外殼形成，威脅漁業資源基礎；極端氣候事件增加海岸侵蝕及海廢污染；以及海平面上升威脅低窪沿海社區，這些衝擊對以海洋資源維生的沿海社區尤為嚴峻。二、就海洋委員會在氣候變遷因應中的整合角色而言，海洋事務涉及多個中央機關，氣候變遷因應更橫跨環境部、農業部、內政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多個部會；若缺乏以海洋委員會為核心的整合協調機制，各機關的氣候因應措施將呈現分散化、缺乏整體性的問題，難以形成系統性的海洋氣候韌性。三、就珊瑚礁生態系保護之迫切性而言，台灣珊瑚礁受海水升溫影響，白化事件頻率日趨增加；珊瑚礁是海洋漁業資源的重要育幼場所，珊瑚礁退化不僅是生態問題，更直接影響漁業資源量，對依賴珊瑚礁漁業的沿海社區（尤其是離島社區）構成長期生計威脅。四、就「海洋氣候韌性行動方案」之必要性而言，我國雖已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但其中關於海洋生態系的適應措施仍較為概略，需要以海洋委員會為主導，結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制定更具體、可追蹤的海洋氣候韌性目標與行動指標，確保政策落地執行。五、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研提「海洋氣候韌性行動方案」，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確保我國海洋政策能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系統性挑戰。【海洋 44】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二、為確保「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在中央補助大幅縮減後，沿海地方創生工作不因財源斷裂而中止，海洋委員會應就本計畫 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僅編列 18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 700 萬元大幅縮減 73.60%），以及計畫原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沿海地區產業振興、人口留存及地方特色發展等業務，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而大幅縮減之衝擊，逐一追蹤原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業務延續情形，並就海洋地方創生政策之中央角色定位重新釐清，提出兼顧財政制度調整與政策延續性之配套方案。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原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業務延續或中止情形、縮減補助對在地就業及人口留存之預期衝擊評估，以及中央改採自行辦理或委辦民間方式之替代執行成效比較，以維護沿海地區地方創生政策之持續推進動能。一、「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係海洋委員會推動沿海地區永續發展之重要政策工具，以中央補助帶動地方政府投入沿海社區產業振興、青年留鄉及地方特色海洋文化發展。114 年度此計畫預算數 700 萬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僅餘 184 萬 8 千元，縮減幅度高達 73.60%；且依計畫說明，海洋委員會表示將改由「自行辦理、委辦或補助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然相關替代方案之具體規劃至今未見完整說明，政策延續性存疑。二、就地方創生政策之不可替代性而言，沿海偏遠地區的人口外流與產業凋零問題，往往需要穩定且持續的政策支持才能看到成效；地方創生工作具有高度在地性，成效需要多年持續耕耘方能顯現，若中央補助在計畫執行中途驟然縮減，不僅前期投入可能付諸流水，亦會嚴重打擊地方政府與在地社區的信心與投入意願。三、就客家族群沿海聚落之特殊處境而言，新竹縣、苗栗縣等客家族群聚居之沿海地區（如竹南、通霄等），兼具客家文化與海洋文化之特色，是台灣獨特的海客文化地帶，此類社區的地方創生需要政府的積極支持；若中央補助縮減後地方政府無力承接，海客文化的傳承與活化工作將面臨斷層，影響族群文化的長期保存。四、就「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之適用合理性而言，地方創生工作涉及人口政策、產業發展及文化傳承等多重全國性政策目標，其外溢效益超越個別縣市之利益範疇，將其定性為純粹地方事務而由中央退場，是否符合地方創生政策之本質屬性，值得深入討論，海洋委員會應提出正式之事權歸屬分析。五、就替代執行機制之效能而言，海洋委員會表示將透過自行辦理、委辦或補助民間團體等方式維持政策成效，然此類替代機制能否觸及原本由地方政府深耕的偏遠沿海社區，以及其執行成本效益是否優於直接補助地方政府，均需要嚴謹的比較分析，不應僅以「無影響」作為應付說詞。六、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就地方創生計畫縮減之衝擊進行完整評估，提出配套方案，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沿海地方創生政策不因財政制度調整而形成斷層。【海洋 45】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三、為確保我國海洋空間規劃（Marine Spatial Planning, MSP）能有效協調日益競爭的海洋空間使用需求（包括離岸風電開發、漁業作業、航運、保育及觀光等），海洋委員會應就目前我國海洋空間規劃法制化進程及跨部會協調機制之現況，提出海洋空間規劃推動時程規劃，並研擬海洋空間使用衝突解決機制，確保在近年離岸風電、水下文化遺址保護、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觀光等使用需求快速擴張的情況下，各海洋使用者的權益能透過科學化、透明化的空間規劃程序獲得公平衡量。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海洋空間規劃法制化之立法進程、現行海洋空間使用衝突案例盤點、及既有相關跨部會協調機制之辦理情形，以奠定我國海洋空間治理的制度基礎。一、海洋空間規劃（MSP）係一種整合性的海洋治理工具，旨在透過科學化的空間分析與多方利益關係人參與，將不同的海洋使用活動安排在最適當的海域，以減少衝突、提升空間使用效率並保護生態敏感區；歐盟、英國、挪威等海洋大國已建立完整的 MSP 法制體系，我國在此方面的制度建設明顯落後。二、就我國海洋空間使用衝突現況而言，近年離岸風電大規模開發（苗栗至彰化外海、新竹外海）與傳統漁業作業之衝突日趨尖銳，漁民因作業漁區被風場施工及安全範圍所縮減，生計受到影響，而現行缺乏系統性的海洋空間規劃制度，使此類衝突的解決高度依賴個案協商

，效率低落且公平性存疑。三、就新竹縣在海洋空間規劃中的特殊重要性而言，新竹縣外海之海龍及中能離岸風場開發，與當地客家族群及閩南族群漁業聚落的傳統漁業作業區高度重疊；在缺乏正式的海洋空間規劃制度下，漁民的傳統使用權益難以獲得系統性保障，漁業作業排除補償機制亦缺乏透明的科學基礎，導致漁民對補償方案的信任度低。若建立正式的海洋空間規劃制度，將有助於以科學數據為基礎、透過公開透明的程序，保障地方漁業社區的核心利益。四、就水下文化遺址保護而言，台灣周邊海域有豐富的水下文化遺址，在離岸工程大規模擴張的背景下，若缺乏海洋空間規劃的系統性保護，水下文化遺址面臨工程施工破壞的風險；海洋委員會應與文化部合作，在海洋空間規劃框架中納入水下文化遺產保護的空間管制機制。五、就海洋空間規劃之法制基礎而言，「海洋基本法」雖已明定政府應推動海洋空間規劃，然相關配套法規及制度建設進展遲緩，海洋委員會應提出具體的立法推進時程，確保 2030 年前能建立完整的海洋空間規劃法制體系，支撐 30x30 保育目標及碳中和等多重政策目標的協調推進。六、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就海洋空間規劃法制化進程及衝突解決機制提出完整規劃，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奠定我國海洋空間治理的制度基礎，保障漁業社區及生態保育的長期利益。【海洋 46】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四、為強化海洋委員會能有效扮演全國海洋事務整合協調機關之角色，避免各部會海洋相關業務各自為政、資源重複投入或政策空白，海洋委員會應就現行與農業部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及環境部等機關之海洋事務協調機制運作成效進行評估，每年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成果報告，呈現我國海洋政策施政成果，以強化國會對全國海洋事務之整體監督能力。一、海洋委員會成立於 107 年，係我國海洋事務的整合協調機關，統籌協調各部會涉海業務。然就實際運作而言，農業部漁業署掌握漁業管理、交通部管轄商港及航運、環境部管理海洋污染、內政部主管國家公園及濕地等，各部會在各自職掌海域內的話語權仍強於海洋委員會，整合協調效能是否達到立法初衷，有必要進行正式評估。二、就全國海洋相關預算規模之不透明性而言，海洋事務預算分散在各部會的個別預算書中，並無統一的全國海洋事務預算彙整機制，立法委員及公民社會難以掌握全國海洋相關投入的整體規模及優先序；海洋委員會應呈現各部會投入海洋事務之經費，提升海洋治理的財政透明度。三、就全國海洋事務整合報告制度之必要性而言，目前海洋委員會每年雖發布若干政策文件，但尚無各部會海洋政策執行成效、海洋生態健康、海洋產業發展等資訊，此一制度缺口使得國會無法對我國海洋治理的整體績效進行客觀評估。四、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之推動提出成果報告，以強化國會對全國海洋事務之整體監督能力。【海洋 4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五、鑒於「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已

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正式生效，該協定對我國海洋基因資源開發、公海漁業、海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海洋外交等事務具有重大影響，涉及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外交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多個中央機關業務，海洋委員會身為海洋事務整合協調機關，應主動建立跨部會因應工作小組，完成各涉海部會受影響法規及作業機制之全面盤點，並就我國無法正式參與 BBNJ 協定締約方機制之處境，研擬實質參與替代策略與風險管理方案。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部會涉及 BBNJ 四大議題（海洋基因資源、區域管理工具、海洋環境影響評估、能力建構與技術移轉）之法規調適需求、作業機制調整期程，及我國非正式參與國際協商之具體作為方案，以確保我國海洋治理體系與國際接軌，保障相關產業與研究機構之合法權益。一、BBNJ 協定係聯合國為處理公海治理缺口，自 2018 年起談判，於 2023 年 6 月正式通過，迄 2025 年 1 月 17 日已達 60 國批准並正式生效。協定具有國際法律拘束力，其四大專章——海洋基因資源（MGRs）、以區域為基礎之管理工具（ABMTs，含海洋保護區）、海洋環境影響評估（EIA）及能力建構與海洋技術移轉（CB&TT）——對現行我國海洋法制及作業實務均可能產生衝擊，特別是在我國「特殊國際處境」下，無法正式成為締約方，更需積極預謀因應。二、就海洋基因資源議題而言，我國生技醫藥、海洋科學研究及漁業資源調查等活動涉及海洋基因資源採集，協定建立之資訊交換機制及惠益分享制度，若我國無法參與，不僅影響研究成果之國際認可，亦可能在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國際合作面向形成弱勢，需要提前研擬因應策略。三、就海洋環境影響評估議題而言，BBNJ 協定採「人類活動」及「累積影響」評估概念，與我國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以「開發活動」為基準之制度存在根本差異。我國涉及公海活動之航運、深海採礦、離岸能源開發及海洋科學研究，未來若需因應國際法律壓力調整評估制度，現行法規將面臨修正需求，宜儘早評估。四、就我國公海漁業利益而言，BBNJ 協定允許在公海劃設海洋保護區及區域管理工具，可能限制公海漁捕活動。我國遠洋漁業在全球具有重要地位，相關漁區若被劃入保護範圍，將直接影響漁民作業權益，農業部漁業署應儘速盤點潛在衝擊區域。五、新竹縣市雖非遠洋漁業主要基地，惟新竹漁港沿岸及竹南外海之近海漁業作業，以及海洋科學研究活動（包括國家海洋研究院相關計畫），均可能受到協定之海洋環境影響評估專章影響，地方漁業組織應被納入溝通對象，確保相關資訊及早傳達至基層漁民。六、就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保護而言，BBNJ 協定中惠益分享機制涉及傳統知識，對我國原住民族（包括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聚落鄰海地區）相關海洋傳統知識之保護具有政策意涵，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被納入跨部會工作小組，確保相關族群權益不因國際機制變動而受損。七、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建立跨部會因應工作小組，完成全面法規盤點及因應策略研擬，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海洋 48】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六、為確保「海洋產業發展條例」（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所揭示的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政策

目標能具體落實，海洋委員會應就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各項授權子法之訂定進度、各類海洋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機制，以及 115 年度各中央機關針對 16 項法定海洋產業之支持措施進行系統性盤點，並就條例施行後統合協調各部會之成果進行初步評估。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各授權子法訂定進度（含已訂定、草案階段及尚未啟動之子法清單）、各類海洋產業主管機關協調會議運作情形，以及條例施行首年度之具體促進成效評估，以落實國會對重要產業法規施行成效之監督責任。一、「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係我國第一部專門針對海洋產業的完整立法，於 112 年 6 月公布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確界定海洋能源、海洋生物科技等 16 項海洋產業之內容與範圍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授權訂定一系列子法以落實各項促進措施；然條例施行至今逾一年，各項授權子法的訂定進度為何，是否能有效支撐條例目的之達成，有待系統性檢視。二、就授權子法訂定之重要性而言，法律的授權子法是實現立法目的的具體操作工具，若子法訂定進度滯後，相關產業促進措施（如稅賦優惠、融資支援、法規鬆綁等）將無法落地實施，使條例形同宣示而無實質效力；立法院有必要就子法訂定進度進行追蹤，確保行政機關履行立法授權。三、就新竹縣在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中的受益潛力而言，新竹縣作為臺灣科技產業重鎮，與海洋產業（特別是海洋工程、海洋能源及海洋科技等新興產業）的連結潛力值得積極開發；新竹科學園區的精密機械及電子產業，對離岸風電、潮汐能源及海洋觀測設備等海洋科技產業具有技術供給能力，海洋委員會應就如何引導新竹縣既有產業能量投入海洋產業發展提出具體規劃。四、就海洋觀光產業在「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中的定位而言，條例將海洋休閒遊憩納入 16 項法定海洋產業，對於發展海洋觀光的縣市（包括具有親海潛力的新竹縣）提供了法律基礎；然現行對海洋休閒遊憩產業的促進措施是否足夠具體，條例施行後當地業者是否有實際感受到政策支持，應在施行成效評估中納入。五、就跨部會協調機制的挑戰而言，16 項法定海洋產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度分散，海洋委員會在跨部會協調中是否具有足夠的行政資源及法律工具，能有效帶動各主管機關落實其在海洋產業促進上的責任，是條例能否發揮實效的關鍵挑戰，應在報告中提出誠實的評估。六、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就「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子法訂定進度及施行首年成效進行完整評估，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國會對重要產業立法效能之監督。【海洋 49】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七、為確保我國沿海傳統知識與文化（包括客家族群、閩南族群、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群體的海洋文化傳統）獲得系統性的記錄、保存與傳承，海洋委員會應就現行海洋文化保存政策之涵蓋範圍、執行機制及與地方政府、族群文化機構之協作狀況進行全面評估，研提「全國海洋傳統知識與文化保存行動計畫」，確保在工業化、都市化及氣候變遷的多重壓力下，台灣各族群的海洋傳統知識與文化能夠被完整保存並傳承給後代。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族群海洋傳統知識記錄與保存之現

有成果、海洋文化保存政策之族群覆蓋評估，以及「復振航海文化力」之具體目標、行動措施及預算規劃及成果，以確保台灣多元的海洋文化傳統能在政策支持下獲得妥善保存與傳承。一、台灣四面環海，各族群均與海洋有著深厚的歷史與文化連結：原住民族的海洋祭儀與傳統生態知識、閩南族群的媽祖信仰與漁業文化、客家族群的海客文化（尤其是竹南、通霄、新豐等地的客家漁業聚落）、以及近年新住民（特別是東南亞新住民）帶來的南島海洋文化，共同構成了台灣豐富多元的海洋文化底蘊，值得系統性保存與傳承。二、就客家族群海洋傳統知識保存之特殊需求而言，新竹縣竹北、新豐、竹南及苗栗縣通霄等地的客家族群漁業聚落，長期發展出獨特的「海客文化」——融合客家傳統與海洋漁業生活的特色文化；此類文化在台灣文化多樣性中占有獨特地位，然隨著老一輩漁民逐漸凋零，相關傳統知識（包括潮汐判讀、天候觀測、魚類生態知識及傳統漁法等）面臨失傳危機，需要政策性的記錄與保存行動。三、就海洋傳統知識在現代海洋治理中的應用價值而言，傳統漁民長期累積的在地海洋生態知識（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TEK）往往對科學研究具有重要補充價值，包括對魚類洄游規律、棲地變化及漁業資源動態的長期觀察，可為現代漁業資源評估提供珍貴的基礎數據；然此類知識若未能被系統性記錄，將隨傳統漁民的凋零而永久消失。四、就 BBNJ 協定中惠益分享機制對傳統知識保護之啟示而言，BBNJ 協定已正式納入對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傳統知識的保護條款；我國雖無法正式成為締約方，但此一國際趨勢顯示，傳統知識在全球海洋治理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我國應主動建立傳統海洋知識的系統性保存與保護機制，確保我國各族群的海洋傳統知識在國際舞台上獲得應有的認可與保護。五、就文化保存與地方創生的協同效益而言，海洋傳統知識的記錄與保存工作，若能結合地方創生政策及海洋文化觀光發展，可為沿海地方社區創造新的文化經濟價值，吸引年輕世代返鄉參與，在保存傳統的同時促進地方發展，對新竹縣客家族群海岸聚落的人口留存具有積極意義。六、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研提「復振航海文化力執行說明及成果」，將各族群之海洋文化保存納入完整呈現，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海洋 50】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八、為確保海洋委員會的媒體宣傳與民眾溝通工作能夠有效觸及多元族群（包括沿海客家族群、閩南族群、原住民族、新住民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避免海洋政策資訊傳遞存在族群與世代的落差，海洋委員會應就 115 年度大幅增加之媒體宣傳費用（較 114 年度增幅達 73.62%），建立族群友善及多語言的溝通策略，確保海洋保育、親海安全及漁業資源管理等重要政策資訊，能以適合不同族群背景民眾理解的方式有效傳達，特別是針對沿海高齡漁民群體。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 115 年度各媒體宣傳計畫之目標族群設定、多語言宣傳材料（含客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母語）之製作計畫，以及針對高齡漁民群體的在地化溝通方案，以確保海洋政策宣傳資源能有效服務台灣多元族群社會。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

及業務宣導費」共 3,447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462 萬元（增幅 73.62%），然現行評核指標僅以「觸及人數 5 萬人次」等量化指標衡量成效，完全未涉及宣傳覆蓋的族群多元性及訊息理解深度，難以確保宣傳效果真正觸及最需要接收政策資訊的目標族群。二、就沿海漁業社區的媒體使用習慣而言，年長漁民往往不是社群媒體的主要用戶，其對新政策（如海洋保護區設立、漁業資源管理規定更新、新型海難預警系統使用說明等）的了解，主要依賴地方廣播電台、漁會電子看板及面對面說明等傳統媒介；若宣傳策略過度偏重網路及社群媒體平台，將系統性地忽略最需要接收政策資訊的在地漁業社區群體。三、就客家族群溝通的特殊需求而言，新竹縣沿海客家族群漁業聚落（竹北、新豐、竹南等地）多有相當比例的客語使用人口，其中年長世代尤為如此；海洋保育、海岸安全及漁業資源管理等政策資訊，若能以客語廣播、客語宣傳影片等方式傳達，將顯著提升政策資訊在客家漁業社區的觸及效果及理解深度，彰顯對客家族群的政策尊重。四、就新住民群體在海洋政策中的需求而言，台灣有相當數量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其中不少從事漁業相關工作（包括擔任外籍船員或在漁業加工廠工作），對於海洋安全、漁業法規及海洋環境保育等資訊有實際需求；然現行海洋政策宣傳幾乎完全以中文呈現，未能有效觸及此一人口群體。五、就宣傳效果評估機制而言，「觸及人數」指標只能衡量資訊曝光度，無法反映訊息是否被正確理解及是否改變了目標對象的知識或行為；海洋委員會應在現有指標之外，增加「目標族群訊息理解率」及「政策相關行為改變率」等成果導向指標，確保宣傳費用真正服務於政策溝通目標。六、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建立族群友善及多語言的海洋政策溝通策略，特別重視客家族群及沿海高齡漁民群體的需求，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確保海洋政策宣傳資源能有效服務台灣多元族群社會。【海洋 51】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九、為確保全國海洋事務推動不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而斷層，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應就 115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較 114 年度淨減少 2 億 8,107 萬 7 千元（減幅 76.42%）此一重大縮減，針對每一受影響計畫逐項提供地方政府實際承接能力評估、配套協調機制及後續成效追蹤方案，避免以制式理由搪塞國會監督。爰此，海洋委員會應就受影響之各計畫（含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推動海洋文化參與及海洋教育實作體驗計畫、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等 9 項）完成與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事權歸屬協調，建立後續成效監測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計畫移轉後地方政府實際承接情形、執行進度與成效指標及補助經費減少後相關工作的規劃，以確保全國海洋政策持續推進，不因中央補助縮減而形成治理缺口。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較 114 年度淨減少 2 億 8,107 萬 7 千元（減幅 76.42%），其中 5 個計畫未再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差異數合計達 1 億 1,260 萬元；另 3 個計畫移列至「一般性補助款」但亦縮減補助金額，合計減少 1 億 3,479 萬 5 千元。

表 1　114 至 115 年度海委會及所屬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 科目	海委會		海保署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4,100	—	76,512	—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6,000	—	151,200	—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	1,848	—	84,887
合計	**140,100**	**1,848**	**227,712**	**84,887**
海委會及所屬 114 年度合計				367,812
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合計				86,735

說　　明：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海委會。

二、查各受影響計畫差異原因說明，均僅載示「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錢隨事權移轉，回歸地方自治辦理」，計畫成效影響欄位亦均填寫「無影響」，卻完全未附任何數據分析、地方政府承接意願調查或能力評估，此等制式說明無法令人信服，形同迴避實質監督。三、就各地方政府財政能力與業務優先順序而言，海洋委員會評估報告亦指出，地方政府財源有限，多未將健全海域遊憩安全環境列為優先推動重要項目，此正是海洋委員會自 109 年起以中央補助介入之初始理由。在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因「財政收支劃分法」增加有限之情況下，逕以「錢隨事權」為由大幅退場，政策邏輯前後矛盾。四、新竹縣沿海（香山濕地、頭前溪口等）及新竹市海岸帶，在海洋生態守護、污染防治、親海環境維護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性，而新竹縣市因地方財政壓力，若中央補助驟減又缺乏配套銜接機制，極可能造成相關業務中斷，影響當地漁民、釣客及親海民眾之海岸利用安全與環境品質。五、此外，海洋文化推廣及海洋教育，對於新竹縣客家聚落鄰海地區（如竹北、新豐等）的沿海文化保存與環境教育亦具重要意義，不宜因補助縮減而造成地方辦理能量驟降。六、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就上述各計畫完成地方政府事權協調，建立後續追蹤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落實國會對重大政策移轉之監督。【海洋 52】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二十、為確保海洋委員會能有效整合並充分運用現有的海洋數據資源，避免重複調查及數據孤島問題，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就全國海洋相關數據平台（包括海洋保育網 iOcean、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資訊服務系統、農業部漁業署漁業資源調查數據，以及各大學海洋研究機構的研究資料庫）之整合運用現況進行評估，研提「全國海洋數據整合開放計畫」，確立海洋數據的分類標準、開放授權政策及跨機關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海洋數據作為公共財的政策與社會效益，以奠定我國海洋數據治理的制度基礎，支撐海洋科學研究、政策制定及社會監督的

多元需求。一、現代海洋治理高度依賴完整、及時且可靠的海洋數據，然我國目前的海洋相關數據分散於多個部會機關（海洋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環境部、國科會等）及研究機構，各數據庫採用不同的數據格式、儲存標準及開放政策，造成數據整合困難及重複調查的資源浪費；建立統一的海洋數據整合開放架構，是提升海洋治理效能的基礎工程。二、就數據開放作為公共財的政策效益而言，政府投入公帑蒐集的海洋環境監測、漁業資源調查及生態評估數據，本質上屬於公共財，理應充分對學界、業界及公民社會開放，以最大化其社會效益；然目前許多海洋數據因機關本位主義或授權不明確而未能充分開放，形成公共資源的低效利用。三、就離岸風電環境影響監測數據整合的緊迫性而言，新竹縣外海離岸風電施工產生的環境監測數據（水下噪音、底泥擾動、鳥類及鯨豚觀察等），目前分散於各開發商的環評追蹤報告，缺乏統一的數據格式及集中的數據儲存，使得跨風場的累積影響評估無從進行，應優先納入全國海洋數據整合平台，作為保護新竹縣近海漁業社區及生態環境的重要監督工具。四、就國際海洋數據治理標準之接軌必要性而言，國際海洋科學界已推動「FAIR 原則」（可發現、可取用、可互通、可再用）作為海洋數據管理的國際標準；我國若能積極採納此一標準，不僅可提升本國海洋數據的品質與效益，亦有助於在國際海洋科學合作中建立更廣泛的夥伴關係，提升我國海洋科學在國際社群的能見度。【海洋 53】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二十一、為強化立法院對全國海洋事務預算之整體監督能力，並確保海洋委員會能定期向社會公開說明我國海洋治理的整體績效，海洋委員會應每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涵蓋全國海洋生態健康、海洋產業發展、海洋安全及各部會海洋相關政策執行成效的整合性年度報告，使立法者與公民社會能以整體視角評估我國海洋治理的進展與不足，促進更有效率的海洋政策監督與改善。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114 年度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成果報告」，以落實海洋委員會作為全國海洋事務整合協調機關之對公眾問責責任。一、海洋委員會自 107 年成立至今，定位為全國海洋事務的整合協調機關，然目前缺乏一份系統性的、定期發布的全國海洋事務年度報告，使立法院、學界及公民社會難以從整體角度評估我國海洋治理的績效；現有資訊分散在各機關的施政績效報告及個別計畫成果報告中，缺乏整合性的呈現，不利於跨議題的政策學習與改善。二、海洋委員會應提出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成果報告，應涵蓋至少以下五大面向：(一)海洋生態健康；(二)海洋產業發展；(三)海洋安全；(四)國際海洋事務參與；(五)各部會海洋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彙整，形成完整的海洋治理績效全景圖，供國會據以評估。三、就立法監督效能提升而言，目前立法院審查海洋委員會預算時，面臨個別計畫資訊豐富但全局圖像模糊的問題，導致預算審查難以有效聚焦於最重要的政策優先序問題；若有完整的年度報告提供整合性背景資訊，將顯著提升立法審查的效率與深度，使預算監督能更好地服務於政策改善的目的。四、就國際比較標竿而言，澳洲、英國、挪威及歐盟均建立完整的海洋狀態年度報告制度，定期向公眾公開海洋環境健康及政策執行狀況；我國可規劃建立類似的全國海洋事務年度報告制度，不僅是接軌國際實踐的必要步驟，亦是

落實「海洋基本法」所揭示的海洋資訊公開原則的具體行動。五、就年度報告制度化的長期效益而言，定期發布的年度報告能建立政策執行的長期追蹤數據，支撐跨年度的政策趨勢分析，並通過公開透明機制，促使各涉海部會對其海洋相關政策的執行成效承擔更明確的問責責任，形成持續改善的政策學習循環。六、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研擬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成果報告，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以落實海洋委員會作為全國海洋事務整合協調機關之對公眾問責責任，強化立法院對我國海洋治理整體績效之有效監督。【海洋 54】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二十二、有鑑於臺灣周邊海域多與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及文化生活密切相關，且「海洋保育法」多項業務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諮商同意程序、審議會成員組成、各族參與國際交流、原住民族知識運用及生物多樣性教育等事項，均與原住民族權益高度相關。臺灣原住民族在臺生活至少已有六千年以上，對海洋保育、海域利用、自然資源管理與生態共存，累積深厚知識與實踐經驗。海洋保育不應只由行政機關單向規劃，更應納入原住民族各族智慧，理解其傳統海洋治理觀念，建立真正符合臺灣在地脈絡的海洋保育制度。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相關業務推動時，主動建立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跨部會合作平台，並與在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參與及協力機制，確保海洋保育政策兼顧生態永續、原住民族權益及地方實際需求。【海洋 55】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張智倫　　王鴻薇

二十三、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查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係支應首長 1 人（每月 3 萬 9,700 元）及副首長 3 人（每人每月 1 萬 9,500 元）之社交、聯繫所需費用。然審視當前國家財政壓力沉重，政府應優先將資源撥付於急迫且具效益之核心業務。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事務統合機關，領銜官員應率先示範精簡公務聯繫與酬酢支出。【海洋 10】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徐欣瑩　　張智倫　　丁學忠　　王鴻薇

二十四、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7 億 4,094 萬 8 千元，115 年度新增「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計 6,500 萬元；然經查，行政院原本在 114 年 6 月核定該計畫 115 年度預算為 1 億 1,146 萬 2 千元，其中，高達 1 億 0,795 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之業務經費，惟該計畫預算遭行政院大幅刪減，且相關技術（如科技監測）未臻成熟，缺乏後續配套方案，恐淪為小規模試辦，難以達成原訂全國性政策目標。請海洋委員會就「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內容積極協調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以提升政策成效。【海洋 11】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高金素梅

二十五、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665 萬 1 千元。查海洋委員會於「海洋業務」計畫下編列「國內旅費」，其計畫內容說明係支應「海洋政策研議諮詢」及「海洋政策事務推廣」之各項業務聯繫。在全球倡導數位政府與節能減碳之際，海洋委員會應落實行政效能優化，優先以數位會議取代實體聯繫，海洋委員會應精簡非必要之差勤支出，將行政資源集中於實質之海洋法令研審與政策評估。爰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內旅費實際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洋 19】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徐欣瑩　張智倫　王鴻薇　丁學忠

二十六、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編列預算 7,786 萬 6 千元。台灣近年海洋遊憩產業蓬勃發展，根據自由潛水協會評估，每年約有 10 萬人參與自由潛水，產值高達 5 億元，然相較國外對於船隻之警戒、速度、距離及迴避等規則予以規範，我國對於人船避碰規則卻未有明確規定，導致傷亡及衝突事件不斷，增加海域遊憩風險。有鑑於海洋委員會為我國海洋事務專責機關，依「海洋基本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應統合、協調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漁業署，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海洋 26】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二十七、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業務費」編列預算 2,500 萬元），旨在推動海洋藝文創新與扎根，並辦理航海實踐及交流體驗活動。為有效維繫原住民族造船技藝並深化南島文化根基，相關政策規劃應具整體性與前瞻性。然現行執行機制偏重對部落或相關團體之零星補助，致使仿古船多流於儀式展示，難以建構具延續性與發展性的文化傳承體系，亦不利於技藝深化及國際接軌。爰此，海洋委員會應建立系統性專案推動機制，透過平台化整合跨部會與民間資源，形塑完整之傳承與發展體系，並強化南島文化之國際交流與鏈結，促使仿古船由「象徵性文化資產」轉化為「具持續發展潛力之生活文化實踐」。爰請海洋委員會每季就「復振越洋仿古船」之整體規劃、執行策略、分年推動目標及具體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每季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海洋 30】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高金素梅　王鴻薇　林倩綺

二十八、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編列預算 5,705 萬 1 千元。美國智庫詹姆士敦基金會 114 年 9 月發表報告，指出中國對台灣的施壓行動已擴及油井鑽探領域，114 年 7 月、8 月間在台灣東沙群島的專屬經濟海域內，偵測到至少 12 座鑽油井和數十艘相關船隻，甚至最近 1 座還位於東沙群島限制水域 50 公里範圍內，實為中國片面奪取爭議領土行動的一部分。儘管行政院發言指出此舉涉及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國際

法律規範，更嚴重衝擊國際秩序，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於 1994 年生效至今，台灣因非聯合國成員而無法成為締約國，亦未制定公約施行法予以內國法化，僅透過制定「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基本法」、「海洋保育法」及行政部門函釋納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部分內容，但有關爭端解決相關條文，卻無法有效納入，不利於我國與他國在海洋事務領域之協調與仲裁。然中國近年來於海洋領域頻頻對台灣發起灰色地帶作戰，此次更直接涉及侵犯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實應儘速研究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爭端解決章節與條文，評估內國法化之可能性，守護我國主權及經濟開發權益。【海洋 31】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二十九、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預算 3 億元。海洋委員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溝通與聯繫而辦理本計畫，於 109 年 2 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5 年度，分 6 年辦理。續受 Covid-19 疫情及國際情勢等因素影響致人力及材料上漲，於 110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1 億 3,362 萬 2 千元，期程維持不變，總經費增加 3 億 4,412 萬 2 千元，增幅達 43.59%。112 年度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外審建議新增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及 113 年度基地開挖後遇不可預見含油土壤情形，需請增預算辦理含油土處理清運作業等，爰於 114 年 4 月經行政院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5 億 9,736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7 年 6 月，延長 1.5 年，總經費較第一次修正計畫增加 4 億 6,373 萬 8 千元，增幅達 40.91%。又 110 年度開工起各年度執行率均未及七成，應強化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以確保如期如質完成。【海洋 33】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丁學忠　　張智倫

三十、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預算 3 億元。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原訂期程為 110 年度至 115 年度，惟自 110 年度開工迄 114 年 7 月底止，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僅介於 48.84%至 66.13%之間，均未達七成，顯示工程推動及預算執行明顯落後。該計畫先因疫情及國際情勢影響，導致人力與材料成本上漲，於 110 年度第一次修正計畫時，總經費增加 3 億餘元，增幅達 43.59%；嗣後又因新增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及遭遇不可預見之含油土壤問題，於 114 年度辦理第二次計畫修正，總經費再較前次增加 4 億餘元，增幅達 40.91%，工期亦延長至 117 年 6 月底。本案不僅預算一再追加、工期持續延宕，且自開工以來各年度執行率均未及七成，顯示計畫控管、風險評估及工程進度管理仍有不足。為避免公共建設淪為「追加預算、延長工期、執行落後」之惡性循環，海洋委員會應強化工程管控機制。【海洋 35】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張智倫　　王鴻薇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94 億 6,04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39 億 5,644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39 億 5,644 萬 9 千元，辦理海巡規劃及管理與海巡工作等業務。美國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公布報告指出，經過資料比對，在 2024 年，計有 128 至 209 艘中國籍漁船，長時間停留在解放軍演習海域，這些漁船不但很少出現在捕魚熱點，甚至會關閉船隻自動識別系統訊息（AIS），刻意隱藏自身身分和行蹤，顯見中國正以系統性方式，將大量偽裝成普通漁船的船隻，在台灣周邊執行監視、騷擾及宣示主權等灰色地帶任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1 個月內，就對中國「暗船」等相關船隻的掌握，如何加強與國軍和其他國安單位「聯合情監偵」的合作與演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8】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黃　捷

(二)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39 億 5,644 萬 9 千元，辦理海巡規劃及管理與海巡工作等業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艦船艇物資保養與管理手冊」關於「艦船艇妥善率」，明訂妥善率目標以維持 1/3 艦船艇出勤，1/3 艦船艇保養，1/3 艦船艇待命之目標執行各項工作，年度艦船艇妥善率須維持在 67%以上。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計 20 個海巡隊中，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之海巡隊，由 110 年度 0 個增為 113 年度的 3 個，影響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任務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1 個月內，就避免重要裝備故障，及其修維所需待料期與維修工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黃　捷

(三)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716 萬 8 千元。海洋委員會已於所屬各機關下預算中編列各項媒體宣傳經費，各機關合計增加比率高達七成，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列媒體宣傳費，相較前一年度所編列數漲幅高達 150%以上，為免政府經費重複編列，並核實編列預算，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提出相關規劃與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10】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四)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項下「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6 億 4,461 萬 7 千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年編列預算建置岸際紅外線熱影像系統，並於 115 年預算中編列辦理岸際雷達、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紅外線熱影像系統、旋翼型無人飛行載

具及各項通信系統設備維護等經費。該岸際紅外線系統預期達到「嚴密掌控海域及岸際動態」之目的，彌補夜間與視線不良天候下之偵蒐缺口，惟該項計畫執行至今仍有零星登陸上岸之事件發生，凸顯該高額籌建計畫在實務部署進度與整體涵蓋率上，仍未能達成「嚴密掌控」之預期成果。為確保國家預算之執行效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全面檢討該系統之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固定式及機動式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籌建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12】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五)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項下「海巡工作」編列 133 億 1,183 萬 2 千元。其中，於設備及投資中編列「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以及「海巡碼頭 113 至 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等營建與港埠設施經費，面對近期日漸增加之艦艇出勤需求以及新造艦艇陸續交付，海巡艦艇之碼頭以及泊位需求過去常以租借港務公司之商務碼頭或泊位來應處，惟完善的碼頭後勤能量與岸電設施，為支撐大型艦艇頻繁出勤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及遠洋護漁任務之關鍵基礎設施。鑒於近年來國際原物料以及國內工班等問題頻傳，若港埠設施擴建進度落後，將直接限縮艦隊之機動調度與後勤補給效率，為掌控建築預算執行期程，確保護漁後勤量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施工進度與後勤設施建置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1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六)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6 億 0,178 萬元，項下編列艦船艇歲修、定保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億 9,066 萬 7 千元，係預計 218 艘海巡艦船艇相關養護費。艦隊分署依「海巡艦船艇物資保養與管理手冊」第 1 章第 4 節「艦船艇妥善率」規定，艦船艇運用以「三分之一出勤、三分之一保養、三分之一待命」為原則，年度整體妥善率目標應維持在 67%以上。惟檢視近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船艇整體妥善率，已連續 2 年以上未達年度目標值，且未達標情形呈現增加趨勢。究其原因，主要包括適逢大修及特檢週期、重要裝備維修期程偏長、船艦老舊致維修困難，以及偶發性故障增加等因素，致妥善率未達標。為維持海上巡防量能，允宜檢討現行維保機制，精進修護能量及管理作為，積極提升艦船艇妥善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16】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七)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629 萬 3 千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應維持一定之妥善率，以維持艦隊出勤安全，根據近年統計，未能達年度目標值之艦隊顯有增

加之趨勢，船艦之妥善率下降之原因恐與船艦老舊有關，物料供應是否為國際物價高漲相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相關問題進行瞭解，並提出提高妥善率之辦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18】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八)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設備及投資」海巡碼頭 113 至 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254 萬 3 千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等造艦計畫，近年陸續興建逾百艘隻大小巡防艦艇，以期提升整體戰力。其中，第一、第二海巡隊肩負北部海岸與首都衛戍重任，其重要性不言自明。惟查相關碼頭整建計畫，似對於艦艇交付後，所需之碼頭泊位之整建，疑有無法負荷之疑慮。媒體亦有報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艇泊位缺口將於 2026 年達到 11 席的高峰，恐影響執法、緊急出勤的調度與船艦補給作業。為避免海巡艦艇出現有船無位之窘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巡艦艇碼頭泊位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21】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宏陸　　黃　捷

二、近期橋頭地檢署偵結之共諜案，揭露海巡人員涉及國安機密外洩之嚴峻挑戰，且該案為首件適用「國民法官法」審理之國家安全案件，影響深遠。分析近年共諜滲透手法，多針對財務狀況不佳或負債壓力之官兵，採「借貸先行、脅迫滲透」之模式，誘使人員出賣國防機密。鑑於海巡勤務具高度封閉性，官兵對於財務風險之規避意識及管理知能恐有不足，致使財務危機成為敵對勢力滲透之潛在防線破口。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除持續深化保密防諜及法治教育外，應同步強化「財務關懷機制」，透過強化官兵理財觀念與財務知能，並針對財務困難者提供適時之行政協助或輔導諮詢，以完善內部風險控管，防範敵方滲透誘因，確保我國海域安全防線穩固。【海巡 26】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三、自 2025 年底以來，數百至上千艘中國漁船多次於東海及我國周邊海域進行大規模集結與編隊活動，行動模式明顯異於一般漁業作業型態。國際安全研究指出，該類漁船多屬中國所謂「海上民兵」，表面為民用漁船，實際上具備政府組織、接受指揮調度之特性，並可配合中國海警及海軍執行任務，已逐步發展為具「準軍事」性質之灰色地帶行動工具。此類行動長時間滯留特定海域，透過密集部署方式干擾他國正常海域使用，對區域秩序形成壓力，亦增加我國漁民在作業過程中遭遇干擾，甚至衝突之風險。倘未及時建立因應機制，恐影響我國海域管理能力及漁民作業安全。有鑑於中國運用漁船作為戰略工具之趨勢日益明顯，且相關行動具高度複雜性與敏感性，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農業部（漁業署）及相關機關，針對中國

漁船異常集結及疑似「海上民兵」行動樣態進行整體評估，研擬具體應對策略與標準作業程序，並強化海上巡護、情資掌握及漁民安全通報機制，以降低衝突風險，確保我國漁民作業安全及海域秩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27】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四、近期，中國漁船不斷透過拖曳網拖行或下錨破壞我國海底電纜所在地，藉此對我國海底電纜進行破壞，嚴重影響我國網路通訊等重要通信設施運作，易危及國家安全，根據數位發展部公布台灣海纜損害分析及策進報告，114 年度海纜威脅呈現「近岸人為侵擾、遠海天災威脅」特徵，其中船錨勾損為近岸受損主因，顯見此等行為已經是中國藉故破壞我國重要基本通訊手段，若不多加留意，恐造成我國剩餘海底電纜被以同樣手段破壞。此等手段已造成我國 TP3、TDM2 海底電纜受到破壞，修復需耗費大量金錢以及時間且難度非常高，對於我國數位國安威脅非同小可。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如何預防海底電纜遭到中國籍船隻惡意破壞提出詳細的防護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28】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五、114 年發生的「宏泰 58 斷纜事件」，該船船籍為多哥共和國，但具有中資背景，且疑似曾使用多個船名和國籍，因拖斷台灣與澎湖之間的海底電纜，114 年 6 月 13 日中國籍船長遭判刑 3 年。此一事件顯示，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海域的侵擾行為已不限於用中國漁船，而是使用外國船籍的權宜輪，未來可能更多權宜輪會在敏感海域遊蕩。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權宜輪侵入我國海域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29】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六、行政院 114 年核定「海巡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自 11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每日 0 時至 6 時於駐地外實際執行勤務，且無法休宿者，每小時給予 100 元津貼，並適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各海巡隊及偵防分署特勤隊，於執行海域巡邏、海上治安維護、海域與海岸救難等勤務或其他實際外出執行之勤務。然而除了艦隊分署的海巡同仁，岸巡人員值班實際上也是對於海岸治安的守護，因此本席也曾於質詢時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爭取岸巡值班人員的危勞津貼認定，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2 個月內，針對「擴大深夜危勞津貼於岸巡值班人員」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30】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七、台南曾文溪口於 2026 年初出現不明小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於海域偵測可疑目標後，趕赴現場查處，發現小型動力船舶停靠岸際，船上卻空無一人，疑似已有不法人士偷渡入境，隨即通報相關單位展開岸際搜索。經報請檢察機關指揮偵辦並成立專案小組追查，最終於基隆地區查獲李姓男子到案。經查，該名男子係 18 年前涉槍砲案件遭通緝後潛逃出境，通緝

期間透過偷渡方式非法返台，顯示現行海域與岸際防護機制仍有可乘之隙。本案雖成功查緝到案，惟從不明小艇可順利靠岸、人員已離船潛入境內之情形觀之，突顯我國在近岸監控、岸際巡防及跨機關通報應變機制上，尚有精進空間。若未及時強化相關防處作為，恐提高非法入境、治安風險及潛在犯罪活動之可能性，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造成影響。有鑑於近年偷渡手法日益隱蔽且多樣，並可能結合小型船舶快速滲透，現行海域與岸際整合防護體系亟需全面檢視與強化，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本案及類似偷渡模式進行通盤檢討，研擬強化近岸監偵、岸際封控、跨機關情資整合及應變處置之具體策略提出精進方案，以防類似偷渡事件再次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31】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八、為解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船艇重要備品長期依賴歐洲單一來源、導致因地緣政治風險及國際物流中斷而頻繁出現妥善率下滑之結構性問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現役艦船艇主機、減速機、推進系統等關鍵裝備之備品來源結構進行全面盤點，研擬備品來源多元化策略（含評估國內廠商代替生產可行性、向亞太地區尋求替代來源及建立關鍵備品戰略儲備量），並結合「海域巡護整備計畫」（111 至 117 年度）之維修規劃，提出未來 3 年備品供應鏈改善路徑圖。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類關鍵備品之現行來源分布、待料延誤對妥善率影響之歷史統計、國產替代評估結果、戰略儲備建議量及多元化採購時程，以降低外部地緣政治風險對海巡執法能量之衝擊，確保國家海疆安全之穩定維護。一、依預算評估報告，近年海巡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67%）之重要原因之一，係重要裝備備品主要料配件來源歐洲，受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待料期大幅延長；以 10063 艇為例，左右主機接連損傷，因備品待料期延長，妥善率分別降至 48.77%、34.25%、51.09%，連續 3 年未達標；10066、10037 艇及南投艦亦有相同問題，反映供應鏈脆弱性是系統性而非個案問題。二、就戰略脆弱性分析而言，海巡艦艇作為國家執法工具，其作戰及執勤可用性不應過度依賴地緣政治不穩定地區之單一供應來源；烏俄戰爭持續、中東局勢緊張及台海情勢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歐洲備品供應再度中斷，屆時若多艘艦艇同時面臨待料停航，將造成海域執法能量出現不可接受之真空狀態。三、就國防自主及國產替代可行性而言，行政院推動「國艦國造」政策多年，船艦建造本土能量已有一定基礎，然關鍵主機及推進系統備品之國產替代評估，迄今未見系統性規劃；以中船（台灣國際造船）所承造之新型海巡艦艇為基礎，評估相關備品在台製造的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是降低外部依賴的重要長期策略。四、就戰略儲備而言，關鍵備品之建立預備庫存，是在採購來源多元化完成前的短中期因應措施；然現行維修預算架構中，是否已系統性規劃關鍵備品戰略儲備量，及儲備資金來源是否充足，均應在報告中明確呈現，避免臨時採購壓力導致價格溢付或品質妥協。五、新竹縣外海及苗栗縣通霄外海屬新竹及台中海巡隊巡防範疇，113 年度北機隊妥善率已達年度目標值；惟海域近年因離岸風電施工船舶大量增加，加上傳統漁業作業及觀光船舶往來，海事複雜度顯著提升，對海巡艦艇巡防量能的穩定性要求更高，備品供應鏈改善對維持北部海域安全巡防能量具有直

接意義。六、就「海域巡護整備計畫」與本提案之連結而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已執行 111 至 117 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其核心目標之一為預先規劃維修期程、降低待料情事；然若備品供應鏈根本問題未能解決，預先規劃維修期程之效果將受到嚴重限制；因此備品來源多元化與戰略儲備建立，應作為「海域巡護整備計畫」之重要配套措施明確納入。七、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完成關鍵備品供應鏈現況盤點，提出多元化採購策略與戰略儲備建議，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降低外部風險對海巡執法能量之衝擊。【海巡 32】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九、為確保「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107 至 116 年度）大規模新船交接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能有效維持並提升整體艦隊妥善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預計 114 至 116 年度陸續交船 43 艘之新船接收程序、操艦人員培訓計畫、備品儲備建置及新船妥善率管理機制進行全面規劃，提出「新船交接後整備計畫」，確保龐大造艦投資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執法量能，而非僅是帳面上的艦艇數量增加。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新船接收後 3 年內妥善率目標值、操艦人員培訓計畫（含培訓人數、課程內容及完訓時程）、備品建置計畫（含關鍵備品儲備量及採購時程），以及新舊艦交替期間巡防量能之過渡安排，以確保新船投入服役後能迅速達到完整巡防效能，強化我國整體海疆安全。一、依預算評估報告，「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107 至 116 年度）計畫建造巡防艦艇 141 艘，總經費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迄 114 年 7 月底已交船 105 艘，預計 114 至 116 年度各交船 17 艘（含已交 7 艘）、16 艘及 10 艘，短期間大量新船接入艦隊，對操艦人力、維修能量及備品供應均構成顯著壓力。二、就人員培訓之挑戰而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目前已面臨逾千人缺額（114 年 7 月底缺額 1,391 人），在人力本已嚴重不足之情況下，大量新船接入服役，若無對應之操艦人員培訓計畫，將形成「有船無人」之困境，新船交接後的實際巡防投入效率將大打折扣。三、就備品建置之重要性而言，新型艦艇初期服役階段往往需要建立完整的備品儲備，以支應磨合期間較高的零部件更換需求；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現有艦艇已面臨備品供應鏈脆弱（主要依賴歐洲來源）導致妥善率下降之問題，若在新舊艦交替期間未能同步建立新型艦艇之備品儲備機制，妥善率問題恐將延伸至新型艦艇。四、就新竹縣外海巡防量能而言，新竹及台中海巡隊 113 年度妥善率已達年度目標值，若產生能量缺口未能在新型艦艇接入後獲得有效改善，新竹縣外海及苗栗縣通霄外海之巡防密度將持續偏低，不利於當地漁民的海域作業安全保障及離岸風電施工區域的秩序維護。五、就海難救助能量而言，海巡艦艇妥善率低落不僅影響執法巡邏，更直接衝擊緊急海難救援的回應速度；若新船接入後的整備工作出現缺口，當轄區內發生漁船翻覆、人員落海等緊急事故時，可能因艦艇待修而延誤救援時機，危及人命安全。六、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新船交接後整備計畫，包含人員培訓、備品建置及妥善率管理機制，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確保龐大造艦投資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執法量能。【海巡 33】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為強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對離島海域（含澎湖、金門、馬祖）之全天候巡防量能，確保離島居民的海疆安全與漁業作業安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近年離島海巡分署艦艇妥善率、人力缺額及執行勤務強度等情形進行全面檢視，提出離島海域巡防能量強化方案，並就離島漁民出海作業安全保障機制、外籍船舶非法作業查緝能量，以及救援成功率等關鍵指標，建立定期監測與公開報告制度。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離島各海巡隊之艦艇妥善率現況、人力缺額分布、113 至 114 年度執行查緝非法捕撈案件統計，以及救援成功率，並提出改善目標與期程，以確保離島海疆安全管理不因人力及艦艇問題而出現執法缺口。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4 年 7 月底整體缺額已達 1,391 人（占預算員額 10.79%），且 5 年軍職人力計畫達成率持續下降。就離島地區而言，離島駐地因生活條件較本島艱苦，招募志願役困難程度更高，人力缺額問題可能較本島更為嚴峻，若離島海巡分署人力持續不足，將形成離島海域執法空洞。二、就離島漁業安全而言，澎湖、金門及馬祖漁民長期在複雜的跨境漁業海域作業，面臨外籍漁船非法入侵、漁業糾紛及天候突變等多重風險，海巡艦艇的妥善率與反應速度直接關係到漁民的生命安全；若艦艇因維修停航而減少可用艦艇數量，離島漁民的安全保護網將出現明顯缺口。三、就外籍船舶非法捕撈查緝而言，離島海域是外籍漁船非法入侵的主要區域，有效的海巡查緝能量是保護我國漁業資源及捍衛漁民生計的第一道防線；近年查緝案件成效是否因人力及艦艇問題而受到影響，應在書面報告中以客觀數據呈現。四、就澎湖縣特殊情境而言，澎湖縣轄內多達 67 個漁港，全縣高度依賴漁業及海洋觀光，對海巡巡防量能的依賴程度遠高於一般縣市；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力及艦艇問題導致澎湖海域巡防密度下降，對當地的社會安全感及漁業產值均將產生直接負面衝擊。五、就緊急海難救助之時間效率而言，離島距本島海難救援資源較遠，海巡艦艇是第一時間最重要的海難救援力量；應建立離島各海巡隊緊急海難救助平均到達時間的公開追蹤指標，確保救援回應效率達到安全標準。六、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離島海域巡防能量進行全面檢視，提出強化方案，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包含離島各海巡隊妥善率、缺額分布及查緝成效統計之完整書面報告。【海巡 34】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一、為確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一線執法人員的職業健康與心理健康獲得妥善照護，降低高壓工作環境對人員身心健康之長期衝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現行人員職業健康檢查制度、心理健康支持資源配置及人員因公傷亡撫卹機制進行全面評估，特別關注長期執行高風險任務（如不穩定海況下的緊急救難、長時間海上勤務及面對非法越境之執法高壓等）對人員身心健康的累積影響。爰此，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近 3 年人員因公傷亡統計、現有心理健康資源種類及人員使用率、離職人員離職原因調查（含健康因素比率），及心理輔導具體措施，以強化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人員的職業健康保障，同時改善人員留任率，緩解人力短缺問題。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法人員長期從事高風險、高壓力的海域執法工作，包括：在惡劣海況下執行緊急救難任務、長時間海上勤務導致的睡眠剝奪、面對非法越境及走私查緝的執法壓力，以及目睹海難事故的心理創傷等。此類職業風險對人員身心健康的長期累積影響，往往是人員提早離職的重要原因之一，直接加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力短缺問題。二、就人力短缺與身心健康的惡性循環而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目前缺額逾千人，現職人員因人力不足而需承擔更繁重的勤務，過度疲勞及壓力增加進一步損害身心健康，導致更多人員提早離職，形成惡性循環；改善職業健康照護不僅是人道責任，也是有效提升人員留任率、緩解人力短缺問題的重要策略。三、就心理健康支持資源之重要性而言，緊急救難人員（包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員）因工作性質而面臨較高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風險，然此類職業心理健康問題在傳統安全機關文化中往往被污名化而受到壓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建立去污名化的心理健康支持環境，提供便捷可用的諮商及心理健康服務，鼓勵有需要的人員主動求助。四、就新竹縣海巡人員的工作特殊性而言，北部分署轄下之新竹縣沿海安檢站及海巡隊人員，近年因離岸風電施工作業密集，勤務複雜度及強度均有所增加；若相關人員因工作壓力而出現身心健康問題，可能影響其執勤效能及對地方民眾安全的保障能力，應被納入職業健康照護計畫的優先關注範疇。五、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心理輔導具體措施，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海巡 35】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二、為確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法量能不因人力嚴重缺口而持續弱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海洋委員會應就 114 年 7 月底缺額已達 1,391 人（占預算員額 10.79%）、111 至 115 年 5 年軍職人力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達成率持續下滑至 89.21%且差額擴大之嚴峻人力危機，提出具體可行之人力增長策略，並針對少子化趨勢導致志願役招募困難之結構性問題，研提包含薪資待遇改善、服勤條件調整、職涯發展誘因強化等多元留才攬才措施。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包含具體人力增長策略及留才改善措施，以落實對海疆安全執法人力之有效監督。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預算員額自 108 年度之 1 萬 1,726 人增為 114 年度之 1 萬 2,895 人，增加 1,169 人（增幅 9.97%），然實際員額卻自 108 年度之 1 萬 1,647 人降為 114 年 7 月底之 1 萬 1,504 人，減少 143 人（減幅 1.23%），造成缺額自 108 年度之 79 人遽增為 114 年 7 月底之 1,391 人，增加 1,312 人（增幅高達 16 倍），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之背離情形日趨嚴重。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 6 月獲行政院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規劃 5 年達成人力目標 1 萬 3,091 人，惟 111 至 114 年度達成率分別為 95.25%、93.11%、92.47%及 89.21%，逐年下降，差額從 571 人擴大至 1,391 人，計畫執行方向與目標背道而馳，5 年計畫歷時 4 年仍無任何年度達標，顯示現行招募留才策略根本不足以應對少子化衝擊。三、就問題成因而言，少子化導致適齡役男及志願役來源減少為結構性不可逆趨勢，單純依賴調升加給或申請軍校生員額等現行措

施，難以從根本扭轉趨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雖表示 114 年志願士兵報名人數較 113 年成長約 10%並推估招募成效提升 5%，惟此幅度遠不足以縮減逾千人之缺口，應從職涯吸引力、服勤環境改善及跨部會人力流動等多面向系統性研擬對策。四、人力缺口對實際執法能量之影響不容忽視。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目前缺額分布而言，若缺額集中於特定地區（如離島或東部），將導致當地海域巡防密度下降，影響漁民作業安全保障及海疆主權維護，此一國安層面之風險應在人力報告中具體量化呈現。五、新竹縣外海（含竹南外海、大甲溪口至香山海岸帶）為北臺灣沿海重要漁業作業區，亦是近年離岸風電施工作業密集區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在此區域之巡防量能是否因缺額問題而受影響，當地漁民及從事親海活動之民眾安全是否因此受到影響，均值得關注，應在人力報告中呈現各分署之缺額分布與執勤密度關聯性分析。六、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具體人力增長策略及留才攬才改善措施，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海巡 36】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三、為確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基層廳舍新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強化海巡人員駐勤環境與執勤效能，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113 至 116 年基層廳舍新建計畫」113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32.92%、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僅執行可支用預算數之 39.76%（意謂高達六成以上預算需集中於下半年執行）、以及計畫於 112 年核定後經 2 次修正總經費變動頗巨（自 7 億 2,454 萬 3 千元增至 8 億 5,033 萬 6 千元後再大幅縮減至 4 億 5,923 萬 8 千元，淨縮減 2 億 6,530 萬 5 千元）等問題，提出系統性工程推動與管制改善方案，並就各分署轄下廳舍新建進度落後之具體原因（含地方政府審查延宕、廠商履約缺失等）及改善措施提出逐案說明。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廳舍新建案進度現況、落後原因分析、改善措施、完工期限承諾及預算執行管控機制強化方案，以確保基層海巡人員獲得安全、適用之駐勤廳舍，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的工作條件與留才環境。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本計畫係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部分駐用廳舍已逾使用年限，且長年受鹽化潮濕與海風侵蝕，造成建物鋼筋腐蝕、耐震能力未達建築法規標準，為改善第一線海巡人員駐勤環境而辦理，原計畫 112 年 3 月核定總經費 7 億 2,454 萬 3 千元。然計畫執行期間歷經 2 次重大修正：112 年 11 月第一次修正增為 8 億 5,033 萬 6 千元（增幅 17.36%），113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因第一〇岸巡隊移除計畫及新增其他處所，大幅縮減至 4 億 5,923 萬 8 千元（較前次減幅 45.99%），兩次修正導致計畫經費規模變動頗大，應加強計畫前期調查及溝通作業。二、就預算執行情形而言，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 4,726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僅 1,471 萬 8 千元，執行率 32.92%，顯示工程推動嚴重落後於計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雖表示原因涉及新北市、新竹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政府及台灣建築中心等多機關審查程序，以及廠商缺失改善效能不佳，但多機關審查之協調問題在計畫啟動前即應可預見，應加強行政準備工作。三、就 114 年度執行集中於下半年之風險而言，截至 7 月底可支用預算 1 億 5,216 萬 9 千元中僅執行 6,510 萬元（39.76%），意謂約 9 千萬元以上需在 8 至 12 月 5 個月內完成核銷，此趕工壓力，影響品質

及採購程序之嚴謹性，雖係配合工程進度，惟爾後應儘量避免。四、值得特別關注的是，本計畫廳舍新建範圍涵蓋北部分署轄下之基隆嶼安檢所等廳舍，以及金馬澎分署轄下之通樑安檢所等 6 處廳舍（預算案數 1 億 0,401 萬元，占 115 年度計畫總額之 64.94%），離島地區之施工條件本即較本島困難，材料運輸、工班調度及地方審查機制均有其特殊性，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加強離島工程之專屬管控機制。五、就第一線海巡人員工作條件而言，廳舍逾齡、耐震不足、鹽化腐蝕嚴重之駐勤環境，不僅影響人員身心健康，亦是造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力留才困難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已面臨逾千人缺額、招募困難之背景下，加速改善基層廳舍條件，對提升第一線人員留任意願具有直接正向效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重視基層廳舍改善事宜。六、新竹縣新豐、竹北等沿海安檢站（屬北部分署轄下）若廳舍設施長期未能完善，不僅影響海巡人員執勤品質，亦可能影響對進出新竹縣港口漁船及商船之安檢效能；對新竹地區漁業聚落而言，完善的安檢站設施是海疆安全管理的基礎環節，應予重視。七、就計畫管控機制而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表示已採取每 2 週蒐集彙整工程執行概要及「執行進度雙週報表」之管控措施，然 113 年度執行率僅 32.92%之結果顯示，此一管控措施尚未有效轉化為實際工程進度的改善，應深入檢討管控機制是否具有足夠的督導力道，包括是否建立對地方機關審查延宕之跨機關協調機制，以及對廠商履約缺失之有效懲處與更換機制。八、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基層廳舍新建計畫之工程推動落後問題提出系統性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3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四、為確保海巡艦船艇維持足夠巡防量能，有效執行海域執法、漁民保護及主權維護任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近年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67%）之海巡隊數量持續增加（自 110 年度 0 個增為 113 年度 3 個），以及第一、四、十海巡隊、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及直屬船隊各有艦船艇連續 3 年妥善率未達標之情形，提出系統性改善方案，並就老舊艦船艇汰換、重要備品來源多元化、妥善率管理機制精進及「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與「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新船交接後之妥善率提升預期等提出完整規劃。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海巡隊艦船艇妥善率改善目標、老舊艦船艇報廢期程、新船交接後妥善率預測，以及重要備品供應鏈改善措施，以確保整體巡防量能達到應有水準，保障我國海域安全。一、依「海巡艦船艇物資保養與管理手冊」規定，年度艦船艇妥善率目標應維持在 67%以上（即維持三分之一出勤、三分之一保養、三分之一待命之目標）。然依預算評估報告，近年妥善率未達標之海巡隊自 110 年度 0 個增為 113 年度 3 個，直屬船隊更連續 3 年（111 至 113 年度）妥善率未達標，反映問題已由個案演變為系統性問題。二、就連續 3 年未達標之具體艦船艇而言，10063 艇（第一海巡隊）妥善率分別為 48.77%、34.25%、51.09%，10059 艇（第四海巡隊）為 39.45%、65.21%、61.20%，新北艦（北部機動海巡隊）為 31.78%、63.84%、0%，巡護九號（直屬船隊）為 39.73%、52.88%、59.02%，上述艦艇妥善率長期遠低於 67%標準，意謂相關海域長期處於巡防能量嚴重不足狀態，國家

海疆執法出現實質漏洞。三、就問題成因而言，重要裝備備品主要來源為歐洲，受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待料期大幅延長，顯示我國海巡艦艇重要備品供應鏈高度依賴單一地區，存在嚴重的戰略脆弱性。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研擬備品來源多元化策略，包括評估國產替代品可行性、建立關鍵備品戰略儲備機制，避免外部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影響執法量能。四、就老舊艦船艇汰換而言，以南投艦為例，船齡已達 21 年，多數裝備已老舊，花費重金整修不符效益，111 年度因減速機故障停航長達 1 年，此類老舊艦艇應有明確汰換時程，而非持續以有限維修預算維持低效運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雖表示規劃於 116 年前完成現階段老舊艦船艇報廢計畫，但具體執行進度及後繼艦艇交接時程應在報告中明確呈現。五、新竹縣外海至苗栗縣通霄外海屬新竹及台中海巡隊巡防範圍，113 年度妥善率雖達年度目標值，請持續加強維持妥善率，勿讓此海域巡防密度不足。新竹縣沿海近年離岸風電施工頻繁，船舶往來密集，加上客家族群傳統漁業聚落（如新豐、竹南等地漁民）在此海域之作業安全，均需要充足之海巡妥善量能加以保障，因此妥善率改善方案應特別說明北部海域之巡防量能維持計畫。六、就 2 項大規模籌建計畫而言，「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預計 114 至 116 年度陸續交船 43 艘、「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預計 115 至 120 年度每年交船 1 艘，大量新船接入艦隊後，維修人力培訓、備品儲備及妥善率管理機制是否能同步提升，攸關龐大造艦投資能否轉化為實際執法量能，應在報告中明確規劃。七、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系統性妥善率改善方案，包含老舊艦船汰換期程、備品供應鏈多元化及新船交接量能提升計畫，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海巡 38】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五、鑑於近年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執行海上救援任務時，常因民眾無視颱風警戒、違法入海或因個人人為疏失造成意外事故，導致國家耗費大量公帑、艦艇油耗及救援人力資源，甚至增加基層同仁巡防風險。現行海上救助多依循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SAR Convention）採取不收費原則，然相較於地方政府針對山難救援已陸續透過自治條例建立向違規受難者求償之機制，海上救援對於故意違規或重大疏失者之行政處罰或成本追償制度仍顯不足。政府除應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亦應落實公平正義，針對明知危險而執意為之，或因非法行為導致之救援需求，實有必要研議建立適當的經濟處罰或求償標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遏止社會資源之濫用。考量救援成本與行政正義之衡平，政府在提供公共救援服務的同時，亦應兼顧公共資源之分配效率，避免由全民負擔個人不當行為之成本。綜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允宜針對海上救援機制，參考國內外相關救災求償案例，評估是否訂定海上救難收費標準。【海巡 39】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六、為確保海洋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的海域科技監控系統投資能真正解決海域遊憩安全的痛點，而非形成孤立的科技試驗，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海洋委員會應就現有及 115 年度新建科技監控系統之功能整合、數據共享機制，以及系統與現場海巡人力部署之協同效益，提出

「海域遊憩安全科技整合運用計畫」，確保科技監控投資能轉化為可衡量的救援回應時間縮短或溺水意外事故降低等具體成效。請海洋委員會覈實編列預算項目，積極推動海域安全相關業務。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中「委託專業團隊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編列 6,000 萬元，係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之輔助科技監控系統建置。然此一系統屬「輔助機制」，實際的救援行動仍需依賴有足夠量能的現場海巡人力；若科技系統建置後缺乏充足的現場回應人力，預警發出後的實際救援效果仍將受限，科技投資的社會效益將大打折扣。二、就科技系統場域選擇的重要性而言，6,000 萬元的科技監控投資能覆蓋的場域數量有限，若場域選擇缺乏系統性的風險評估基礎（如溺水事故高發點、遊客密度高但現有監控不足的海灘等），可能造成資源配置與實際需求不匹配；海洋委員會表示將彙整各地方政府欲配合建置之場域，但此一以意願主導的方式未必能確保優先服務最需要的高風險場域。三、就數據共享機制的必要性而言，科技監控系統若各自獨立運作，將無法形成全國性的海域遊憩安全態勢感知能力；應建立全國統一的數據彙整平台，使系統產生的監控數據能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縣市政府消防局及地方救難組織共同使用，最大化科技投資的覆蓋效益。四、就新竹縣海域安全科技監控之需求而言，新竹縣竹北及新豐等親海場域，夏季遊客眾多，近年溺水意外事故時有發生；若 115 年度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的建置場域能涵蓋新竹縣主要親海熱點，將對保障新竹縣市民（包括客家族群及閩南族群民眾）的親海安全做出實質貢獻，應在場域評估中優先納入考量。五、就科技系統投資效益的可追蹤性而言，6,000 萬元的系統建置若無後續明確的效益追蹤指標（如建置前後溺水事故統計比較、救援回應時間縮短幅度等），將難以評估投資是否達到預期目的，不符政府計畫效益評估的基本要求，應在計畫核定時即納入效益追蹤機制。六、請海洋委員會覈實編列預算項目，積極推動海域安全相關業務。【海巡 40】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七、為確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能有效應對未來海洋執法中日益增加的科技化需求，提升執法效率並降低人力短缺問題之衝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無人機（UAV）、水下無人載具（UUV）、人工智慧（AI）影像辨識等新興執法科技在海域巡防的應用潛力及現有建置現況進行完整評估，提出「海域執法科技化整備計畫」，明確規劃中程（3 至 5 年）的科技執法能量建置目標。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現行科技執法工具之種類與覆蓋範圍、115 至 117 年度科技執法能量擴充計畫，以確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能在人力短缺的結構性制約下，透過科技賦能維持甚至提升整體執法能量。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年面臨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之嚴重背離（缺額逾千人），且少子化導致的人力短缺為結構性問題，短期內難以完全解決。在此情況下，透過科技工具提升個別執法人員的工作效能及覆蓋範圍，是彌補人力缺口、維持海域執法能量的重要替代策略。二、就無人機在海域巡防中的應用潛力而言，無人機可在艦艇執行其他任務時提供海域空中偵察、漁船身分識別及海難搜救支援，其單位成本遠低於艦艇，且不受人員配置的限制；目前各國海巡機關均積極引入無人機技術，我國在此領域的建置進度值得正式評估。三、就

AI 影像辨識在海域違規查緝中的應用而言，AI 影像辨識技術可協助海巡人員在大量監控影像中快速識別異常行為（如非法捕撈作業、越界入侵等），大幅降低人工監看所需的人力投入，可建立更完整的海域態勢感知能力，彌補艦艇巡邏覆蓋不足之缺口。四、就新竹縣外海科技執法的特殊需求而言，新竹縣外海離岸風電施工區域的安全範圍管制及違規進入查緝，需要持續性的海域監控能力；在海巡艦艇妥善率不足的情況下，透過無人機等科技手段強化管制能力，是保護離岸工程人員安全、維護鄰近漁業作業秩序的務實選擇。五、就科技執法與傳統執法的互補性而言，科技工具的引入並非要取代執法人員，而是透過擴大覆蓋範圍和提升情資品質，使有限的執法人員能更有效地部署其資源；人機協作的執法模式在全球先進海巡機關中已是趨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積極規劃此一轉型方向。六、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海域執法科技化整備計畫」，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包含科技工具現況評估、擴充計畫之完整書面報告，以確保科技賦能能有效彌補人力缺口，維持整體海域執法能量。【海巡 41】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八、為確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的緊急海難救助能量能有效保護沿海及近海人員的生命安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近年因海巡艦艇妥善率下降、人力缺額擴大對緊急海難救助回應能力之實際衝擊進行評估，建立海難救助能量指標監測制度，並就不同海域類型（近岸、近海、離島）之救助能量缺口，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近 5 年緊急海難救助案件統計（含案件類型、發生海域、救援成功率）、艦艇妥善率與救援成功率之相關分析，以及持續精進海難救助能量之相關作為，以確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的核心人道任務能在人力及艦艇壓力下持續維持應有水準，保障海域活動人員的生命安全。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年面臨艦艇妥善率下降（部分海巡隊連續 3 年未達 67%標準）及人力缺額逾千人等問題，這 2 項因素均直接影響緊急海難救助的反應速度與能量；在艦艇數量不足或待修的情況下，轄區內發生緊急海難時，可能面臨無可用艦艇的困境，危及人員生命安全。二、就近年台灣海域海難事故趨勢而言，隨著海洋遊憩活動普及、離岸風電施工船舶增加及漁業作業持續進行，台灣海域的船舶及人員活動密度持續提升，海難發生的頻率及規模均有增加趨勢；在此背景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的緊急海難救助能量理應同步強化，而非因人力及艦艇問題而受到削弱。三、就新竹縣外海的海難風險而言，新竹縣外海近年離岸風電施工作業頻繁，作業船舶類型多元（包含自升式平台船、電纜鋪設船、工作艇等大中小型船舶），在台灣海峽複雜的海況及季節性強風下，施工船舶發生海難的風險不容忽視；一旦發生重大海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的快速應變能力是保護船員生命的關鍵。四、就客家族群傳統漁業社區的海難風險而言，竹北、新豐等地的傳統漁業聚落漁民，在台灣海峽近海作業，面臨漁船翻覆、機械故障及意外落海等海難風險；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對此類漁業海難的即時救援能力，是保障這些客家族群漁業社區子弟生命安全的重要屏障，應確保此一能量不因組織問題而削弱。五、就「黃金救援時間」的重要性而言，海難救助

的黃金救援時間極短，特別是在低溫海水中，溺水者的生存機率隨時間急遽下降；艦艇妥善率下降或人力不足導致救援到達時間延長，將直接降低海難存活率，此一人命攸關的政策影響必須在預算監督中明確追蹤。六、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緊急海難救助能量進行全面評估，建立能量監測制度，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包含近 5 年救難統計及能量缺口改善計畫之完整書面報告。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巡 42】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九、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海巡署及所屬」編列預算 294 億 6,040 萬 3 千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年預算員額逐年增加，但實際人力卻沒有補足，甚至缺額持續擴大。108 年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增加預算員額 1,169 人，累計缺額卻達 1,312 人；截至 114 年 7 月底，總缺額更高達 1,391 人，占預算員額 10.79%。這代表問題不是沒有編員額，而是人進不來、留不住，整體人力政策明顯失靈。更不合理的是，在缺額已超過千人的情況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費仍發生超支，甚至必須提前支用 115 年度預算。這顯示人事費編列與實際員額管理嚴重脫節，也反映預算估算不夠覈實。為維護財政紀律，並督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有效人力補足及留才方案。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就「人力增補與留才措施」、「人事費估算失準原因」及「未來覈實編列人事費之改善作法」等事項規劃具體改善之方案與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1】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張智倫　　王鴻薇

二十、有鑒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整體預算員額雖逐年增加，但實際員額卻呈現減少趨勢（108 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增加預算員額」1,169 人，「累計缺額」1,312 人），截至 114 年 7 月底缺額已高達 1,391 人，占預算員額達 10.79%。在缺額高達千人的情況下，人事費居然發生超支並須提前支用 115 年度預算，顯示其預算編列估算與實際人力員額管控存在嚴重脫節。為維護國家財政紀律、確保預算編列之覈實性，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有效人力增長策略與留才措施」、「人事費預算估算失準之肇因」，以及「未來覈實精算人事費需求之具體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海巡 2】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高金素梅

二十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53 億 5,195 萬 4 千元，用以支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同仁薪資、年終與考績獎金、各項補助等人事費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 萬 2,895 人，而為因應海巡勤務日益吃重，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擬分 5 年逐年調增人力至 1 萬 3,091 人，但 114 年度實際員額僅 1 萬 1,504 人，缺額達 1,391 人，未能達到計畫目標。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持續加強軍警職人力進用，避免落入空有裝備卻無人操作窘境。【海巡 4】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黃　捷

二十二、海洋委員會近年配合「國防自主」政策，推動多項重大造艦計畫，充實海上硬體戰力。惟查，新造艦艇成軍期程亟需完備之專業人力編制配合，然依據考選部公告資料，114 年海巡人員特考需用名額總計僅 74 名，顯示艦艇籌建進度與基層人力補充速度存在顯著落差。若未預先建立中長期人力招募計畫與現職人員職務轉換機制，恐衍生新艦無合格船員與執法人員操作之戰力空窗，進而加劇現有公務人員勤務負荷過度集中之風險。為確保各項造艦計畫之人力配套完備，落實「精進組織」與「保障公務人員需求」之施政目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之各級艦艇中長期人力需求配賦與招募專案計畫」書面報告。【海巡 5】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機關同仁長期面臨海域突發事件處理及灰色地帶高壓應處，勤務繁重且專業要求高。為完善員工保障措施與工作環境，並提升申訴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有效性，海洋委員會應積極審酌其職員身心照護與申訴系統之配套措施。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其所屬同仁身心健康諮商機制、霸凌防制與申訴系統實際使用情形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6】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二十四、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829 萬 8 千元。綜觀近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力概況，整體預算員額自 108 年度之 1 萬 1,726 人增為 114 年度之 1 萬 2,895 人，增加 1,169 人（增幅 9.97%），實際員額卻自 108 年度之 1 萬 1,647 人降為 114 年 7 月底之 1 萬 1,504 人，減少 143 人（減幅 1.23%），致缺額自 108 年度之 79 人遽增為 114 年 7 月底之 1,391 人，缺額達上千人，已占預算員額之 10.79%。因應海巡勤務日益吃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計算人力需求，行政院前於 111 年 6 月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規劃分 5 年逐年調增方式達成人力目標 1 萬 3,091 人；檢視該計畫 111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達成率各為 95.25%、93.11%、92.47%及 89.21%，皆未達目標值且逐年下降，又差額分別為 571 人、848 人、949 人及 1,391 人，呈現擴大情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表示軍士官及警察特考等人力進用來源，主要係下半年獲得，已持續強化進行各項招募工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允宜研擬有效人力增長策略，以提升我國海巡能量。【海巡 7】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丁學忠　　廖先翔

二十五、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預算 6 億 4,461 萬 7 千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年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之海巡隊數量呈增加趨勢，且部分艦船艇已有連續 2 年以上未達標情形，顯示現行歲修、定保及機

械設備養護作業仍未能有效維持艦艇可用率，恐影響海域巡防、救難救助及執法勤務量能。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刻正推動「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6 艘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預計自 115 年度起陸續交船，惟規劃泊靠之興達港公務碼頭，仍有水深不足、無法供大型巡護船泊靠之疑慮，顯示相關港埠設施整備進度未能與造艦期程相互銜接。艦艇建置、保修維護與泊靠設施，均為海巡戰力形成之必要環節。倘既有艦船艇妥善率未穩定提升，新造艦艇交付後又面臨泊靠條件不足，將使預算投入難以轉化為實際執勤量能。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提升艦船艇妥善率之具體改善作為與精進保修計畫」、「興達港碼頭疏浚進度」及「新造艦艇替代泊靠方案」具體改善方案與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11】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張智倫　　王鴻薇

二十六、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企劃管理作業」編列預算 139 萬 2 千元。海洋委員會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實現「開放海洋」目標，鼓勵國人知海、近海及進海，於 2021 年 6 月完成設置全國 12 處海洋驛站，除展示海洋文化、科學研究、產業、保育及海域治安等領域宣導資源外，亦提供親海民眾無障礙廁所、飲水機、沖洗設施、置物櫃等便民友善設施。惟根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驛站到訪人數統計資料，12 處海洋驛站於 2024 年之全年到訪人數為 6 萬 0,689 人，其中隸屬於北部分署的 2 處海洋驛站福龍、漢本之到訪人數為 2 萬 8,332 人，即佔全國海洋驛站到訪人數之 46.7%，平均每處一天共有 38 人到訪，然而，另外 10 處海洋驛站之全年到訪人數為 3 萬 2,357 人，平均每處一天僅 8 人到訪，落差極大。有鑑於此，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對於中部分署、南部分署及東部分署所屬之海洋驛站，應研擬相關經營策略，增加民眾到訪意願，以提升政府推動海洋文化、科研、產業、保育及海洋治安之效能。【海巡 13】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二十七、有鑒於「113 至 116 年基層廳舍新建計畫」115 年度總經費 1 億 6,045 萬 1 千元，於 112 年核定後歷經 2 次修正，預算經費變動頗大。然經查，113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32.92%，執行成效明顯偏低，且 114 年度預算主要集中於下半年執行，工程推動與管制尚待強化。為落實預算執行進度，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前期工程流標與進度落後之檢討」及「後續強化工程推動與管制機制」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15】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高金素梅

二十八、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艦船艇歲修、定保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5 億 9,066 萬 7 千元。有鑒於近年海巡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維持 67%以上）的海巡隊數量呈現增加趨勢，且有部分海巡艦船艇的妥善率更發生「連續 2 年以上未達標」的情形，嚴重影響整體海巡量能，海巡署應提升艦船艇妥善率。【海巡 17】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高金素梅

二十九、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6 億 0,178 萬元。根據預算評估報告，海巡艦船艇妥善率應維持在 67%以上，然近年未達目標值之海巡隊數量概呈增加，113 年度已有 3 個海巡隊不達標，其中直屬船隊更連續 3 年未達目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每年編列數億元之養護費，卻無法有效提升妥善率，艦艇妥善率直接關係到我國領海主權之維護與漁民作業安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雖有執行「海域巡護整備計畫」，但在 115 年度續編鉅額養護費之際，卻未能展現如何有效優化海巡艦船艇妥善率之具體成效，顯見內部管考仍有精進空間。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提升艦艇妥善率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19】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徐欣瑩　　張智倫　　王鴻薇　　丁學忠

三十、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96 億 2,478 萬元。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籌建 6 艘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係配置於直屬船隊高雄興達港基地，預計於 115 年度起交船。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表示因興達港公務碼頭之水深不足，導致大型巡護船無法泊靠，爰規劃編列特別預算 18 億 5,622 萬 4 千元，期程為 114 至 116 年度，修建既有興達港海巡基地碼頭並浚深周圍水域及港嘴至遠洋泊區航道達-7 米，完成後可支應「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交付之 6 艘 2,000 噸級巡護船泊靠需求，提升大型艦船執勤效率與機動性，強化我國整體遠洋執法能量及密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正進行 2 案大規模籌建近海與遠洋巡防（護）艦船艇計畫，其中 6 艘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預計於 115 年度起陸續交船，惟擬泊靠興達港公務碼頭之水深不足，已規劃編列特別預算 18 億餘元修建，尚待賡續精進辦理。【海巡 20】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丁學忠　　張智倫

三十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第 5 年經費新臺幣 21 億 3,236 萬 6 千元，係辦理 6 艘 2,000 噸級新型遠洋巡護船建造，總計畫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期程 111 至 120 年度。查本計畫預計 115 年度起陸續交船，然 6 艘遠洋巡護船擬配置之高雄興達港公務碼頭水深不足，導致大型巡護船無法正常泊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雖已規劃另以特別預算編列 18 億 5,622 萬 4 千元修建興達港碼頭並浚深至-7 米，惟特別預算之審查進度、工程完工時程與首艘巡護船 115 年度交船時間是否能有效銜接，迄今尚不明確，形成「船已建、港未備」之嚴重規劃缺口，恐影響新船交接後之實際部署效能。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興達港碼頭修建特別預算審查進度、浚深工程完工預計時程與首艘遠洋巡護船交船及部署時程之銜接規劃，以及過渡期間臨時泊靠方案提出完整書面說明。一、本計畫係行政院 110 年 7 月核定之「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 至 120 年度），規劃新造 6 艘 2,000 噸級具高端科技之新型遠洋巡護船，總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係我國強化遠洋海域執法、護漁及主權維護能量之重大戰略投資。依計畫進度，首艘遠

洋巡護船預計 115 年度交船，隨後每年各交 1 艘至 120 年度完成。二、然查本計畫船艇擬配置之高雄興達港基地公務碼頭水深不足，係影響 2,000 噸級大型巡護船正常泊靠之根本性問題，此一港口條件缺口在計畫規劃階段即應予以評估並納入整體規劃，然依現有資訊，此問題係在計畫執行至接近交船階段始被正視，顯示先期規劃存在明顯疏失，形成超過百億元造艦計畫卻缺乏相應泊靠基礎設施之荒謬局面。三、就特別預算修建方案而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規劃編列「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18 億 5,622 萬 4 千元，期程 114 至 116 年度，修建既有興達港海巡基地碼頭並浚深周圍水域及港嘴至遠洋泊區航道達-7 米；然特別預算涉及立法院審查，工程發包後浚深施工通常需要一定時程，若工程完工時程與 115 年度首艘遠洋巡護船交船時間無法有效銜接，新船交接後將面臨無法正常泊靠之困境，價值逾 20 億元之新型巡護船恐陷入「交船卻無家可歸」之窘境。四、就過渡期間泊靠安排而言，現有資訊並未明確揭示若港口整備未能及時完成，首批交船之遠洋巡護船將如何安排臨時泊靠，此一應急方案之缺乏，反映整體計畫風險管理機制不足。五、從國家整體海洋安全利益角度而言，遠洋巡護船之部署直接關係我國護漁作業（包含西南太平洋及印度洋之遠洋漁業護衛）及主權宣示能量；若因港口基礎設施未備而導致新船延遲投入任務，不僅造成龐大公帑投資效益遲延實現，更可能在特定時期影響我國海洋戰略執行能力，關係重大。六、新竹縣沿海雖非遠洋巡護船主要任務範疇，惟遠洋護漁能量之強化，對新竹縣漁民赴外海作業之整體安全環境具有間接保障效果；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整體資源若因港口工程問題而分散，亦可能波及近海巡防資源配置，影響地方海域安全保障。七、綜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港口修建工程時程與交船時程之銜接規劃及過渡期臨時泊靠方案提出完整書面說明。【海巡 22】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張智倫　　廖先翔

三十二、有鑒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刻正進行「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6 艘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預計於 115 年度起陸續交船，然而規劃泊靠的「興達港公務碼頭」卻面臨水深不足的問題，無法供大型巡護船泊靠，顯示基礎設施整備未能適時與造艦進度契合。因已納編特別預算，請確實執行。【海巡 23】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高金素梅

三十三、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南部海巡勤務」編列預算 1 億 0,969 萬 1 千元。根據內政部消防署分析我國近 5 年（2020 至 2024 年）水域事故資料顯示，每年平均有 884 人左右溺水，其中，前年有 875 人溺水、582 人死亡，且有約 20%的事故發生在近海處（海岸線 1 公里內）。儘管海洋委員會已推出 Go Ocean 海洋遊憩風險平臺供民眾事前查詢海域遊憩風險程度，惟仍需配合巡查人員於遊憩熱點警戒，始能有效降低事故風險，並提高救援成功機率，爰請貴署擴大招募、運用海巡志工，投入熱門水域遊憩景點巡查工作，以減少憾事發生。【海巡 24】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三十四、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車輛購置（汰換）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2,700 萬元。此計畫預算為「海巡任務用車汰換（增購）計畫」最後一年經費，擬採購包含巡邏車、偵防車及勤務車等共計 234 輛，然審查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年實際員額持續下降，截至 114 年 7 月底缺額已高達 1,391 人，缺額率逾一成。在人力缺口擴大且短時間內難以補足之前提下，其車輛配置與實際人員出勤量能之關聯性應予審慎查核，應確保每輛新增用車皆具備實質之執勤需求。雖然本計畫目標係為提升執行任務之機動力，然車輛配置應以「有用人操作」為前提，而非單純追求帳面上的車輛編裝率。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針對「各型車輛分配基層單位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巡 25】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徐欣瑩　　張智倫　　王鴻薇　　丁學忠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8 億 0,04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06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06 萬元。有鑑於「海洋保育法」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其中涉及多種原住民族事務，包括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之諮商同意程序、審議會成員、原住民族各族參與國際交流、原住民族知識運用及生物多樣性課程等事項。臺灣原住民族在臺生活至少已有六千年以上，對海洋保育、海域利用及自然資源共存，累積深厚智慧與實踐經驗。海洋保育不應只是行政機關單向規劃，更應納入原住民族各族知識，建立真正符合臺灣在地脈絡的海洋保育制度。惟目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合作平台，以及與在地原住民族共同參與、協力推動之機制均未明確，恐使法定諮商程序流於形式，並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傳統權利保障。為督促海洋保育署落實「海洋保育法」與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與原民會合作平台建置」、「在地原住民族參與及協力機制」、「原住民族知識納入海洋保育政策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海保 6】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張智倫　　王鴻薇

(二)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06 萬元。經檢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心業務執行情形，問題相當明確。第一，我國 71 處海洋保護區中，近半數僅屬中低度保護，且多數未真正落實管理計畫與生態監測；第二，推動多年的友善釣魚行動，全國漁港開放釣點涵蓋率仍不到二成，跨機關管理機制也尚未整合；第三，多數第二類漁港未依規定落實底泥檢測，已檢測之第一類漁港更全數出現重金屬超標，海洋委員會海

洋保育署甚至未再持續追蹤漁港水質檢測指標。這些問題顯示，海洋保育署在海洋保護區管理、友善釣點推廣及港口污染防治上，都存在明顯落差。保護區不能只是劃設在紙上，友善釣點不能只是口號，港口污染更不能檢出問題後就不再追蹤。為督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提出具體改善作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海洋保護區管理與生態監測落實期程」、「提升漁港友善釣點涵蓋率規劃」及「跨部會處理港口底泥重金屬超標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海保 7】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張智倫　　王鴻薇

(三)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06 萬元。我國迄 114 年 9 月底已劃設 71 處海洋保護區，面積達 5,407.42 平方公里，占臺灣領海面積 8.39%。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成效評估顯示，45 處受評保護區中，仍有 20 處屬中、低度保護，占比 44.44%，管理成效明顯不足。經查，各海洋保護區仍有 7 處未訂定保護管理計畫、5 處已訂定但未公告核定、20 處未依規定檢討修正；另有 11 處未曾辦理生態調查、7 處逾 3 年未調查。顯示部分保護區雖已劃設，實際管理、監測與檢討卻未落實。海洋保護區不能只是「紙上保護」，更應有管理計畫、生態監測與定期檢討，始能真正恢復漁業資源、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並回應國際 30x30 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落實保護管理計畫與生態調查監測提升實質保育成效等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海保 8】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張智倫　　王鴻薇

(四)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06 萬元。經檢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心保育業務執行情形，我國 71 處海洋保護區有近半數僅屬中低度保護，且多數未落實管理計畫與生態監測；其次，推動多年之友善釣魚行動，全國漁港開放釣點涵蓋率未及二成，跨機關管理機制尚待盤點；此外，多數第二類漁港未全面執行底泥檢測，且已檢測之第一類漁港部分出現重金屬超標，追蹤漁港水質檢測指標。顯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在保護區督導、釣點推廣及港口污染防治之跨部會協調上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與監測期程」、「提升漁港友善釣點設施」及「跨部會解決港口底泥重金屬超標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海保 9】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高金素梅

(五)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06 萬元，辦理海洋生物保育及海洋環境管理等業務。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護區整合機關，自 108 年度起，建立整合溝通平台及評估依「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令所劃設各類「海洋保護區」之成效。惟經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盤點各海洋保護區管理情形，在保護（育）管理計畫擬定部分，有 7 個未訂定、5

個有訂定未公告核定、20 個未依規定檢討修訂，另外在生態調查與監測部分，有 11 個未曾辦理調查、7 個逾 3 年未辦理調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 個月內，就督促相關主管單位訂定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及辦理生態調查與監測，以提升海洋保護區保育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海保 10】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黃　捷

(六)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06 萬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海致敬計畫中包含「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期望優化我國開放釣魚區域之安全設施及環境維護管理。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盤點出可從事垂釣活動釣點，分屬農業部漁業署、臺灣港務公司、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署及各市縣管轄，且經基層釣友反映，目前許多公告開放之釣魚區域，其基礎安全設施（如救生圈、防滑設施、夜間照明）建置進度緩慢，環境髒亂缺乏專責維護。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也指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表示有關全臺開放釣點之安全設施設備、環境管理等完善度，規劃於 114 至 115 年度辦理全臺開放釣點評估後，再行提供調查結果。開放民眾釣魚的區域於公告後若無實質配套的硬體建設，友善釣魚政策將僅流於宣導，無法實質保障廣大基層民眾之休閒權益與生命安全。為落實民生親海議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開放釣點實體安全設施建置進度及環境維護權責劃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海保 1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七)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06 萬元。「海洋保育法」及其包含「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在內之 16 項配套子法，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全面發布施行。115 年度為新法實質運作之首個完整預算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依法得劃定海洋庇護區，惟此舉勢必限制部分海域之傳統利用，對沿海居民與漁民生計造成特別犧牲。法規雖已完備，然實務上若損失補償之申請程序繁瑣、認定基準與基層認知脫節，或未能寬列充足之補償預算準備，將引發強烈之社會對立，導致保育政策窒礙難行。為確保民眾權益並消弭保育與生計之衝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潛在庇護區劃定之基層溝通平臺建置、損失補償作業流程簡化措施及年度補償預算匡列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海保 12】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八)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辦理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交流及研習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120 萬元（對外之捐助）。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自 110 年度起，每年編列約 120 萬元經費捐助美國北美環境教育協會（North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NAAEE）舉辦「全球青年創新挑戰（Youth Innovation Challenge, YIC）」。惟查該計畫執行效益不明，缺乏具

體量化指標（KPI）及與台灣本土海洋環境之實質連結；且對於為何必需採「捐助外國』而非「自行主辦」之不可替代性未有詳實評估。此外，針對競賽徵集之國際青年創新解方，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缺乏引進落地與在地化應用之具體機制，導致相關成果恐僅止於網站展示或新聞稿發布，未能編輯成冊或轉化為國內實際之教育推廣與治理對策。為免預算淪為形式化之煙火式支出及缺乏監督之黑箱作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署應全面檢視該計畫之成本效益、合作對象選擇標準及成果回饋機制，並向立法院提出具體檢討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對外捐助美國北美環境教育協會（NAAEE）效益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海保 14】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九)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2,490 萬 8 千元。審視預算書「業務費」中各向辦理計劃說明，如「應用 AI 技術開發海洋污染稽查及即時預警計畫」提要，本項千萬預算僅做概念描述，缺乏具體技術指標與實務成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員額中已設有專業組室辦理監測與資訊規劃，然本計畫卻採取全額委辦模式。機關應強化內部專業文官對於海洋污染數據之掌控力，而非一味「出錢買模型」，導致核心預警技術無法根留機關內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應用 AI 技術開發對於本計劃之具體情形與期望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海保 17】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徐欣瑩　　張智倫　　王鴻薇　　丁學忠

(十)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2,490 萬 8 千元。台灣四面環海，各沿海地區長年承受高度海洋廢棄物壓力。其中，近海海底人工魚礁普遍遭廢棄流刺網纏繞堆積，形同「海洋墳場」，對海洋生態造成嚴重且持續性的破壞。惟近期受中央財力分級制度調整影響，部分地方政府之潔淨海洋相關計畫面臨補助縮減甚至中止風險，恐使既有清理量能出現斷裂，影響整體海洋治理成效。面對日益嚴峻之深海污染問題，現行制度顯有不足，具體呈現以下三項結構性瓶頸，亟需中央統籌推動專案介入：一、深海作業技術門檻高：一般志工潛水深度多受限於休閒潛水範圍（約 12 至 13 公尺），惟多數覆網熱區位於 15 公尺以下深水區，且周邊海域海象變化劇烈、風險較高，若無具備專業設備與訓練之商業潛水團隊，難以有效執行清理作業。二、現行誘因機制不足：目前多以民生物資作為回收獎勵，對漁民缺乏足夠經濟誘因，附帶打撈意願有限，整體回收效率不彰，難以因應實際龐大的污染規模。三、清理量能受天候高度制約：於濕冷季節或東北季風期間，船隻出海受限，海面漂浮廢棄物易大量堆積於岸際，卻無法即時清除，形成環境治理空窗期。綜上，海洋廢棄物清理，特別是深海清網作業，具高度專業性與風險性，已非地方政府既有財政與人力所能穩定支應。建請中央跳脫齊頭式財力分級思維，針對全國共通性問題，規劃「專人、專案、專業」之整體性治理機制，強化跨部會資源整合，以確保海

洋環境保護工作得以持續推動並提升治理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海保 18】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6,409 萬元，其中編列辦理國內港區水質及底泥調查所需經費 960 萬元。經查：113 年 4 月增訂「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應視港區特性，辦理港區水質與底泥檢測作業，及底泥應檢測與選擇檢測項目等。檢視農業部漁業署官網「113 年漁業署第一類漁港之底泥監測結果」所公開之全部 8 個第一類漁港均有重金屬超逾下限值情事，其中南方澳第一、第三、內埤、正濱、八斗子等漁港部分重金屬檢測項目甚高於上限值。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其中就「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之績效指標部分，「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之目標值介於 30%至 60%間，實際值介於 96%至 100%間，高於目標值甚多；洽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表示，113 年以後尚無訂定「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之目標值，允宜賡續追蹤與研訂適合標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海保 19】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丁學忠　　廖先翔

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海洋保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主管機關。為落實海洋環境保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建有海洋保育資訊入口網、海洋保育網、海洋保護區及海洋保育資料倉儲系統等網站，從一般民眾科普、公民科學參與，到海洋生物及環境數據之開源，面面俱到。惟查海洋保育資料倉儲系統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裁罰案件統計，僅公告「違反海污法裁罰案件統計」，針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裁罰案件，並無相關公務統計資料。為有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完善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制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爰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公開其主管動物保護法規之所有裁罰案件統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保 21】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宏陸　　黃　捷

三、海洋保育不應侷限於沿海縣市，據統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2 至 114 年自辦之各縣市海洋保育教育導場次，分別為 635 場、774 場、778 場，而嘉義縣市僅分別為 22 場（3.4%）、63 場（8.1%）、45 場（5.78%），其中 114 年度「海洋保育向下扎根計畫」，嘉義市僅 4 場。嘉義市雖不靠海，但透過海洋保育教育，對海洋永續發展具有重要啟發作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打破地理框架之侷限，重新盤點並加強於嘉義市辦理之相關教育場次，將海洋保育意識深耕於嘉義市，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成果書面報告。【海保 22】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黃　捷

四、近年我國周邊海域頻繁發生船舶擱淺及海洋污染事件，包括巴貝多籍貨輪擱淺蘭嶼、巴拿馬籍「液態寶石」油輪擱淺臺中港、喀麥隆籍「多芬」貨輪及蒙古籍「凱塔」貨輪擱淺臺南等案，均對海洋生態及沿岸環境造成潛在衝擊。海洋委員會雖已規劃培訓超過 1,600 人次，並推動建立「海洋防災士」制度，以強化通報、應變及海上救生能力，惟該制度目前仍以政府及特定單位為主要對象，社會大眾對相關制度之認識及參與程度尚待提升。有鑑於海洋污染事件具突發性與擴散性，除仰賴政府專業人力外，亦須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完整之防災應變網絡，爰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就「海洋防災士」制度之宣傳推廣研擬整體策略，強化分眾宣導及民間參與機制，並結合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擴大培訓量能，以利培育海洋防災專業人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保 23】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五、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發起之「淨海大聯盟」於 114 年度共清除海洋廢棄物 3,641.625 公噸，其中包含結合公私力量，中央、地方政府聯繫合作，才能有如此豐碩成果。惟一般民眾若非潛水愛好者或相關產業人士，較無機會接觸此訊息，也沒有條件協助相關行動。為擴展海洋產業並增加淨海行動參與者，爰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邀集地方政府與業界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保 24】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六、為確保海洋保護區與離岸風電開發之間的空間衝突能透過科學化、透明化的程序妥善解決，防止開發影響海洋保育推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盤點現行海洋保護區劃設範圍鄰近已核准及規劃中之離岸風場範圍，並參與監督鄰近海洋保護區及其緩衝區之離岸風電開發前置調查、施工及營運作業。爰此，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全臺海洋保護區與離岸風場範圍相鄰情形清單、現行法規框架及管理標準，以在再生能源發展與海洋保育之間建立明確、公平且科學的衝突解決機制。一、我國離岸風電大規模開發正在台灣海峽及東部外海快速推進，部分風場的規劃範圍與海洋保護區或其生態敏感緩衝帶存在空間上的重疊或相鄰關係。在再生能源政策與海洋保育政策各有其正當性的情況下，若缺乏清晰的相容性管理規範，兩項政策之間的衝突將持續以個案方式，在缺乏透明標準的情況下解決，不利於政策的可預測性及利益關係人的信任建立，亟需制度性的衝突解決機制。二、就新竹縣外海的具體情況而言，新竹縣近海曾有台灣白海豚（中華白海豚）活動紀錄，此物種已被列為「極危」物種，對水下噪音及海域擾動高度敏感；新竹縣外海規劃中的離岸風場與台灣白海豚棲地的相容性，是亟需科學評估與透明管理規範的核心問題，直接影響此一珍稀物種的保育前景。三、就保護區範圍調整程序的正當性而言，若特定海洋保護區的劃設範圍被調整以配合離岸風電開發，此一行政決定必須有嚴格的科學基礎及正當程序支撐，包

括：正式的環境影響評估、生態損失補償機制，以及確保不削弱整體海洋保育效能的替代劃設方案。四、就漁業社區在保護區與離岸風電衝突中的利益關係而言，海洋保護區往往也是重要漁業資源育幼場，若保護區遭受開發侵蝕，不僅影響生態保育，亦影響依賴保護區生態系統服務的鄰近漁業社區（含新竹縣客家族群漁業聚落）的長期生計利益，漁業社區的意見應多加納入決策過程。五、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盤點「海洋保護區與離岸風電相鄰情形及法規管理框架」，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包含全臺重疊情形盤點及指引草案之完整書面報告，以在再生能源發展與海洋保育之間建立清晰的衝突解決機制。【海保 25】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七、為確保海洋廢棄物（海廢）清除與管理工作不因 115 年度中央補助大幅縮減而形成治理缺口，海洋保育署應就「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115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較 114 年度縮減逾九成（由 1 億 4,471 萬 2 千元降至 5,438 萬 8 千元一般性補助款），以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計畫」補助大幅下降，逐一評估各縣市承接海廢清除業務之實際能量，並建立中央直接執行海廢清除之補充機制，確保離島及偏遠海岸帶的海廢清除工作不因事權下移而中斷。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縣市海廢清除業務承接情形、離島地區海廢清除替代財源（含離島建設基金運用規劃）之具體進度、115 年度海廢清除量預測與對比前年度之落差評估，以及中央自行執行機制之建立方案，以確保我國海廢清除政策不因財政制度調整而出現實質倒退。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保育署「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達 1 億 4,471 萬 2 千元，115 年度因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直接補助降為零，僅移列一般性補助款 5,438 萬 8 千元，淨減少 9,032 萬 4 千元（減幅達 62.42%）；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計畫補助大幅下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雖表示有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海廢清除作業，然離島建設基金之實際用途優先序及可用規模，是否足以填補原中央補助缺口，迄今未見具體數據佐證。二、就海廢清除工作之特殊性而言，台灣四面環海，加以黑潮、南海及東海洋流交匯，大量境外漂流廢棄物隨潮流持續登陸我國海岸，尤以東部、離島及偏遠海岸帶受境外廢棄物影響最鉅，此類問題超越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及行政能量之合理負擔範圍。三、就離島縣市財政能力而言，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等離島縣市本為財政較為薄弱之地方政府，面對大量境外海廢登陸之清除需求，若中央補助驟然縮減，地方自籌資金能力根本不足以因應，恐導致離島海岸廢棄物堆積惡化，既損害觀光形象，亦對海洋生態造成持續性傷害。四、新竹縣沿海（香山海岸、新豐沿岸）雖非境外海廢主要登陸點，但每逢颱風及東北季風期間，海漂廢棄物大量堆積恐影響海洋環境及生態，中央海廢清除補助之有效傳遞至關重要。五、就海廢清除量目標管理而言，係依各縣市政府清除量能而定，海廢之治理仍應回歸源頭管理，並以各縣市海廢治理（調查、清除、推廣、宣導）為全面性評估，作為補助分配及政策評估之客觀依據。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凝聚公私力量，共同打造潔淨海洋，積極號召民眾與漁船成立環保艦隊，同時針對難以觸及

之海底廢棄物，攜手民間潛水者業者，組成潛海戰將，擴大淨海行動能量。七、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就海廢清除補助縮減後之地方承接能量進行全面評估，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確保海廢清除工作不因制度調整而形成治理缺口。【海保 26】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八、為維護港口水域環境品質，保障漁業作業安全與沿海民眾健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就「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增訂後，至今仍有多數第二類漁港管理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港口底泥監測一事，立即啟動跨部會督導機制，要求各港口管理機關（含縣市政府管理之第二類漁港）完成底泥監測並公開數據，並就已辦理監測之第一類漁港全數出現重金屬超標情事提出污染成因調查及風險評估報告，進一步將所有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底泥監測數據整合納入海洋保育網（iOcean）公開平臺。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全臺第一、二類漁港底泥監測完成率、重金屬超標情形分布圖、污染風險分級及後續改善措施，以落實對漁港環境污染之系統性管理，保護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一、113 年 4 月增訂「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4 條，明確規定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應視港區特性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底泥應檢測項目包括重金屬及有機化合物（含揮發性有機物、半揮發性有機物及塑化劑）。然依預算評估報告，部分港口管理機關（包括多數第二類漁港）迄今仍未依此規定辦理底泥監測，海洋保育署表示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海洋污染應處平臺」跨部會會議提出宣導，顯示法規增訂逾一年，執行落差仍未彌補。二、就已完成監測之第一類漁港而言，依漁業署官網「113 年漁業署第一類漁港之底泥監測結果」，公開之全部 8 個第一類漁港（南方澳第一、第三、內埤、正濱、八斗子等）均有重金屬超逾下限值之情形，其中部分漁港甚至有重金屬超逾上限值（風險評估啟動值）之情況，顯示問題嚴重，非個案異常，而係普遍性的漁港底泥重金屬污染現象，應立即啟動風險評估與污染溯源機制。三、漁港底泥重金屬污染，對漁業資源（特別是底棲生物如貝類、蟹類、魚類等）具有直接毒性累積效應，透過食物鏈傳遞，最終影響人體健康。漁民長期在受污染港區作業、漁獲可能受污染底泥影響之問題，若無系統性監測及公開，將形成食安盲點，尤應受到重視。四、新竹縣竹北、新豐等地之漁港（含新竹漁港，屬第一類漁港）緊鄰香山濕地保育核心區，如有重金屬底泥污染問題，不僅影響漁民生計，亦直接威脅香山濕地之底棲生物多樣性及候鳥食物來源；加之新竹沿海近年積極推動親海活動，底泥污染若未能公開透明，將影響民眾親海安全。五、就資訊公開而言，海洋保育署雖建置海洋保育網（iOcean），惟底泥監測數據目前仍分散於各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各自官網，未能整合呈現，一般民眾及研究人員難以取得全貌，資訊落差不利於社會監督與科學研究。應儘速將全臺港口底泥監測數據整合於 iOcean 平臺「海域相關水質」項下，並以地圖化方式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六、另查海洋保育署 109 至 112 年度「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之「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績效指標，實際值均遠高於目標值（如目標值 30%，實際值達 98.9%），但 113 年度起已無

訂定此項目標值，政策目標空白不利持續追蹤與管理績效評核，應儘速研訂適合標準並恢復追蹤機制。七、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就全臺漁港底泥重金屬污染問題啟動系統性管理機制，完善跨部會督導、數據整合公開及風險評估，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海保 2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九、為確保我國漁港水質與底泥監測體系能有效保護漁業資源、漁民健康及海洋生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就 113 年度後已無訂定「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目標值之政策空白，以及已辦理監測之第一類漁港（共 8 個）全數出現重金屬超標情形（部分漁港甚至超逾風險評估啟動上限值），立即啟動全國漁港底泥重金屬污染溯源調查機制，並研訂符合現況之水質及底泥監測目標值，同時就重金屬污染對漁獲品質及食品安全之潛在影響，建立風險溝通及民眾資訊公開機制。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全臺各類漁港底泥重金屬污染分布圖、污染成因調查結果、風險分級評估、改善措施時程，以及重新訂定漁港水質及底泥監測績效目標值之具體方案，以有效保護漁業環境品質與漁民食品安全。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保育署於 113 年 4 月增訂「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4 條，明定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應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然已辦理監測之全部 8 個第一類漁港均出現重金屬超逾下限值（監測頻率增加觸發值）情事，其中南方澳第一、第三、內埤、正濱、八斗子等漁港部分重金屬更超逾上限值（風險評估啟動值），顯示問題嚴重性遠超預期，絕非個案。二、就重金屬污染之漁業風險而言，漁港底泥中重金屬（包括鉛、汞、鎘、銅、鋅等）在底棲生物（蛤蜊、牡蠣、螃蟹、底魚等）體內累積，經由食物鏈傳遞至人體，長期暴露可能造成腎臟、神經及免疫系統損害；漁港是漁獲卸魚、清洗及儲存之核心場域，底泥污染直接影響漁獲品質，對仰賴漁港作業之漁民及消費者均構成潛在健康風險。三、就污染溯源之必要性而言，重金屬污染通常來自工業廢水排放、陸源污染逕流、船舶防污漆溶出（含有機錫化合物）及歷史性工業堆積等，不同來源需要不同的管制策略；然現行監測體系僅呈現污染現況數據，缺乏系統性的污染成因調查，無法對症下藥，改善措施之有效性無從確保。四、就績效指標空白問題而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至 112 年度「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目標值介於 30%至 60%，實際達成率均逾 96%，遠高於目標，顯示原目標值設定偏低；然 113 年度後竟完全不設目標值，此一管理倒退，導致後續年度之監測工作缺乏可追蹤之績效基準，不利國會及社會對政策執行之監督。五、新竹縣新竹漁港（第一類漁港）為本縣重要漁業作業基地，緊鄰香山濕地保育核心區，若漁港底泥存在重金屬污染，不僅威脅漁民職業健康及漁獲安全，亦可能透過潮汐及洋流影響香山濕地底棲生態系；新竹縣客家族群及閩南族群漁業社區有知的權利了解其作業環境之污染現況，海洋保育署應將新竹漁港納入優先完成底泥監測之範疇。六、就資訊公開而言，漁港底泥重金屬監測數據目前分散於各管理機關官網，未能以統一、易讀的方式呈現，一般消費者難以取得並理解相關風險資訊；海洋保育署應主動整合各港口監測數據，以地圖化、視覺化方式納入海洋保育網（iOcean）公開呈現，並提供

風險說明，讓漁民、消費者及地方社區能夠充分知情。七、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啟動全國漁港底泥風險分級管理指引值，重新訂定監測績效目標值，並建立民眾資訊公開機制，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海保 28】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為確保海洋教育政策真正深化於各級學校課程與社會教育體系，使海洋意識成為全民素養，海洋委員會應就原「推動海洋文化參與及海洋教育實作體驗」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之 1,000 萬元於 115 年度歸零後，研擬維持海洋教育推廣動能之中央直接執行替代方案。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確保我國海洋教育政策不因補助縮減而出現空洞化。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推動海洋文化參與及海洋教育實作體驗」計畫對地方政府補助 114 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115 年度以「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錢隨事權移轉，回歸地方自治辦理」為由降為零；然海洋教育之推廣工作，特別是偏遠沿海地區及內陸縣市的海洋教育資源建置，其外溢效益具有全國性，將其定性為純粹地方事務，在政策邏輯上明顯不當。二、就海洋教育之課程融入而言，108 年課程綱要雖已將海洋教育列為重要議題，但各縣市學校實際融入比例、教師對海洋議題之教學能力，以及都市與沿海地區學生的海洋體驗機會落差，均因各縣市財政能力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中央補助原有助於縮小此一城鄉落差，若補助歸零，資源差距將進一步擴大。三、就海洋文化傳承之特殊意義而言，台灣各族群（包括客家族群、閩南族群、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均與海洋有著深厚的歷史與文化連結，客家族群雖以山居文化著稱，然新竹縣、苗栗縣沿海之客家聚落（如竹南、通霄等地）長期從事近海漁業，發展出獨特的海客文化，此類地方性海洋文化知識的傳承與推廣，需要系統性的教育政策支持，不應因補助縮減而被邊緣化。四、就新竹縣海洋教育資源而言，新竹縣市雖鄰海，但相較於基隆、宜蘭等傳統漁業縣市，海洋教育資源相對薄弱，中小學海洋實作體驗活動之辦理頻率明顯不足；中央補助之縮減對新竹縣推動海洋教育之影響，應在報告中具體量化說明，並提出針對新竹縣此類「沿海但非漁業重鎮」縣市的特殊輔導方案。五、就海洋素養評量機制而言，現行海洋教育推廣缺乏全國性的學生海洋素養基準測量，政策成效無從客觀評估；海洋委員會應建立定期性的海洋素養調查機制，追蹤不同縣市、不同族群背景學生的海洋知識與態度變化，作為海洋教育政策調整的科學依據。六、就替代執行方案而言，海洋委員會雖表示將透過自行辦理或委辦方式維持海洋教育推廣，然自行辦理的活動通常具有集中性與規模限制，難以達到原由 22 個縣市政府系統性推動的覆蓋廣度，特別是偏遠及離島地區的海洋教育資源輸送，更難以透過中央集中辦理的方式有效觸及。七、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就海洋教育補助縮減之衝擊進行完整評估，提出替代推動方案與海洋素養追蹤機制，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海洋教育政策不因財政制度調整而出現實質倒退。【海保 29】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一、鑒於海洋污染通報案件自 107 年度 74 件增至 113 年度 193 件（增幅 160.81%），確認污染案件自 107 年度 36 件增至 113 年度 81 件（增幅 125%），且 112、113 年度確認污染案件各達 85 件、81 件，遠高於 107 至 111 年度介於 36 至 45 件之水準，顯示我國海洋污染問題呈現結構性惡化趨勢；復第 2 級應變事件數自 111 至 113 年度介於 3 至 6 件間，較 107 至 110 年度之 1 至 3 件明顯升高，顯示污染嚴重程度亦有升級趨勢，現行應變機制及基金支應能量是否足以因應未來可能更頻繁且更嚴峻之污染事件，亟需全面檢視。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就全國海洋污染應變體系之制度缺口、跨機關協調效能及基金財務充裕性進行全面評估，並提出中長程強化方案。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污染案件成長成因分析、各應變層級啟動標準之合理性檢討、跨部會應變分工機制運作評估，以及基金應變準備金規模之充裕性評估與補充機制，以確保我國海洋污染防治體系能有效應對日趨嚴峻之污染挑戰。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自 107 年成立以來累計受理 1,007 件海洋污染通報，確認污染 445 件；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通報案件及確認污染案件各 153 件、76 件，照此速率推估，全年度恐再創新高，反映海洋污染問題持續惡化，且已非偶發性現象，而是系統性問題。二、就污染應變層級而言，第 2 級應變（較複雜或規模較大之污染事件）自 110 年度前每年 1 至 3 件，升為 111 至 113 年度每年 3 至 6 件，顯示高嚴重度污染事件頻率明顯上升；代表性案例包括 112 年 7 月高雄港外海帛琉籍天使號貨輪沉沒及 113 年 10 月巴貝多籍 BLUE LAGOON 輪擱淺蘭嶼龍門港等，此類重大污染事件對海洋生態造成難以逆轉之破壞，應對機制必須更加完備。三、就應變機制制度面而言，依 113 年度核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應變分工涉及海洋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等多機關，跨部會協調之時效性與明確性直接影響污染擴散控制效果；然現行計畫是否已充分因應日益增加之污染案件量能，以及第 3 級（最高等級）應變啟動標準與相應資源調度機制是否完備，均需要在書面報告中明確評估。四、就基金財務充裕性而言，115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計畫」編列 1 億 4,967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975 萬元（增幅 6.97%），惟此增幅是否能對應污染案件數量的持續成長（近年增幅逾 160%），以及應對一旦發生重大第 3 級污染事件所需之龐大清除處理費用，財務充裕性存疑，需要以壓力測試方式評估基金在最壞情境下之支應能力。五、新竹縣外海為北臺灣重要的漁業作業區，且近年離岸風電施工船舶往來密集，燃油洩漏風險較一般海域為高；一旦發生油污染事件，香山濕地潮間帶生態系及新豐至竹南沿岸漁業聚落將首當其衝，地方政府之應變能量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第一時間的應變資源部署，對於污染範圍的控制至關重要，應在應變計畫中明確規劃北部海域之快速應變部署方案。六、就客家族群漁業文化保護而言，新竹縣沿海漁業聚落（包含客家族群聚居之竹北、新豐等沿海地區）長期依賴近岸漁業資源，海洋污染事件一旦發生，對漁業生計及地方文化傳承之衝擊難以估量，強化海洋污染預防與快速應變能量，是保護此類沿海文化社區最直接的政策工具。七、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就海洋污染應變體系進行全面評估，提出中長程強化方案，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確保我國海洋污染防治能量能有效應對持續惡化之污染挑戰。【海保 30】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二、為確保離岸風電等重大海域工程對海洋生態之衝擊得到有效監測與管理，避免新興海域工程產業之快速發展造成海洋環境不可逆之損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就離岸風電設施依現行政策原則排除於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範圍一事，提出定期滾動檢討機制，確保此一排除決定具有持續更新之科學依據而非永久性豁免。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離岸風電污染風險之最新科學評估，以及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排除決定之定期檢討時程，以落實對新興海域產業之環境監管責任。一、我國離岸風電產業自 107 年起快速發展，至今已有多處風場進入施工或商轉階段，涵蓋苗栗至彰化外海、以及新竹縣外海之海龍及中能等風場開發計畫。離岸風電開發涉及大量水下基礎施工（打樁噪音對鯨豚之衝擊）、對海洋生態造成影響，需有監測機制加以追蹤管理。二、就現行制度面而言，離岸風電之環境影響評估主要由環境部主管，海洋生態監測條件雖已納入部分環評審查結論，海洋保育署能否有效取得各風場監測數據加以整合分析，均存在制度性缺口。三、就海洋污染防治費排除問題而言，依 112 年跨部會研商結論，離岸風電設施屬應再生能源，原則排除於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然此一排除決定係基於能源政策考量而非純粹環境風險評估，且係於我國離岸風電產業大規模發展之初作出，隨著風場數量與規模持續擴大，排除決定之環境合理性應定期以最新科學研究成果重新檢視，而非作為永久性豁免。四、就鯨豚及海洋哺乳類保護而言，台灣海峽及西部外海為多種鯨豚之重要棲息及洄游通道，離岸風電施工打樁所產生之水下噪音，已有多項國際研究顯示對鯨豚之聽覺系統及行為模式造成不可忽視之影響，建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參考國際相關規範及技術指引，針對離岸風電等重大海洋工程，要求開發單位將水下噪音減輕措施（如氣泡幕、隔音設備）納入環評承諾，並搭配鯨豚觀察員制度等監測與通報機制，以降低對鯨豚之影響。五、就海洋生態長期監測數據的公共財屬性而言，離岸風電開發商依環評條件所蒐集之海洋生態監測數據，目前分散於各開發商之環評追蹤報告，難以進行跨場域之累積影響分析；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主動建立機制，要求各風場開發商定期向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提交生態監測數據，並整合納入海洋保育網（iOcean）平臺，供學界、漁業團體及一般民眾查閱，提升政策透明度與社會監督能力。六、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針對離岸風電水下噪音指引進行滾修，並提出污染防治費排除決定定期檢討機制，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落實對新興海域產業之環境監管責任，保護海洋生態系之長期健康。【海保 31】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三、為健全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財源結構，落實「污染者付費」之環境法律原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就「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明定應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之三類對象中，「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迄 115 年度仍未納入徵收，導致基金財源存在法定缺口之問題，提出具體之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各類海域工程（含

填海造地）之污染風險分級方案，及預計公告徵收之明確時程；並就天然氣輸送業暫不徵收之政策決定提出完整之政策評估依據與定期檢討機制。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類應徵收對象之污染風險評估結果、費率研訂方法、預計公告時程及跨部會協調機制建立情形，以確保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財源符合法律授權範圍，充分支應日益增加之海洋污染應變與防治需求。一、「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向三類對象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一、經許可從事海洋棄置者；二、在我國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接收、運輸原油或其他經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三、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達公告規模者。然依預算評估報告，115 年度基金來源明細表僅列示「運輸原油業」及「海洋棄置業」兩類，第三類「海域工程業」迄今仍未納入徵收，已有違法律授權之立法意旨。二、就海域工程業之污染風險而言，填海造地、港口疏浚、水下管線鋪設、離岸風電水下基礎施工等均可能對海洋環境造成底泥擾動、懸浮物擴散及化學污染等影響，理應依污染者付費原則納入防治費徵收體系。海洋保育署雖以「海域工程複雜度較高」為由研議可行性，但此一評估工作缺乏具體時程承諾，恐導致長期懸而未決。三、就天然氣輸送業暫不徵收之決定而言，海洋保育署依據 112 年跨部會研商結論，以天然氣相對原油污染風險較低為由暫不徵收；然天然氣管線一旦發生洩漏仍可能造成海洋生態衝擊，此一排除決定應有正式之風險評估報告及定期滾動檢討機制作為依據，而非僅憑單次研商結論永久排除。四、新竹縣外海近年因離岸風電大規模開發（含海龍、中能等風場），水下基礎施工、海底電纜鋪設等海域工程活動密集，依法此類達一定規模之海域工程理應納入污染防治費徵收範圍；若長期免除此類工程之繳費義務，不僅造成財政資源不公平分配，亦等同以全體納稅人承擔特定產業造成之海洋污染外部成本，有違環境正義原則。五、就客家族群及地方漁民利益而言，新竹縣沿海漁業社區（含新豐、竹北香山等地）長期依賴健康的近岸海洋生態維生，若大型海域工程造成底棲生態破壞卻無需承擔污染防治費用，漁民所受之漁業損害將缺乏充足的防治基金作為應急補償後盾，此一制度缺口對傳統漁業社區影響尤深。六、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完成海洋污染防治費各類應徵收對象之可行性評估與公告時程規劃，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填補法律授權範圍內之財源缺口，確保基金財務永續。【海保 32】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四、為確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業務之管理能量，避免因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950 萬元）大幅刪減後出現保育空窗，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縣市原 114 年受補助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項目清單及中央自行辦理之替代工作計畫，以確保我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不因財政制度調整而出現系統性倒退。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海洋保育署）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 950 萬元，115 年度以「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錢隨事權移轉，回歸地方自治辦理」為由大幅刪減；

海洋保育署表示部分業務將改由自行辦理、委辦或補助民間團體，藉由與在地團體合作、結合企業 ESG 資源，透過公私合作強化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二、就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之不可替代性而言，地方政府在縣市管轄海域內執行的野生動物監測、棲地巡查及緊急救援（如擱淺鯨豚救援）工作，具有高度的在地性與即時性，難以完全由中央機關或民間團體取代；若縣市政府因財源有限而降低投入，相關保育工作可能出現能量缺口。三、就鯨豚保育之特殊需求而言，台灣海峽及東部外海是多種鯨豚的重要棲息與洄游通道，鯨豚擱淺救援需要縣市政府的即時動員能量；若縣市政府補助縮減導致相關訓練與裝備維護投入減少，將直接影響擱淺鯨豚的救援成功率。四、就 ESG 企業資源替代性之侷限而言，以不穩定的商業資源替代法定政府補助，存在政策執行的不確定性風險，尤其偏遠沿海及離島地區，企業 CSR 活動之覆蓋密度遠不及都會沿海。五、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提出相關說明，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不因財政制度調整而出現實質倒退。【海保 33】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五、為積極落實聯合國「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訂定之「30x30」目標（2030 年前有效保育 30%海域），海洋保育署應就我國海洋保護區面積目前僅達領海域面積 8.39%、距 30%目標仍有高達 21.61 個百分點之顯著差距，研提海洋保護區面積擴增之精進作為（含新設保護區候選場域評估、既有保護區管理升級計畫，及「其他有效保育區域」（OECMs）認定機制），並就所需之財源規模、人力配置及跨機關協調機制進行完整規劃。爰此，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 2026 至 2030 年提升海洋保護區面積策略（含每年擴增目標）、新設保護區候選場域熱點清單及評估結果、OECMs 認定輔導，以及達成 30x30 目標所需之年度預算估算，以確保我國海洋保育政策能與國際目標接軌，履行對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之責任。一、依預算評估報告，迄 114 年 9 月底，我國海洋保護區增加至 71 處，面積 5,407.42 平方公里，約占臺灣領海域面積之 8.39%。然聯合國「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要求各國於 2030 年前有效保育至少 30%的陸域、水域及海洋面積，以及原住民傳統領域，我國海域目前距此目標尚有 21.61 個百分點之差距，若依現有擴增速率，極難在 2030 年前達成 30%目標，需要系統性的加速策略。二、就保護區「有效性」問題而言，我國雖設立 71 處海洋保護區，但依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成效評估，其中 20 處（44.44%）屬中低度保護，顯示「設立數量」與「保育實效」之間存在明顯落差；在面積擴增策略中，同時提升既有保護區管理成效，可能是較具成本效益的達成 30x30 目標之路徑。三、就「其他有效保育區域」（OECMs）認定機制而言，「昆明—蒙特婁框架」允許各國透過認定 OECMs（如漁業資源保育區、生態敏感區之特殊管理措施等）來計入 30x30 目標，此一機制為我國在不大幅新設正式保護區的情況下擴大有效保育面積，提供了務實的政策空間，海洋保育署應依「海洋保育法」及其子法加速推廣 OECMs 及認定。四、就新竹縣在 30x30 目標達成中之角色而言，新竹市香山濕地及近岸海域具有豐富的底棲生物及鳥類資源，已是海洋保護區，若

能透過適當推廣，不僅有助於全國 30x30 目標之達成，亦為當地生態保育工作提供額外的制度性支撐，應積極評估其可行性。五、就財源規模評估之必要性而言，擴增海洋保護區面積需要相對應的管理人力與預算投入，然海洋保育署在 115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大幅縮減的情況下，若未能同步建立充足的自有管理能量，面積的增加恐將進一步稀釋有限的管理資源，造成「面積虛胖、實效空洞」的惡性循環，必須對財源需求進行誠實的預算評估。六、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保育署提出海洋保護區面積擴增精進作為及 OECMs 輔導作為，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確保我國海洋保育政策能在 2030 年達成 30x30 國際目標。【海保 34】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六、為確保「執行海洋保育法常規事務」計畫在 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 4,000 萬元完全歸零後，各縣市「海洋保育法」之執法能量不因財源縮減而弱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就本計畫補助業務移轉後，各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海洋保育法」之執法頻率、違規案件查處率及行政裁罰成效進行評估，並就部分業務改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自行辦理之替代方案，提出具體的工作計畫及執法覆蓋計畫。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縣市「海洋保育法」執法人力現況、114 年度違規案件查處統計、補助歸零後之預期執法能量落差評估，及中央補充執法機制之建立方案，以確保「海洋保育法」不因財政制度調整而淪為無牙之法，保障海洋生態不因執法能量下降而受到更多侵害。一、「海洋保育法」係保護我國海洋生態之核心法律，依預算評估報告，「執行海洋保育法常規事務」（海洋保育署）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 4,000 萬元，115 年度以「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錢隨事權移轉，回歸地方自治辦理」為由完全歸零；地方政府之「海洋保育法」執法能量將完全依賴地方自有財源。二、就地方執法能量現況而言，「海洋保育法」的執行涉及辦理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行為之查緝與裁罰，需要具備專業知識之執法人員及必要之執法設備；多數縣市政府在海洋執法方面的能量本已有限，補助歸零後若無替代機制，執法密度將進一步下降。三、就補助歸零之實質影響而言，4,000 萬元之年度補助若確實用於支應縣市政府之海洋保育執法工作，其突然歸零意味著相當規模的執法預算缺口需由各縣市自行填補；然在多數縣市均面臨財政壓力的情況下，海洋保育執法預算往往不是縣市政府的優先編列項目，執法能量下降的風險是真實存在的。四、新竹縣沿海的海洋保育法違規行為之查緝，仰賴縣市政府的日常執法巡查；若補助縮減導致新竹縣減少相關執法巡查，將削弱新竹縣客家族群傳統漁業聚落鄰近海域的生態保護。五、就「海洋保育法」執法之嚇阻效果而言，執法密度與違規行為的發生率之間存在正相關，若執法巡查頻率降低，潛在違規者被查緝的機率下降，將削弱法律的嚇阻效果，導致海洋違規行為增加，加劇對已受壓力的海洋生態系的衝擊。六、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就各縣市「海洋保育法」執法能量進行評估，提出中央補充執法機制，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確保海洋保育法的執法效能不因財政制度調整而實質弱化。【海保 35】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七、為確保廢棄漁網及幽靈漁具（Ghost Fishing Gear）清除與管理政策能有效減少其對海洋生態的持續性傷害，海洋保育署應就現行廢棄漁網的清除量統計、主要分布海域及清除困難海域，提出系統性的管理強化方案。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近 5 年廢棄漁網清除量統計（含海域分布），以及「漁網具清除成果報告」之具體內容，以有效降低廢棄漁具對海洋生態的慢性傷害，保護漁業資源及珍稀海洋生物。一、廢棄漁網是全球海洋面臨的嚴重問題，其在海中持續「鬼捕」魚類、海龜、鯨豚及海鳥等生物，對海洋生態造成難以估計的長期損害；同時廢棄漁具纏繞珊瑚礁及底棲生物，破壞海洋棲地，並最終分解成塑膠微粒進入食物鏈，影響海洋生態系健康及漁產品安全。二、就新竹縣外海廢棄漁具問題之嚴重性而言，台灣海峽近海漁業歷史悠久，海底積累了大量廢棄漁網及定置漁具，每逢強颱或季節性強流，廢棄漁具被捲起，對作業漁船及螺旋槳造成危害；新竹縣客家族群傳統漁業聚落的漁船，在台灣海峽近海作業時面臨廢棄漁具纏繞的實際風險，清除廢棄漁具不僅是生態保育工作，亦是保障漁業作業安全的重要措施。三、就漁具清除工作的財源問題而言，115 年度「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計畫」補助大幅下降，若此一財源缺口無法有效填補，海洋生態系將持續承受廢棄漁具的慢性傷害。四、就企業 ESG 資源在幽靈漁具清除工作中的應用而言，廢棄漁網回收再製（如再製成環保纖維、漁船甲板材料等）已形成具商業可行性的產業鏈，海洋保育署可積極推動企業 ESG 資源與廢棄漁網回收再製產業的結合，開發具有循環經濟效益的廢棄漁具管理模式。五、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保育署提出「漁網具清除成果報告」，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有效降低廢棄漁具對海洋生態的慢性傷害。【海保 36】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八、為確保海洋漁類資源之科學性評估與永續管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就 115 年度「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項下編列辦理魚種資源評估管理所需經費 988 萬 6 千元，建立完整的魚種資源評估成果應用機制，確保評估數據能有效連結釣魚管理政策、海洋保護區調整決策，避免調查研究成果僅流於報告而無法轉化為具體管理行動。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就魚種資源評估計畫之評估物種選擇標準、評估方法論、評估結果之政策應用機制，以及與農業部漁業署、水產試驗所等機關之資料共享與協作機制，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重點評估魚種清單、評估成果與釣魚管理政策調整之連結機制，以及與地方政府漁業主管機關之資訊傳遞機制，以確保魚種資源評估投資能產生最大的管理效益，保障漁類資源之長期永續。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5 年度編列辦理魚種資源評估管理所需經費 988 萬 6 千元，係辦理全臺垂釣釣獲資料蒐集、偕同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執行休閒釣魚與海洋漁類魚種進行資源調查等。然就現行機制而言，魚種資源評估成果如何影響釣點開放或限制政策、如何調整漁業資源保護區範圍，乃至如何通知地方政府調整

相關管理規定，均缺乏明確的政策應用流程。二、就資源評估之政策應用迫切性而言，台灣海域近岸漁業資源受到過度捕撈、棲地破壞及氣候變遷之多重壓力，部分傳統漁業魚種族群量已呈下降趨勢；若科學評估數據無法及時轉化為管理決策，漁業資源保護將僅停留於「了解問題」的層次，而無法達到「解決問題」的管理目標。三、就跨機關協作而言，漁業資源調查工作涉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農業部漁業署、水產試驗所及各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等多個機關，若各機關分頭調查、各自建立資料庫而缺乏統整，不僅造成研究資源重複投入，亦使資料整合分析工作更加困難，應建立統一的漁業資源評估資料庫及定期更新機制。四、新竹縣外海及苗栗縣通霄外海之近岸漁業作業區，是新竹縣客家族群傳統漁業社區的重要生計來源，當地常見漁獲物種（含花身鯛、鰁魚、烏魚、白鯧等）之族群動態，攸關地方漁業社區的長期生計穩定；若魚種資源評估未能有效覆蓋此區域，或評估結果未能及時通報地方漁業主管機關，將使在地漁民在資源管理過程中缺乏參與及知情的機會。五、就休閒釣魚資源管理而言，全國釣魚人口龐大，釣魚活動對部分近岸魚種的累積壓力不可忽視；現行釣魚管理缺乏系統性的科學基礎支撐，導致管理規定難以獲得漁民與釣客的共同理解與自願遵守，應透過定期公開的魚種資源評估報告，強化管理規定之科學正當性。六、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建立魚種資源評估成果應用機制及跨機關資料共享平台，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確保資源評估投資能產生最大的管理效益。【海保 3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十九、為確保「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能針對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特別是涉及油輪或化學品船舶的大規模污染）提供充分且及時的緊急應變財源，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就基金整體規模是否足以因應單一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清除處理費用需求，進行財務壓力測試分析，評估在最壞情境（如大型油輪全損沉沒或化學品大規模外洩）下基金的實際支應能力，並提出基金財務韌性強化方案。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近年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清除處理費用統計、基金財務壓力測試結果（含最壞情境分析）、緊急準備金計畫縮減之風險評估，以及基金財務韌性強化方案（含費率調整、費源擴充），以確保基金在面對重大污染事件時能提供充分的應變財源，保護我國海洋環境不因財源不足而遭受難以逆轉的污染損害。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5,607 萬元，較 114 年度減少 8,481 萬元（減幅 24.88%）；基金用途 2 億 0,109 萬元，其中「海洋污染應變緊急準備金計畫」較 114 年度減少 5,000 萬元，在海洋污染案件數量持續增加（113 年度達 193 件，較 107 年度增幅高達 160.81%）的背景下，緊急準備金的大幅縮減，令人對基金的應急財源充裕性產生疑慮。二、就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清除處理費用規模而言，112 年 7 月高雄港外海帛琉籍天使號貨輪沉沒案及 113 年 10 月巴貝多籍 BLUE LAGOON 輪擱淺蘭嶼龍門港案，均屬第 2 級應變；若發生第 3 級應變（如大型油輪全損引發大規模油污染），清除處理費用可能高達數十億元，遠超基金目前的應急準備金規模，此一財務缺口將嚴重影響污染清除的及時性與完整性。三、就基金財務壓力測試之必要性而言，「最壞

情境分析」是評估緊急應變基金充裕性的標準方法；依據國際海洋污染清除成本數據，我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若僅維持目前規模，一旦發生超大規模污染事件，將面臨嚴重的應急財源缺口，需要有正式的壓力測試分析結果支撐政策決策。四、新竹縣外海為台灣海峽主要航運航道之一，大型油輪及化學品船舶在此海域通行頻繁；一旦發生重大油輪事故，台灣海峽強烈的南北向洋流可能在短時間內將油污擴散至新竹縣香山濕地潮間帶及苗栗縣通霄外海漁業作業區，對客家族群傳統漁業聚落的生計造成難以估計的衝擊，基金應急財源是否充足，對新竹縣沿海社區的環境保護具有直接意義。五、就費率調整機制之必要性而言，現行海洋污染防治費費率是否充分反映潛在污染清除成本，以及費率調整機制是否能及時回應污染風險的變化，均是確保基金長期財務永續的關鍵問題，應在報告中提出評估。六、綜上，爰提主決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就海洋污染防治基金進行財務壓力測試分析，提出基金財務韌性強化方案，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基金在面對重大污染事件時能提供充分的應變財源。【海保 38】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二十、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686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 269 萬 6 千元增加 416 萬 8 千元，增幅達 154.60%，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這類指標並未連結到「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難以具體衡量這些龐大宣導費用的實質成效。為落實財政紀律，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針對增列「民眾認知度提升」之相關評核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保 3】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高金素梅

二十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3,212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 2,667 萬 5 千元增加 545 萬 2 千元，增幅達 22.44%，其行政庶務支出增加之幅度甚至高於因通案調薪所增加之人事費（增列 462 萬 7 千元，漲幅 2.79%），有違一般行政預算應力求撙節之原則。經查，此項經費增加主因包含辦公廳舍與車輛等「其他業務租金」高達 1,329 萬 7 千元，以及於「設備及投資」項下新增編列 150 萬元建置「移交檔案影像檢索系統」。針對辦公廳舍增租及公務車租金之必要性，缺乏詳實之成本效益評估；且資訊系統建置及新增檔案系統之急迫性亦有待商榷。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針對「辦公廳舍增租及公務車租金之必要性」及「移交檔案影像檢索系統建置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保 5】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高金素梅

二十二、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預算 2,860 萬 8 千元。於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架構下，不當賞鯨行為可能構成「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騷擾」，進而依同法第 18 條及第 42 條規定，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金。然因目前尚乏賞鯨活動明

確法規標準，故何種行為樣態屬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中的「騷擾」行為範疇，其構成要件仍有待補充，例如觀賞距離、船隻數量、速度等。儘管目前業者得依貴署頒佈之「臺灣海域賞鯨指南」作為自律規範準則，但長期而言仍應應制定賞鯨船相關航行規範為宜。【海保 13】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二十三、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6,601 萬 7 千元。根據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發布之研究「防曬乳成分對珊瑚影響之評估」，防曬乳有效成分二苯甲酮、桂皮酸鹽及一般坊間氧化鋅成分的物理性防曬乳，其環境濃度達 10g/L 以上可能使珊瑚產生不良反應。再依據國家海洋研究院 113 年發布之研究「建構影響國人海洋素養行為模式之研究（113-114）」，經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僅有約 0.3%的國人知道使用防曬乳可能影響海洋健康，顯示國人對於友善珊瑚之生態知能不足。為確保國人參與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具備友善海洋之素養與知識，以減少海洋生態衝擊，海洋保育署於推動海洋生態旅遊及辦理在地守護能量計畫，應強化有關友善珊瑚之知識推廣與各項行動。【海保 15】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二十四、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6,601 萬 7 千元（含「業務費」1 億 8,230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全臺釣魚環境之考評與優化、垂釣釣獲資料蒐集、補助釣點增設基本安全設施，並與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合作執行休閒釣魚及海洋漁業魚種資源調查等相關工作。惟經查，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官網揭示，截至 114 年 8 月 25 日，全臺可從事垂釣活動之釣點共 156 處，分屬農業部漁業署、臺灣港務（股）公司、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署及地方政府等不同管理機關，其管理情形迄未由海洋保育署完成全面盤點與整合。又截至 114 年 9 月，全國 221 個漁港中僅 43 個開放釣點，涵蓋率僅 19.46%，未達 2 成；另以高雄市為例，於 110 年度優化 3 個釣點（占轄內 16 個漁港之 18.75%）後，即無後續推動進度。綜觀現況，推動成果仍待強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宜加速整體規畫與協調，以兼顧海域資源保育、永續利用並提升釣友之安全與友善環境。綜上，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海保 16】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高金素梅　林倩綺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26 億 4,90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4,565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4,565 萬 5 千元。國家海

洋研究院肩負落實海洋平權、污染溯源及海洋空間規劃等各項民生科研任務，充足且穩定之高階研究與行政人力，為支撐各項海洋科研成果轉化為基層紅利之關鍵基礎。鑒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明確指出，國家海洋研究院近年實際員額呈現下滑趨勢，且研究人員缺額持續擴大，若未能有效建立留才與攬才配套機制，將導致嚴重之人力斷層，直接限縮各項接地氣科研計畫之執行量能，進而影響沿海居民與漁民權益。為掌控人事與行政預算執行效益，確保國家智庫發揮實質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就解決研究人員缺口之攬才與留才具體精進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海研 2】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二)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786 萬 5 千元。鑒於國家海洋研究院作為國家級海洋智庫，需高度專業之科研人才。惟受限於現行公務人員薪資結構與聘用制度，難以與學界或產業界競爭，導致高階研究人員延攬不易且流動率（Turnover Rate）偏高。若長期面臨「找嘸人」或「留不住人」之困境，將嚴重影響各項國家型海洋研究計畫之推動與傳承，亟需研擬具體留才攬才對策。為有效推動海洋研究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就提升專業科研人才留任誘因及改善薪資結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海研 3】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高金素梅

二、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5 億 0,294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5 億 0,294 萬 4 千元。審視國家海洋研究院近 3 年預算數據，115 年度「海洋研究業務」編列達 25 億 0,294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23 億 9,768 萬元增加約 1.05 億元（增幅 4.39%）。若進一步對照 113 年度之決算數 9 億 8,477 萬 7 千元，短短 2 年內預算規模膨脹高達 15 億 1,816 萬 7 千元，增幅超過 154%，短時間內公帑挹注成長逾 1.5 倍，行政吞吐量與計畫執行之嚴謹度顯有寬濫之虞，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研 4】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徐欣瑩　　張智倫　　王鴻薇　　丁學忠

(二)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5 億 0,294 萬 4 千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有培育發展等業務。國家海洋研究院配合政府「向海致敬」政策，利用研究所得相關資訊，開發「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APP，提供海域活動動態風險變化，做為民眾進行海洋遊憩活動之參考。惟「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APP 自 112 年 12 月底上架以來，截至 114 年 12 月中，共計一萬六千餘人次下載、每個月平均僅六百六十餘人下載，其推廣仍需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就提升「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APP 下載與民眾觸及率，向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研 5】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黃　捷

(三)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5 億 0,294 萬 4 千元。國家海洋研究院 115 年度歲出計畫中，編列「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等相關經費。面對高齡化社會與身心障礙國人日漸增加之無障礙親水旅遊需求，國家海洋研究院過去已透過 iCAP 平臺建立「海洋無障礙服務人員職能基準」來應處，惟將該既有職能基準實質轉化為在地培訓機制，實為兼顧「弱勢遊憩參與權」與「在地就業工作權」之雙贏關鍵。鑒於目前該職能基準多停留在建檔與研發階段，推廣執行力道明顯不足，若未能檢討現有推廣策略並普及至沿海社區與大專院校，培育能評估海域環境、規劃進出路徑並提供特殊需求支持之專業人才，將直接導致地方青年與照護人員錯失投入無障礙旅遊產業之就業機會；同時，身心障礙者亦將因缺乏專業人員的安全引導而無法實質親水，導致「向海致敬」政策中鼓勵民眾親近、認識並進入海洋，同時保障活動安全之目的難以達成。為掌控人才培育預算執行期程，確保弱勢平權政策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就海洋無障礙職能基準落實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研 6】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李柏毅　　王美惠

(四)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編列 5 億 0,173 萬元。該項預算編列第 4 年經費新臺幣 5 億 0,173 萬元。查本計畫原訂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31 億元，惟 2 艘小型調查船歷經 7 次招標始於 113 年 3 月發包，招標嚴重不順；更甚者，4,000 噸級調查船因國際造價上漲逾五成，於 114 年 3 月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自 31 億元遽增至 63 億 2 千萬元，增加 32 億 2 千萬元，增幅高達 103.87%，期程亦延長至 118 年度；再查本計畫預算執行率，112 年度累計執行率僅 23.08%、113 年度累計執行率 27.48%，均未及三成，主因係數次流標；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亦僅 27.92%，執行績效持續偏低。爰凍結本計畫 115 年度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計畫修正後各子計畫（100 噸、300 噸及 4,000 噸級調查船）建造進度、經費控管機制、招標策略檢討及後續執行時程提出完整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本計畫係依「海洋基本法」與「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規劃建置具足夠能量之專有任務型海洋調查船舶，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執行常態性與週期性海洋基礎資料調查，於 111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預定完成 100 噸、300 噸及 4,000 噸等 3 艘調查船建造，總經費 31 億元，係我國海洋研究能量建置之重大投資。二、就 2 艘小型調查船（100 噸及 300 噸級）之招標過程而言，歷經 7 次招標方於 113 年 3 月完成發包，招標失敗次數之多在政府採購實務中極為罕見，顯示原計畫預算規劃對國際造船市場行情之評估嚴重失準。最終得標之台船公司係考量生產空檔及維持人事固定成本而接受低於市場行情之契約價金，此種得標條件本身即隱含履約風險，後續建造品質與時程均需嚴密監控。三、就 4,000 噸級調查船而言，原核定預算 24 億元，修正後遽增至 56

億 2,000 萬元，增幅 134.17%，且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公告招標，此一採購金額龐大且技術複雜之統包案，若重蹈小型調查船多次流標之覆轍，計畫整體推動將面臨更嚴重的延誤與追加，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提出充分的市場調查依據及招標策略說明，確保此次招標順利完成。四、就預算執行績效而言，本計畫 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 5,015 萬元，執行數僅 1,157 萬 5 千元（23.08%）；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 5 億 8,044 萬元，執行數 1 億 5,114 萬元（26.04%）；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可支用預算 11 億 8,826 萬 5 千元，執行數僅 3 億 1,518 萬元（26.51%），3 個年度執行率均不及三成，長期偏低之執行率若持續，將導致計畫目標無法如期達成，並影響我國海洋基礎調查能量建置時程。五、本計畫所建置之海洋調查船，肩負我國海域水文、地形及生態調查之核心任務，調查範圍包含臺灣周邊海域，涵蓋新竹縣外海至苗栗通霄外海之近岸海域，相關基礎資料對於當地離岸風電選址評估、漁業資源管理及海洋生態保育均具有直接應用價值，計畫延誤將導致上述基礎資料持續缺漏，影響地方海洋產業發展決策品質。六、就計畫修正治理而言，總經費倍增（103.87%）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管理之警示案例，顯示原計畫先期規劃階段對國際造船市場趨勢研析不足，且缺乏市場行情動態追蹤機制，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在書面報告中提出具體的市場情報蒐集機制改善方案，避免未來再度發生大幅追加之情形。七、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各子計畫建造進度、招標策略及後續執行管控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研 7】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五)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編列 5 億 0,173 萬元。鑒於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攸關我國海域基礎調查能量。然造船計畫常因國際原物料波動、設計變更或招標作業延宕，導致預算執行率不佳或進度落後；惟此類資本支出金額龐大，應嚴格控管建造節點。為避免重蹈過往公務船艦建造延宕之覆轍，確保如期如質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就該計畫之目前建造進度、經費執行情形及未來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研 8】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高金素梅

(六)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補助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編列預算 6,184 萬 5 千元。本項預算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該中心已於 114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設置條例，預計於 115 年度 8 月正式營運，然經查至今該中心尚有配套子法仍未完成法制程序，經查該中心也未有營運計畫公告，有鑑於該中心成立初期，僅依賴政府機關經費之挹注，成效恐未能及時發揮，國家海洋研究院督促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完成各項準備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研 9】

提案人：丁學忠

連署人：廖先翔　　王鴻薇

(七)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補助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獎補助費」編列 5,201 萬 4 千元。針對該中心為 115 年度新增之補助計畫，然預算書中對於該中心之具體營運模式、財務自償率（Self-Sufficiency Ratio）規劃及預期研究效益說明不足，恐有淪為常態性補助且缺乏監督機制之風險。為落實財政紀律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就該中心之年度營運目標、財務自償規劃、績效指標（KPI）及預期研究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海研 11】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高金素梅

三、為確保「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111 至 116 年度）之執行進度符合規劃目標，並與「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及「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立進行有效協調，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就本計畫目前執行進度、經費執行率、多功能水槽各功能模組建置完成情形，以及與未來調查船運作及船模實驗室商業服務之整合規劃，提出完整的進度與整合報告。爰此，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本計畫迄 115 年第 1 季之預算執行率、各建置項目完成情形、與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立後之營運計畫書，以及多功能水槽投入商業服務之時程規劃與預期收益模式，以確保龐大的船模實驗室建設投資能如期轉化為支撐我國海洋科技產業發展的實質能量。一、「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111 至 116 年度）係為落實「國艦國造」政策、補足我國船模試驗能量缺口，同時為海洋調查船設計提供科學測試基礎而建置。本計畫完成後，多功能水槽將由預計在 115 年 8 月成立的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接管運作，因此本計畫的執行進度與品質，直接影響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成立後的核心業務能量，2 項計畫的時程銜接攸關整體政策效益。二、就多功能水槽之國際競爭定位而言，目前國際上的先進船模試驗設施（如荷蘭 MARIN、英國 BMT 等）技術能量成熟，我國若要在此領域建立競爭力，多功能水槽的設施規格及測試能力必須達到國際水準；然計畫完成後的設施能否達到預期規格，以及後續如何透過國際行銷吸引國際客戶，均是影響投資效益的關鍵問題。三、目前國家海洋研究院雖已完成相關營運計畫及法規制度的擬議，在移交至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前的過渡期間，其管理責任及運作模式需要有清晰的安排，避免建置完成的設施在移交過程中出現管理真空。四、就新竹縣海洋科技產業發展的潛在受益而言，新竹縣作為台灣科技產業重鎮，精密製造及工程服務業具有強大基礎，多功能水槽的建置若能有效帶動台灣造船及海洋工程產業的技術提升，對新竹縣廠商投入海洋科技供應鏈具有間接促進效果，應在計畫效益評估中納入此一產業鏈帶動面向的分析，以強化政策對新竹縣產業發展的關聯性。五、綜上，爰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就「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執行進度及與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立之整合規劃提出完整報告，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龐大建設投資能如期轉化為實質科技產業能量。【海研 12】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四、為強化國家海洋研究院作為政府海洋政策智庫之研究能量，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就近年實

際員額持續減少、缺額擴大，尤其是 5 個研究中心 114 年 9 月底缺額率已達 15.79%（9 人空缺／預算員額 57 人），且 113 至 114 年度調離職退休人數均高於新進到職人數之嚴峻人才流失問題，提出系統性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改善方案，並針對研究人員流向大專校院或其他研究機構擔任較高職務之主要流失原因，研擬職涯發展路徑優化、薪資待遇調整、研究環境改善及彈性聘用機制等具體對策。爰此，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研究中心缺額分布與職類分析、近 5 年人員流動統計及離職原因調查、薪資待遇與競爭機構之比較分析，以及 115 至 117 年度人才補充預測與配套措施，以厚植我國長期海洋研究能量。一、依預算評估報告，國家海洋研究院 112 至 115 年度預算員額均維持 90 人，惟實際員額自 112 年度之 84 人減為 114 年 8 月底之 80 人，減少 4 人；5 個研究中心實際員額更自 112 年度之 62 人（含借調 9 人）減為 114 年 8 月底之 57 人，減幅 8.06%，高於全院平均值，顯示核心研究單位人才流失問題尤為嚴重。二、就缺額結構而言，114 年 9 月底 5 個研究中心之空缺包括主任 2 人、研究員 3 人、副研究員 1 人、助理研究員 2 人及助理員 1 人，缺額率 15.79%，且主任及研究員等高階職缺若長期懸缺，不僅影響研究計畫推動，更弱化機構作為海洋政策智庫之知識生產能力與政策諮詢品質。三、就人才流失原因而言，國家海洋研究院表示研究人員異動主因係應聘至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教師或至其他機構擔任較高職務，此一「向上流動」的離職模式，反映出國家海洋研究院在職涯發展天花板、薪資競爭力及研究自主性等面向，相較於大學教職或其他研究機構存在明顯劣勢，若不從根本改善職涯吸引力，甄補程序雖持續辦理，卻可能陷入「補了又走」的惡性循環。四、就甄補程序效率而言，國家海洋研究院表示對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有較嚴謹之審查，爰甄補程序較冗長。然在人才缺口已達 15.79%之情況下，過度冗長的審查程序反而造成業務推動持續受損，應在維持品質標準的前提下，研議縮短甄補時程之具體作法，或以借調、合聘等彈性機制因應短期缺口。五、就機構整體發展而言，國家海洋研究院正同步推動「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涉及大型調查船隊建置）及配合「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行政法人設置，此 2 項重大計畫均需充足且專業之研究人力支撐；在人才缺口持續擴大之情況下，即便硬體設施如期完成，亦可能因軟體人力不足而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形成投資浪費。六、新竹縣與苗栗縣沿海具有豐富之海洋生態資源（含香山濕地、通霄外海珊瑚礁生態系等），需要充足的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能量加以支撐，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若持續缺額，將影響臺灣西北部海域生態系研究之系統性推進，對地方海洋保育政策制定造成知識缺口。七、綜上，爰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提出系統性育才、留才及攬才改善方案，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包含缺額分析、離職原因調查、薪資比較及中程人才補充計畫之完整書面報告。【海研 13】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五、為確保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預定 115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能夠在完善法制基礎上健全運作，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洋委員會應加速完成所有相關子法辦法草案之審查公布程序，及各項組織章程、內部控制、會計制度、收支管理等規章之研訂，並在正式揭牌前

提出完整之年度營運計畫、財務收支預測及業務績效評核機制，確保行政法人之設置符合「行政法人設置及運作實務指引」之各項要求，避免在法令制度及營運計畫尚未完備之情況下即倉促掛牌，影響機構運作之合法性與效能。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即揭牌前 1 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 14 項子法辦法及規章草案之完成進度、董事會組成及運作時程、首年度營運計畫核心內容，以及調查船隊與船模實驗室之預期服務能量規劃，以落實國會對重大新設機構之事前監督。一、依預算評估報告，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與國家船模實驗室之營運管理，海洋委員會規劃新設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已於 114 年 7 月公布，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補助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所需經費 6,184 萬 5 千元，包括「業務費」349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633 萬 6 千元及「獎補助費」5,201 萬 4 千元，規劃於 115 年 8 月成立。二、然目前相關法令制度準備情形如下：6 項子法辦法草案（含董事長董事遴聘辦法、績效評鑑辦法、公有財產管理辦法等）已提報海洋委員會審查；8 項組織章程及內部規章草案（含組織章程、內部控制規章、採購作業規章、人事管理規章、會計制度規章等）待董事會成立後審議通過。另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年度營運計畫已於 115 年 4 月 24 日送海洋委員會審查。三、就行政法人治理而言，董事會係行政法人最高決策機構，其董事會之名單已提送海洋委員會，多項核心規章（含組織章程、採購規章、人事管理規章）董事會成立後應儘速審議通過。四、就資產管理而言，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未來總值達 63 億 2 千萬元）及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111 至 116 年度辦理）均為重大公有資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已提報海洋委員會審查。五、新竹縣苗栗縣沿海海域為西部海洋調查船主要作業航線之一，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未來所管理之調查船能否有效對臺灣西北部海域進行常態性調查，直接影響新竹縣海洋環境監測、離岸風電環評科學依據及漁業資源管理品質，地方政府及產業界均需充分了解該中心之服務範疇與作業優先序。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在正式揭牌前完備各項法制準備並提出完整營運計畫，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行政法人之設置在完善法制基礎上健全運作。【海研 14】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六、為確保國家海洋研究院的研究成果能有效支撐政府海洋政策制定，發揮「海洋政策智庫」之機構定位功能，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近 3 年重要研究計畫清單、各計畫研究成果及對策之建議，確保海洋研究投入能對我國海洋治理產生最大的實際效益。【海研 15】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七、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案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補助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349 萬 5 千元。海洋委員會規劃新設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已於 114 年 7 月公布，規劃於 115 年 8 月揭牌。

洽據國家海洋研究院表示，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法人設置及運作實務指引」，迄 114 年 9 月 10 日已完成 6 項子法辦法草案初稿及 8 項子法規章草案初稿研擬；其中 6 項子法辦法草案將提報海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其公布實施，及 8 項子法規章草案將於提經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海洋委員會備查。另國家海洋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該中心設置及後續成立營運所需經費 6,184 萬 5 千元，惟迄 114 年 9 月底未提供相關營運計畫，允宜儘速完成。【海研 10】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丁學忠　　廖先翔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12 項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目　一般性民政補助—海洋委員會 18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 目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海洋保育署 8,488 萬 7 千元，照列。

貳、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海洋委員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一、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2 億 5,607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2 億 0,109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5,49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 項：

1.115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41 萬 6 千元。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除運輸原油及海洋棄置外，尚應包含「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經查 115 年度該基金來源明細中僅列示運輸原油業及海洋棄置業，未依法納入從事海域工程業等對象，海洋保育署雖表示天然氣、離岸風電等因風險較低或屬再生能源原則排除，但針對填海造地等海域工程的收費可行性竟仍在研議評估中。考量該基金已於 114 年度設立並以海污費為主要財源，迄至 115 年度預算案仍未納編全部應徵收對象，尚待儘速研擬配套並公告周知以符法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15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海域工程納入海污費徵收對象之具體配套措施與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海污 01]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高金素梅

2.115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於「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計畫」編列 1 億 4,967 萬 4 千元，依法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等工作之用。經查海洋保育署成立以來，海洋確認污染案件自 107 年度的 36 件大幅增加至 113 年度的 81 件，呈顯著增加情事。此外，111 至 113 年度屬「第 2 級應變」的事件數明顯升高，反映出油外洩程度增加、污染危害擴大的現象（如 112 年天使號沉船及 113 年 BLUE LAGOON 輪擱淺事件）。面對污染案件與應變層級雙雙攀升，顯示過往防救機制成效備受考驗，海洋保育署應妥適因應並賡續精進。[海污 02]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高金素梅

參、其他事項

主席宣告：

本次會議議程所列有關處理 115 年度之預算，統一作以下三點宣告：

一、有關各位委員之提案，為使討論聚焦，依預算科目編排，歲入部分，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援例處理到「目」之科目為原則。

二、提案委員如有提出凍結相關預算者，除有委員特別聲明異議外，解凍條件均依例改為向本（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處理預算提案時，如提案委員不在場，依召委會議共識，該提案不再處理，惟如該案協商前，相關部會已跟提案委員溝通完成；並將書面送至本委員會即依該溝通結果處理。

四、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等機關預算（含該機關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及所屬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預算）部分，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部分，所列預算提案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伍、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陸、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海洋委員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海洋污染防治基金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4 月 30 日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增訂第四條之一暫行保留及尚未討論之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討論事項，審查伊某某某君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懇請准予提前審議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條例草案」請願文書等 4 案，請宣讀。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願案件列表

序號	請願案來文日期及案由	說明	處理參考意見
1.	105.04.27 伊○○○（吳○○）君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懇請准予提前審議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條例草案」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錄案存參，作為修法時參考。	不成為議案，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2.	105.07.20 陳○○君為請求歸還原墾平地住民、農民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規定開發山坡地和原住民保留地，不分族群均可取得耕作使用權及所有權，強烈訴求快速修法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錄案存參，作為修法時參考。	不成為議案，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3.	111.04.29 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為就「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提出反對意見請願文書 3 份，請查照審查。	錄案存參，作為修法時參考。	不成為議案，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4.	111.09.30 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為請廢止不合時宜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法規，並撤回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回歸土地法管理請願文書 3 份，請查照審查。	本案分別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31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54845 號、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19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10139875 號函復本會及請願人在案。	不成為議案，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請願案，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審查的請願案有無意見？（無）好，無意見。

請問原民會等相關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好。

討論事項審查伊某某某君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懇請准予提前審議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條例草案」請願案文書等 4 案均不成為議案，擬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好，無意見。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健豪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答詢官員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鐵道調查組組長吳吉村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輸安全組組長鄭永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航空調查組組長蘇水灶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主任廖捐惠

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

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司長陳其華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國材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李炳坤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處處長吳昇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洪孟楷　魯明哲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游　顥　陳雪生　徐富癸　許智傑　陳清龍　黃健豪　邱若華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楊瓊瓔　洪毓祥　賴士葆　葉元之　蔡易餘　李柏毅　羅明才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金德

副主任委員　陳為祥

副主任委員　李怡德

	主任秘書	羅天健
主計室	主任	孫　慧
交通部	部長	陳世凱
會計處	處長	黃鴻文
中央氣象署	署長	呂國臣
觀光署	署長	陳玉秀
運輸研究所	所長	黃新薰
公路局	局長	林福山
航港局	局長	葉協隆
高速公路局	局長	陳文瑞
鐵道局	局長	楊正君
民用航空局	局長	何淑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范孝倫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光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張正輝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戴群芳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邱垂發

紀　　錄：簡任秘書　蔡明汝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47 案：

(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服務費用」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

議第 2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營業成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營業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土地改良物維護費」預算凍結 8,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勞務成本」項下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預算凍結 1,7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5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7 項「交通設施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

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8 項「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議第 29 項「業務外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49 項「業務費用」項下「捐助國內團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0 項「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決議第 51 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59 項「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0 項「勞務成本」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決議第 61 項「業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決議第 70 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四十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 項「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 項「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4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定：各案書面報告已送達，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

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五、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六、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七、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

八、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第 1 目交通部、第 2 目公路局及所屬、第 3 目航港局及第 4 目觀光署及所屬。

九、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十、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十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十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十三、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1 案：

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案。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交通部部長陳世凱、會計處處長黃鴻文、中央氣象署署長呂國臣、觀光署署長陳玉秀、運輸研究所所長黃新薰、公路局局長林福山、航港局局長葉協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永暉及高速公路局局長陳文瑞報告後，計有委員萬美玲、洪孟楷、李昆澤、林俊憲、陳素月、魯明哲、何欣純、陳雪生、游顯、徐富癸、許智傑、陳清龍、黃健豪、楊瓊瓔及邱若華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洪毓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討論事項第一至第十二案，均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截止收件時間：除第九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及第十二案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於 5 月 21 日下午 2 時前；第十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及第十一案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於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前外，其餘均照本日開會通知單所定時間辦理。

五、討論事項第十三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議事錄待會再確定。

本日進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審查及中華郵政公司營業預算審查。

先請運安會林主委進行報告。

林主任委員信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運安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導與建議。謹將本會以往年度施政績效、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5 度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施政績效，簡要報告如次：

壹、114 年度施政績效

一、研提安全改善建議：

114 年研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計 129 項，包括航空 10 項、水路 64 項、鐵道 18 項及公路 37 項，有效提升運輸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二、強化自願報告系統運作

本會建置的「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TSRS）」，114 年共接獲 97 件自願報告（航空 23 件、水路 10 件、鐵道 52 件、公路 12 件），發現隱患以防患未然。

三、提升新興載具調查能量

有鑑於電動車、自駕系統等新興運具快速發展，本會採取具體因應行動，114 年辦理 5 場專題研討，涵蓋電動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電動大客車等主題。

四、積極參與國際交流

本會 114 年主辦多場國際論壇，讓我國在全球運輸安全調查專業領域之舞台上扮演主動積極的角色。辦理「2025 亞太事故調查工程技術論壇」及「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RAIIF）」，並持續派員赴英、美、澳等國參加專業訓練，引進最新調查技術。

五、全面解讀各式運具紀錄器

本會已完成 114 年度各式運具紀錄裝置之普查作業，迄今國籍民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紀錄器、國籍船舶水路紀錄器、鐵道列車紀錄裝置、國內各類汽車運輸業數位行車紀錄器之解讀率均已達 100%。

貳、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4 年度歲入預算數 2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6 萬 6 千元，執行率 132.88%，執行狀況良好。

二、歲出部分

114 年度預算數 2 億 2,619 萬 1 千元（含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494 萬 4 千元、追加預算數 124 萬 7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85 萬 7 千元，執行率 88.80%，各項經費均依施政計畫覈實支用，執行情形正常。

參、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 115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20 萬元，主要係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同 114 年度預算數。

二、歲出部分

本會 115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2 億 3,90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 億 2,619 萬 1 千元（含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494 萬 4 千元、追加預算數 124 萬 7 千元），增加 1,290 萬 6 千元，增幅約 5.71%。

(一)一般行政

編列 1 億 8,313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7,837 萬 4 千元，增加 476 萬 4 千元，增幅約 2.67%，主要係編列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二)運輸事故調查

編列 1,42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083 萬 4 千元（含原編列預算數 1,035 萬元、追加預算數 48 萬 4 千元），增加 340 萬 9 千元，增幅約 31.47%，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事故事實資料蒐集、分析、檢測及調查報告印製等相關經費。

2.調查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3.國內外相關調查組織之聯繫協調。

(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編列 317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61 萬 7 千元（含原編列預算數 242 萬 3 千元、追加預算數 19 萬 4 千元），增加 55 萬 8 千元，增幅約 21.32%，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人為因素分析與工程技術支援；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2.國內外相關工程技術組織之聯繫協調。

(四)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編列 3,851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433 萬 6 千元（含原編列預算數 3,376 萬 7 千元、追加預算數 56 萬 9 千元），增加 417 萬 5 千元，增幅約 12.16%，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1.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建立新型紀錄器解讀能量。

2.強化運輸事故工程失效原因分析與模擬技術。

3.精進運輸事故人為因素調查能量。

(五)第一預備金

編列 3 萬元，同 114 年度預算數，係依預算法規定設定之預備金。

肆、115 年度預期施政績效

一、藉由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提升我國運輸安全

藉由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發掘事故根源之人為、技術及管理等肇因，研提各項具體可行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協助各機關完成分項執行計畫，以預防類似事故再發生，有效提升我國運輸安全。

二、強化國際合作汲取新知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藉由強化國際合作交流，汲取各國調查及安全觀念、制度及技術之優點，因應未來新式運具發生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作業需面臨之挑戰。

三、透過專業訓練增進調查分析能力

持續透過國內外的專業訓練，以提升調查人員之事故調查技術、數據分析方法及工程鑑定技術，並強化對運輸安全事故趨勢分析和預防性研究的重視，以進一步提升對於運輸安全的預防與應對能力。

伍、結語

本會 115 年度歲出預算案之編列，係配合業務實際需求，於有限資源下做最有效之分配與運用，並致力提升本會組織功能、專業知識與行政效率，敬祈各位委員對本會預算予以支持，共同為提升臺灣海陸空運輸安全持續努力。

陸、附錄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三、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114 年度）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00	200	327	-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20	-	
				0403910000					
	2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	120	-	
				04039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20	-	
				0403910101					
			1	罰金罰鍰	-	-	1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運輸事故調查法之罰鍰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0	200	183	-	
				0703910000					
	2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0	200	183	-	
				0703910100					
		1		財產孳息	198	198	173	-	
				0703910103					
			1	租金收入	198	198	17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電梯多媒體裝置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07039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	2	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24	-	
				1203910000					
	2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	24	-	
				1203910200					
		1		雜項收入	-	-	24	-	
				12039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首長座車維修期間車輛租賃費等繳庫數。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6			00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39,097	224,944	193,689	14,153	
				3203910000 行政支出	239,097	224,944	193,689	14,153	
		1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183,138	178,374	147,156	4,764	1.本年度預算數183,138千元，包括人事費157,528千元，業務費22,571千元，設備及投資3,03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7,52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74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個人電腦汰換、雲端身分認證及備份服務等經費858千元，增列防火牆購置、委外勞務服務及老舊燈組汰換等經費3,880千元，計淨增3,022千元。
		2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14,243	10,350	10,100	3,893	1.本年度預算數14,243千元，包括業務費13,713千元，設備及投資5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飛航事故調查業務經費4,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及國外訓練等經費1,539千元。 (2)水路事故調查業務經費2,2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平版電腦購置等經費37千元，增列國外訓練及國內旅費等690千元，計淨增653千元。 (3)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經費7,5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舉辦2025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與場地租金等經費1,042千元，增列國外旅費及國外訓練等經費2,743千元，計淨增1,701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3,175	2,423	3,138	752	1.本年度預算數3,175千元，包括業務費3,097千元，設備及投資7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經費2,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輸安全相關書籍、人因調查及辦公室裝備耗材等經費7千元，增列國外旅費及國外訓練等經費814千元，計淨增807千元。 (2)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經費9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及短程車資等148千元，增列工程技術評估、模擬、資料檢索費及國內旅費等93千元，計淨減55千元。
		4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38,511	33,767	33,296	4,744	1.本年度預算數38,511千元，包括業務費25,152千元，設備及投資13,35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經費14,4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損壞25小時增強型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及事件紀錄器解讀裝備購置、軌道運輸事故分析軟體維護等經費4,264千元。 (2)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經費16,1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路紀錄裝置資料解讀分析系統建置、三維地理資訊整合平台系統維護及升級等經費5,808千元，增列數位顯微鏡汰換及國外訓練等經費3,652千元，計淨減2,156千元。 (3)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經費7,9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因資料處理工作站建置等經費596千元，增列資安及網路設備汰換、疲勞評估軟體(FRI)維護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等經費3,232千元，計淨增2,636千元。
		5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30	3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114 年度)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追加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0003910000		
	16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247	
				3203910000		
				行政支出	1,247	
				3203910200		
		2		運輸事故調查	484	本科目原預算數10,350千元，本年度追加484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飛航事故調查業務原預算數2,881千元，本年度追加271千元，係辦理飛航事故調查國際交流、出席國際會議及公務聯繫相關工作等所需經費。 2.水路事故調查業務原預算數1,624千元，本年度追加28千元，係辦理水路事故調查分析及公務聯繫相關工作等所需經費。 3.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原預算數5,845千元，本年度追加185千元，係辦理鐵道與公路調查國際交流、出席國際會議及公務聯繫相關工作等所需經費。
				3203910300		
		3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194	本科目原預算數2,423千元，本年度追加194千元，係辦理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與事故統計分析運作刊物、報告製作及出席國際會議等所需經費。
				3203910400		
		4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569	本科目原預算數33,767千元，本年度追加569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原預算數18,308千元，本年度追加553千元，係辦理提升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與資料解讀效能、國際交流及出席國際會議等所需經費。 2.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原預算數5,284千元，本年度追加16千元，係辦理提升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相關計畫所需經費。

主席：謝謝運安會林信得主委。

接下來請交通部伍次長進行口頭報告。

伍次長勝園：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中華郵政公司 115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郵政公司肩負普惠金融任務，採郵儲壽三業合營之企業化經營模式，致力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等功能，提供民眾無差異化的服務。

為因應新興科技及氣候變遷等影響，公司持續發展郵政智慧物流，並透過數位轉型提升郵務效率，藉由智能郵政物流園區導入高效率倉儲理貨加工作業，提升電商物流處理效率；強化數位金融，完善國際行動支付服務，及提升數位保險服務體驗，推廣全齡壽險，擴大金融、保險服務觸及範圍並提升便利性。

郵政公司除努力提升服務品質創造營業利益外，積極配合政府政策，防阻金融詐騙，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協助農產平臺建置及行銷活動等，善盡企業責任及落實 ESG，期能提供卓越及全民信賴的郵政服務。

有關中華郵政公司 115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內容，請王董事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伍次長。

接下來請中華郵政公司王董事長進行報告。

王董事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以下就中華郵政 115 年度的業務計畫，還有 114 年的業務檢討進行報告。

面對全球國際金融的嚴峻挑戰，中華郵政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去年稅後淨利達到 101.54 億元，是三年來最高。

為因應全球化跟物流發展，我們現在在郵、儲、壽三方面都做一些轉型，郵務部分就是積極把信函減少的部分轉到包裹跟快捷服務，所以現在我們的重點包括「主動上收服務」、「客戶關係管理」、「資訊優化」、「運輸網路整合」及「郵件處理中心之協作」；儲匯部分主要是善用數位科技，拓展多元金融服務，另外就是強化阻詐機制，守護民眾財產的安全；壽險部分積極推動保險數位服務，導入 RPA、影像辨識及 AI 檢核機制，改善網路投保的流程及壽險產品的品質。

在 115 年的業務部分報告書中提到很多，我針對三點最重要的部分加以說明。第一個是臺北郵局公辦都更案，這個案子會在民國 121 年完工，建成一個郵政塔，由證券 F4 進駐，以及保留北門古蹟的部分。

在 115 年投資了 4,797 萬元，主要是辦理基本設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更計畫、都市設計的各項審議作業，以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的整修工程，目前整個關鍵的部分是在臺北市政府的審查，臺北市政府也提供非常多的協助，希望能夠讓我們的行政程序縮短。另外，郵政物流園區已經完工，今天這個時候他們已經搬到在龜山的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而桃園處理中心、營運中心及臺北郵局處理中心則分別在 4 月 7 日、4 月 27 日及 5 月 4 日已經陸續完成搬遷。

第三個比較重要的是，今年 11 月 20 日到 25 日我們會辦「臺北 2026 世界郵展」，這個 10 年前辦過一次，現在是第二次辦，這個也是來增加我們中華民國的國際知名度跟中華郵政全世界的知名度。

在 115 年收支的部分，預估收入是 1,745 億 3,008 萬元，比上年度預算增加 5.05%；支出是 1,684 億 4,449 萬元，比上年度預算增加 4.16%，所以本期淨利是 48 億 6,847 萬元，加計公積轉列跟綜合損益轉入，我們可以解繳國庫 50 億 514 萬元。

中華郵政現在面臨各項轉型的挑戰，我們現在積極的拓展郵、儲、壽三大本業，並與全體同仁一起努力進行轉型，也深化客戶的關係，強化數位創新跟服務能量，我們希望百年郵政能夠有更亮麗的另一個一百年。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王董事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在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我們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7 分）主席謝謝。麻煩先請運安會林主委跟中華郵政王董事長。

主委、董事長，議題非常多，所以每一個我們都是直問直答。主委，上一次本席就請教過，您也回答說我國還沒有建立所謂道路的安全審核機制，導致道路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有欠缺考量交通安全的因素，也因此建議要儘速建立道路安全審議機制。主委也強調，不只是針對汽車道，機車道應該也可以納入，因為我們國內最重要的是有 1,400 萬輛的機車族朋友嘛！所以要請教，你們最快什麼時候會在運輸安全研討會來討論道路安全審核機制？

林主任委員信得：報告委員，交通部有委託運輸研究所做兩年的研究，他應該已經快要結案、做期末報告了，我們會跟運輸研究所研究 RSA，也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的，如果有開研討會，我們會派人去參加，跟他宣導這個跟運輸安全也是息息相關的，我想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

洪委員孟楷：你們派員？但是跟上一次本席提出來……其實這樣的議題之所以又被放大，主要是最近我們國家有個很重要的重大工程——淡江大橋，是在本席的選區，也是大家都期待的。那就是一樣，上個禮拜我在交通委員會也提出一個想法，我請主委跟董事長也聽聽看，因為很多人覺得現在的淡江大橋機車道過於狹窄，其實不到 2.5 公尺，是因為它的標線內就沒有 2.5 公尺，我也知道現在硬體已經好了，短時間沒有辦法更改，這個大家都可以理解，但是開放媒體上橋之後看到什麼？看到因為吊索是往內縮，因此在機車道上面機車族的視線會有壓迫感，所以我才提到，既然 5 月 12 日正式通車，5 月 9 日還有一個通車典禮，聽說也邀請了總統等相關的政要都來，能不能在這之前先讓機車族朋友上橋？我沒有講要讓哪一些特定的人上橋，其實可以由交通部去找機車族相關的，譬如說找 100 位、200 位模擬上下班通勤時間那個尖峰的機車量，去做現地的研究，並且做壓力測試。結果沒想到交通部部長反而跟我回……甚至那個影片，網路上大家講很傲慢，就講說：這樣汽車道要不要、公車道要不要？

兩個部分，第一，本席的態度就是如果有做都很好，因為公路局在之前就已經讓 200 台的沙

石車上橋去做壓力測試、重量測試，所以有做。第二，公車道也好，汽車道也好，那邊沒有鋼索，只有摩托車道那邊有鋼索，所以是摩托車道的視線才有被遮蔽。所以請教主委，你覺得呢？站在安全的立場來講，很多人說：難道為了趕通車……甚至還情勒說，淡江大橋會不會因為這樣而延後通車？但更有一派說法是，難道為了趕通車，連安全都可以不顧了嗎？還是要等到發生事情之後，我們再來做檢討，用人命來換檢討？您覺得呢？

林主任委員信得：運輸安全跟交通的順暢度應該兩者要兼顧，我的看法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我同意啊！所以如果未來發生機車族質疑的重大交通事故的話，那誰應該負責？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想委員這個議題非常好，我們今年會有一個運輸資訊的安全研討會，如果運研所不找我們，我們也會主動找他，因為他現在做 113 到 114 年 RSA 的導入計畫，他已經在臺北市、新北市、宜蘭市三處的道路做試驗，我希望我們可以跟他一起來努力，協助看看怎麼樣把……

洪委員孟楷：大方向上，我肯定主委的想法啦！但是主委，你沒有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講實在話，如果因為道路設計不良或者有相關的瑕疵，然後趕著通車，連這種壓力測試都不願意做的話，當然是主管機關要負全責啊！主委，謝謝，我就先請你回座。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

洪委員孟楷：王董事長，看到你笑容滿面，本席也不禁想到過去在交通部長任內，其實淡江大橋你有貢獻，第二期的工程完工的時候，當時還是你擔任交通部長，蘇貞昌擔任院長，我們還到 61、64 那邊去做完工的部分，那是第二期工程。所以部長，你怎麼看？如果你還是在部長的任內，你會那麼傲慢嗎？你覺得用 200 台、300 台機車去模擬通勤時上下班的狀況，來避免真的發生問題的時候才手忙腳亂，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王董事長國材：報告委員，因為我現在是中華郵政的董事長，不大適合對於現行交通部的……

洪委員孟楷：我懇請你以交通的專業，因為你也是交通專業，我記得你在當交通部長的時候，還別了一個運輸的 logo 在身上，所以我肯定你的專業，所以我懇請你以交通的專業來回答，一個大橋要通車，大家都很期待，尤其是淡水人、八里人更是期待了幾十年，我們當然都期待，但是我們期待的是一個安全無虞的橋，化解民眾的疑慮，讓大家開心的上橋，而不是在擔憂的情況下上橋。所以以交通的專業來講，是不是應該要在開通之前多化解一般民眾的疑慮？

王董事長國材：我從專業來講，過去，比如說，公路局的設計，它就是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所以它的橫段面就是要按照這個標準來做，但是過去的確在鐵路或是公路通車的前後，如果有一些不好的地方會做一些微調，像金門大橋……

洪委員孟楷：或是有壓力測試，所以金門大橋其實也測試過，是不是？

王董事長國材：不一定有壓力測試，他做比如說標誌、標線或是車道等比較危險的地方，或是過去常常看到在結構上是不是有些大家疑慮的地方做一些補強。我是覺得就相信公路局的團隊，這個團隊事實上非常專業，因為很細節的部分我不知道，如果在過程中……

洪委員孟楷：我也肯定公路局的專業，但現在是一個不專業的部長在帶領公路局，所以我很擔心。

部長，不為難你了！回過頭來，關於中華郵政的預算，你剛剛有講到 A7 郵政智慧物流園區也

是今天就搬過去、正式啟動營運，所有的同仁都過去，對不對？

王董事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也看到 3 個禮拜前有個新聞說「大出包！」最主要是因為自動化系統沒有辦法上線，甚至媒體還提到「大件上不去、小件飛出來」。我們想請教一下，現在這個問題解決了嗎？

王董事長國材：現在大概有兩個課題，一個是自動化設備的微調，現在也在做微調，的確……

洪委員孟楷：主要是自動化設備出了問題？

王董事長國材：也不算是出問題，因為當時在設計的時候，包括「未來郵件」長什麼樣子，即很多是對未來郵件比如說限高等等來設計，所以現在我們有請廠商開始微調，比如說包裹，事實上沒有按照當時的未來郵件長什麼樣子來處理，所以現在也在微調。

第二個是人員 SOP 的部分，因為是桃園中心跟臺北中心過去，第一階段是桃園中心過去，所處理的有很多是臺北中心這些幹部所管的範圍，今天這個時候大概桃園中心跟臺北中心都已經會合了，本來今天總經理要到立法院，我請他不要來，就是請他去督導這個事情，我想這也是微調，讓他……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再出現 3 個禮拜前那種大出包的狀況？

王董事長國材：應該是不會。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把握？

王董事長國材：應該是不會。

洪委員孟楷：還是可以現在正式上線，5 月正式啟動，是不是？

王董事長國材：今天已經正式啟動了，然後我們會微調到一定的程度，現在大概我們的同仁都是在現場……

洪委員孟楷：有找到問題點了？

王董事長國材：有找到問題並處理了。

洪委員孟楷：董事長，另外一個部分，郵務士的安全是最重要的，這兩天我們也看到這個新聞，郵務士機車輪胎「長瘤變形」，說實在話，我們大家都有騎機車的經驗，把輪胎騎成這樣是不合格的，我也看到中華郵政表示，初步了解爆胎的原因，可能是車輛行駛前未檢查胎壓，輪胎已經磨損到安全極限，未及時更換。這還是把過錯推給郵務士，你的意思好像是說郵務士在出發前沒有檢查胎壓，輪胎已經磨到安全底線了卻還沒有換，但不是啊！工會也好或是一般的民眾，郵務士騎了幾十年的車，他怎麼可能不了解這種狀況！所以有人就說，是不是有採購上的問題？到底是不是這一批輪胎有瑕疵？本席現在不敢講一定有瑕疵或沒有，但這就要中華郵政去做了解，為什麼？你們現在所有的輪胎等等都是各分局他們自行採購，而且都是用最低價標，所以在削價競爭的情況下，會不會廠商要賺利潤，所以就提供比較差的次等品？我們看一下這一次的採購，這是本席在公開的資料上面找到的，你們的預算金額 202 萬，底價金額是一百九十幾萬，但最後決標的時候，這一家公司只用一百七十幾萬就得標了，這表示什麼？一般公務體系也都知道，廠商來投標的時候，都還會抓一點合理的利潤，兩成到三成，當他一百七十幾

萬就可以得標，已經比原本的預算規模少了差不多十分之一，他還有利潤，在這樣的情況下，會不會這一批的輪胎相對來講比較有瑕疵？這個是大家所關注的，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我有跟臺南郵局做過討論，他們這一批要採購 600 個備胎，的確品質是比較差的……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怎麼驗收得過？

王董事長國材：現在已經要求他更換了，這個廠商也同意更換，最近會把已經裝上去的全部更換掉。

洪委員孟楷：這不能開玩笑，臺南郵局有這樣的狀況，其他各分局呢？還有郵務士車輛的輪胎，就如同我們之前講的，警察要有防彈衣，但防彈衣驗收不合格，就是讓警察同仁在第一線面臨到生命危險，一樣的，郵務士車輛的輪胎如果變形、長瘤，也不是一句輕描淡寫說，原來這批輪胎比較有瑕疵！

王董事長國材：他們在驗收的時候都會符合相關的規範，的確應用下來這一批是比較差的，現在廠商也同意更換，然後……

洪委員孟楷：該不該啟動政風調查？了解一下到底這一批驗收的狀況有沒有瑕疵？董事長，這是內部管理，的確你的營收創新高，本席都樂見，因為中華郵政努力改變相關的物流等等事項，但是最基本第一線同仁的安全不能開玩笑，也不能打折，這是本席所提出來的。

王董事長國材：這個可能還不到政風調查，因為過去的確在採購備品的時候，都用最低價標來處理，且過去是認為這是屬於比較沒有技術水準的……

洪委員孟楷：但現在看起來是有安全水準、安全因素的問題。

王董事長國材：未來可能會採最有利標，現在我也請他們要往這方面來做。

洪委員孟楷：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檢討之後也讓本席了解你們後續內部處理的過程？

王董事長國材：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多久可以給本席相關報告？

王董事長國材：兩個禮拜。

洪委員孟楷：好。董事長，我還是要強調，因為這個廠商是誰，我也不知道，所以我也沒有把這廠商秀出來，我也不敢說這廠商提供的一定有瑕疵或沒有瑕疵，但是從標案數字上面我們可以看到一些蛛絲馬跡。本席只是要提醒，既然有這樣的狀況，既然有郵務士反映，郵務士的安全絕對是最優先的要務，他也是我們的同仁，每一次工會開會的時候，您都有前往，所以我們的共同希望是讓郵務士、讓我們的郵差弟兄，都能夠在最安全的情況下來執勤，這樣可以吧？

王董事長國材：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董事長。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我先處理一下議事錄，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接下來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王國材董事長。

主席：請王董事長。

王董事長國材：李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王董事長好。首先我們來看這幾年郵政公司的歷年稅後盈虧狀況，2023 年的稅後虧損達到 16 億元，後來經過努力跟改善，到 2025 年整個稅後淨利突破了 101 億元，當然在轉虧為盈上，郵政公司的努力值得肯定，而公司營運比較正常是所有郵政公司員工努力的成果，但是在郵政勞工的工作環境及相關的權益上，卻引起基層郵政公司員工普遍都有怨言，我要提醒王董事長，過去的非主管人員的職階人員比照轉調人員待遇案，那時候你是次長，後來也擔任部長，在那一段期間我們共同努力，郵政員工也都很肯定；然後考成被國發會打為乙等一案，也是部長跟我們一起努力，經申覆後轉為甲等，這個員工也很肯定。但是現在員工所抱怨的就是人力不足的問題，請問我們目前的缺額到底是多少呢？你簡單說明一下。

王董事長國材：首先謝謝委員過去對於我們中華郵政同仁的照顧，包括過去他們相關的工作環境還有薪資待遇等方面都做了很多調整。現在大概的情況是這樣，從去年開始有一個重點，寄信的改為運包裹跟快捷，所以我們的快捷在 3 月份大概成長了百分之二十幾，剛好在這個時候，第一個，人力從寄信改為運包裹，沒辦法一對一的轉過去，比如信件減少就把人轉過去；第二個，在去年實施身心調適假以後，我想這部分現在……

李委員昆澤：王董事長，根據工會跟我討論的相關資料來比對，我們編制員額跟實際員額之間有 3,000 名人力這樣的缺口，人力是不足，我說坦白的，而且我也去現場看過。另外就是我們休假的問題，我認為要參照公務員，你們針對郵政員工請領休假補助的措施以及員工要請休假的相關措施必須要改善，人力不足的問題當然會導致休假受到排擠，所以要請特休很困難。另外，我們對於特休展延的時間其實也不夠，還有這也擠壓到休假補助的請領，請你說明一下這個問題。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最近都在招考，要趕快補人，就是有一個時間差，現在正在補，同仁的確非常辛苦。剛才談到他們沒有辦法請休假和請領休假補助的規定，事實上，我也有請人力資源處來做一些討論。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我明確的要求，你們對不足的人力要逐漸補足，另外，你們要調整員工請領休假的補助及相關措施也必須要改善，你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改善的相關措施？董事長，我要提醒你，我們針對員工的權益一定要多聽工會以及基層勞工的心聲，你要跟他們對話，你什麼時候會跟工會、基層員工對話？針對人力不足的問題，還有請休假以及請領休假補助的改善措施，你預定什麼時間會提出改善措施？請說明一下。

王董事長國材：事實上，跟工會的溝通包括跟理事長、分會理事長的溝通，我這邊都會跟他們溝通，他們的確已經提過這個題目，我個人是覺得就是要有合理的人力，這些休假、補助等等也是要合理，只要是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我們這邊都願意來做一些調整，這部分我有請人力資源處……

李委員昆澤：要多少時間？

王董事長國材：一個月內。

李委員昆澤：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的改善措施。

王董事長國材：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覺得你們營收持續增加，但是員工的工作環境沒有改善，而且越來越惡劣，尤其現在是極端氣候，夏天又要來了，有時候氣溫很高，尤其在南部常常高達 30 度以上，卻不能開空調，導致員工在悶熱的環境中工作或從事相關作業，基層勞工的工作環境惡劣到這種狀況，尤其是你們有很多的郵務中心，董事長，郵務中心對郵件、貨物分送或分類都是需要大量勞力的工作，有很多郵務中心有空調或有相關的通風設備，卻因為要省電費所以不開，或是根本就沒有空調設備、通風調節的措施，這樣的工作環境對員工非常不利，對他們的健康也是有很大的衝擊，請部長說明一下你們有什麼改善措施。

王董事長國材：現在我們就是按照經濟部的……

李委員昆澤：你有去了解嗎？

王董事長國材：我有去過所有中心，原則上就是以室溫不低於 26 度，但是因為夏天太熱了，過去委員也有幫忙爭取服裝要能夠排汗、散熱等等。現在我們大概就是在這個規定下安裝大型吊扇、工業立扇還有用水霧來降溫，現在各個處理中心也在處理這個部分。我的確有看到在整個區裡面還是有些區是特別悶熱，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趕快來來做一些加強。

李委員昆澤：我認為要改善空氣的對流、增加隔熱的效果。

王董事長國材：是，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也要改善場地，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

王董事長國材：是。

李委員昆澤：不是要求員工不要開冷氣啦！

王董事長國材：對。

李委員昆澤：最後，你們要去研議這些工作環境的規範，來確保良好的作業環境，而且你們要納入一線工作人員的意見，不要你們都坐在冷氣房裡面去研議，對基層員工的工作環境以及他們在炎熱氣溫之下工作的辛苦，你們都要去體認啦！對於這些耗能比較高的設備也要進行汰換，在夏季來臨之前必須要提出具體的改善時程跟執行的成果，能不能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的改善措施？

王董事長國材：我覺得這兩點都是很好的建議，跟我個人的想法是一致的，我們在一個月內提出一個改善的報告給委員跟委員會。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我再提醒一下，你們的營收有增加，大家都給你肯定，已經轉虧為盈，這個努力值得肯定，但是員工的工作環境沒有改善，反而有惡化的傾向，董事長的責任很大，所以你要努力去改善。

王董事長國材：我會全力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

王董事長國材：謝謝。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41 分）謝謝，請中華郵政董事長。

主席：請中華郵政王董事長。

王董事長國材：林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董事長好。董事長，我跟其他委員今天都來關心郵政公司的人力問題，我發現每一年離職員工的人數都大於新進人員的人數，你看這個表，最近幾年離職員工有一千兩百多人，新進員工差不多是 1,000 人，也就是說，你們的人力都沒有補足，董事長報告時都一直說我們郵政的業績越來越好，雖然你們的業績很好，可是人力不足，現有員工反映都加班加到三更半夜，有沒有這種狀況？還有第一線員工根本沒辦法休特休啦！

王董事長國材：是，現在就是有一點時間差，事實上，我們最近也在招考半日制的員工。

林委員俊憲：就是有這種狀況，你們人力很缺，你講的這種半日制就是半薪，月薪差不多是一萬八千多，對不對？

王董事長國材：一萬八千九。

林委員俊憲：你看你們缺人缺到這樣，所以你才只好去用這種所謂半日制的員工，只做半天而已，就表示你們的人力有缺嘛！

王董事長國材：對。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才會去招考這種半日制的員工，月薪大概一萬八千多而已，那你們為什麼招不到正式員工？

王董事長國材：現在每一年都有在招考。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啊！處長，一年內的離職率是多少？

李處長炳坤：一年內的離職率差不多是 7%。

林委員俊憲：都待不住啦！請你注意看，在一千兩百多個離職員工裡面大概有三成是退休，其他將近七成幾乎都是自願離職，自願離職大概都有七成、八成，那他們為什麼不做了？我舉一個例子，郵政公司在桃園有一個郵政 A7 園區，對不對？

李處長炳坤：對。

林委員俊憲：在郵政 A7 園區成立以後，你們從附近的單位調了一些人力過去支援，有嘛？

王董事長國材：有。

林委員俊憲：你有調桃園的，有調臺北的。

王董事長國材：因為他們是合併，就是兩個中心合併到這裡。

林委員俊憲：原來在桃園、臺北這兩個單位的工作就做不完了，因為你把人調去這個地方所以他們的人力減少啊！照理講，在成立這個園區以後，原來這兩個單位的業務量應該要減少，是不是這樣？不然你成立這個園區幹嘛？現在這兩個單位的人力被調去支援郵政 A7 園區，像桃園的員工向我們反映他們都要加班到半夜，因為做不完，所以大家很辛苦，不要說正常休假，連特休都沒辦法休啊！如果你們沒有辦法解決人力問題，後續郵政的經營一定會出問題。來，你說。

王董事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是這樣，4 月 7 號是桃園中心到 A7，臺北中心則有一半的人到

A7，所以人力是分散兩地。現在桃園跟臺北全部都上去了，有一些不足的地方也用外包人員在處理，4 月 7 號試營運的狀況現在應該會好轉，當然……

林委員俊憲：因為你試營運一片大亂啦！

王董事長國材：對，因為那一天就是剛才講的，沒有全員到齊，現在已經全員到齊，的確在營運期間有很多必須要磨合的部分，我們就加速磨合。

林委員俊憲：另外你要考量到消費者，一般民眾的郵件現在收到的時間都延後了，因為你們加班就已經做不完了，你現在把人都調來 A7，桃園、新北剩下的人力幾乎沒有辦法處理這些業務嘛！所以都加班到半夜凌晨，甚至大量的郵件也沒有辦法處理，延後導致損害到民眾，收到的時間都比原來都延後，你們現在人一直招不進來，這絕對是個問題，董事長。

王董事長國材：其實它是桃園與臺北兩個中心併成一個中心，剛才講的不夠是因為人力有一半留在臺北，一半上來。如果全部到齊的話，基本上這個問題應該就可以處理。人力的部分，的確整體人力有一些時間差，跟我們現在招考進來還有訓練的時間有時間差，這部分就是……

林委員俊憲：如果是時間差就好了，我是怕你都招不到人，你注意看一個現象，現在郵局都招不到年輕人，30 歲以下占的比例都很低，現在年輕人為什麼不來郵政公司？為什麼？大家都聽說郵局很累、很常加班，做得很辛苦，所以你跟我們說你的業績一直成長，你的業績成長在什麼地方、什麼業務？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在包裹跟快捷。

林委員俊憲：對。你看這個會多累。

王董事長國材：包裹。

林委員俊憲：你自動化還是有限，以目前來講，你還是需要大量的人力，所以既有的員工、留下來的員工苦不堪言、很辛苦啦！新進的如果知道未來的工作狀況，他不願意來啦！或者是進來以後趕快離職，所以你看每年的離職員工都遠大於新進員工，都多差不多兩成，還有核定員工數其實可以到兩萬七千多，你根本就請不到嘛！現在大概都只有兩萬五千多。

王董事長國材：其實這個不是……那是人力上的控管……

林委員俊憲：好，不管如何，董事長，時間的關係，人力嚴重短缺我希望你能夠趕快解決，看還有沒有辦法，年輕人不願意到郵政或者進來以後留不住人才，不然業績做得再好也沒用，變成血汗公司，好不好？

王董事長國材：好，我們趕快來檢討。

林委員俊憲：董事長，加油啦！

王董事長國材：好，謝謝。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謝謝主席。

王董事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俊憲召委。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9 時 48 分）謝謝健豪召委。是不是先請運安會及交通部？交通部今天是伍次長。

主席：請運安會林信得主委及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次長。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主委好、次長好。我長期關心行動電源的運輸事故，上次也是在這個地方，我跟運安會林主委提過要建置一個行動電源運輸事故資料庫，我記得主委也跟我說可以，當時候我提供你五大意見，除了建立資料庫、個案調查要提升為系統性風險分析、定期發布安全改善建議報告，還有跨部會風險通報與協調平台。這個就是跨部會，為什麼呢？因為需要運安會與交通部聯手。

伍次長，你管的是鐵道局，為什麼我今天會特別再拿出來報告？因為我希望交通部應該要積極主動，在我們的法規裡面，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是運安會所有，也是職掌，裡面寫到運輸從業人員及乘客都可提出自願報告。我們現在發現一個問題，我跟運安會主委提過，在運安會系統網頁上的公開資訊裡面，你們鼓勵自願報告。

有關行動電源在交通運具上面發生好幾次事故，但是我們沒有看到所謂的自願報告，這牽涉到什麼？第一個，積極主動性；第二個，大數據的累積，我們才能夠有足夠的量能來做評估及風險建議。運安會到目前為止，我們再次看到行動電源事故自願報告，其中飛安有 2 件、鐵道 1 件、水路 0 件、公路 0 件。反而是媒體跟我們說，臺鐵接二連三發生很多件旅客的行動電源爆裂、自燃，不只一件，但是我們卻看到鐵道相關單位及從業人員沒有人做自願報告，我認為這就是交通部與運安會要共同合作的，伍次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伍次長勝園：跟委員報告，我知道這件事，行動電源的部分，交通部其實在之前已經訂定使用作業規範，已提供給各個營運機構參考。

何委員欣純：對啊！但是還是發生事件啊！

伍次長勝園：主要是要用合格的產品，另外使用的時候希望能夠在眼睛可以看到的地方，這個我們會再持續要求。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講的是一件事，我講的又是另外一件事。你講的是我們現在有一個規範要宣導請旅客第一個，要用合格的行動電源；第二個，要放在可看得到的地方、目視所及之處。不過我講的是，當臺鐵已經接二連三發生那麼多件事故，媒體也都已經有報導了，但是鐵道局、臺鐵公司裡面沒有人知道自願報告，理論上只要發生事情就應該要有自願報告，不管是你們自己臺鐵內部，甚至應該要通報運安會。不管此事是大或小，只要是對交通運具在行進當中可能造成人員還有交通上有事故危險的安全疑慮的話，理論上都要有自願報告，這是我們積極鼓勵而且在法規裡面明定要求的，希望能夠以鼓勵自願報告進而累積量能，進而可以檢討改善，讓未來的交通運具能夠更安全。

伍次長勝園：是，謝謝委員的提醒。剛剛提到臺鐵或鐵路運輸系統行動電源的部分，其實臺鐵都會向鐵道局報告，每個月都會報告。

何委員欣純：向鐵道局報告，但是鐵道局沒有任何一個人跟運安會做所謂的自願報告。

伍次長勝園：因為他跟運安會報告的時候有一個分級，對正線的影響有相關規定，但是他一定會跟交通部報告。

何委員欣純：次長，我是建議你們自己的分級不能在內部就把它掩蓋掉了，為什麼呢？因為你認為是小事，可能它的危險程度不夠大，但是你怎麼知道這個危險有可能造成人員傷亡或者是交通運具行駛中的安全問題？

伍次長勝園：是，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

伍次長勝園：剛剛提到……

何委員欣純：你們內部是不是可以檢討？第二個，我也要求運安會要建立行動電源事件資料庫，我們也鼓勵所有的交通運具自願報告的價值及其主動的精神與行動一定要能夠做到。

伍次長勝園：是，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行動電源發生爆炸這個事情，交通部都有掌握，跟委員報告，這個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我還是建議，我會再提案，運安會跟交通部對於行動電源事故資料庫要跨部會合作，而且我認為交通部應該要積極跟鐵道局及臺鐵軌道相關的從業人員分享這樣的資訊，而且要鼓勵自願報告，這是一件事，跟你講的規範又是另外一件事，好不好？

伍次長勝園：好。

何委員欣純：我為什麼會這樣子講？如果說是內部層級的問題，上個禮拜我們看到大學生入侵高鐵的無線電，是駭客？還是裡面的密碼被盜拷，還是我們高鐵的資通防護太弱？高鐵已經是我們軌道建設裡面等級相當高的軌道運輸，如果高鐵都還會被駭的話，那臺鐵是不是又更「肉腳」？高鐵的無線電被一個大學生入侵的這件事，次長應該知道吧？

伍次長勝園：我知道。

何委員欣純：這件事有自願報告給運安會嗎？

伍次長勝園：這個事情應該有……

何委員欣純：我跟你講，就我拿到你們的書面資料，高鐵在 4 月 5 號晚上 11 點 23 分事件發生，緊急停車，11 點 52 分高鐵說用簡訊通知鐵道局跟運安會，運安會有收到嗎？簡訊喔，有嗎？

吳組長吉村：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目前是沒有收到通報。

何委員欣純：對啊，這個問題就來了，次長，我剛剛是用臺鐵，我現在用高鐵舉例，你都說你們內部有分級的通報系統，但是到底這個 SOP 有沒有做到位？這是一件嚴重的事情，一個大學生可以盜接高鐵的無線電，透過無線電說有緊急狀況，高鐵因為這件事，當天晚上有 4 班列車停駛 48 分鐘，3 班是行駛當中、旅客在上面的列車，1 班是回送列車。我就問我們高鐵的資通安全防護系統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高鐵的無線電已經是臺灣所有交通運具中的最高層級，它的無線電要經過七道驗證，而這個大學生竟然可以通過這七道驗證，直接駭入我們的無線電，而且可以放送錯誤的訊息，讓高鐵列車停駛，這件事情你說不大嗎？這等於是、可能是國安問題，也是國人生命安全的問題。次長，這件事你說高鐵說有簡訊通報鐵道局跟運安會，但是運安會說他沒有收到，現在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伍次長勝園：我跟委員報告，鐵道局這部分有收到是確定沒問題。至於運安會的部分，因為跟運安會通報有相關要件，就是到什麼程度才會通知運安會，後續針對這幾個態樣，我們是不是再跟

運安會討論一下，看哪些把它放進來？

何委員欣純：次長，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雖然這件事已經送司法偵辦，那個男大學生也已經 10 萬元交保，但是司法是一回事，行政內部的調查是你們自己一定要做的，這個並不衝突，因為這是要保障我們公共運輸安全的機制。

伍次長勝園：是。

何委員欣純：有關這個個案，第一個，交通部鐵道局、高鐵到底有沒有依法自願通報運安會？目前看起來是沒有；第二個，有沒有全面盤點高鐵、臺鐵、捷運等軌道運輸的資通安全？你們的資通安全防護網到底夠不夠格、到底夠不夠高？一個大學生都能夠駭進去。而且我跟你講，之前有發生過桃捷頻道也遭入侵，所以有學者說公共設施、軌道建設應該全面盤點跟防堵，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次長，高鐵有盤點嗎？臺鐵有盤點嗎？

伍次長勝園：有，高鐵跟臺鐵都已經在盤點，剛剛講其他的捷運系統部分，我再要求、責成鐵道局去要求捷運公司……

何委員欣純：這些軌道運輸的無線電系統設備有汰換的年限嗎？有保管方式的 SOP 嗎？安全防護參數的更新有沒有提高頻率更新？因為參數要不斷變動，才會增加破解的困難度。

伍次長勝園：對，這個部分後面我們再去做研討，剛才……

何委員欣純：做研討？事情都已經發生那麼多件了！

伍次長勝園：不是，做檢討，不是做研討，對不起，做檢討。

何委員欣純：是嘛！那你多久的時間要檢討出來？要給一個檢討報告。

伍次長勝園：是不是一個月內？

何委員欣純：一個月內我希望能夠看到檢討報告，而且一個月內檢討完之後，要有行動去改進、去做得更好。

伍次長勝園：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這關係到安全的問題，不僅僅是交通安全，還有國人生命安全的問題，好不好？

伍次長勝園：好。

何委員欣純：好，兩位請回，我請中華郵政。我最後有一個提醒，請王董事長，首先要謝謝中華郵政，中央普發現金 1 萬塊，在 4 月 30 號期限截止之前，總計有 336 萬 7,181 是透過郵局來領現，所以要謝謝郵局的辛苦。但是我也提醒，董事長，你知不知道，如果是 4 月份出生的 baby，可不可以領 1 萬塊？

王董事長國材：應該是可以。

何委員欣純：應該可以，對不對？

王董事長國材：對。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們 4 月 30 號截止，4 月份出生的 baby，以我們過去的慣例，延到 5 月 22 號之前都可以來領現，對不對？

王董事長國材：對。

何委員欣純：這個我覺得要透過媒體、透過大家來共同宣傳，因為以我們現在掌握到的，4 月份當

月出生符合資格的新生兒大概有 6,000 人，而目前我們拿到的資料告訴我們只有一千七百多人領取，表示還有 4,000 人還沒有領，這 4,000 個新生 baby 都有資格領 1 萬塊，所以新手爸媽或是這些 baby 的爸媽要記得趕快來領，5 月 22 號之前可以到郵局領現，對不對？董事長。

王董事長國材：是，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個我也希望透過郵政的系統，可不可以幫忙宣傳一下？

王董事長國材：好，我們窗口跟我們郵局的系統都可以領，請大家趕快到郵局領。

何委員欣純：是，上個月 4 月份出生的 baby 都可以領。最後的一個小問題，提醒郵局，郵局也是所謂的金融機構，我們現在發生一個問題，這是我的服務案件，我們現在出國留學的有包括學位生、交換生、語言學校生，美國、澳洲、日本、英國、德國、韓國，你會說這跟郵政服務有什麼關係，因為郵政儲戶是最多學生開設帳戶的金融機構，你同意吧？

王董事長國材：對，很多。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很多學生可能他唯一有的叫做郵政儲戶這樣的帳號，但是郵政儲金的餘額存款證明，這是什麼你知道嗎？就是我如果要去遊學、我如果要出國留學或是遊學，要有財力證明，這個就是所謂的財力證明，對不對？

王董事長國材：對。

何委員欣純：但是你們的財力證明竟然只有美金的兌換匯率，你們的電腦系統裡面不能有日圓、不能有歐元、不能有其他匯率的 key in，這是很僵化跟非常傳統的模式，現在所有的金融機構都與時俱進，而且你們郵局現在也能兌換美金、港幣、歐元、日圓、人民幣，現鈔都可以兌換了，為什麼在財力證明上面，你們的電腦系統就只能有美金匯率的表示方式？系統去改一下就好，因為我要去日本留學，我要的是日圓的財力證明；我要去澳洲，我要的是澳幣的財力證明；我要去歐洲留學或是遊學，我要的是歐元的財力證明。

王董事長國材：好，這個部分我們處長說他研究一下……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研究……

王董事長國材：因為過去全世界的通用貨幣是美元，所以……因為國家很多……

何委員欣純：其他的金融機構在財力證明上面都可以因應美、日、歐。

王董事長國材：對，我知道，就是幾個比較重要的我們留、遊學的國家。

何委員欣純：對，是。

王董事長國材：好，我請他們……

何委員欣純：這只是系統上一個小小的可以改進的地方，我覺得可以讓學生更方便，因為郵政儲戶最大的客群就是學生，廣大的學生可能他身上就只有一個郵政的帳號，所以他需要有你們的財力證明，把它與時俱進改進得更好，更符合現在的需求，好不好？

王董事長國材：對，委員所講的我覺得有道理，我請我們處長研究一下，再跟委員這邊回報。

何委員欣純：好，一個月內可以嗎？

王董事長國材：好，一個月內回報。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王董事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4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運安會林主委。

主席：好，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主委早安。

林主任委員信得：早。

陳委員素月：本席在此先關心一下有關港區水路安全的議題，我們看到最近光是 3 月跟 4 月就接續發生了貨船碰撞碼頭或是互撞的事故，3 月 6 號安海信心輪在臺中港離港時觸碰了 13 號碼頭，4 月 1 號又發生英國籍日爾輪在高雄港 77 號碼頭與另一艘貨船發生碰撞事故。根據運安會的統計，從運安會成立以來，總共發生 27 件與引水人領航有關的事故，我們看到運安會所統計的水路事故類型，大概有觸碰、碰撞、擱淺及翻覆等四大類型。以這四大類型來看，主要觸碰碼頭或設施就占了 55.6%、碰撞其他船舶占 25.9%、擱淺占 7.4%、翻覆及其他占 11.1%。

我們看到事故比率最高的這兩類型基本上就是跟引水人或是人為的事故比較有關係，運安會對於這樣的事故統計歸納之後，有關引水人領航事故的安全議題，主要有四個重點，包括船長與引水人資訊交換不良、引水人操船決策失誤、引水人領航前飲酒或疲勞及引水人惡劣天候下強行登船。運安會目前針對引水人領航事故有列了 103 項的改善建議，至今這些建議是不是都已經有達到，你知道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關於這些建議，事實上我們一面列管，因為會新增，我請……

陳委員素月：目前還沒有改善的部分，我們拿到的資料是還有 26 項未改善，就運安會所掌握的……

林主任委員信得：關於改善建議，我請組長來說明，他手上有數字。

鄭組長永安：跟委員報告，有關引水人的改善建議，統計到 114 年底大概還有幾個類型，一個是有關於領航期間的溝通協調、資源管理是比較多的改善建議還在列管，另外還有三類，包括引水人體格檢查、引水人的排班跟疲勞管理及引水船的規格跟安全設備，這四大類是統計到 114 年底都有相關的改善建議還在列管當中。

陳委員素月：你們有沒有要求什麼時候要全部改善完成？

鄭組長永安：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改善建議發布之後，都有依據調查法跟行政院頒布的列管作業規定，每半年各單位都要提報執行進度給行政院跟運安會，如果他有分項執行計畫都依期完成的時候，我們就會建議行政院解列，所以每一個案子都有各自的時程在列管當中。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你們要掌握未改善的事項到底是哪個環節遇到困難，我們也希望能夠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就這個事項去進行改善，因為我們覺得港區的水路安全非常重要，尤其我們看到運安會的水路事故統計，發生件數最高的竟然是國際商港，其中兩個最高的就是高雄跟臺中。我國的三大國際商港，其中兩個的事故率這麼高，這不僅會影響到相關的財產損失，最重要也影

響到我們國際的形象，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對於港區的水路安全，我們希望透過運安會這樣子的事故調查之後，也能夠督促相關單位儘快進行改善。

林主任委員信得：好，謝謝。

陳委員素月：謝謝。

我接下來請教一下郵政的部分，請王董事長。

王董事長國材：陳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王董事長早安。我們知道現在郵務面臨的最大問題是數位化之後，寄信的人少了，因為幾乎都用 email 或者 LINE 來聯絡，所以面對這樣不可逆的趨勢，每年郵務的減少比例大概是多少？

王董事長國材：信函一年大概減少 3%左右，但是從去年開始包裹跟快捷都成長了，最近快捷的成長已經到 27%了，所以現在轉型有成功。

陳委員素月：在郵務寄信的部分，你們的件數跟收入都減少了，本席也有發現到 i 郵箱的部分，在建置之後，目前全臺是 2,408 座，整個支出包含建置及維護的經費是八億多，收入有十一億多，看起來是沒有虧本、沒有賠錢，可是我們看到使用率只有 58.04%，這個應該還有成長的空間吧！

王董事長國材：是，最近我們也在做一些調整，處長這邊……針對過去 i 郵箱，因為當時的 KPI 是多少座，我是覺得有很多地方不是那麼好，所以最近也在做這些 i 郵箱的調整。第二個，針對 i 郵箱的寄取部分，取是很方便，寄比較不方便，所以我們從去年開始，大概 100 座把寄做得非常方便的 i 郵箱，我們叫做寄取店，現在也在做，也就是 i 郵箱是彌補郵局沒有 24 小時營運的空間，我們覺得很重要，所以一方面是位置的調整，另外一方面是功能的提升。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現在電商市場的需求越來越大，所以針對目前 i 郵箱的使用率迄今未突破六成，我們希望中華郵政能夠提出改善策略，也因應目前電商市場的發展，我想這個應該很有發展的空間。

王董事長國材：是，就是剛才談的這兩點，包括位置的調整跟功能的提升。另外一方面是行銷，我們也做了很多行銷的工作。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董事長。

王董事長國材：謝謝。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12 分）謝謝召委，有請王董事長。

主席：請王董事長。

王董事長國材：萬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董事長早。我們看到中華郵政編了 275 億在桃園有一個 A7 郵政物流園區，這個園區其實立意蠻好的，希望能夠整合北部地區郵件的處理，還有提升郵件自動化的效率。我覺得這兩個目標都蠻好的，不過我們看到，園區今天開始正式營運，前面有一段試營運期，其實我比

較是打一個問號，就是中華郵政也是百年老店了，這麼大的一個郵政物流園區，為什麼不能夠好好規劃好以後再上路？這個試營運會讓人家覺得是不是在試營運當中如果出了很多的問題，當然找問題是一件事，但是出現太多太大的問題，恐怕試營運也比較說不過去，就應該要好好把它準備好。

我們看到有郵局的員工自己出來爆料，我其實非常重視這個爆料，為什麼呢？因為他說 A7 園區要啟用的時候人力調度不佳，包括人力的不足，當然也包括在人力調動當中，這個人力可能又要來支援園區，還有自己原單位等等。我看這個爆料的過程當中，我覺得蠻混亂的，是不是這個部分董事長可以說明一下？

王董事長國材：我跟萬委員報告，現在要試營運是因為機器都更新了，變成應該是全亞洲最先進的郵件處理系統。過去人力調度是這樣，因為桃園中心先搬過去，未來桃園郵件處理中心跟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兩個合併在那邊，但是在搬的過程，它是分兩地，就是臺北郵件……

萬委員美玲：我理解，早上您在答詢的時候我也有聽到。

王董事長國材：對。

萬委員美玲：一定是這樣嘛！但問題是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好的調度計畫，本席要提醒的是這件事情，當然是這樣子，可是不能因為兩個要併在一起，就亂成這個樣子，我覺得這對員工來講是很大的負擔。

王董事長國材：的確，一開始有些磨合期，包括兩邊員工的處理模式，但是這段時間已經慢慢變好了。另外一方面是自動化設備的微調，在當時設計的時候的確是把未來郵件當成標準郵件來看，所以……

萬委員美玲：好，有一些錯誤跟磨合在裡面。

王董事長國材：對，現在也在調整。

萬委員美玲：但是在這個爆料當中還有講到一點，這個自動化設備其實沒有驗收完成，所以頻頻失靈，才會造成這麼混亂的結果，有這樣的事情嗎？

王董事長國材：現在它在微調，我舉個例子來講，過去的包裹他認為未來可能是大概 37 公分，所以變成……

萬委員美玲：董事長，其實你們在試營運之前就應該要去注意到很多的細節，但是第一個，人力調度這件事情，其實我覺得它是可以克服的，這次這麼亂，我覺得要作為一個警惕跟經驗。第二個，這個自動化設備到底有沒有驗收完成，這件事情是重要的，所以當時驗收完成了嗎？

王董事長國材：他們驗收完成了，但是這個合約……

萬委員美玲：有驗收完成嗎？

王董事長國材：驗收完成了，但是我最近要求他們微調要做到完，我們才會付尾款，所以現在還在調整。

萬委員美玲：好，至少一定要驗收完成，對不對？不能說驗收都還沒有完成就試營運，這樣是不可以的。

王董事長國材：對。

萬委員美玲：在這個過程當中獲得的經驗，我希望不管是將來有任何新的政策上來，或是有新的變動都要提醒一下。

王董事長國材：好。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本席要跟您討論的是中華郵政的人力問題，今天聽董事長報告，其實你們有很多很不錯的成績展現出來，百年老店要維持過去的榮耀，又要再開創新局其實不容易，但是「人」絕對是中華郵政的根本，所以我們一定要把員工照顧好，要把工會的聲音聽進去，唯有把這些員工照顧好，中華郵政才能向前邁進。我們來看人力的缺口，其實董事長您自己前陣子在媒體上也有提到。本席看了一下，現在中華郵政在預算員額上面應該要有 2 萬 7,496 人，不過現在看起來只有 2 萬 4,470 人，缺額高達了 3,026 人。本席看到董事長之前在媒體上面也有跟媒體說，現在不但人力吃緊，而且還要面臨退休潮，所以這個人力吃緊的狀況其實您也看到了，而且本席看到從 114 年到 118 年，恐怕每一年都會有將近 1,000 人退休，這個數字是對的嗎？

王董事長國材：對。

萬委員美玲：好，第一個，這個數字是對的。第二個，你也發現了這樣的問題，要怎麼去改善這個問題？我提幾個數字跟你再對一次。我們看到在 114 年時離職的員工就有 1,310 人，離職員工當然也包含退休，這個數字真的非常大，新進的人員你們招募了 1,040 人。問題來了，第一個就是你們臨時員工真的很多，除了該退休的退了以外，還有什麼？你們剛招進來的人裡頭就有將近百位留不住，所以你看，第一個，你們招募了 1,040 人，但其實我知道你們要招的大概是一千一百多人，你招不滿。第二個，招進來以後又留不住。第三個，你又擋不住退休潮。你點出了這個問題卻沒有解決的方案，我覺得這很令人憂心。再者，我們又看到，你預估 115 年還需要大概 1,803 人，116 年預估還需要 2,180 人，我打了很多很多的問號，就是招不滿、留不住、退休潮擋不住，你後面還需要這麼多人，你覺得人力吃緊的這個問題點，要怎麼解決呢？

王董事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的確中華郵政在過去有一段時間是以節流為主，我來以後是覺得開源也很重要，所以也要開源，的確也因為這個狀況變成有人力差，因為當時採取節流。現在我們人力處長已經在積極地招考，包括 9 月會有一批人進來，會趕快把這些人員補齊。的確中間有一個時間差，而且我們最近在快捷的部分是成長 27%，人力真的不足！但是我覺得……

萬委員美玲：所以剛才我一聽到您在講說很多的業務都在成長，我都一則以喜、一則以憂，我真的覺得成長這件事對中華郵政是好事，但對於員工來講，如果只是現階段這些人，他們的工作壓力真的是加倍啊！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的人力要趕快補進來。

萬委員美玲：要趕快補進來，也要把方法找出來，這是第一個。

王董事長國材：是。

萬委員美玲：第二個，你們補進來的人，要讓他留得住，所以給他好的工作環境這件事就非常重要了，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去調整，不管是他的薪資結構或者獎勵、津貼，甚至在很多實質上的鼓勵、體恤，我覺得其實董事長也是一個很有溫度的人，這個一定要做到。

王董事長國材：好。

萬委員美玲：但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剛剛除了提到基層員工人力吃緊之外，本席發現主管職務現在好像也沒有人要做，所以你們還出現了很多支局的經理找不到人的問題，這又衍生出另外一個問題，第一個，沒有人要去當主管，為什麼？第二個，有一些其實已經有主管職資格的員工，他是不是領主管職的薪資，但他卻沒有去做在這個薪資上面應該要做的工作？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能不能說明一下？

王董事長國材：對，現在的確就是如委員所說的，常看到大家都不願意當支局的經理，因為壓力很大，他要扛業務。

萬委員美玲：對。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現在的方式，一方面就是在支局經理的養成教育，我覺得要更精確一點，要讓他更有信心。

萬委員美玲：什麼叫精確一點？

王董事長國材：比如他需要的是支局經理類似的教戰手冊的協助，在過去我們沒有，所以這部分我也請人把支局經理從第一天上班中間所面臨的問題，到怎麼照顧客戶都把它寫出來，這是第一個要先做的。第二個，現在我們面臨到大家不願意去當基層經理的問題，我們最近把專二職放寬，本來它是沒有資格當丁級支局經理的，我們最近讓大概 30%的人可以上去，所以等於在供給面還有包括在整個支局經理的養成部分都做改善，因為的確有很多支局經理……

萬委員美玲：這個部分我提兩個點，因為你也發現了這個點，我就提兩個點，第一個，在整體的制度上面，如果他明明已經考上主管職了，他應該要去做主管職的工作，他沒有去，但領的還是這個薪資，我覺得這整個結構上面你們應該要澈底地去檢討、討論一下，因為這也會引起很多基層同仁心理上的不愉快，這是一定會的。

王董事長國材：了解。

萬委員美玲：第二個，他已經是主管了，為什麼不願去做？您剛剛說的教戰手冊，本席真的覺得不是重點，我覺得你應該要找出真正的病徵是什麼，他為什麼不願意去，到底這個工作環境出了什麼狀況？這樣的榮譽職、這樣的位置，他卻不願意來。董事長，會後你好好去討論一下，看到底是什麼原因，把目前是這種情形的人找來問問看，他們到底是什麼狀況，歸納原因以後找出問題，才能夠有解決的方法。

我最後講一個，今天不管是郵局的這些行政人員、基層員工，或是郵務士，我跟你講，大家真的好辛苦，非常地辛苦，人力又不足，所以這些問題要儘快去解決，這些員工才有辦法跟著中華郵政一起進步。今天本席提出來的問題，我希望一個禮拜之內給我一份報告跟說明，可以嗎？

王董事長國材：OK，一個禮拜。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的發言，謝謝王董事長。

接下來請陳雪生委員發言。稍後我們在徐富癸委員發言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雪生：（10 時 23 分）謝謝召委，請中華郵政王董事長。

主席：請王董事長。

王董事長國材：陳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董事長、部長早。

王董事長國材：陳委員早。

陳委員雪生：我們的老部長，其實在董事長你當部長時，我對你就非常有信心，因為你是一個非常務實的人，而且沒有把顏色分得很清楚，這是我很佩服你的地方，我相信董事長肩負中華郵政的重任，一定也做得很好，而且你在部長任內也代理過好幾次。

王董事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剛才提到郵政缺人，你考試能不能多招一點人？你看昨天電視上，卓院長針對護理人員不足的問題，他說要打電話給考試院，說把題目出簡單一點，是不是？不要出得那麼複雜啊！現在年輕人對公務體系都沒什麼興趣，他玩股票隨便玩一下，一個禮拜就賺十幾、二十萬，他幹嘛幹你這個一個月才五、六萬塊錢的，是不是？

王董事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你考試能不能多招一點？我們那邊常常有單位出缺，只錄取一個名額，假設放榜他不去報到，再考要經過好幾個月，已經來不及了嘛，是不是？

王董事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所以你可以多考一點嘛！

王董事長國材：這部分我們處長有在處理，包括最近有一些臨時再插進去的考試也在進行中。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看早上好幾位委員都在關心這個問題，我想中華郵政很重要。我看了你們早上的業報，郵政業務裡面郵件大概有減低，其他儲匯業務像儲金、匯兌、壽險、代理業務都有成長，我覺得這是滿好的事情。但現在郵政業務如何長久應對電子化趨勢？當然老人家可能不習慣，像我們這一代可能不習慣，你怎麼樣去應對電子化趨勢？

王董事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您這張投影片是重點，丹麥郵局在去年 12 月把郵筒都拆掉，不寄信了，所以我們也有危機感，中華郵政在某一天有可能寄信會一直往下跌甚至跌到低點，所以我們現在的重點就是把寄信轉到包裹跟快捷，這是我們現在的方向，這個方向的確現在也有一些成果。比如到 3 月的時候郵件減少，但我們快捷跟包裹都大幅增加，公司在轉型過程中對於人力的調配是很重要的課題，所以我現在也跟處長特別談，包括最近召考的半日制，因為有很多人希望半天時間照顧家庭、半天去工作，所以用這樣的方式也讓更多人參與郵政的大家庭。

陳委員雪生：董事長你們加強一下。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都持續努力。

陳委員雪生：昨天我聽朋友跟我講一個故事，一個高齡老人家他集郵集了好多，算一算有九百多萬，後來他死掉了，遺囑寫郵票都給他兒子，他兒子把郵票拿去幹什麼？拿去賣。賣多少錢？賣十幾萬，九百多萬賣十幾萬，所以現在集郵的人我看慢慢就少了；現在寫信的人也少了，以前都寫情書，現在用電子「噹」一下就過去了，是不是？

王董事長國材：對。

陳委員雪生：所以這很傷腦筋。另外，是不是請董事長評估一下離島有沒有可能用無人機？怎麼用無人機？

王董事長國材：無人機的部分，今年我們有 10 架無人機，4 條是在包括阿里山跟南投，但是離島有點遠……

陳委員雪生：不……

王董事長國材：你說離島是本島往……

陳委員雪生：我跟你講一個現實的，我是選舉出來的嘛，我以前常常拜票，山頂上只有一戶人家，我跑過去要跑一多鐘頭才會到達，以前車輛無法到達，走路起碼 3、40 分鐘、一個鐘頭，有的在海邊只有一家，你如果用無人機「砰」一下過去，打個電話說東西大概幾分鐘會到達，叫他取一下就好了。你叫郵務士跑累死了，我們離島郵務士兩條腿都跑斷。

王董事長國材：對，過去我們曾經試驗過從東港到小琉球，如果剛才委員談到比如說馬祖本地的地方，我們今年 10 架、明年 20 架，也可以來評估看看。但是的確無人機也有飛行的一些限制，比如說抗風跟長途飛行、電池的電力等等，所以我想今年這 10 架我們會用在 4 條路線上面去做一些試營運跟訓練，如果這個部分訓練差不多，因為這也是現在城鄉的重要政策，在離島內有些偏遠地方要不要來設，這個我們來研究一下。

陳委員雪生：你評估一下好不好？

王董事長國材：好，評估一下。

陳委員雪生：還有上次我有質詢中華郵政，大陸很多郵包可以透過金馬小三通到臺灣來，你們對馬祖地區、金門地區，這些郵政單位有沒有督促他們看看他們用什麼方式，你可以增加一些人力給他們嗎？那個錢賺很多欸！

王董事長國材：現在就是看量，就是……

陳委員雪生：對啊，上次你講了，我沒有看到下文、沒有動作，你們有動作出來嗎？

王董事長國材：看量，到底要不要透過小三通或是直接到臺北港，因為現在就是看集貨郵件的量有多少這樣。

陳委員雪生：現在郵務士的工作量也滿多的，你們現在有沒有要求他要幫忙賣高粱酒或是賣沙拉油、電器用品？有一些國營單位有喔！像高粱酒，你們業績是不是他們賣出來的？每個人要負責推銷一打？

王董事長國材：對、對……

陳委員雪生：如果沒有的話，他要自己買下來喝？這個不能強迫……

王董事長國材：對，所以我們各個郵局在賣馬祖的高粱賣得很不錯！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強迫他們賣啊！

王董事長國材：沒有，酒應該沒有。

陳委員雪生：中華電信有喔！中華郵政應該也有喔！你不要強迫員工！有時候員工不想喝高粱酒，你強迫他們一個月要推銷兩打、三打，這就沒道理了。

王董事長國材：有推銷，但是不會強迫。

陳委員雪生：你們注意一下好不好？

王董事長國材：好，了解。

陳委員雪生：董事長請回。請運安會林主委。召委很快，給我 2 分鐘。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主委，有個事拜託你一下。我最近開車……有沒有看到投影片安全設計的圖示？現在這種反光標誌不亮，車子過去車頭常常會撞到路頭，尤其快速道路從哪裡到淡水、也到關渡北投那邊，在橋上的分叉路，那很危險耶！非常危險！現在反光標誌有太陽能的那麼多，像路頭的安全設計，請你們道安會報還是……道安會報不是你們？你跟他們建議一下好不好？路頭這邊有一些反光，還有箭頭、錐形方向，可以用一些太陽能的標示嘛！你用了起碼交通安全有幫助，尤其晚上起霧或是下大雨根本都分不清楚、搞不清楚，非常容易出車禍。我覺得這一種路標非常好用，而且花的錢不多，主委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建議交通部，還有現在我們運研所在做 RSA，就是道路安全 audit 稽核，這些意見通通納進來，將來他們會開……

陳委員雪生：你們開會把它納進去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好，是。

陳委員雪生：你像這個如果是太陽能的話 OK，這個它不是太陽能的，它是反光標誌，反光的話是強力反光，你用太陽能裝一個很簡單嘛！晚上會亮啊！像苗栗路段就很多，容易起霧的地方，我們馬祖地區也裝了很多，臺灣有一些危險路段你們可以參考一下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可以請公路局把它納入。

陳委員雪生：我們儘量把危險性減少。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

陳委員雪生：主委謝謝、召委謝謝。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徐富癸委員發言。宣告調整一下：我們在許智傑委員發言完之後，再休息 10 分鐘。

徐委員富癸：（10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伍次長。

主席：請交通部伍次長。

伍次長勝園：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次長早。我想您過去在交通部一路走來，都是我們國內很知名軌道建設的長才，包含你在鐵道局的時候，也針對我們國內的軌道建設做出了很多努力。但是次長，針對我們財劃法修正之後，去年你有提到說因為我們地方政府獲得的財源有增加，所以交通部公建預算從 2,200 億被砍了一半，剩下 1,100 億，尤其是編列給地方捷運建設的部分也降到只剩下 90 億，有這回事嗎？

伍次長勝園：有。

徐委員富癸：有吧！但是我想對於六都來講，目前我們聽到雙北也好、桃園也好，甚至臺中、臺南也好，大家也都在爭取軌道建設，尤其是捷運的部分，我們屏東第一條現在還在設計規劃階段

，從小港到我們林邊。次長，針對目前的預算狀況，會不會排擠到我們非六都軌道建設的預算？

伍次長勝園：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 115 年也就是今年度，確實當時我們整個預算 2,200 億大概被刪減到 1,100 億，其中捷運的部分，本來應該大概有 399 億，後來被刪減後只有 90 億，主要是因為整個新版財劃法的關係。後續對於沒有軌道建設的相關縣市，我們應該會擬一套其他方式來看看怎麼樣增加，對沒有軌道建設的縣市來做彌補。

徐委員富癸：次長，我想您本身對於軌道建設有你的專業，所以我們目前才剛開始在審 115 年的預算，也開始籌編 116 年的預算，是不是可以針對屏東縣的部分給予更大力的支持？

伍次長勝園：可以。我們會針對剛提到屏東的部分，因為它現在剛送上來，我們當然看它目前辦理的情況，比如它現在可行性研究的進度，我們會配合它的進度，再來編列。

徐委員富癸：次長，你看到簡報上包含現在屏南觀光鐵道、現在正進行中的林園到林邊的捷運路線可行性研究，還有最重要的枋寮大平臺計畫，這都攸關我們整個屏東的軌道建設及交通發展，也是關於產業升級一個很重要的要項。所以請次長一定要來支持及統籌一下。

伍次長勝園：好。這我們一定依照相關進度來編列啦！

徐委員富癸：次長，謝謝，請回。

伍次長勝園：謝謝。

徐委員富癸：請郵政公司王董事長。

王董事長國材：徐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董事長早。我想剛剛有幾位委員都有特別提到你們郵政公司營運及人力的狀況，我這邊要特別再提出一個數據，根據我們調閱到的資料，去年一整年的「郵務函件」件數減少了 2,780 萬件，收入更是衰退了 3 億元；從 114 年到目前為止，你們整併、裁撤了 12 間的郵局；從 111 年整個郵政公司一整年的營收有三千三百多億，隔年就少了八百多億，到 115 年目前為止也只有剩下 1,700 億，我想這個衰退的速度非常恐怖。董事長，未來對於營收拓展來源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

王董事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大概有兩點：一個是郵務函件的減少；一個是保費收入的減少，這兩部分。目前我們都有相對應的措施，比如函件部分是進行轉型到快捷及包裹；在保險的部分，現在對於長年期，因為因應會計的新制度，我們也在進行。但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 113、114 及 115 年度的收入淨利都是成長，到了 114 年度已經超過百億，所以……

徐委員富癸：你們有在做調整嘛？

王董事長國材：對。整個結構的收入跟支出都有在做調整。

徐委員富癸：我知道董事長上任之後很用心，以您過去的專業，把整個郵政公司帶上來，我們都樂觀其成。但是我還是有幾個問題要請董事長再關注一下，剛剛我們有提到新進同仁的離職率相當高，另外一個是資深的同仁也不願意擔任主管職，甚至委屈他擔任營運的經辦，也不願意承擔業績的壓力及管理的壓力，有這一回事嗎？

王董事長國材：對。的確現在很多人都不願意當支局經理，甚至有的人降調。針對這部分，我一方

面也在鼓勵我們這些年輕支局經理的可能人選，在整個郵政公司的發展，從基層主管的歷練，這是第一層，然後往比如各責任中心局到總公司是一個很重要的歷練。當然他們在整個支局裡最大的壓力就是扛業績的壓力，這部分我們也會做一些調整，讓支局……另外一個原因是有很多支局經理並沒有做過很妥善的訓練，所以導致他去的時候抗壓性不足。針對這方面，我有請人力資源處處長在做一些相關的調整。

徐委員富癸：董事長，我還是提出幾個想法：第一個，是不是研擬提升主管的待遇，以增加擔任主管的誘因？第二個，在一定期限之內，如果沒有擔任主管的一些基層同仁，是不是有機會做職務的調整，讓這些年輕同仁有機會來擔任主管？第三個是最嚴重的，你看光去年申請身心調適假就高達一萬八千多人，占全體員工的 77%，如何減輕員工的壓力？我想董事長應該要有一個妥善的做法啦！

王董事長國材：是。

徐委員富癸：最後一個，董事長您上任之後，到目前為止，您手邊公司的訴訟案件大概有幾件？

王董事長國材：去年大概有 50 件，現在還沒有結案有 67 件。

徐委員富癸：今年 1 到 3 月就有 17 件，為什麼你們訴訟案件會那麼多？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很多是被顧客告，或是被員工告，非常多……

徐委員富癸：這些訴訟案件的內容，大概都是什麼案件比較多？

王董事長國材：民事就賠償的部分、行政訴訟及刑事訴訟也有，還有一些履約爭議，其中履約爭議也是一部分。

徐委員富癸：董事長，你覺得訴訟案件成長這麼多，這對公司的形象好嗎？

王董事長國材：事實上，我發覺現代人很容易就打官司，現在真的很容易啊！

徐委員富癸：但是我看中華郵政官司的比例比其他國營事業高更多啊！聽說你們有專責單位的主管是負責專門打官司用的，有這一回事嗎？

王董事長國材：也沒有啦！他事情非常多。因為我們郵政公司的業務非常龐大，有郵、儲、壽等等，所以在整個訴訟案件裡的比例的確是比較高一點，但是有很多案子也慢慢結案了。

徐委員富癸：董事長，目前 140 件裡有 73 件結案，沒有結案的 67 件，我是建議董事長您本身也在公務體系這麼多年，也有當過部長，應該能夠把整個公司的文化體質，除了改善之外，應該要跟同仁與人為善，不要一直想要互告啦！把所有責任都丟給司法機關處理，我認為這不是一個好現象啦！尤其很多案件可以透過調解及協調的部分，也應該要減少訴訟資源的浪費。董事長，認同這個說法嗎？

王董事長國材：對。我們現在是被告比較多啦！很少是我們主動告的……

徐委員富癸：你們喜歡告人家，當然案件量一定多啊！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是被人家告……

徐委員富癸：不是啊！你們也喜歡告人家，都有啦！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應該很少告人家。

徐委員富癸：好。董事長，我想這部分應該要減少一下，不然實在是……你們職責是要服務鄉親，

結果好像是來互告的。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可以檢討一下啦！的確他的工作量很大……

徐委員富癸：或者可以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或一些民間的協調來處理嘛！

王董事長國材：對。我們覺得有些訴訟案件可以透過工程會調解機制處理，這會是一個重點。

徐委員富癸：但是你們好像也不大甩工程會啦！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請求合理的調解。

徐委員富癸：董事長，這個部分再麻煩您。最後一個，也謝謝董事長跟郵政公司，我們下個禮拜在枋山加祿車站辦一個芒果寄送的服務，過去我在縣政府服務的時候，也感謝針對我們蓮霧也好，或是一些洋蔥也好，我們有跟郵政公司做這樣的合作。我想這對我們偏鄉，尤其恆春半島的農民是一個非常非常好的措施，未來也期待能夠跟我們農民及社福團體合作，並強化促銷我們屏東的農特產品。

王董事長國材：這沒問題，我們會全力來協助。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

王董事長國材：謝謝。

主席：好，謝謝徐富癸委員。

接下來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44 分）好，謝謝主席。請郵政董事長。

主席：請中華郵政王董事長。

王董事長國材：許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謝謝。董事長，高雄郵政博物館現在假日都有繼續開張，要謝謝當時你在當部長的時候，那時候是我要求的。

王董事長國材：對。

許委員智傑：經過這麼一段時間，事實上也陸陸續續獲得我們高雄不少民眾的誇獎，讓孩子們、喜歡集郵的人假日有個地方可以去參觀，所以不錯的措施要繼續誇獎、繼續下去！

王董事長國材：而且我們是不收費的。

許委員智傑：對，我知道。

王董事長國材：所以如果有一些小朋友要戶外教學也可以去。

許委員智傑：因為之前臺北有開放，高雄沒有，所以我們也一直要求要注重南部、注重高雄，這幾年來也還不錯，所以在這邊也先對郵政感謝跟鼓勵；當然有做的繼續感謝，沒做的就再繼續要求。

現在我們的郵政在世界郵展跟亞洲郵展成果也都還不錯，2016 跟 2026 的世界郵展都在臺北舉辦，還有 2023 的亞洲郵展是在臺北辦，2030 我們應該有機會爭取亞洲郵展到臺灣，是不是有機會換個地方？我們高雄人也有需要。

王董事長國材：我是很支持，的確過去都集中在臺北，但是它有一個申請的程序，不要用主辦城市去……而是由國際集郵聯合會去申請，我覺得下一次辦在中南部是可以考慮。

許委員智傑：對不對？應該要考慮一下。

王董事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因為現在很多不同部會慢慢在高雄舉辦活動，除了演唱會經濟做得如火如荼之外，其他部分包括觀光署的數位展覽、鐵路便當、各式各樣的活動，慢慢的我們高雄其實越來越多了。但針對郵展的部分，我希望爭取，也要求 2030 這一次你們在申請的時候可以規劃以高雄為主，這樣 OK 嗎？

王董事長國材：好，委員已經講了，我們試一下高雄，處長說可以。

許委員智傑：處長說可以喔！謝謝，謝謝董事長，那我們就以這個方向為主，希望能夠落實。

王董事長國材：好。

許委員智傑：另外，郵政也有滿大的進步，因為現在都在轉型，現在郵寄的比較少，都改物流了，這個部分跟儲匯這兩大業務。現在你們的物流業務經過 AI 的協助，應該有滿大的進步吧？

王董事長國材：是，導入 AI，除了流程，還有處理過程、一些內部的管理都有導入。

許委員智傑：對，我就看到你們 AI 助理查詢時間大幅縮短、交易風險等等，現在物流寄到全世界，我們已經可以沿路追蹤了，對不對？

王董事長國材：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追蹤效果應該還不錯啦！

王董事長國材：對，它到哪個地方都可以追蹤。

許委員智傑：包括儲匯、成功攔阻詐騙也有成果。

王董事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針對剛才徐富癸委員提到有一些訴訟行為，我現在想再問一下，以前中華郵政有一些比較不優的員工曾經把大批郵件丟到旁邊，就沒有寄到，所以那個就會有訴訟，現在經過 AI、經過這些不一樣的程序管理，有沒有確保今天中華郵政寄出去的信件或寄出去的物流，都可以保證不會被丟到外面？

王董事長國材：現在物流在這個部分就是都有追蹤，但是平信沒有，現在平信沒有追蹤系統，但是掛號信有追蹤系統，所以如果他丟……不過這在我們內部的 SOP 裡面會去規範啦！

許委員智傑：我特別提醒董事長，這一部分有沒有機會……平信只是需要的時間比較久，不應該丟嘛！

王董事長國材：對。

許委員智傑：現在民間有很多郵寄公司，人民要用民間的郵寄公司或是用中華郵政，最大的差別當然就是我們中華郵政的保證，所以平信將來有沒有機會納入追蹤系統？就是只要到中華郵政掛號的信件就不會丟掉！

王董事長國材：因為當時就是收掛號費……我們現在掛號費多收 20 塊，就類似用這個成本讓它能夠全程追蹤，現在一封平信的郵資是 8 塊，所以的確沒有這樣的服務，但是這個郵件有沒有丟掉，我們是可以去查詢、可以去追蹤的，但是它不像掛號信可以全程追蹤，知道現在到哪裡了。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我現在就是擔心啊！現在就是我寄平信會擔心不見了。

王董事長國材：要用掛號。

許委員智傑：那是成本問題啊！我這樣建議啦，我覺得是有機會的，就是不見得每一個按戶追蹤，但是今天郵政車出去、郵差出去，一定會騎車、一定會有 GPS，你懂我的意思嗎？

王董事長國材：對，我們研究一下啦！但是我們的確在費用方面就這樣分級。

許委員智傑：費用當然是分級，這個我知道，不然我就用掛號就好了。

王董事長國材：對。

許委員智傑：但是如果要寄大量的，當然掛號要多花很多錢，以人民的角度就是要送達，但是不在意速度，只要送達就好。我知道你們每個地方都有分層，也就是說，這些信件至少到了郵局一定是沒問題，這些信件寄出去的時候，即使是平信，也可以做掃描或什麼樣的動作，好知道這些信寄去哪裡，使用 GPS 就可以知道這一輛車出去到底繞了很多地方，還是繞到某個點，東西就不見了，我覺得雖然沒有辦法按戶像掛號那麼精準，但是約略可以從……這個甚至 AI system 應該可以做，你懂我的意思嗎？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研究一下。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研究一下好不好？我覺得這個是有機會可以做的，不見得精準，但是可以知道這部車出去走了哪一些線路，這樣就不敢亂丟了。

王董事長國材：對。這個部分，我剛才講了我們的 SOP，包括稽查、管理郵務士的部分，這部分是有，但是沒辦法個別每一封去追蹤，因為它是……

許委員智傑：不用、不用，這一批出去……

王董事長國材：整批的。

許委員智傑：比如說有 1,000 封平信，所走的點只有 GPS 去 qualify，我們不見得確定每一戶、每一封信，但是這 1,000 封信走到哪裡、有哪一些路線，只要有追蹤回來就不會亂丟！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試一下比較大批的寄件。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這是讓人民對中華郵政的信任度跟一般民間公司不一樣的地方，讓人民有信任度的話，以後大批的都……其實以前都是用中華郵政，但就是曾經遇到有些人沒收到，好像還是不少人沒收到，那時候也沒有去訴訟，想說過了就算了，但是我想到這是人民的權益。

王董事長國材：委員還是拿回來給我們送好了，有保障一點。

許委員智傑：希望我們把人民的權益顧好，讓中華郵政的信任度讓全民可以信任，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再多做的話，我想這是一個中華郵政不一樣的改革，是不是有機會可以研究一下把它完成？

王董事長國材：好，我們研究一下大批寄送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好，下一次再問董事長看有沒有想法出來。

王董事長國材：好。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先拋出問題，也提出一個簡單的解決方案，研究一下看可不可行。

王董事長國材：好，我了解。

許委員智傑：好不好？

王董事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謝謝王董事長。

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陳清龍總召發言。

陳委員清龍：（11 時 5 分）主席，麻煩邀請中華郵政王董事長，謝謝。

主席：請王董事長。

王董事長國材：陳總召好。

陳委員清龍：王董事長早。在這裡我先跟董事長特別報告，有關中華郵政的活化土地，也就是閒置資產的活化運用，我認為是績效不彰。因為審計部 2025 年公布的 113 年決算報告，中華郵政公司還有將近七萬八千多坪土地閒置未活化，這個部分從 111 年，就是 2022 年，一直到 2024 年，3 年期間的土地資產活化從八萬三千平方公尺左右只降到七萬八千多平方公尺；也就是說，3 年的時間活化的面積才差不多 1,300 坪左右。所以我在這邊就指出，根據審計部資料，對於閒置資產的活化，績效非常差，這一點我在這邊要特別跟董事長提出。

也因為對活化資產的效率這麼差，我這邊就舉兩個例子，在臺中豐原、在我的選區裡面，中華郵政有一塊土地，就是在豐原火車站站前最精華的土地，規劃了一個複合式商旅大樓，在 2020 年就開工了，那時候投資了將近 11 億的錢，預計 2023 年就要完工，而且在開工之前中華郵政也已經招商完成，就是要做為複合式商旅大樓之前，招商也已經招好了，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從 2023 年要完工，到現在已經是 2026 年了，我還沒有看到完工的跡象，甚至在 2026 年的 2 月 9 號還在辦理第六次設計變更。

我請問王董事長，這個案子我記得我也曾經跟你提過，在臺中豐原最熱鬧的地方，我們期待的複合式商旅大樓，經過這麼久時間一直延宕，問題出在哪裡？

王董事長國材：跟陳委員報告，109 年 7 月 3 號就開工了。

陳委員清龍：對。

王董事長國材：目前完工是訂在 6 月 30 號，但這是外表完工，裡面還要……

陳委員清龍：裝修？

王董事長國材：格萊天漾還會再做一些……

陳委員清龍：董事長，這個案子我之前就有跟你提過，到現在你還沒辦法答復出來，就代表你對整個案子的追蹤跟了解，當初你也承諾，你有答應這個案子你會納入特別的了解，但目前為止你沒辦法掌握，我只問你，6 月能完工嗎？

王董事長國材：就是 6 月 30 號……

陳委員清龍：6 月能夠取得使用執照嗎？不可能嘛！

王董事長國材：它是完工，但後續還有一些程序。

陳委員清龍：你不用講，不可能嘛！因為還在做設計變更，所以根本不可能取得使用執照，因此你的完工又是在欺騙大豐原區的民眾，我們引頸期盼，希望有這樣一個新的複合式商旅大樓帶動豐原的觀光、休閒，整個餐飲、經濟的帶動，結果拖了 3 年還沒辦法完工、沒辦法啟用，這個進度的落後，在這邊我真的要提出來，我一定要拜託中華郵政，這個案子一定要加速去處理。為什麼？當初中華郵政也考慮到是火車站前，因應停車的需求，額外加挖一層地下樓層，總共增加 180 個停車位，這個也是為了要解決當地交通重點的停車問題，但是在目前為止已經又拖了 3 年，停車的緩解空間還是沒辦法解決，所以在這裡特別跟王董事長表達我們地方的急迫性。

另外一個土地資產活化效益不彰的例子，一樣在豐原，光是豐原就有第二個案子，豐原的郵局大樓也是在我們豐原最熱鬧的中正路，已經封了幾年？至少封了……今年也算是第三年了，放在那邊都不動，既有的郵務大樓不使用，中華郵政還去承租其他辦公場域，花租金去租一個空間做為郵務大樓，自己的大樓放著，閒置 3 年不用，這個案子我也跟董事長提過啊，也沒有任何答案、任何進度啊！我就不曉得資產營運處的效率在哪裡！

王董事長國材：跟陳委員報告，上次拜訪你時你有提到，事實上我有在追蹤。

陳委員清龍：對啊！

王董事長國材：有關豐原站前大樓，我剛才講外面整個工程完工是在 6 月 30 日，但是取得執照是在明年第一季。

陳委員清龍：明年的第一季？

王董事長國材：對。

陳委員清龍：等於到 2027 年了嘛！對不對？

王董事長國材：的確過去……

陳委員清龍：你看這樣是延宕多少年？原本是 2023 要使用、要開幕了，現在要到 2027 年的第一季，會不會如期也還沒有把握。

王董事長國材：對，這個我再盯，過去這段時間因為遇到疫情，包括……

陳委員清龍：不能用疫情做為理由啊！

王董事長國材：現在他們的答案就是在疫情期間，包括這些不容易……

陳委員清龍：董事長，我時間有限，我就提這兩個閒置資產活化的效率，麻煩中華郵政要把效率拿出來。

另外，我在這邊也要反映郵務士同仁的機車輪胎品質問題，臺南、高雄都產生這個問題，我剛剛也有聽到董事長答詢我們其他委員同仁，但是我在這邊要指出一個問題，這個都是公開招標，明明在招標文件裡面針對產地的註明，高雄這個標案的原產地國別註明中華民國，臺南標案的原產地註明泰國，最後兩個標案是同一個廠商得標，所交的貨品是越南製造，這樣是跟採購法、跟我們的合約不符，明明要買臺灣的，要買中華民國的，要買泰國的，結果交貨是越南的，這在我們的履約及驗收上有沒有問題，這些應該要去了解，好不好？

王董事長國材：的確，它的問題在於這一批是用最低價……

陳委員清龍：對，都用最低標。

王董事長國材：因為最低價，所以他用了別國的輪胎，大概是這樣的情形，這部分我已經請他們，第一個，現在在用的要把它換掉；第二個，未來是往最有利標來執行。

陳委員清龍：要照顧我們郵務同仁行的安全。

王董事長國材：對，需要。

陳委員清龍：才可能確保郵務服務的品質，好不好？像這樣使用劣質輪胎，郵差每天在外面騎著郵務車輛的安全部分，我們要幫他考量，好不好？

王董事長國材：是，沒問題。

陳委員清龍：以上幾點請王董事長能夠督促中華郵政改善，我們支持預算才有理由，對不對！謝謝。

王董事長國材：好，謝謝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陳清龍總召，也謝謝王董事長。

接下來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一樣是請中華郵政王董事長。

主席：請王董事長。

魯委員明哲：王董事長，您去中華郵政幾年了？

王董事長國材：一年多。

魯委員明哲：幾年？

王董事長國材：一年多。

魯委員明哲：一年多嘛。

王董事長國材：快兩年了。

魯委員明哲：應該兩年了吧。

王董事長國材：8 月就兩年了。

魯委員明哲：其實我對你有蠻多的期待，中華郵政號稱百年大店，這個百年大店、百年老店、百年風華，全世界很多的百年老店或企業領一塊牌匾就回家了，但你是公家機關，百年風華，我們希望以你部長級……對不起，你交通部部長帶過去很多的看法及變化，你是不是被同化了？你覺得你有帶去變化還是自己被同化？因為我覺得莫名其妙，但我今天的主題不是這個，中壢要蓋一個……拖個 3 年、幾年，剛剛講豐原也拖，還有輪胎……我覺得你當過交通部部長，處理比這個大十倍、百倍的預算案，我們真的希望……你在這個老組織裡面沒有帶去改變的話，百年老店剩下的是故步自封、墨守成規，能不能迎合這個時代的變化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首先是這兩個月的兩個新聞，第一個，臺灣郵局撐不下去，收入暴跌 3 億，連收 12 家。中壢的中壢郵局也通知我準備要收店了，請問這是不是你帶過去的第一個業績？未來 3 年還要收幾家？你說一下知不知道？還是都不清楚？規劃未來還要繼續裁撤的支局有幾家？

王董事長國材：目前已經收了 14 家，但 14 家是因應來客減少，因為現在都用網路而且鄰近的郵局很近，在這個狀況下會把它收掉，事實上不只中華郵局……

魯委員明哲：可不可以說一下，預計還要合併的，大概有幾家會裁掉？

王董事長國材：現在是有案子就提了，目前還在討論。

魯委員明哲：好，所以還不知道，這是你的郵務。第二個，去年大賺錢，這是要恭喜，雖然本業虧到這樣，但是整體大賺錢，那是你們的能耐，員工可以領……這是員工的福利，我覺得非常好。當然我們可以去猜到這個部分，即 111 年到 114 年營收衰退的相關幅度，我們發覺你的本業，不管是遞送的郵務、匯兌跟簡易壽險的部分都是下跌的狀態，賺大錢超過一百億的主要來源是儲金業務及手續費收入，還有你剛剛講的很多資產甚至不動產租售的相關合作業務。另外是資金運用，資金運用要看市場，存這麼多錢，除了法定不能動的，你拿去市場運用，本來就是合法的。

可是事實上你的願望跟我們一樣，我看到你的專案報告，你說的今年最大目標其實跟我一樣，還是以本業為重，就是要主打郵務、儲匯跟壽險三大業務，但我今天算是一個提醒，因為我真的不希望中華郵政走向完全的台糖化。台糖弄到最後也不生產糖了，剩下兩廠也沒有糖了，而是以不動產槓桿的操作、租售合作為主，變成一個土地開發公司，所以你們在這整個過程中面對了很多的挑戰，我真的希望……你們百年老店很多的一級主管，我曾經和他們溝通幾次，我發覺他們對於新的觀念、知識有時候真的是密不透風，但是你要帶著兩萬多人往哪裡衝呢？為什麼不要台糖化？台糖在四、五十年前本業 OK 的時候，他有一萬多名員工，為什麼？因為都要去第一線耕耘，到現在為止剩 3,000 個員工。同樣的，現在最主要在第一線這麼辛苦的郵務人員，他們大概占 45%、47%，一萬多人，未來你併、併、併，沒有人去寄信，大家走社群軟體或通訊軟體，小包你又搶不到，對不對！你們現在國際包裹整個都萎縮，當本業真的萎縮完之後，我擔心就業機會將越來越少，你有沒有這種擔心？

王董事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我的確看到他們本業衰退的部分，郵務部分的郵資減少主要是信函每年都有非常大的下降，另外我也看到簡易壽險過去衰退的部分，但是第一個，怎麼樣把信函轉到包裹、快捷，現在已經有點成績出來了，所以我去中華郵政最重要就是轉型，另外在壽險部分，現在是希望加強數位、網路投保的部分，還有一些好的產品。

我去中華郵政時，的確發覺他的本業除了儲金以外，其他都有衰退現象，在過去一年的努力，事實上都已經有進步了，比如郵件的快捷部分已經增加 27%，已經開始在轉，但是這個的確需要時間，包括今天早上這麼多委員在談人力，在人力配置上為了要配合這些調整會有一個時間差，但是我覺得中華郵政的員工很優秀，面臨這個轉型應該會……

魯委員明哲：董事長，我看到基層的中華郵政員工真的非常認真、非常辛苦，這部分我跟你的想法一致，但關鍵是你這個火車頭帶他往哪裡跑，就往哪裡跑。其實這個市場已經瞬息萬變，比如當年講到 i 郵箱是不是跟 Shopee 定點合作，隨便找一家跟他合作，到最後變成你的或你們一人一半……你們現在在處理這些的人員是遠遠都沒有這樣的市場性想法，到底要怎麼樣合作？我自己獨立吃不到沒關係，如果合法、合情、合理，業界很夯的這麼多家，我跟某一家合作，對他有好處，對我也有好處，但你們是從來不可能，我在跟你們幾個處長、副處長溝通任何變化的時候，回應就是：抱歉，民國六十年、七十年我們就是這樣幹的。我覺得你們在本業再食古

不化……我建議你用一些新人，我知道中華郵政是年功制，日本的年功制，就是一步一腳印，一步一步向上爬，可是這個時代已經沒有辦法，你不能夠這樣低著頭往上爬，看不見外面的變化，你爬到那個位置之後，帶領這個團體是整個往後爬。

我想到你們現在的儲匯業務也是蠻擔心的，到底時代已經變了，因為過去 10 年的郵政業務，最大宗的小包你們也搶不到，夯得要死，你說疫情帶來很多不好的事情，但包裹是大爆發，你們也沒搶到……

王董事長國材：現在有增加。

魯委員明哲：現在有，那我先恭喜你，現在整個儲匯業務，有些不管是直接用網銀，我不知道你們的嗅覺是嗅到沒有，但坦白講我們家裡都有你們的帳戶，因為我們覺得那邊很安穩。可是這家百年老店一貫的思想，靠這個一招兩式就準備再弄個十年、二十年，我覺得真的非常非常危險！你們現在推動數位帳戶的情況，開戶包括公司開戶、個人開戶，有二千九百多萬戶，超越我們的人口，因為還有公司、法人都有嘛，比率也差不多很穩定，就是超過 2,900 萬。可是你 110 年來推動數位帳戶，從數位去操作的這個部分，推到現在 4 年了，你看那個比率，不好意思，我是幫你放大 700 倍，這條線才能呈現出來，不然才 4.23 萬戶，這條線是 show 不出來的，所以它整體的涵蓋率在你自己的客戶中，願意去辦的大概不到 0.2%。

我就覺得很奇怪，我建議你們要思考一件事，大家和很多孩子都有出過國，有些是去做事業的，你隨便去問問歐美國家、先進國家，坦白講，說我們是 AI 王國、IT 王國——臺灣。到國外我跟你講，如果有 2,900 萬個數位帳戶，是領不到紙本的，最多是給你一張提款用的簽帳卡，結束！就這樣子，真的！你們現在整個倒過來這樣運作，會覺得運作得很順嗎？第一個，這個你們自己去思考，跟整個大勢完全是逆勢而為。你們也不想加，覺得無所謂，就是少點業務嘛，對不對？

可是有個問題點，你們現在推了 4 年才四萬多戶是數位帳戶，結果是有人要進去你卻不讓他進去，歸化為中華民國籍的人士不能開立數位帳戶，這在國外的先進國家，那是不可能的，拿到中華民國的身分證之後，他要做一些生活上的運用，你們居然說不行！董事長，我上次在電話上跟你說了，到前天為止，在數位操作的時候，原本是臺灣人的都可以，但是歸化的到目前為止，包括所有的外籍加陸配，總共加起來接近 30 萬人左右，你們對他們卻說抱歉，不行啊！不行的話，現在到底是什麼狀況，請你說一下。

王董事長國材：這個事情我有跟儲匯處處長討論，大概今年年底會開放。的確，數位帳戶在很多金融單位，事實上跟一般帳戶的網路銀行非常類似，中華郵政的確沒有把它當成一個很重要的業務，但是如果從增加的戶數來看，這方面是可以來增加的。對於外籍、歸化人士的部分，這在年底會開放。

魯委員明哲：我覺得這個東西真的已經很離譜，因為已經非常久了。我問完之後你給我兩個理由，你說是因為要繳的文件比較多、比較複雜。這是什麼理由啊！第二個，因為沒有辦法在現場確認文件的真偽，結果這個跟我陳情的人，已經拿到中華民國身分證 15 年了，他在銀行開電子的數位帳戶沒問題，股市 OK，健保卡、駕照都 OK。舉重以明輕，怎麼就郵局進不去？我希望你

們趕快去處理。

我時間到了，其他就不講了，謝謝。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的發言，謝謝王董事長。

主席（魯委員明哲代）：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要邀請中華郵政王董事長。

王董事長國材：召委好。

黃委員健豪：董事長，大家非常關心中華郵政的營運狀況，整體來講，現在是陸陸續續在關所謂的實體郵局，當然原因是因為你們提到，核心業務包含郵務的部分年收衰退 3 億，因為有這個壓力所以你們要把它關掉。可是回到現實面，你看一下……

王董事長國材：也不是這個原因啦！

黃委員健豪：媒體報導是這樣寫的，沒關係，我們還要討論別的問題。整體來講，在郵務部分，包含函件、包裹、快捷郵件整體的量雖然有減少，可是你的營收是增加的，增加了四億多嘛！

王董事長國材：對。

黃委員健豪：所以你的營收在整體的業務上是增加的。

王董事長國材：是增加的。

黃委員健豪：可是在這個情況下面，你現在要把通路關掉，我覺得從公司經營的角度來講，我個人是覺得不太能理解。一方面是，你的通路本來就已經沒有比便利商店來得多，甚至像蝦皮等等還有很多的路邊店可以去收件跟寄件。第一個，你們郵局本身實體的據點就沒這麼多，同時間你又陸陸續續地把這個東西關掉。郵局除了郵務業務之外，其實有很多是偏鄉，或者是民眾習慣的消費或民眾信賴的管道，你把這樣的東西關掉，我覺得對民眾會有一個現實的問題是，他會不知道要去哪裡找郵局。

另外一個問題是，我覺得中華郵政也要去思考，整體來講，你們的資產有 8 兆，你們的現金流，從去年的財報看起來現金流有 103 億。其實你們的資產規模跟現金都比檯面上目前所有的物流公司或者是電商、郵購公司的資產或現金還多，所以理論上如果要把這個業務發展好的話，既然你現在的郵務，也就是所謂傳統信件部分的收入在減少，那你們那天……之前你們來跟我聊的時候說，你們要去發展所謂的快捷、去發展包裹這一塊。可是你要做快捷、要做包裹，那你就要有據點啊！你自己把據點收掉，同時又沒有去跟業界合作的話，那請問一下你要去哪裡收快捷包裹？這種實體的貨物是要去哪裡收？

王董事長國材：跟召委報告，中華郵政本來有 1,296 個局。

黃委員健豪：對。

王董事長國材：您也可以看到臺灣銀行、土地銀行都沒有超過 200 家，我們當時是一鄉至少一個局，現在一鄉不只一個局。這在過去我們也做過一些討論，第一個，有些局的環境已經不大好，比如停車的環境，或是房屋的狀況不大好。後來我們是覺得現在面臨到，到實體支局的人數減少，所以這也是我們經營改革的一部分。我們是合理的減少，沒有說好像有一個目標就要一直減少。

黃委員健豪：董事長，你剛剛提到什麼臺灣銀行、土地銀行，那是單純就金融業務的部分，但我今天講的是，剛剛魯明哲委員也有提到，目前你金融業務的業績看起來可能也比不上一般的銀行業，但是實際上中華郵政現在在業務上有增加實際收入的，包括剛剛提到的、你們自己在報告裡面也提到的，就是這種包裹跟快捷。包裹跟快捷大家為什麼會去找郵局，而不會去找黑貓、不會去找蝦皮、不會去找大榮貨運或新竹貨運來寄？因為很多民眾相信郵局的效率，他們相信郵局會負最終保證責任，所以大家當然會想要找郵局。

我現在要提的是，今天你對自己的定義到底是金融機構，還是要把重點業務放在像這種傳統的寄送郵件、快捷跟包裹這件事情上面？如果今天你們是要把重心放在快捷、放在包裹這一類的業務上面，你反而把實體店面、實體據點收掉，那你的替代方案是什麼？還是說你把它收掉之後也沒有替代方案？那這個區域的人是不是就會去找民間業者，而不會找你們？那你們的營收不就會減少嗎？這樣對公司長遠的經營是會有影響的。

王董事長國材：跟召委報告，事實上我們要把郵局整併，沒有要消滅，它會整併到鄰近的支局。他們也是經過很多的評估，包括剛才談到的，不管是郵、儲、壽，來客在某一些局的量是非常少的，這時候可能鄰近一到兩公里的地方就有一個支局在那裡，所以就是把業務轉過去。

剛才談到據點的部分，我們現在是用上收的這種方式。意思就是，只要是大宗的，我就派人主動到你那個地方收過來，所以郵局的距離也已經不再是問題了。鄰近縱然有一點多公里，我們人還是會去，尤其是幫小電商上收。但是這一個在……事實上我看到各個金融機構都在減，我剛才談到了，我看那個土地銀行就減了 10 間……

黃委員健豪：董事長沒關係，我今天沒有要跟你談金融機構，因為你們的金融業務沒有賺什麼錢，沒關係。

王董事長國材：他們都在減，這也是一個趨勢。

黃委員健豪：我今天提出來主要是要你們去思考，剛剛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前提是，你們的資產是 8 兆。

王董事長國材：對。

黃委員健豪：你們的現金有一百多億，你們比檯面上所有在做物流的、做快捷的這些公司都還要多，所以你應該要思考，今天把這個實體據點收掉之後，未來就像剛剛魯明哲委員所說的，你會不會找業者、找業界去合作收件，或是用什麼方式去取代？你把實體據點收掉了，如果我想找郵局寄，我要去哪裡，或是我要用什麼管道，通路在哪裡？因為你們的營收看起來很明顯，雖然你們傳統郵件的部分是下降，可是你們是賺錢的，賺錢是來自哪裡？就是快捷和包裹，大家現在都在搶這個市場，你們作為官股的國營公司，我們當然希望你們能把這個部分做好，所以你們的據點要怎麼去做結合，這個是我覺得未來公司應該要去思考的吧！

王董事長國材：好，就是這個服務不打折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有些考慮，看有沒有哪些服務不周到的地方，我們再來處理。

黃委員健豪：好。再來是 i 郵購的問題，我想之前也有很多人討論這個問題，其實你們想做轉型，可是 i 郵購由內部員工自購就占了近五成，等於在市面上，你與外界競爭的競爭力是不足的，所

以才必須透過員工去自購。這個東西推出來花了這麼多錢，花了六點多億去建置，結果有一半以上都是靠員工在自購，過去也有媒體爆料或是提出來，說員工覺得要去處理這個業績的問題有點壓力。實際上，對 i 郵購的部分，到底你們要怎麼讓民眾去適應，或是喜歡使用，如果這個服務不好，或實際沒有達成本來預估的效益，你要不要乾脆把它收掉，到底你們對 i 郵購未來的評估是什麼？

王董事長國材：事實上，現在 i 郵購的定位是成為臺灣最有特色的一個網路購物平臺，所以裡面的項目不要求多，但是要求有特色，比如各地的伴手禮，甚至我們現在也有很多與宮廟合作的文創商品等等，都在裡面，我們也把偏鄉比較好的小農引進到這個平臺裡面……

黃委員健豪：董事長，這個沒問題，在你們 105 年度（2016 年）剛開始弄這個事情的時候，你們的目標就是希望做這種特色的，讓小農、農會、地方的產品能夠透過 i 郵購出去。但是第一個，這就回到我剛剛提到的，你的據點不夠，大家沒有辦法習慣去使用你的據點；第二個，這已經推了將近十年，現在等於要做個十年的檢討，因為推出來十年了……

王董事長國材：i 郵購嗎？

黃委員健豪：對。

王董事長國材：i 郵購是賺錢的。

黃委員健豪：我當然知道賺錢，我是說現在民間使用率不高，內部員工自購占了一半左右，現在沒有到以上，是從一半以上慢慢調整下來，慢慢降、慢慢降，現在到 47.49%。可是這個服務推出來之後，本來應該是為了服務社會大眾，是為了讓偏鄉或是所謂小農或是各地方的農特產品能夠透過 i 郵購的方式出去到各地，結果現在回過頭，實際在執行的時候，多數是內部員工在使用，多數臺灣民眾沒有在使用這個工具，這個東西到底問題出現在哪裡，已經過了十年了？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的重點還是外面，的確，現在給我的數據，內部員工的部分大概剩四成五，我有發覺這樣的課題，但是事實上我自己在 i 郵購上面買，我覺得它的產品真的還不錯，它的產品非常不錯……

黃委員健豪：所以是占了四成五中的 1%就對了。

王董事長國材：所以我覺得很多員工是覺得產品不錯，自己很了解，就去買，他不見得是有什麼樣的壓力下去買的。但是 i 郵購現在一直在轉型，我很期待它未來變成最有特色的，這個意思是在別的電商平臺買不到的，在我們這裡買得到，包括品質，以及過去大家認可的，比如農產品等等……

黃委員健豪：董事長，我的時間到了，但是我要再次提醒，當然你覺得服務很好，所以員工都是自願很開心去買，我也沒有意見……

王董事長國材：對，有一些應該是這樣。

黃委員健豪：但是今年 1 月到 7 月，光是員工，就買了一億六千多萬，光是郵局員工自己內部消費，就花了一億六千多萬在這個服務上面，如果真的如董事長說的這麼好，我也希望它這麼好，大家願意使用，不應該是整體營收裡面有一半是內部員工消費，應該是員工有在使用沒錯，但是不能占到整體營收的一半，在任何公司、在任何服務上面，自己人的消費占一半是很奇怪的

事情！我覺得你要去提升外界使用 i 郵購的比例，可以嗎？好不好？

王董事長國材：好，沒問題，這個我們繼續努力。

黃委員健豪：什麼時候可以提一個檢討報告給本委員會？

王董事長國材：兩個禮拜，好不好？

黃委員健豪：好，可以，沒問題。

王董事長國材：好，謝謝。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召委。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林主任委員、交通部產業發展及國際司陳司長，以及很辛苦的中華郵政王董事長。

主席（黃委員健豪）：請林主委、陳司長及王董事長。

鍾委員佳濱：本來想讓王董事長休息一下。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董事長好、司長好。標題就開宗明義，因應無人貨機跨境工業物流趨勢，要調整飛安思維、建立資料庫、評估民航法。先讓王董事長回答，董事長，中華郵政的郵包業務是不是意味著中華郵政必須是貨運公司，還是物流公司，有嗎？你們是貨運公司還是物流公司？

王董事長國材：不是，我們現在屬於郵政法規範的郵政公司。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可以送郵包？

王董事長國材：可以。

鍾委員佳濱：類似貨運物流？

王董事長國材：可以。

鍾委員佳濱：都可以？

王董事長國材：對。

鍾委員佳濱：好。我請教一下，依照現行法規，中華郵政如果用無人機送小包裹到偏鄉、山地，要不要成立航空公司？

王董事長國材：不用。

鍾委員佳濱：不用？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是算使用端，但是飛行的場域必須經過民航局的核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我現在請教主委，主委，過去運安會對於載人航空器事故的調查範圍大概就這三個，運安會思考的是透過事故調查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機上人員的安全，是不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鍾委員佳濱：OK。所以通常飛安事故，尤其是空難，死傷多人，最後，如果是屬於駕駛的問題，

要改善他的管理，如果是機械的問題，就要維修，或者要強化航空器的性能，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三位看一下，這是上個月經濟日報的一則報導，報導的是中國無人貨機的跨境物流，它的載重可達 1.5 噸，航程超過 2,000 公里，300 米跑道就可以起降。我們來請教三位，你們會不會想要來跨足經營？

無人貨機為什麼有其競爭優勢呢？第一、它短跑道起降；第二、它無需駕駛員。短跑道起降，工業區可以直接設簡易跑道，沒有人員，可以迅速通關，如果是跨境的話。不用駕駛員，用 AI 系統輔助遠端遙控以及自主導航，載具的安全規格可以很低。無人載具的最大特色是什麼？沒有玻璃、沒有窗，為什麼？不需要駕駛員嘛！這樣的航空器就具有這樣的優勢。

我想請教陳司長，以現行法規，如果我專門經營空中物流，剛剛董事長說了，用無人飛行器、無人機送包裹，不用成立航空公司，可以嗎？

陳司長其華：目前來講，如果郵政公司要做無人機的運送，必須要符合民航局未來所規範的 UTM，就是層次空中管理的相關規範……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講的不是城市交通，我現在講的是跨國貨運……

陳司長其華：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提醒一下主委，我們有沒有可能，跨越交通門檻，建立一個 24 小時的跨境空中物流走廊，運安會會不會支持工業用無人貨機？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是主管機關的權責，但是如果根據……

鍾委員佳濱：主管機關是哪一個？好啦！我們往下看，現在我們大膽的想，北呂宋與南臺灣可不可能成為前經濟部長郭智輝說的一個新的電子產業園區？臺灣有晶片、有半導體、相關的關鍵零組件，菲律賓有充沛的綠能、充沛的人工，他可以做裝配，從恆春到呂宋島才不到 400 公里，如果用無人貨機機隊 24 小時川流不斷，我們都知道，半導體的電子零組件又輕又貴，本來就要坐飛機，都坐空巴、都坐貨機，現在坐無人貨機。這像不像特斯拉？特斯拉的超級工廠很大很大，大到兩、三公里，它的零組件透過幾公里的輸送帶出來就是一輛電動車。

往下看，現在運安會是管載重 25 公斤以上的，而且是做事後的事故調查，提出改善建議，但是未來如果大型無人貨機用短跑道起降，工業區如果設無人貨機跑道鄰接住宅區，運安會會不會去研究對周邊居民、地面居民安全的影響？你們可不可以去思考這個問題？

林主任委員信得：以現在臺灣的……

鍾委員佳濱：你還是覺得很安全嗎？如果覺得很安全，中華郵政可以考慮，只要民用航空法規定，既然你們小包裹都可以送了，大郵件可不可以送？

我們希望運安會思考一下，重新定義無人機事故調查，現行規定為人員傷亡或死亡、25 公斤以上，或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的重大影響，其實無人貨機沒有駕駛、乘客，工業區設置簡易的無人貨機跑道影響的其實是地面的人員跟地面的財產安全，以及對工業區周邊的人員會造成影響，運安會面對無人機的事故調查，你的思維要不要思考一下、調整一下？

蘇組長水灶：報告委員，有關於人員傷亡，它不限公斤數，不管它是幾百克或幾公斤的，只要造成

人員傷亡，我們都會調查，那個 25 公斤以上是實質損害，也就是飛機摔了，但沒有造成人員傷亡，只要超過 25 公斤，我們就會調查。

鍾委員佳濱：答非所問，我沒有在跟你講 25 公斤以上或以下，我只要跟你說，未來的無人貨機會大大的改變我們對於機場的概念，一個工業區有 300 公尺的跑道就可以起降，整個影響的是周邊地面的安全。

接著我們看一下無人機的非紅供應鏈，我國經濟部去年 12 月開始已經公告，進口特定無人機必須取得民航局同意文件。無人機的事故都跟通訊有關，運安會有沒有開始建立現在世界各國使用無人機的事故調查資料庫？有沒有去蒐集這個資料？很多國家現在普遍採用，對岸就很多無人機事故，運安會有沒有想到這個範疇？

好，沒關係，往下看，很快讓你們知道一下。大型的無人貨機投入工業物流的話，它用 AI 系統輔助自動導航駕駛，調查無人機要具備鑑定 AI 輔助系統的能力，它依賴數據鏈接的數位通訊，這涉及到資安、國安，要跨部會合作，所以運安會要開始去蒐集國際無人貨機事故的調查報告，建立這樣的一個資料庫供各部會調查，可以開始蒐集嗎？主委，可以啦？OK，主委可能還在思考。

現在在場有中華郵政，在場有交通部交通產業發展跟國際事務司，我為什麼請你們來？就是我們還在討論未來中華郵政郵差到底要不要送信、到底要不要做電商、要不要做物流，我們看到一個藍海，臺灣鄰近的這些國家跟臺灣有非常好的合作機會，中國使用無人機是因為它可以省去路面公路工程的影響，它直接跳島。在我們太平洋這些地區，包含印尼、菲律賓、臺灣，有很多島嶼的國家，只要有跑道就可以直接運貨，這個概念也可以突破傳統國際貿易受限於港口跟公路的限制。

所以這個部分請運安會跟民航局合作，推動適航認證，無人貨機要通過結構跟酬載測試，這是在民航局；規劃專用航路、短跑道選址，避免干擾載人航空器，造成對地面居民的影響；還有導入無人機的交管系統，以 AI 交管系統，避免航路衝突。運安會可不可以承諾一下，未來跟民航局因應無人貨機的趨勢，評估現行法規應修正之處，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可以跟民航局來討論嗎？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最後這三個問題請三位回答一下，針對工業區設置無人貨機短跑道，評估對地面居民的影響，這個是運安會的；建立無人機的事故調查資料庫，供跨部會政策制定參考，這個運安會也可以接受，對不對？最後，偕同民航局評估現行法規因應無人貨機應修正之處，都可以是不是？

最後請教王國材董事長，畢竟您擔任過最高的交通主管，所以您看一看，當我們在思考一個事業體的困境的時候，其實要去思考整個未來的趨勢跟新科技的發展，您要不要簡單的談一下，如果今天中華郵政的法規許可，你有考慮來接這個業務——跨境的無人貨機嗎？

王董事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中華郵政是受限於郵政法，負責包裹、物流的配送。

鍾委員佳濱：包裹有沒有限幾公斤以下？

王董事長國材：無人貨機應該是航空運輸業的執照。

鍾委員佳濱：中華郵政不能做嗎？你們現在的包裹最重多重？

王董事長國材：這個未來應該……

鍾委員佳濱：你們目前的郵政包裹最重多重？

王董事長國材：就是 20 公斤。

鍾委員佳濱：20 公斤嘛！我相信很多這樣的跨境物流，20 公斤是綽綽有餘的。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跟航空公司合作就好了，不需要自己做。

鍾委員佳濱：航空公司要請駕駛員，航空公司要經過適航許可，無人貨機簡單多了，您回去思考看看，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王美惠不在。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黃捷，黃捷不在。

接下來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運安會林主委。

主席：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主委好。運安會是我國運輸安全的最高調查機關，你們要負責航空，還有船舶、鐵道、公路等重大事故調查，這也不是一般的行政工作，而是需要高度專業，也要高度仰賴經驗的事故調查工作。可是我看到 115 年度的預算數，運安會的預算員額共 92 人，其中聘用的人員 71 人，占比近八成，也就是說，你們運安會的核心業務高度仰賴專業的聘用人力，可是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徵才的公告沒有清楚揭露薪資待遇；第二個，你們調查的專業人力仍有缺額，這也會讓結案的進度有壓力，所以請主委說明運安會到底要怎樣才能招得到人、留得住人，然後也確保你們針對重大事故的調查不會因為人力不足而延宕？

林主任委員信得：過去三年我們離退 12 個人，新進有 15 個人，事實上平均每年離退 4 人，像我們現在只有公路組有缺 2 個、運輸安全組缺 2 個，正在招考中，但是有一個現象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現在招人有碰到一個困難，就是我們的薪水沒有辦法跟著業界一直調整。

邱委員若華：我先確認幾個數字，115 年度預算書你們所列的聘用人員 71 人是不是就是主要的調查人力？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邱委員若華：那現在在職的調查人員是不是 62 個人？

林主任委員信得：現在的調查人力有 71 個，4 個組有 71 個。

邱委員若華：目前在職的呢？

林主任委員信得：目前在職有 67 個，差 4 個。

邱委員若華：因為我看到專業的人力缺額還有 7 個，現在我要問薪資公告的問題，因為調查人員需要具備高度的專業能力，又要具備航空還有航運、鐵道、公路運輸的實務經驗，你們還有一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人員資格的評鑑程序，近期你們的公告通常只有看到職稱還有資格的條件，

可是沒有清楚寫明薪資的級距，這樣你們要怎麼招募專業的人力呢？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的人員招考進來，會考量他過去在業界的工作年資，然後我們內部會有一個小組說應該比照給他幾個職等，然後他的薪水到哪裡，interview 的時候會跟他講他大概……

邱委員若華：所以確實有 interview 嗎？因為沒有看到一個薪資的範圍，是法律有禁止，還是你們自己選擇不公告？

廖主任捐惠：報告委員，我們目前確實在公告外補的部分是沒有特別去揭露薪資，他們報名進來之後，我們會看專業性，因為我們每個職缺的專業性是不一樣的，我們會在遴選小組的會議上去做……

邱委員若華：因為我看到你們對學歷、經歷有特別的要求，這樣你們要怎麼吸引具有相當學歷，然後還有具備業界經驗的人才，可是前提是你們都完全沒有公告？

廖主任捐惠：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後續做檢討，是不是公告比較適合。

邱委員若華：主委，因為在不管是在業界，還是其他的機關，他們都有清楚的揭露，本席是希望你們除了列出學經歷的要求，因為我看到都是列出條件，可是不管是級距還是薪資的區間，你們都沒有寫出來，這樣你們怎麼樣跟業界搶人才呢？

再來，主委，運安會都有花預算培養調查人員，也不定期的會到國外去接受受訓，沒有錯吧？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邱委員若華：像飛安事故、海事事故的調查，還有紀錄器解讀的課程，現在因為薪資的透明度不足，加上人才不願意進來，或是他們接受訓練之後又被業界挖走了，這樣子就是國家跟運安會的損失啊！現在你們有沒有去計算過調查人員有多少是由業界直接轉任的？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有一半至少在業界都有很多年的經驗，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薪資透明化，事實上我們等於是政府機構，我們的薪資是固定一個 range，所以將來如果我們招考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可以適度地揭露我們的薪水大概是在哪一個……

邱委員若華：近三年有多少人才從運安會離職呢？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請主任說明一下。

廖主任捐惠：平均每年大概 4 位，這個是有關調查人力的部分，所以近三年大概 12 位左右。

邱委員若華：主委，近三年 12 位算是滿多了吧？

廖主任捐惠：大概 5.1%左右。

林主任委員信得：差不多啦！除以三的話，平均一年 4 個人差不多，離退是很自然的現象，還有一個現象就是我剛剛有報告的，因為少子化，人也很難招……

邱委員若華：主委，我剛剛有提到，因為有一些案件你們還在調查當中，114 年 3 月底你們的調查專業人力預算員額是 71 人，我看到有 7 名缺額，比例占一成，同時在公路事故的部分，112 年底未結案有 9 件，113 年又增加了 4 件，可是 113 年你們結案的也只有 4 件，所以你們未結案仍維持在 9 件，航空事故也有增加的趨勢。可不可以說明這幾名的缺額，您剛剛提到就是各 2 名，一個是在公路，還有哪一個單位？

林主任委員信得：運輸安全組。

邱委員若華：有沒有分別在航空、鐵道、水路？你們有沒有去計算過？就是哪一個組別的缺額導致未結案的數字比較高？

林主任委員信得：目前航空、水路的人力是剛剛好，公路的部分，因為最近的公路事件比較多，所以我們一直在想辦法補人進來。其實我們確實有補人進來，跟委員報告，我們前陣子有補一個人進來，但試用三個月之後，後來內部再開會，就覺得好像沒有辦法繼續用，就重新再招考，所以真的是很難找人才。

邱委員若華：我希望在找人才的同時，你們在網路上的公告也可以清楚地列出，讓有志加入運安會的人才可以更清楚，在 interview 之前，他們就可以了解薪資的級距，OK 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在公路的調查專業裡面，有分成屬於車輛專業的、屬於道路設計的、屬於操作的等等，不同領域的人進來才會組成一個調查小組。有時候我們以為這個調查官是在車輛方面的專業，可是當他進來的時候，我們有幾個案子請他去實習，當然新進人員要進來受訓，OJT、進階訓練等等，可是他們完成 orientation 之後……

邱委員若華：沒關係，我再確認一件事，在上一次的委員會，很多委員都有問到，因為目前還有很多案件還沒有結案，主委認為這跟人力有關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應該是沒有關係。

邱委員若華：應該沒有關係嘛！那也希望今天本席提的問題，運安會回去也做一個研究。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

主席：謝謝邱若華委員的發言，謝謝運安會主委。

接下來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11 時 57 分）謝謝召委。有請運安會主委以及王國材董事長。

主席：請林主委，也請王董事長。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游委員顯：主委好。主委，員額的部分，其實很早以前也跟你提到過，我想請問目前跟行政院溝通的狀況，能不能夠增加員額？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請人事主任來說明。

游委員顯：好，簡單講，因為等一下還有要請王董事長回復的。

廖主任捐惠：報告委員，我們經過 115 年員額評鑑的檢討，目前我們的人力是足夠的，因為我們從飛安會時代改制到現在，我們人力已經趨近於成熟，所以有發揮人力在業務上的效益，我們每兩年都會透過員額評鑑去做人力的檢討。

游委員顯：沒關係，您回答到這裡就好了。請問主委，你覺得運安會目前的人力是足夠的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跟委員報告，這一、兩年的重大運輸事故確實是有比較少，所以我們目前的人力差不多可以 meet。

游委員顥：好，坦白講，這個部分來講，還是要回復剛才主任所提的，我相信人力不會是足夠的，剛才說最近重大事故比較少，那當然是好事，也希望持續都那麼少，可是同樣的負荷量其實也是重的，像運安會的許多報告確實都要花滿多的時間，所以一直以來，每次不管是法制局或是預算中心的調查報告，其實都有提到人力需要提升、員額不足，需要去跟行政院來爭取，所以我覺得剛才邱若華委員點出的問題確實是有必要的，還是希望你們內部重新再做討論，其實許多同仁都有這個需求，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反而需要慎重看待。主任可以先回座。

因為您以前也擔任過民航局副局長，像這次來講，我們看到賴清德總統前往史瓦帝尼，就你的民航經驗，搭乘史國的班機前往史國，而且是外籍機師，還沒有本國國籍機師，以你的專業來看這樣的飛航安全，你會提出什麼樣的建議？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想史國的專機等於是外國的飛機，依國際民航組織的規範，外國飛機申請飛越是第一航權，對於第一航權，國際的慣例一般都是會同意的。

游委員顥：所以總統搭乘史國飛機，還有外籍機師，還有用衛星電話，在這樣的方式、做法上，都沒有相關的國安問題？政治的問題我就不勉強你，但是至少在安全的問題上，什麼樣的做法才會比較符合保護國家元首或者總統出訪的安全考量？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是國安的層次，不是我們這邊可以……

游委員顥：但是你有民航的專業。

林主任委員信得：站在飛航安全的角度，民航局在事前規劃的時候應該會被通知到，他有考慮到，我認為有啦！

游委員顥：所以考量到的話，他應該要給出什麼樣的建議？

林主任委員信得：外國的專機在飛航的時候，如果上面坐了 VIP，一般在航管程序上，就我所知道的，他們會特別的 care。

游委員顥：所以你覺得目前在飛航安全上，以這樣的模式來講，一切是沒有問題的？

林主任委員信得：應該是沒問題的。

游委員顥：你覺得沒問題？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游委員顥：好啦！沒關係，我看您也不太方便回答。沒關係，接著我想請教王國材董事長。董事長，政治的問題我不特別請你回答，你也做得非常的傑出，所以我是想針對技術性的問題來請教。像剛才所提到這樣的飛航安全，以及過去總統出訪的時候，其實您在擔任部長期間也有參與過，像現在賴總統回來的部分，他的路線上跟方式上要怎麼辦？

王董事長國材：我不曉得。

游委員顥：以你過去的專業來講，你覺得要怎麼辦？

王董事長國材：過去出訪別的國家，當然國安團隊也會評估整個飛航安全，然後民航局及航空公司會配合航路的申請，但這次是一個比較突破性的外交，應該有一群人在那邊做討論，看要怎麼樣去跟回，因為我沒有參與，我沒辦法回答。

游委員顥：以你過去擔任部長的專業來講，還有哪兩種方式可以來做選擇嗎？他回來的方式。

王董事長國材：我現在真的很難回答這個問題。

游委員顥：好啦！沒關係，還是跟部長講，其實專業性的問題你是可以回復的，那我就直接表達一下，你覺得他有沒有可能會再搭史國的飛機回來？

王董事長國材：因為這個牽涉到兩國外交的溝通……

游委員顥：我們每年給他們十幾億喔！

王董事長國材：對，您猜的可能都是方案之一，但是我真的沒辦法確定。

游委員顥：不知道他到時候回臺灣的時候，會不會先飛非洲再飛到巴拉圭？不知道！但是比較過去歷任總統出訪史瓦帝尼的經驗，從來沒有以如此的方式前往，其實這個部分，他並沒有因為這樣子而讓大家覺得怎麼可以用這種好像是有一些特別的方式過去，但是說穿了，他就是搭便車啦！其實以國家元首要出訪，我覺得不管怎麼樣前往，應該都要合乎該有的方式。因為過去你在擔任部長期間，包括蔡英文總統一樣也是能夠前往，包括過去馬英九總統、陳水扁總統，甚至連李登輝總統都有前往成功。以夾帶的方式去我們每年付出了十幾億的史國，對民眾來講，不一定能夠接受這種方式。同樣的，我希望你能夠給一些他怎樣光明正大回來的建議，有辦法提供嗎？

王董事長國材：我沒辦法提供。但是這次外交的確遇到很大、很大的困難，我個人覺得是一個突破。

游委員顥：搭便車是一個突破？

王董事長國材：因為跟以前國家元首出去的狀況已經不一樣了，所以我想他們有他們的考量。不過我覺得這次是很成功的外交拜訪。

游委員顥：其實以我個人來講，我並不認為是成功，因為總統出訪畢竟還是光明正大比較理想。過去蔡英文總統都能夠光明正大的出去，我覺得賴清德總統反而要思考一下，在兩岸關係的路徑上或是在國際關係的路徑上到底如何能夠突破，要去做一些反思，而且不一定事事都要以扣紅帽的方式，在這個過程中是不是有些申請方式可以更完善。既然蔡英文總統那時候都可以，賴清德總統應該也要思考怎麼讓臺灣在世界的定位能夠如以往，甚至是不是有可能超越以往？我覺得他也可以去思考。謝謝。

王董事長國材：謝謝。

主席：謝謝游顥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2 時 6 分）主席好。麻煩請中華郵政。

主席：請中華郵政王董事長。

王董事長國材：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董事長好。我先來關心一下，因為現在郵局是不是有很多遇缺不補或退休遺缺都沒有補的狀況？因為郵局業務量增加了，業務增加是好事，但是人力也要增加，不然的話，郵政人員的負擔變重。現在一直沒有補人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王董事長國材：現在不是不補，而是有時間差，有關招考，像辦事士已經招考完進來了，後續會一

直進來。今年大概有兩百多個缺，今年都會補齊……

葉委員元之：全部都會補齊？

王董事長國材：沒有遇缺不補這個事。我們會按照業務需求調整人力。

葉委員元之：所以大概會補多少人？

王董事長國材：會補 240 個。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補齊？

王董事長國材：今年就會補，今年 7 月就會補齊。

葉委員元之：7 月就會補齊，是不是？

王董事長國材：對。

葉委員元之：我提醒幾件事情，因為有一些郵局同仁在抱怨，這是在網路上看到的，我不知道是不是真實的狀況。第一個、有南部的同仁說輪胎都買便宜貨，所以可以看到輪胎都變形了還持續在騎，會對安全造成影響。右邊是有人在反映支局都沒開冷氣，31 度還不能開，所以非常熱，然後他下班之後去全聯，覺得全聯的冷氣很好吹，有這種狀況嗎？如果要補人，也要留人，不要讓工作環境變比較差，不管是安全或舒適度，有沒有這個狀況？

王董事長國材：謝謝葉委員。第一個、臺南郵局這次用最低價標，的確有一批輪胎品質比較差，那在 4 月 29……

葉委員元之：只有臺南有這個狀況，其他沒有，是不是？

王董事長國材：目前是臺南。4 月 29 號他們已經召開會議，要全數換掉了，也要求原來廠商提供比較好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已經有改善方案了？

王董事長國材：這個正在改善。

葉委員元之：所以只有臺南有？

王董事長國材：對。

葉委員元之：沒開冷氣，有嗎？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現在按照經濟部的規定，冷氣吹 26 度，如果在處理中心就加開電扇……

葉委員元之：剛剛這邊寫 31 度不能開，有那麼誇張嗎？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再了解一下。

葉委員元之：好，你們再了解一下。

王董事長國材：我們希望是 26 度的環境。

葉委員元之：再來，你們在 2010 年有推一個網路商城，在 2020 年改名叫 i 郵購。i 郵購近年的營業數據，今年有賺大概 217 萬，去年是賺了，盈餘是 732 萬。郵局是說好像不錯，但實際上我們在裡面有看到一個問題，什麼問題呢？實際上，你們的營運成本只有算這個商城的人事費，但是這個商城主打一個東西叫做免運費，免運費的成本是誰來吸收？免運費的成本是由原本郵局的郵政人員來吸收，等於把它的成本算在其他部門，沒有算在 i 郵購，導致 i 郵購看起來營收好像不錯，但這是有隱形成本的。

第二個、給董事長看一下，其實你們的產品沒什麼競爭力，全聯福利中心禮券一張面額 100 塊，你們賣 108 塊；家樂福禮券一張面額 100 塊，你們賣 104 塊，賣得比原本的票面價還貴，當然董事長會說多的錢就是運費，對不對？如果他要到家樂福買，就得跑一趟；如果是跟電商買，就不用跑一趟，可是實際上這樣就很沒有競爭力。我們再繼續看，以飲料來講，同一款飲料在 i 郵購是一箱賣 588 塊，其他電商是一箱只賣 470 塊，其實你的產品是非常沒有競爭力的。在產品這麼沒有競爭力的情況之下，為什麼感覺上有營收？因為把物流的成本算在郵局，沒有算在 i 郵購。整體來講，這個平臺一年的營業收入大概 3,000 萬左右，在電商來講，不算是大電商。郵局花了那麼多心力成立這個部門，卻做成這樣要死不活的樣子，還把成本灌在別的部門，我覺得有必要再檢討一下。

王董事長國材：當時成立 i 郵購是為了要輔導小農，所以它事實上是我們偏鄉義務的一部分，現在一直在發展，我希望它能成為全國最有特色的平台。

葉委員元之：那要加油！

王董事長國材：因為它是 B2B2C，就是別人把禮券放在這邊賣，所以價錢是他來訂。至於免運費的部分，如果上架廠商覺得買的金額夠，他會吸收運費，所以 B2B2C 就是他掛在這邊賣給各個消費者。但剛才提到怎麼樣讓 i 郵購更有競爭力，也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葉委員元之：對，我覺得要加油，既然要做就不要好像做到差不多就好了，好不好？

王董事長國材：對，這個要繼續努力，沒錯。

葉委員元之：最後我還要再講一個也是跟郵局有關的公共態度問題，在我的選區一直要設一個郵局叫合宜 A3，實際上這個郵局的房子是 2024（前）年買到、驗收的，已經快兩年了。那個時候要在這邊開一個郵局，大家都非常期待，里長很關心，里民也很關心，所以我也多次詢問大概什麼時候會營業。我在 2024 年 9 月問，當時郵局給我的回復是 2025 年 5 月就會營業，那時候是說去年 5 月，結果後來時間快到了，去年 5 月之前我再去問，又跟我說因為種種原因，要改成 2025 年年底營業，說 2025 年 11 月會弄好，2025 年年底要營業。我中間一直去詢問，也都是這樣講，里長跟里民問，我都會回郵局說是年底。結果到了年底，又還是大門深鎖，我就繼續問，又說要改成今年 5 月，而且到現在還沒有營業，所以實際營業的時間已經比一開始承諾我們的時間晚了一年。當然你可能不會管到那麼小的事情，可是問題是你心中認為的小事是我們地方大事。大家一定覺得有郵局很方便，其實這也是你們要感到高興的，因為大家願意使用你們的服務，可是為什麼連開一間郵局都這麼困難？到底是什麼狀況？

王董事長國材：因為這個內裝是採用最低價決標，這是我們郵局必須要討論的，所以這中間過程……

葉委員元之：對。董事長，我要跟你報告……

王董事長國材：都有很多驗收不合格。

葉委員元之：我們去了解也是這樣講啦！說什麼找到這一間廠商，就怪廠商啦！室內裝修廠商很差、沒有經驗……

王董事長國材：沒辦法驗收。

葉委員元之：你為什麼要找一間沒有經驗的廠商呢？這是很大的問題啊！

王董事長國材：這我們要檢討。

葉委員元之：而且你們都無關緊要的，每次我去問都說：喔！再去了解一下。從來沒有把這個當一回事，拖了 1 年耶！開一間郵局要拖 1 年，這種效率，你要怎麼樣讓人家對郵局產生信心。

王董事長國材：好。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董事長，過去我都不講了，你在這邊具體承諾到底什麼要營業？董事長自己來承諾啦！什麼時候要營業？本來最早是去年 5 月喔！已經拖了 1 年了。董事長，請你講一個時間，好不好？請你幫忙盯一下，好不好？你知道在我們地方有發生這麼離譜的事情嗎？你知道嗎？

王董事長國材：謝謝葉委員。現在這間廠商的缺失還一大堆，都還在改善。我現在可能沒辦法馬上……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董事長不能這樣講，你為什麼找一間這麼多缺失，也沒有經驗的廠商？是覺得郵局的服務不重要，要弄到猴年馬月喔！你講一個時間，要有一個目標嘛！不然又拖到明年 5 月。你講一個目標……我跟你講，我們後來問到最新訊息是現在又再辦驗收啦！一個月內讓他營業，好不好？你趕快去盯，看他有什麼缺失，請他趕快改善，不然的話，辦一個採購可以辦到那麼差。

王董事長國材：葉委員，我現在可能沒辦法馬上承諾，我回去了解一下那個缺失，現在處長跟我講缺失還蠻嚴重的，所以我再去了解一下……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董事長，我都還沒問到大的東西，物流園區什麼的，那種動輒龐大金額的東西你們也在做，連開一間郵局都會開到「離離落落」！

王董事長國材：我答應委員，我來盯這件事情，2 個禮拜內給委員一個書面答復，好不好？

葉委員元之：這還要兩個禮拜？我都等 1 年了。

王董事長國材：書面答復。

葉委員元之：沒有啦！你看下個月可不可以開幕？你們都不當一回事，所以他缺失就慢慢改啊！你都不當一回事啊！

王董事長國材：我請處長跟你回答一下，好不好？現在看起來還有一些困難。

吳處長申翰：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的廠商的確施工品質不太好，目前還在驗收中；另外還要報金管會的……

葉委員元之：沒有啦！處長，這個我已經聽很多了，今天如果你預定的時間，我下個月又叫你那個……我就覺得我太苛刻，等了 1 年你還在講有缺失，到底什麼時候要開幕？猴年馬月……

吳處長申翰：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處長，你有沒有當一回事啦？董事長，有沒有當一回事？郵局開幕有沒有當一回事？任由一個廠商的缺失都可以一直拖，一年復一年。

王董事長國材：這樣啦！源頭是這家廠商，但是現在如果缺失沒有改善也沒辦法驗收……

葉委員元之：當然啦！我覺得你們要做事就要找方法，不做事就找理由嘛！現在當然都可以推給廠

商。

王董事長國材：有關找方法的部分，剛才談到就是未來最低價決標的方式應該要改善，但是這個事已經發生了，我來盯他們，他們現在說 5 月 6 日要複驗，但是現在複驗的結果還不知道，處長跟我講缺失還很大，所以我現在沒辦法給委員時間……

葉委員元之：處長有把他的缺失當一回事嗎？就隨便嘛！反正隨便報，缺失再改、缺失再改嘛！

吳處長申翰：報告委員，我們有一直盯著他的驗收過程，但的確是因為廠商的施工品質……

葉委員元之：如果連一間郵局、一個室內裝修廠商你都搞不定，你怎麼讓大家相信你們幾百億的物流園區有辦法搞得好？2 個禮拜啦！

王董事長國材：好，2 個禮拜給你一份書面……

葉委員元之：董事長，今天就回去幫我盯一下，好不好？

王董事長國材：好，OK！

葉委員元之：請處長來講一下，到底最快什麼時候？不要一直拖了啦！不然我們大家真的對你們都很失望，好不好？謝謝。

王董事長國材：所以由處長當面跟委員報告，是這樣的意思嗎？

葉委員元之：處長先了解狀況，好不好？

王董事長國材：好，謝謝。

葉委員元之：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也謝謝王董事長。

登記質詢委員都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在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和未及答復部分，請運安會、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針對今天會議作以下決議：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審查之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5 月 11 日下午 4 時截止收件。

散會。

散會（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高金枝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鍾宗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何信慶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周漢威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吳宗憲　莊瑞雄　張雅琳　范　雲　沈發惠　翁曉玲　林沛祥　蔡其昌　許宇甄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洪孟楷　賴士葆　蔡易餘　羅明才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兼毒品防制基金主持人　鄭銘謙

政務次長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主持人　黃謀信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邢泰釗（9 時 20 分以前）

主任檢察官　呂文忠（9 時 20 分以後）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陳白立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謝名冠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林憲銘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繆卓然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吳巡龍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侯寬仁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張斗輝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　林錦村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　黃玉垣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　朱家崎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　洪培根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　張斗輝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王俊力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王以文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郭永發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春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柯宜汾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林映姿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洪家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周士榆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黃智勇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林秀敏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蔡宗熙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鍾和憲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郭景東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黃元冠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林彥良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蕭方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陳舒怡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王柏敦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陳佳秀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吳怡明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兼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毛有增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趙燕利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劉俊杰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台偉

主　　席：翁召集委員曉玲

專門委員：黃良瑩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四、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莊瑞雄、陳昭姿、翁曉玲、張雅琳、沈發惠、范雲、賴士葆、洪孟楷、鍾佳濱、蔡易餘提出質詢；委員蔡其昌、許宇甄、吳宗憲、林倩綺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四、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次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之預算提案，請於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本次議程排定的討論事項一共有兩案，分別為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本次會議只進行詢答，我們特別感謝財政委員會召委李彥秀委員，特別商請他把這個大禮堂借給我們，不然人太多。特別提醒審查預算相關提案在 5 月 11 日下午 2 點截止收案，逾時不予受理，請機關於之後會議處理提案

之前，利用時間先跟提案委員進行溝通、協調，以利後續的預算審查。

現在進行司法院相關預算案的機關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請司法院秘書長高金枝報告。

高秘書長金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本人代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向各位報告司法院及所屬主管 115 年度收支預算案，現就施政計畫重點、預算編列概況，還有行政院加註意見，摘要報告如下。

審判行政部分，第一個，強化審級功能，持續推動大法庭制度，發揮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確保法律適用一致性，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提高審判效能。第二個，積極健全法制，持續檢視研修憲法訴訟法審理規則及相關子法；檢修民事訴訟法，以完善民事訴訟法制；落實勞動事件與商業事件之專業審理機制；修正強制執行法與債務清理法，以保障人權與經濟發展；研修刑事訴訟法，打造堅實事實審制度；並為因應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研修刑事訴訟法，以保障生命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強化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與地位及權益保障；精進量刑資訊系統，完善量刑法制，持續研修「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制定及修正少年司法制度之重要法規，並建置少年修復式司法機制；研修家事事件法規，以落實正當程序保障，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以及配套子法；持續推動「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法制作業。落實國民法官制度，掌握實務運作；強化法院審判與行政專業知能，並完善保護與照料配套措施，確保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結合社會資源，強化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關於司法行政部分，充實審判知能，持續維護審判資訊平臺，舉辦研討會及研習來提升裁判品質；完善法院秩序維護及司法權益保障，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保護弱勢族群司法權益，維護司法近用權；落實程序公開透明以及便民措施，提供線上查詢，還有傳送書狀線上閱覽；推廣電子訴訟文書服務，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推動科技導入司法行政業務，還有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審判及行政幕僚專業知能，並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需求，適時更新行政同仁之作業手冊與公文例稿；促進國際司法交流，透過翻譯我國判決以及參與國際會議，提升我國法制能見度；落實司法課責，提升法官自律，強化法官評鑑制度；加強研究發展與效能管理，考察研究各國法制；完善各項訴訟制度及司法行政作為，發揮紓緩司法行政負擔效能；加強溝通互動，掌握司法輿情並即時回應；運用多元媒體宣導施政理念，深化社會溝通；妥辦法律扶助，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提供品質，以保障民眾訴訟權。

關於預算編列情形，歲入部分編列了 75 億 1,023 萬餘元，主要係規費收入；歲出部分編列 330 億 6,000 萬餘元，比 114 年度增列四十一億三千多萬，占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百分之一，主要用途包含人事費、業務費，還有設備費。本院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詳細列表情形，請參閱所附的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對行院加註意見之說明：有關行政院針對員額、人事費、公務車輛、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及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加註意見，本院均已提出因應方法。

結語：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係因應剛剛所報告的業務推展所必需，並配合施政重點審慎

編列，敬請大院各位委員指教並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高秘書長。

接下來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周漢威報告。

周執行長漢威：主席、各位委員。謹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收支提出業務報告。114 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已提供 23 萬件法律扶助，其中包含訴訟代理約 7 萬件，刑事的部分因為詐欺案件增加，占 51.58%為最高，民事案件約兩萬多件，占 34%，家事案件約占 9%。本會除了接受勞動部、原民會、衛福部委託辦理相關的扶助計畫以外，114 年度也接受了內政部委託辦理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透過其他部會的捐助，為臺灣的弱勢提供更健全的法律扶助體系保護。

在 115 年最重要的事情是國民法官二階段的上路，本會自 112 年 1 月 1 日國民法官法施行上路以後，積極地跟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律師公會辦理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以增加扶助律師的量能以外，也提升扶助律師的專業。因為國民法官辦理案件耗時相對較多，所以我們也反映扶助律師實際辦理的工量，將法律扶助法規定的酬金從 1,000 元先調整到 1,500 元，再調整到 2,000 元，以反映律師在辦理國民法官案的付出。

115 年更重要的是精神衛生法在 111 年 12 月 14 日通過以後，將在 115 年正式施行所謂的專家參審合議制度，由醫師、病人團體還有法官共同組成參審法庭，針對嚴重病人是不是要強制住院審查改採法官保留。因為審理狀況變更，所以法律扶助基金會這裡也跟衛福部針對嚴重病人開啟新的專案，針對嚴重病人若遭聲請強制住院這個部分，我們能夠指派扶助律師及時提供緊急安置時的法律諮詢，後續送強制住院時也有非訟代理的程序，以保障嚴重病人的權利。

本會 115 年的預算配合相關工作計畫的編列，總共編列了 16 億 8,820 萬，相較 114 年這個部分是減少 470 萬元，減少的原因是因為本會開始辦理相關的律師品質控管計畫，所以律師在開辦或是結案的時間有稍微延遲一點，所以整個預算調整後，115 年度的預算相較 114 年還減少了 470 萬，也感謝司法院今年也有另外捐助本會基金 2,000 萬，以上是本會的業務報告，還請各位委員多加支持跟指教，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報告發言完畢，相關的書面內容就請各位來做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司法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主管 115 年度收支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本人很榮幸代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向各位報告「司法院及所屬主管 115 年度收支預算案」，深感任務重大。承蒙各位委員熱心指導與鼎力支持，司法業務始能日益精進，不斷革新開展，在此謹致由衷的謝忱與敬意。

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係依施政重點，通盤檢討原有業務計畫及擬定之新興施政計畫，按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編列而成。現就：(一)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二)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三)對行政院加註意見之說明，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11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115 年度將持續推動重要改革法案，依憲法訴訟制度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相關子法；落實國民法官制度，強化法院審判與行政專業知能，確保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研修民事訴訟法，落實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及勞動事件法制、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落實處理少年事件之協商平台，持續規劃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擴大法官多元進用，健全司法人事制度。積極研究發展各項司法制度，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另持續優化司法資訊環境，加強便民服務，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傳遞司法改革理念，落實法律知識普及，深化司法與社會之雙向溝通，建構多元且包容的對話平台，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茲就本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摘要說明如下：

一、憲法訴訟業務

(一)適時研修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

1.因應憲法法庭審判業務實務運作情形，持續檢視憲法訴訟法、審理規則及相關子法修正之必要性。

2.分析憲法法庭統計資料，滾動式檢視憲法訴訟制度之整體施行成效，提供制度檢修之參考。

(二)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及便民措施

1.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憲法法庭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更新憲法訴訟常見問答及指引與書狀範例，提供民眾聲請憲法訴訟程序相關資訊，以利進行憲法訴訟。

2.提供憲法訴訟案件當事人線上進度查詢，並公告公開書狀之案件全覽表及案件列表，便利當事人迅速查詢案件併案及進行情形。

3.主動公開行言詞辯論或說明會之案件資訊。

4.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並提供手語即時轉譯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利。

5.憲法法庭網站設置法庭之友專區，提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得以即時查詢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之期限。

6.舊制大法官作成解釋案件卷宗於管理保存屆滿 25 年歸檔後，列為國家檔案，並辦理移轉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俾辦理檔案開放民眾應用。

7.憲法法庭網站持續提供案件收結審理結果統計資訊服務，便利各界查詢憲法訴訟實務運作情形。

8.優化憲法法庭統計資訊系統，充實統計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提升統計資訊服務。

(三)優化各項資訊工具，提升憲法訴訟程序及審判效能

1.精進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之相關功能，輔助憲法審判業務；優化憲法法庭網站檢索功能，提供更友善便捷之使用服務。

2.持續推展並鼓勵當事人、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法庭之友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憲法訴訟文書；逐步增加使用平台遞送之書狀種類，簡化操作流程，提高使用者意願，以促進訴訟程序進行及提升審判效能。

(四)辦理憲法訴訟審判實務人力教育訓練，完善相關配套規範

1.定期辦理憲法訴訟實務研習，持續精進輔助審判及行政幕僚人員專業知識，以提升審判效能。

2.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需求，適時更新大法官助理及書記官作業手冊與公文例稿。

(五)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及國際司法交流

1.積極參與國際上憲法法院之司法交流，翻譯我國憲法法庭判決、外國憲法法院裁判及編印我國憲法法庭英文年報，加強憲法法庭英文網站內容即時性，以提升我國憲法法庭在國際憲法裁判實務之能見度。

2.持續翻譯及編輯符合歐洲理事會威尼斯委員會（歐洲法治民主委員會）CODICES 資料庫格式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提供予該資料庫，增進我國憲法法庭與世界各憲法機關（構）之國際司法交流，促進跨國比較憲法之研究。

3.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增進憲法法庭實務與學界交流。

4.配合與民有約及國外團體參訪憲法法庭活動，派員解說憲法訴訟制度之變革及憲法法庭實務運作。

二、審判行政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1.落實民事訴訟事件審理集中化，以兼顧審判之妥速。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以使第一審成為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為嚴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2.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3.推動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建構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第二審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

4.持續推動大法庭制度，發揮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確保法律適用一致性，以維護裁判一致性，符合法治國原則之法安定性誡命。

5.督促各級法院妥適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6.督促懲戒法院妥速審理公務員及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

7.督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及普通法院妥速辦理智慧財產訴訟案件，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8.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確保審判的慎重與公正，以提升裁判品質。

9.依案件類型之數量、專業性、人力配置及整體司法資源等因素，適時評估設立專業法庭（股）之必要性，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涉及專業領域之案件，有助於裁判品質、效率及裁判之可預測性，落實法官專業化，提升司法效能。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1.研修民事訴訟法，因應現代潮流及實務需求，修正送達、再審程序等，以完善民事訴訟法制，強化審判效能，促進司法資源合理使用，並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

2.落實勞動事件處理專業化，加強勞動專業法庭及勞動調解委員會妥速解決紛爭功能，建立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

3.落實商業事件審理法制，並就商業事件審理範圍進行檢討，研修商業事件相關法令，建立迅速、妥適、專業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迅速解決商業紛爭。

4.研修強制執行法制，落實公平合理之原則並提升債務人人身自由之保障，以促進強制執行程序效能，使相關法制更臻周延。

5.督導各法院儘速撤銷保險法修正後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之執行命令。

6.研修債務清理法制，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事業之重建或經濟生活之更生，以促進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

7.持續研修公證相關子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並適時檢討、研修公證費用之規定，使公證制度更臻完善。

8.研修刑事訴訟法，打造堅實事實審制度；並為因應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召開諮詢會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以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強化參與訴訟之被害人程序地位。

9.積極推廣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制度，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強化其訴訟程序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以落實權益保障。

10.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邀請專家學者研究各類刑事案件之量刑因子，及其對刑度之影響力，俾利實務量刑參考。

11.完善量刑法制，俾促進量刑公平、妥適、透明及合理可預測性，持續研議「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

12.落實量刑程序之調查與辯論，持續推廣量刑前調查相關業務。

13.研修刑事補償法，強化受害人權益保障。

14.健全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落實審級分工，提升司法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15.持續推動「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法制作業，俾利提升稅務訴訟審理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16.持續研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及相關子法，使懲戒制度更臻完備。

17.因應實務運作，滾動檢討並完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相關子法，使智慧財產訴訟之審理更加精進。

18.制定及修正少年司法制度之重要法規，並推動建置少年修復式司法機制，研訂「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培訓修復式促進者專業人力，以符合各項人權公約意旨，並兼顧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

19.持續提升少年保護處遇之最適性，精進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及研訂調查保護官管考相關辦法，完善少年調查保護制度。

20.持續檢視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等）及完善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訓練制度之革新，以落實正當程序保障，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妥速處理家事紛爭。

21.依「司法院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推展實施計畫」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訂定「精神衛生法參審員推薦辦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遴選作業辦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宣誓辦法」及「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等子法，持續完備參審員之遴選、培訓及專家參審制度。

22.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參與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利妥適審結案件。

23.持續充實辦理少家事件法官、庭長職能，完備專業培力機制，優化少家司法專業，保障人民訴訟權益（例如童年逆境創傷知情，保障兒童表意權等課程）。

(三)落實國民法官制度，完善配套措施

1.掌握實務運作現況

蒐羅實務運作反饋問題或建議，滾動修正國民法官法等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持續完善法制面向、即時回應審判實務所需。

2.強化法院審判與行政專業知能

持續檢討及規劃符合實務所需之國民法官專業課程，強化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判及各項輔助能力；精進法院各項程序標準作業流程，蒐集實務問題，增強行政效能。

3.確保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

(1)持續完善國民法官相關公假、保護及照料措施，使國民法官能於無憂的環境下履行職責。

(2)優化國民法官法庭之軟硬體設施及擴充相關資訊系統、網站之功能，促進訴訟程序順暢運作。

4.傾聽參與者聲音，續行多元推廣

(1)積極辦理國民法官經驗分享會及專業人士交流會等活動，充分汲取國民法官及專業人士參與審判之感想及建議，提供各種實效性之支援。

(2)持續深耕校園、社區、機關、民間團體等多面向之推廣，強化宣講參與審判為國民的權利及義務，並透過跨域協調合作與國民法官專網推播，即時發布最新資訊，以全面提升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之認知與參與意願。

5.制度研究評估，提出策進建議

(1)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持續運作，逐案蒐集公務統計及問卷資料並進行分析，逐年妥適評估並定期提出報告。

(2)持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制度面及實務常見問題之專案研究、法庭觀察；鼓勵法官自主進行國民法官制度實證觀察與學術研究。

(3)邀請外國學者、實務專家來台訪問，借鏡外國法制與實務經驗。

(四)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有效疏減訟源

1.推動民事、勞動、家事調解、刑事移付調解及行政訴訟調解業務，檢視研修相關法規並結合社會資源，並定期舉辦調解講習，以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並促進當事人利用調解機制，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2.推動離職或退休法官加入法院家事調解團隊，結合各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多元服務資源（例如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障），發展以子女為本位之家事調解（例如陪同會面交往之促進），增進調解效能。

3.強化家事調解委員處理涉及家暴、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權益保護議題之專業職能，提升家事調解專業效能，促進當事人自我治理爭端可能。

4.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

5.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及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五)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1.充實審判資訊

(1)持續維護並充實本院網站之審判資訊及主題區各項業務專區之資料，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與專業資訊。

(2)擴充與審判相關之資訊交換平台，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協助法官辦案。

(3)繼續檢視、修訂各類辦案或業務執行參考手冊、工具及例稿，提供最新資訊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以提升裁判品質及效能。

2.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

(1)舉辦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智慧財產、少年、家事、強制執行、破產、消費者債務清理、公證、非訟、提存、登記及仲裁等業務研究會、研習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以引介國外新近法制與實務資訊、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2)舉辦各審級法院法官座談交流與學術研討會及經驗傳承活動。

(3)舉辦個案研討會或工作坊，促進司法與跨領域人士溝通瞭解，增進辦案知能。

(4)舉辦法官人文知能、工作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等研討，拓展法官視野，協助法官紓解壓力及維護身心平衡。

3.加強在職研習

(1)舉辦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

(2)培訓商業、勞動及稅務等專業法院（庭）審判及調解人才。

(3)舉辦職務法庭理論與實務研習會。

(4)舉辦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智慧財產訴訟相關在職研習或營業秘密等專業講習。

(5)持續整合具相同議題之法院，連結相關機構，建置交流平台，達成區域互援資源共享之效能。

(6)完備少家專業法院（庭）之法官遴任機制（例如法官專業證明書之審查），並強化專業培力機制，以落實一元二軌之優化少家司法政策。

4.加強職前研習

(1)強化遴選法官之職前研習。

(2)持續辦理各類司法人員之職前研習。

5.加強少家法官之訓練，提升少家法官之專業職能。

(六)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1.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

2.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

3.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精進研習方式，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理念。

4.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兒少、婦女、被害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5.持續規劃並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加強法官及司法同仁對「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之認知，並培力兒少、監護宣告及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程序監理人專業，落實維護未成年子女、應受（或受）監護宣告人、嚴重病人等弱勢當事人程序主體權，提升司法效能。

6.持續推動建置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完成 7 所指定法院之專用法庭設置及線上起訴資訊系統、遠距審理之布建，並連結法律扶助及程序監理人機制，舉辦精神衛生法培訓課程，保障參與程序者近用司法權益。

7.落實處理少年事件之協商平台機制（三級聯繫會議），並整合資訊，協助解決實務爭議及困境，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原則。

8.建置調查保護之資訊作業系統，精進系統間之串接，以利統計數據之分析，以提升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之工作效能。

9.協助辦理律師研習、訓練，提升律師專業素養，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

10.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精進辦理民間團體之經費補助事宜。

11.健全通譯制度，優化精進現有教育訓練課程設計與教材內容，提升法庭傳譯能力與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語言不通人士之訴訟權益。

三、司法行政

(一)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

1.落實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提升人民對法官的信賴。

2.優化個案評鑑制度，開放案件當事人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建立外部多元參與及保障程序周全，以淘汰不適任法官。

3.為使民眾更能理解司法，持續推動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

4.持續配合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推動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及兒少保護政策等相關事務。

5.完善裁判書公開方式及遮隱技術，以兼顧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料隱私權之保障。

6.辦理法庭審理之公開播送，便利民眾知悉法院審理過程，並兼顧維護公平審判。

(二)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

1.考察及學術交流

(1)派員出國考察審判實務與司法行政制度，以供施政及業務推動之參考。

(2)與不同法系司法專家、法官進行交流，促進比較法學及司法互助。

(3)與國外司法機關簽署司法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派員或補助團體出席或舉辦國際法學會議，邀請外國司法人員來臺研習及互訪，加強國際司法交流。

(4)邀請國外學者或法官來臺演講或座談，汲取他國新知及作法。

(5)加強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法律系、所合作，共同舉辦法律研討會，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並鼓勵所屬法院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大學法律系所學生工讀，善盡社會責任，培育優良司法人才。

2.研究進修

(1)積極研究發展各項司法制度、審判及司法行政業務，以推動司法革新。

(2)遴派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瞭解外國相關法制，增進專業知能，拓展宏觀視野，促進國際法學交流。

3.蒐集資料

(1)為增進不同法系交流，持續推動各國法制研究，蒐集研析相關法學資訊。

(2)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相關訴訟制度及法律問題，以供司法審判及行政參考。

4.效能管理

(1)強化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功能，藉由外部評鑑機制與內部自律機制並行，淘汰不適任法官，以維護法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並提升司法形象。

(2)加強年度施政計畫、重大政策等重要列管事項之管制考核，確保如期如質完成。

(3)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

(4)改善法官問案態度，推行準時開庭，營造友善法庭環境，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5)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業務研習，安排各類訴訟實務及職場溝通技巧等課程，強化本職學能。

(6)辦理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讓偏遠地區之民眾不用親自到法院即可諮詢訴訟程序，使民眾就近獲得司法協助。

(7)持續推動法院電子集中報到制度，積極宣導民眾使用自動報到機報到，加強宣傳律師數位 QRCode 功能，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提供民眾快速便捷與現代化服務。

(8)督促所屬行政法院妥適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督導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案件業務，落實行政管考。

(9)推動科技導入司法行政事務，提升行政效能。

(10)持續研議扶養費事件，委託專家學者進行量化及質化研究，逐步建構出符合實務需要的計算模型。

5.辦理人文講座及各種藝文研習，充實所屬人員人文素養，啟迪新知。

(三)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1.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溝通協調，俾順利通過法律案及預算案，加速進行司法改革。

2.加強司法新聞蒐報研析、即時掌握重要司法輿情並協調處理回應；與新聞媒體保持聯繫，提供正確司法資訊，俾利報導正確，使民眾瞭解重要司法政策與運作動向。

3.依各項司法政策之宣導目的、目標受眾，規劃適合之多元媒體通路，傳遞相關司法新制及相關資訊，提升民眾之法律意識，並保障其權益。

4.運用多元數位工具重塑司法溝通模式，拓展司法改革論述之公共能見度，並強化跨群體的對話能量，以分眾化教育擴大法治宣導效益。

5.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主動拉近彼此距離，並督導各級法院賡續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增進參訪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6.持續與婦幼、身心障礙及其他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座談，廣納建言，以優化業務並強化法院與機構的連結與資源共享。

7.透過司法博物館國定古蹟建築，介紹法院空間與設施，並規劃司法主題展覽、教育推廣活動及辦理文物典藏業務，深化民眾對司法制度之瞭解。

(四)妥辦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1.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2.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提供法律扶助之品質，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五)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

1.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

2.推廣少年及家事志工業務，落實司法為民服務理念，精進少年及家事志工之專業訓練並提升志工專業知能，永續志工服務精神。

(六)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

評估本院及各法院新建、遷建、改建及擴建需求，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貳、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預算案共編列 75 億 1,02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列 6 億 2,794 萬 1 千元，主要係規費收入等增加所致。

歲入部分依來源別性質分析

單位：千元

歲入項目	115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數
合 計	7,510,234	6,882,293	627,9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883	91,968	24,915
規費收入	6,948,330	6,374,831	573,499
財產收入	11,134	10,602	532
其他收入	433,887	404,892	28,995

二、歲出部分

115 年度編列 330 億 6,005 萬 8 千元（約占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較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289 億 2,192 萬 7 千元，增列 41 億 3,813 萬 1 千元，其用途別分析如下：

歲出部分依用途別性質分析

單位：千元

歲出項目	115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數
合 計	33,060,058	28,921,927	4,138,131
人事費	22,131,898	21,350,910	780,988
業務費	5,143,071	4,541,436	601,635
設備及投資	4,187,979	1,402,466	2,785,513
獎補助費	1,579,113	1,609,118	- 30,005
第一預備金	17,997	17,997	-

參、對行政院加註意見之說明

一、行政院加註意見

項目	行政院加註意見
員額及人事費	115 年度員額編列 1 萬 4,836 人，較 114 年度增列 100 人，雖符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5 條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上限 1 萬 5,000 人之範圍內配置，惟為提升整體司法人力運用效能、預留中長期人力運用空間及將員額配置於核心審判職務，建請該院於增加員額同時，參酌近年各界對於司法制度與業務改造提出之相關建議，例如簡化書類、簡化審判程序、降低案源、精進筆錄方式、運用 AI 協助法官製作判決等，提出具體規劃。
車輛	115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25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3 輛、大客車 1 輛、21 人座警備車 6 輛、小型警備車 2 輛、勘驗車 10 輛、登山勘驗車 1 輛及執行車 2 輛，計需 4,863 萬 5,000 元，較法務部檢察機關 115 年度汰購公務汽車 22 輛，經費 4,004 萬元為高，雖司法院員額配置及業務屬性與法務部未盡相同，惟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該院本撙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
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115 年度編列辦公廳舍遷建等分年延續性資本計畫經費 34 億 5,749 萬 7,000 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7 億 808 萬 3,000 元，約增 361.4%，主要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解決辦公廳舍不足，規劃遷建至土城司法園區所需購地經費，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建工程計畫」進入工程施工階段所致。考量司法院各項辦公廳舍遷建計畫 116 及以後年度尚待編列數 263 億 6,540 萬 1,000 元，所需經費龐大，仍請司法院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妥為安排各項工程辦理優先順序，以避免同時進入施工高峰，致經費需求加劇，排擠該院其他重要施政所需。

項目	行政院加註意見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一)115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4 億 8,977 萬 1,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5 億 1,976 萬 2,000 元，減少 2,999 萬 1,000 元，約減 2.0%。 (二)「法律扶助法」於 104 年 7 月修正施行後擴大得申請法律扶助之適用對象，並符合特定情況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免除對申請人之資力審查。經檢視 104 至 113 年度該基金會准予扶助一般案件由 3 萬 9,026 件增至 5 萬 5,567 件，約增 42.4%，其中無須審查資力案件占比由 55.1%增至 74.8%。考量該基金會收入主要仰賴政府捐助，在政府資源有限下，恐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爰建請司法院適度檢討申請法律扶助之資格及經濟條件，俾使國家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

二、本院之說明

(一)員額及人事費部分

1.本院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員額法修正施行後，積極提列司法官考試需用名額，因考試需求與人員分發進用間約有 3 年落差，新增人力於 112 年起陸續分發派職，至 114 年底法官實際人數已較 108 年底增加 96 名，並以現有預算員額剩餘數支應。又司法官考試需用人數至 114 年所提列之需求，將於 117 年起分發，推估至 117 年底，現有法官預算員額已不足支應，爰有於現行總員額法高限下，新增法官員額之必要。又囿於總員額法所定司法機關員額高限，本院近年來儘可能於原預算員額總數範圍內積極檢討，並以整體角度審酌本院所屬機關業務狀況、法官與配套人力設置情形，就各法院各職務工作負荷之衡平性，通盤考量，如有節餘空缺則裁改為最迫切需要職務，俾資因應各項業務推動所需人力。

2.改善方式如下：

(1)為增進人力運用效益，調整民刑事訴訟案件分案流程，俾加速案件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院訂定「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供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訴訟案件流程管理時依循。

(2)為研謀強化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本院業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修正該實施要點，放寬審查庭辦理案（事）件之期限，法院及院長得考量相關因素，通案延長審查庭辦案期限，以應各法院審查庭之案件質（數）量、法官工作負擔等業務運作情形有所差異，進而提升審查庭適時截流、過濾之功能。

(3)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34 條及第 51 條業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115 年指定試辦法院進用「約用法官助理」，以彈性運用司法人力。

(4)本院於 106 年成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邀請審、檢、辯、學及社會賢達參與本委員會，共同推動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於 109 年 4 月將委員會議中議決之簡化原則、通俗化用語彙整表、各類裁判書參考範例及外國裁判譯文等，彙編為《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推動要覽》一書，分送相關機關、單位參考，並建置於本院內網，供法官參考運用。

(5)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精進裁判書簡化，112 年 9 月成立「裁判書簡化研究小組」，研商推動裁判書簡化事宜，檢視、研擬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及參考範例，提報 113 年全國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宣達後，於同年 5 月將擬定之各類裁判書簡化原則及參考範例函送全國各法院，並建置於本院內網供法官參酌使用，期精進裁判書簡化，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二)車輛部分

1.本撙節原則辦理公務汽車之汰購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汽車係依「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實辦理汰換：

(1)屆滿 15 年。

(2)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3)大客車年限滿 12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 千公里，並經確認不堪使用者。

115 年度編列汰換公務汽車 25 輛，較 114 年度減少 13 輛，已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辦理車輛汰購。

2.兼顧院檢之衡平性妥為汰購公務汽車

本院所屬各機關與法務部檢察機關，二者因業務性質不盡相同，與法務部刑事案件相比，因法院另有民事、少年、家事及民事強制執行等案件，須因應民事勘驗、少年調查保護、家事調查及民事強制執行等工作，業務較為複雜多元，公務汽車使用率高，且所需車種差異甚多，汰購需求亦不相同，爰編列之公務汽車汰購所需經費當有所差異。

(三)辦公廳舍遷建計畫部分

本院主管 115 年及以後年度尚待編列數係為辦理華山司法園區、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大樓、臺中地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及高雄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等 5 項新建工程，及新北地方法院為遷建至土城司法園區，配合內政部辦理區段徵收作業進度所規劃讓售期程而編列之購地經費。前開 6 項分年延續性資本計畫所需經費，本院將視各項工程之施工期程，配合委託工程代辦單位專業評估，及用地徵收作業進程，妥為安排辦理之優先順序，以避免經費需求過度集中而排擠其他重要施政所需。

(四)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15 年度預算減少原因主要係法扶基金會一般案件扶助律師酬金減編 7,800 萬元，因近 2 年（112-113 年），基金會扶助律師酬金預付條件改變，致平均付款速度下降，爰依 112 至 113 年之平均付款速度評估計算 115 年所需預算，並評估現金流量後，而調整預算編列所致。

2.基金會近十年來准予扶助案件量增加逾 4 成，與院檢案件量增幅一致。又無需審查資力案件係依法扶法規定，配合國家強制辯護政策及對於已具備政府其他行政機關認定之社會經濟弱勢身分，簡化審查流程而設，無須審查資力案件佔比上升，顯見受扶助人均係立法者原先認定應以迅速簡便方式協助之弱勢族群。考量國家資源有限，本院已函請各法院於辦理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認有轉介法扶必要者，始予轉介；否則宜儘量指定公辯或義辯辦理，期使法律扶助資源真正用於扶助弱勢，俾使國家資源合理分配。另基金會准予扶助後，如發現受扶助人申請文件不實或資力情況改善，設有撤銷、終止扶助機制，亦設有檢舉管道，防止民眾藉無須審查資力機制濫用法扶資源。

肆、結語

以上，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係因應各項業務推展所必需，並配合施政重點，衡酌各項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審慎檢討編列。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附　表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編列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5 年度	114 年度（含追加預算）	增減比較
一、歲入來源別合計		7,510,234	6,882,293	627,941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883	91,968	24,915
2	規費收入	6,948,330	6,374,831	573,499
3	財產收入	11,134	10,602	532
4	其他收入	433,887	404,892	28,995
二、歲出機關別合計		33,060,058	28,921,927	4,138,131
1	司法院	4,083,597	4,008,351	75,246
2	最高法院	580,654	548,749	31,905
3	最高行政法院	171,665	168,465	3,200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91,988	488,369	3,619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84,596	182,022	2,574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41,208	227,974	13,234
7	懲戒法院	120,702	115,973	4,729
8	法官學院	197,643	181,378	16,265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19,210	316,218	2,992
10	臺灣高等法院	2,075,835	2,292,525	－216,690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45,834	803,673	42,161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578,673	502,543	1,076,130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87,904	651,066	36,838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10,582	206,787	3,795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03,428	2,442,039	－38,611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7,689	1,001,999	125,690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893,401	1,787,153	2,106,248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28,947	1,489,188	39,759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49,913	694,514	55,399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58,109	443,999	14,110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02,407	1,874,194	128,213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17,039	399,114	17,925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78,212	816,312	61,900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81,469	541,296	40,173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729,786	644,785	85,001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77,811	1,229,183	48,628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98,933	660,240	38,693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72,345	1,236,058	36,287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14,443	683,065	31,378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33,775	314,552	19,223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72,537	417,316	55,221
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04,867	383,379	21,488
3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74,685	435,960	38,725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7,165	150,467	6,698
3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78,204	385,313	92,891
3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58,194	44,900	13,294
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20,043	115,616	4,427
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6,565	37,192	－627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院主管預算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7,510,234	6,882,293	7,590,495	627,94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883	91,968	186,363	24,915	
	23			0405010000 司法院	-	-	860	-	
		1		0405010300 賠償收入	-	-	860	-	
			1	0405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24			0405050000 最高法院	-	-	34	-	
		1		0405050300 賠償收入	-	-	34	-	
			1	0405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25			04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220	-	
		1		0405110300 賠償收入	-	-	220	-	
			1	0405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26			04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4	-	
		1		0405120300 賠償收入	-	-	4	-	
			1	04051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27			0405200000 懲戒法院	-	-	41	-	
		1		0405200300 賠償收入	-	-	41	-	
			1	0405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28			0405250000 法官學院	-	-	253	-	
		1		0405250300 賠償收入	-	-	253	-	
			1	0405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9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862	2,472	2,359	390	
		1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	34	18	-	
			1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34	34	1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98	2,408	2,187	390	
			1	0405300201 沒入金	2,798	2,408	2,187	39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30	30	154	-	
			1	0405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2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0	3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
	30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0	560	114	-	
		1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60	74	-	
			1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60	60	7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500	30	-	
			1	0405310201 沒入金	500	500	3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310300 賠償收入	-	-	9	-	
			1	0405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1			04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100	516	-	
		1		04053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0	-	
			1	0405320101 罰金罰鍰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	-	
				0405320201					
			1	沒入金	100	10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20300					
		3		賠償收入	-	-	496	-	
				04053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9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330000					
	3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30	130	539	300	
				04053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103	-	
				0405330101					
			1	罰金罰鍰	30	30	103	-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0	100	393	300	
				0405330201					
			1	沒入金	400	100	393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30300					
		3		賠償收入	-	-	43	-	
				04053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405340000					
	3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110	6	-	
				04053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	
				040534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4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	-	
				0405340201					
			1	沒入金	100	10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40300					
		3		賠償收入	-	-	6	-	
				040534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收入。
	34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708	16,722	69,588	4,986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44	1,266	831	-222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1,044	1,266	831	-2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664	15,456	68,719	5,208	
			1	0405410201 沒入金	20,664	15,456	68,719	5,2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	-	38	-	
			1	0405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5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036	2,718	7,730	2,318	
		1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	60	2,898	150	
			1	0405420101 罰金罰鍰	-	-	2,688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當事人繳納懲戒案依法裁處之罰款收入。
			2	0405420102 怠金	210	60	210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2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826	2,658	4,826	2,168	
			1	0405420201 沒入金	4,826	2,658	4,826	2,16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420300 賠償收入	-	-	5	-	
			1	0405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6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76	8,360	15,294	1,216	
		1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4	170	275	34	
			1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204	170	275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收入。
				04054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372	8,190	15,002	1,182	
				0405430201					
			1	沒入金	9,372	8,190	15,002	1,1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30300					
		3		賠償收入	-	-	17	-	
				04054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05470000					
	3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760	12,360	20,568	8,400	
				04054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0	360	57	-	
				0405470101					
			1	罰金罰鍰	240	240	5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70102					
			2	怠金	120	12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04054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400	12,000	19,996	8,400	
				0405470201					
			1	沒入金	20,400	12,000	19,996	8,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70300					
		3		賠償收入	-	-	515	-	
				04054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5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405480000					
	3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132	3,033	5,891	1,099	
				040548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140	-	
				0405480101					
			1	罰金罰鍰	30	30	3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80102					
			2	怠金	-	-	1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4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102	3,003	5,751	1,099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405480201 沒入金	4,102	3,003	5,751	1,0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9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52	1,932	1,728	-80	
		1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	70	-	-20	
			1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50	70	-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02	1,862	1,661	-60	
			1	0405490201 沒入金	1,802	1,862	1,661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490300 賠償收入	-	-	67	-	
			1	0405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0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390	16,550	17,477	840	
		1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6	550	150	-184	
			1	0405500101 罰金罰鍰	366	550	150	-1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024	16,000	17,305	1,024	
			1	0405500201 沒入金	17,024	16,000	17,305	1,0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500300 賠償收入	-	-	22	-	
			1	0405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1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89	1,280	2,630	209	
		1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60	200	-	
			1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60	6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10102 怠金	-	-	2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2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29	1,220	2,430	209	
			1	0405510201 沒入金	1,429	1,220	2,430	20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42			04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98	1,968	2,777	530	
		1		0405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	48	324	-	
			1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48	48	29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20102 怠金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2		0405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50	1,920	2,442	530	
			1	0405520201 沒入金	2,450	1,920	2,442	5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520300 賠償收入	-	-	10	-	
			1	0405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43			04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542	2,042	3,558	1,500	
		1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	42	25	-	
			1	0405530101 罰金罰鍰	42	42	2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00	2,000	3,480	1,500	
			1	0405530201 沒入金	3,500	2,000	3,480	1,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530300 賠償收入	-	-	53	-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405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44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434	1,210	2,119	224	
		1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	10	288	24	
			1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10	10	8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40102 怠金	24	-	200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2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0	1,200	1,824	200	
			1	0405540201 沒入金	1,400	1,200	1,824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540300 賠償收入	-	-	7	-	
			1	04055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45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320	5,120	7,344	2,200	
		1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120	215	-	
			1	0405560101 罰金罰鍰	120	120	11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60102 怠金	-	-	1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2		0405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200	5,000	7,089	2,200	
			1	0405560201 沒入金	7,200	5,000	7,089	2,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560300 賠償收入	-	-	40	-	
			1	04055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6			04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60	2,960	2,776	-	
		1		0405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	
			1	0405570101 罰金罰鍰	10	1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0	2,950	2,760	-	
			1	0405570201 沒入金	2,950	2,950	2,76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570300 賠償收入	-	-	16	-	
			1	04055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7			04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620	4,620	6,673	-	
		1		0405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120	350	-	
			1	0405580101 罰金罰鍰	120	120	16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580102 怠金	-	-	181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2		0405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0	4,500	6,161	-	
			1	0405580201 沒入金	4,500	4,500	6,16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580300 賠償收入	-	-	162	-	
			1	0405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8			04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619	2,693	3,651	-74	
		1		0405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88	-	
			1	0405590101 罰金罰鍰	10	10	8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405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09	2,683	3,546	-74	
			1	0405590201 沒入金	2,609	2,683	3,546	-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590300 賠償收入	-	-	17	-	
			1	04055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9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870	830	1,847	40	
		1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50	-	
			1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30	30	5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40	800	1,720	40	
			1	0405600201 沒入金	840	800	1,720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600300 賠償收入	-	-	77	-	
			1	0405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50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284	1,288	2,258	996	
		1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	80	50	-	
			1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80	80	5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4	1,208	2,204	996	
			1	0405610201 沒入金	2,204	1,208	2,204	99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610300 賠償收入	-	-	3	-	
			1	0405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工之賠償收入。
			0405620000					
	5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71	1,001	843	-30	
			04056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2	-	
			0405620101					
			1 罰金罰鍰	1	1	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70	1,000	827	-30	
			0405620201					
			1 沒入金	970	1,000	827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20300					
		3	賠償收入	-	-	14	-	
			04056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05630000					
	5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2	1,092	4,259	-	
			04056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	-	
			0405630101					
			1 罰金罰鍰	30	3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62	1,062	4,200	-	
			0405630201					
			1 沒入金	1,062	1,062	4,2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30300					
		3	賠償收入	-	-	59	-	
			04056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5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640000					
	5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28	601	81	-273	
			040564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	-	
			0405640101					
			1 罰金罰鍰	1	1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7	600	81	-273	
			1	0405640201 沒入金	327	600	81	-27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54			04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30	110	2,296	120	
		1		0405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10	85	10	
			1	0405800101 罰金罰鍰	20	10	8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8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0	100	2,153	110	
			1	0405800201 沒入金	210	100	2,153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800300 賠償收入	-	-	57	-	
			1	0405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55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0	106	30	4	
		1		0405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6	10	4	
			1	0405910101 罰金罰鍰	10	6	10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00	20	-	
			1	0405910201 沒入金	100	100	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48,330	6,374,831	6,847,830	573,499	
	14			0505010000 司法院	67	66	40	1	
		1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3	62	32	1	
			1	0505010102 證照費	63	62	3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4	8	-	
			1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4	4	8	-	本年度預算數係憲法法庭閱卷費等收入。
	15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5,177	14,008	10,159	1,169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049	13,867	10,042	1,182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5,049	13,867	10,042	1,1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8	141	117	-13	
			1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128	141	117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16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717	672	718	45	
		1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81	645	681	36	
			1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681	645	681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	27	37	9	
			1	0505100303 資料使用費	36	27	37	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17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342	11,552	13,069	1,790	
		1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964	11,220	12,709	1,744	
			1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12,964	11,220	12,709	1,744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8	332	360	46	
			1	0505110303 資料使用費	378	332	360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18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232	3,182	2,964	50	
		1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45	3,095	2,885	50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120204					
			1	行政訴訟費	3,145	3,095	2,885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2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87	87	79	-	
				0505120303					
			1	資料使用費	87	87	7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130000					
	1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545	4,534	4,812	11	
				05051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437	4,426	4,670	11	
				0505130204					
			1	行政訴訟費	4,437	4,426	4,670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8	108	142	-	
				0505130303					
			1	資料使用費	108	108	142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200000					
	20			懲戒法院	15	17	15	-2	
				05052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	6	4	-2	
				0505200204					
			1	行政訴訟費	4	6	4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2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1	11	11	-	
				0505200303					
			1	資料使用費	11	11	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260000					
	2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5,717	80,522	87,664	5,195	
				05052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5,538	80,327	87,467	5,211	
				0505260201					
			1	民事訴訟費	84,552	79,228	86,619	5,3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260202					
			2	非訟事件費	27	31	-	-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260204					
			3	行政訴訟費	959	1,068	849	-109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9	195	197	-16	
			1	0505260303 資料使用費	179	195	197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2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405,958	368,040	409,090	37,918	
		1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02,635	364,839	405,672	37,796	
			1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402,635	364,839	405,672	37,79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23	3,201	3,417	122	
			1	0505300303 資料使用費	3,323	3,201	3,417	12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3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583	93,945	68,719	-362	
		1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2,382	92,394	67,618	-12	
			1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92,382	92,394	67,618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01	1,551	1,101	-350	
			1	0505310303 資料使用費	1,201	1,551	1,101	-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4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5,936	34,898	21,097	-8,962	
		1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5,325	34,325	20,545	-9,000	
			1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25,325	34,325	20,545	-9,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11	573	552	38	
			1	0505320303 資料使用費	611	573	552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5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8,086	48,494	109,360	9,592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7,286	47,770	108,637	9,516	
			1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57,286	47,770	108,637	9,5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724	723	76	
			1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800	724	723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6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970	5,845	8,295	1,125	
		1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795	5,685	8,124	1,110	
			1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6,795	5,685	8,124	1,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5	160	170	15	
			1	0505340303 資料使用費	175	160	170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7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62,529	1,457,254	1,470,574	5,275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57,964	1,453,449	1,465,602	4,515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407,468	1,407,502	1,405,887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42,576	38,100	51,143	4,476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410203 公證費	7,920	7,847	8,573	73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65	3,805	4,972	760	
			1	0505410303 資料使用費	4,565	3,805	4,972	7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8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70,650	413,268	468,686	57,382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68,185	411,023	466,357	57,162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412,162	359,690	411,886	52,47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48,223	43,533	48,196	4,69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420203 公證費	7,800	7,800	6,27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65	2,245	2,329	220	
			1	0505420303 資料使用費	2,465	2,245	2,329	2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9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80,946	577,767	681,342	103,179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77,392	574,527	677,670	102,865	
			1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641,128	545,766	641,431	95,36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30,144	23,155	30,156	6,98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430203 公證費	6,120	5,606	6,084	51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54	3,240	3,672	314	
			1	0505430303 資料使用費	3,554	3,240	3,672	31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3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22,820	565,920	596,352	56,900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18,960	562,260	593,000	56,700	
			1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579,600	522,300	559,166	57,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22,560	20,160	21,332	2,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0505470203 公證費	16,800	19,800	12,501	-3,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860	3,660	3,352	200	
			1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3,860	3,660	3,352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31			05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0,705	218,478	218,927	2,227	
		1		05054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9,307	217,063	217,554	2,244	
			1	0505480201 民事訴訟費	207,197	204,873	205,580	2,3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480202 非訟事件費	7,134	7,090	7,237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480203 公證費	4,976	5,100	4,737	-12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98	1,415	1,372	-17	
			1	0505480303 資料使用費	1,398	1,415	1,372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32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0,525	67,024	99,188	13,501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9,738	66,523	98,676	13,215	
			1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74,500	61,369	92,602	13,13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3,962	3,934	4,579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490203 公證費	1,276	1,220	1,495	5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87	501	512	286	
			1	0505490303 資料使用費	787	501	512	28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等收入。
	33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96,502	598,787	653,584	97,715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93,219	594,897	650,357	98,322	
			1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664,017	559,926	609,950	104,09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23,202	28,621	34,969	-5,41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00203 公證費	6,000	6,350	5,438	-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83	3,890	3,227	-607	
			1 0505500303 資料使用費	3,283	3,890	3,227	-60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34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71,528	69,107	74,910	2,421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0,585	68,271	74,040	2,314	
			1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63,376	61,514	66,706	1,86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3,423	3,216	3,390	207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10203 公證費	3,786	3,541	3,944	24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43	836	870	107	
			1 0505510303 資料使用費	943	836	870	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35		05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7,138	162,433	186,669	24,705	
		1	05055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5,230	160,620	184,773	24,610	
			1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172,126	147,020	171,709	25,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8,004	7,600	7,974	40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20203 公證費	5,100	6,000	5,091	-9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08	1,813	1,896	95	
			1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1,908	1,813	1,896	9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36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9,899	78,787	99,653	21,112	
		1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8,469	77,497	98,205	20,972	
			1	0505530201 民事訴訟費	91,419	70,897	90,737	20,52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30202 非訟事件費	4,900	4,600	4,906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30203 公證費	2,150	2,000	2,562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30	1,290	1,448	140	
			1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1,430	1,290	1,448	1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37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2,299	111,749	128,287	10,550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0,680	110,280	126,693	10,400	
			1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111,480	101,480	117,688	1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7,200	6,600	7,680	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40203 公證費	2,000	2,200	1,324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40204 行政訴訟費	-	-	1	-1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19	1,469	1,594	150	
			1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1,619	1,469	1,594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38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79,560	320,600	369,709	58,960	
		1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75,700	317,000	365,915	58,700	
			1	0505560201 民事訴訟費	350,700	296,000	344,307	54,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60202 非訟事件費	21,000	16,800	17,681	4,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60203 公證費	4,000	4,200	3,927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860	3,600	3,794	260	
			1	0505560303 資料使用費	3,860	3,600	3,794	2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39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4,377	184,377	193,413	-	
		1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2,429	182,429	191,420	-	
			1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175,673	175,673	184,62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4,656	4,656	4,81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70203 公證費	2,100	2,100	1,98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48	1,948	1,993	-	
			1	0505570303 資料使用費	1,948	1,948	1,99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0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19,763	419,763	345,523	-	
		1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16,343	416,343	342,033	-	
			1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393,380	393,380	317,57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18,763	18,763	20,01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80203 公證費	4,200	4,200	4,452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420	3,420	3,490	-	
			1	0505580303 資料使用費	3,420	3,420	3,49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1			05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7,506	122,081	149,858	15,425	
		1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6,151	120,889	148,507	15,262	
			1	0505590201 民事訴訟費	126,855	111,443	139,209	15,4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590202 非訟事件費	4,910	4,906	4,913	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90203 公證費	4,386	4,540	4,386	-15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55	1,192	1,350	163	
			1	0505590303 資料使用費	1,355	1,192	1,350	16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2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0,332	32,362	40,086	17,970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9,761	31,802	39,520	17,959	
			1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43,369	26,802	33,853	16,56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3,290	1,898	2,208	1,392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00203 公證費	3,102	3,102	3,45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71	560	566	11	
			1	0505600303 資料使用費	571	560	566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3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1,781	78,086	76,300	3,695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1,191	77,511	75,758	3,680	
			1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77,320	73,640	72,347	3,6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3,317	3,317	3,288	-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10203 公證費	554	554	12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90	575	542	15	
			1	0505610303 資料使用費	590	575	542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4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2,245	81,390	81,573	855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1,795	80,950	81,132	845	
			1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73,705	73,620	73,506	8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5,590	4,830	5,529	76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20203 公證費	2,500	2,500	2,097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0	440	441	10	
			1	0505620303 資料使用費	450	440	44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5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7,012	69,294	98,423	27,718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6,251	68,537	97,460	27,714	
			1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91,334	63,832	92,377	27,5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3,567	3,276	3,791	291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30203 公證費	1,350	1,429	1,292	-79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61	757	963	4	
			1	0505630303 資料使用費	761	757	963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6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6,111	17,873	15,813	-1,762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983	17,755	15,667	-1,772	
			1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13,423	15,005	13,011	-1,5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531	520	612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40203 公證費	2,029	2,230	2,044	-20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8	118	146	10	
			1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128	118	146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7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2,069	39,623	44,795	2,446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1,556	39,120	44,276	2,436	
			1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30,996	29,520	32,660	1,4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10,560	9,600	11,616	96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及家事事件聲請費等收入。
		2	0505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13	503	519	10	
			1 0505800303 資料使用費	513	503	519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8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645	2,348	1,385	-703	
		1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21	2,317	1,367	-696	
			1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1,621	2,317	1,367	-69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	31	18	-7	
			1 0505900303 資料使用費	24	31	18	-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9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5,044	17,146	15,133	7,898	
		1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4,886	16,986	14,988	7,900	
			1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23,746	15,846	13,899	7,9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640	640	5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910203 公證費	500	500	5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8	160	145	-2	
			1 0505910303 資料使用費	158	160	14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0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999	3,539	1,648	-1,540	
		1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952	3,492	1,634	-1,540	
			1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1,701	3,301	1,409	-1,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930202 非訟事件費	91	91	66	-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930203 公證費	160	100	160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9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7	47	14	-	
			1	0505930303 資料使用費	47	47	1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134	10,602	13,916	532	
	24			0705010000 司法院	560	500	1,168	60	
		1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480	420	420	60	
			1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480	420	420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舊有華山車站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74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5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3	34	15	-1	
		1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3	4	4	-1	
			1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3	4	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6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4	4	6	-	
		1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廢舊物品等收入。
	27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2	4	-	
		1		0705110100 財產孳息	1	1	0	-	
			1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1	1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2		0705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8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2	42	212	-	
		1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29	29	29	-	
			1	0705120103 租金收入	29	29	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1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	13	18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9			07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6	86	154	-	
		1		0705130100 財產孳息	70	70	70	-	
			1	0705130103 租金收入	70	70	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1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	16	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30			0705200000 懲戒法院	1	3	3	-2	
		1		070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3	3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31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792	782	1,354	10	
		1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786	776	1,338	10	
			1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786	776	1,338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6	1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2			07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62	127	128	35	
		1		0705260100 財產孳息	127	124	128	3	
			1	0705260103 租金收入	127	124	128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2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	3	-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33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263	1,408	1,436	-145	
		1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1,213	1,208	1,254	5	
			1	0705300103 租金收入	1,213	1,208	1,254	5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200	182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34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0	119	60	-39	
		1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30	29	30	1	
			1	0705310103 租金收入	30	29	3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90	30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35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0	40	57	-	
		1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20	20	20	-	
			1	0705320103 租金收入	20	20	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3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36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160	170	135	-10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院					
				0705330100					
		1		財產孳息	90	90	84	-	
				0705330103					
			1	租金收入	90	90	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70	80	5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340000					
	3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4	24	14	-	
				0705340100					
		1		財產孳息	4	4	4	-	
				0705340103					
			1	租金收入	4	4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1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410000					
	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2	746	708	-14	
				0705410100					
		1		財產孳息	576	580	557	-4	
				0705410103					
			1	租金收入	576	580	557	-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56	166	15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420000					
	3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2	192	360	-	
				0705420100					
		1		財產孳息	72	72	117	-	
				0705420103					
			1	租金收入	72	72	117	-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20	120	24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430000					
	4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	130	100	-35	
				0705430100					
		1		財產孳息	48	48	46	-	
				0705430103					
			1	租金收入	48	48	4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7	82	54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470000					
	4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00	2,220	2,364	480	
				0705470100					
		1		財產孳息	2,640	2,160	2,362	480	
				0705470103					
			1	租金收入	2,640	2,160	2,362	4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480000					
	4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15	348	733	67	
				0705480100					
		1		財產孳息	343	343	418	-	
				0705480103					
			1	租金收入	343	343	41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72	5	315	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490000					
	4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2	37	78	-5	
				0705490100					
		1		財產孳息	12	17	12	-5	
				0705490103					
			1	租金收入	12	17	12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6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500000					
	4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81	396	945	-15	
				0705500100					
		1		財產孳息	281	296	281	-15	
				0705500103					
			1	租金收入	281	296	281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66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510000					
	4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7	11	295	106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1	1	1	-	
			1	0705510103 租金收入	1	1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6	10	294	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46			07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	55	147	-30	
		1		0705520100 財產孳息	21	21	21	-	
			1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21	21	2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美髮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34	126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47			07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5	225	52	-	
		1		0705530100 財產孳息	25	25	40	-	
			1	0705530101 利息收入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2	0705530103 租金收入	25	25	2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200	1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48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72	80	254	-8	
		1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32	30	33	2	
			1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10	8	10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2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22	22	23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50	22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49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20	760	773	-40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5560100					
		1		財產孳息	280	360	343	-80	
				0705560103					
			1	租金收入	280	360	343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6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40	400	431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570000					
	5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8	1,098	1,169	-	
				0705570100					
		1		財產孳息	1,078	1,078	981	-	
				0705570103					
			1	租金收入	1,078	1,078	98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18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580000					
	5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9	329	449	-	
				0705580100					
		1		財產孳息	107	107	96	-	
				0705580103					
			1	租金收入	107	107	9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22	222	35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590000					
	5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88	32	-60	
				0705590100					
		1		財產孳息	8	8	8	-	
				0705590103					
			1	租金收入	8	8	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07055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80	24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600000					
	5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6	36	17	-	
				0705600100					
		1		財產孳息	6	6	6	-	
				0705600103					
			1	租金收入	6	6	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705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4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93	58	193	135	
		1		0705610100 財產孳息	8	8	8	-	
			1	0705610103 租金收入	8	8	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5	50	185	1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5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28	309	388	19	
		1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195	195	255	-	
			1	0705620103 租金收入	195	195	255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及太陽能光電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3	114	133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6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4	24	65	20	
		1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4	4	4	-	
			1	0705630103 租金收入	4	4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20	60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7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0	16	11	4	
		1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2	2	2	-	
			1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2	2	2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	14	10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8			07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1	71	1	-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705800100 財產孳息	1	1	1	-	
			1	0705800103 租金收入	1	1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0	7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9			07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1	0	-	
		1		0705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60			07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	30	37	-	
		1		0705910100 財產孳息	-	-	28	-	
			1	0705910101 利息收入	-	-	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2		0705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61			07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1	0	-	
		1		07059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33,887	404,892	542,386	28,995	
	24			1205010000 司法院	3,278	3,314	3,010	-36	
		1		1205010200 雜項收入	3,278	3,314	3,010	-36	
			1	1205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地價稅款等繳庫數。
			2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78	3,314	2,861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司法周刊、系統委外營運回饋金、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25			1205050000 最高法院	667	652	630	15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667	652	630	15	
			1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67	652	630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26			12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37	138	135	-1	
		1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37	138	135	-1	
			1	120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7	138	13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27			12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00	447	445	53	
		1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500	447	445	53	
			1	12051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205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00	447	444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28			12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2	942	914	-	
		1		1205120200 雜項收入	942	942	914	-	
			1	12051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2051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42	942	90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29			12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40	640	641	-	
		1		1205130200 雜項收入	640	640	641	-	
			1	12051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未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2	12051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40	640	63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0			1205200000 懲戒法院	62	84	180	-22	
		1		1205200200 雜項收入	62	84	180	-22	
			1	1205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溢領月退休金等繳庫數。
			2	120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	84	102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1			1205250000 法官學院	218	218	159	-	
		1		1205250200 雜項收入	218	218	159	-	
			1	12052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空氣污染防制費繳庫數。
			2	1205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8	218	15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2			12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99	287	369	12	
		1		1205260200 雜項收入	299	287	369	12	
			1	12052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9	287	369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3			12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371	1,297	1,358	74	
		1		1205300200 雜項收入	1,371	1,297	1,358	74	
			1	1205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20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71	1,297	1,344	7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4			12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468	2,547	2,766	-79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05310200 雜項收入	2,468	2,547	2,766	-79	
			1	12053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205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68	2,547	2,754	-7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5			12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613	1,613	1,525	-	
		1		1205320200 雜項收入	1,613	1,613	1,525	-	
			1	12053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溢領月退休金等繳庫數。
			2	1205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13	1,613	1,50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6			12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7	985	901	-58	
		1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927	985	901	-58	
			1	12053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勞工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27	985	888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7			12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05	705	782	-	
		1		1205340200 雜項收入	705	705	782	-	
			1	1205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05	705	78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8			12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228	108,071	145,620	157	
		1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108,228	108,071	145,620	157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05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0	-10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未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2	1205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8,228	108,071	145,519	15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39			12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9,361	48,011	80,537	1,350	
		1		1205420200 雜項收入	49,361	48,011	80,537	1,350	
			1	12054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0	-6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債權憑證墊付地價稅等繳庫數。
			2	1205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9,361	48,011	80,477	1,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0			12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2,861	35,115	46,026	7,746	
		1		1205430200 雜項收入	42,861	35,115	46,026	7,746	
			1	12054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2	-4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公務機車減徵新車貨物稅等繳庫數。
			2	1205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2,861	35,115	45,984	7,74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1			12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0,580	35,760	50,331	14,820	
		1		1205470200 雜項收入	50,580	35,760	50,331	14,820	
			1	12054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083	-2,08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電力設計容量與契約容量剩餘差額之外線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0,580	35,760	48,247	14,8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2			12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374	11,629	11,205	745	
		1		1205480200 雜項收入	12,374	11,629	11,205	745	
			1	12054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205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374	11,629	11,202	7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3			12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787	3,189	3,807	598	
		1		1205490200 雜項收入	3,787	3,189	3,807	598	
			1	12054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0	-4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刑事案件鑑定費等繳庫數。
			2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787	3,189	3,767	5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4			12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2,881	39,468	55,962	3,413	
		1		1205500200 雜項收入	42,881	39,468	55,962	3,413	
			1	1205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7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205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2,881	39,468	55,956	3,4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5			12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350	2,415	2,204	935	
		1		1205510200 雜項收入	3,350	2,415	2,204	935	
			1	12055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牌照稅等繳庫數。
			2	1205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350	2,415	2,202	93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6			12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113	16,964	21,542	2,149	
		1		1205520200 雜項收入	19,113	16,964	21,542	2,149	
			1	12055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7	-97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113	16,964	21,445	2,1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7			12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970	4,056	3,465	-86	
		1		1205530200 雜項收入	3,970	4,056	3,465	-86	
			1	12055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14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205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970	4,056	3,451	-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8			12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09	4,513	4,534	-104	
		1		1205540200 雜項收入	4,409	4,513	4,534	-104	
			1	12055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3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09	4,513	4,531	-10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9			12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400	20,220	15,247	-4,820	
		1		1205560200 雜項收入	15,400	20,220	15,247	-4,820	
			1	12055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08	-208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考績獎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金等繳庫數。
			2	12055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400	20,220	15,038	-4,8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0			12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6	2,086	1,976	-	
		1		1205570200 雜項收入	2,086	2,086	1,976	-	
			1	12055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離職司法志工退意外險保費等繳庫數。
			2	1205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86	2,086	1,96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1			12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6	29,926	49,756	-	
		1		1205580200 雜項收入	29,926	29,926	49,756	-	
			1	1205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未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2	1205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926	29,926	49,747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2			12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867	8,088	10,851	1,779	
		1		1205590200 雜項收入	9,867	8,088	10,851	1,779	
			1	12055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家事案件給付報酬等繳庫數。
			2	12055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867	8,088	10,828	1,77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3			12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45	927	3,833	318	
		1		1205600200 雜項收入	1,245	927	3,833	318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05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45	927	3,833	3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4			12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424	4,576	2,524	-152	
		1		1205610200 雜項收入	4,424	4,576	2,524	-152	
			1	1205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205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24	4,576	2,523	-15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5			12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260	6,174	4,259	1,086	
		1		1205620200 雜項收入	7,260	6,174	4,259	1,086	
			1	1205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260	6,174	4,259	1,0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6			12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858	7,732	13,306	-874	
		1		1205630200 雜項收入	6,858	7,732	13,306	-874	
			1	12056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205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858	7,732	13,298	-8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7			12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10	581	560	129	
		1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710	581	560	129	
			1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10	581	560	1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司法院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8			12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20	759	562	-39	
		1		1205800200 雜項收入	720	759	562	-39	
			1	12058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交通事故鑑定覆議費等繳庫數。
			2	1205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20	759	560	-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9			12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4	81	74	3	
		1		1205900200 雜項收入	84	81	74	3	
			1	1205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4	81	7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60			12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66	571	255	-5	
		1		1205910200 雜項收入	566	571	255	-5	
			1	1205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66	571	254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61			12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111	137	-111	
		1		1205930200 雜項收入	-	111	137	-111	
			1	12059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111	137	-111	上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3,060,058	28,888,355	26,353,571	4,171,703	
	1			0005010000 司法院	4,083,597	4,008,055	3,617,851	75,542	
				3405010000 司法支出	1,897,020	1,846,105	1,670,065	50,915	
		1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761,540	1,704,715	1,578,767	56,825	1.本年度預算數1,761,540千元，包括人事費726,824千元，業務費672,558千元，設備及投資361,586千元，獎補助費57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25,5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9,67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1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927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89,6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籌備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所需經費等26,222千元。 (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709,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等經費32,445千元。
		2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9,631	9,577	8,392	54	1.本年度預算數9,631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經費4,7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譯印憲法法庭裁判英文摘要等經費20千元。 (2)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經費4,9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憲法訴訟案件等經費34千元。
		3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106,932	117,465	69,985	-10,533	1.本年度預算數106,932千元，包括業務費59,669千元，設備及投資9,994千元，獎補助費37,269千元。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5,2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全國公證人公會等經費560千元。 (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39,8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經費2,670千元。 (3)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經費4,497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57,3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經費13,763千元。
		4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017	11,348	7,783	669	1.本年度預算數12,017千元，包括業務費10,155千元，獎補助費1,86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10,1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等經費469千元。 (2)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1,8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等經費200千元。
		5		34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00	-	5,138	3,900	
			1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00	-	5,138	3,900	新增汰購大客車1輛經費如列數。
		6		34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489,771	1,519,762	1,415,691	-29,991	
		7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89,771	1,519,762	1,415,691	-29,991	本年度預算數1,489,771千元，係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較上年度減列29,991千元。
				7605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96,806	642,188	532,095	54,618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696,806	642,188	532,095	54,618	本年度預算數696,806千元，係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54,618千元。
	2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580,654	548,558	511,804	32,096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580,654	548,558	511,804	32,096	
		1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565,624	537,260	500,912	28,364	1.本年度預算數565,624千元，包括人事費500,601千元，業務費56,972千元，設備及投資7,841千元，獎補助費2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00,6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15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6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1,70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2,4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禮堂整修工程等經費24,508千元。
		2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14,260	10,528	10,891	3,732	1.本年度預算數14,26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2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酬金等1,866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8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酬金等1,866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31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8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業務經費792千元，與上年度同。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71,665	168,331	152,723	3,334	
				3405100000 司法支出	171,665	168,331	152,723	3,334	
		1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167,719	161,977	149,477	5,742	1.本年度預算數167,719千元，包括人事費145,075千元，業務費20,937千元，設備及投資1,605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5,0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59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9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63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6,7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圖書室及電腦教室整修工程等經費3,517千元。
		2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708	3,666	3,156	42	本年度預算數3,708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42千元。
		3		34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450	90	-2,450	
			1	3405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450	90	-2,450	上年度汰購執行車及公務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5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91,988	488,172	425,502	3,816	
				3405110000 司法支出	491,988	488,172	425,502	3,816	
		1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476,536	472,272	411,270	4,264	1.本年度預算數476,536千元，包括人事費428,917千元，業務費40,958千元，設備及投資6,595千元，獎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補助費6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28,91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96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6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28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2,0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監視系統等經費3,936千元。
		2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14,587	13,895	14,232	692	1.本年度預算數14,58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4,5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60千元。 (2)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10,0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632千元。
		3		3405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140	-	-1,140	
			1	3405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40	-	-1,140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4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865	86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84,596	181,829	164,413	2,767	
				3405120000 司法支出	184,596	181,829	164,413	2,767	
		1		3405120100 一般行政	177,579	174,769	157,552	2,810	1.本年度預算數177,579千元，包括人事費157,354千元，業務費17,164千元，設備及投資3,043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7,3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遇等經費1,34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5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1,13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6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法庭影音設備等經費331千元。
		2		34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6,660	6,703	5,936	-43	1.本年度預算數6,66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2,8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121千元。 (2)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3,8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約通譯人員酬金等164千元。
		3		34051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925	-	
			1	34051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9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
		4		34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41,208	227,690	200,853	13,518	
				3405130000 司法支出	241,208	227,690	200,853	13,518	
		1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230,027	216,638	189,617	13,389	1.本年度預算數230,027千元，包括人事費208,385千元，業務費21,612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8,3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83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9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632千元。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3,6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務委外等經費1,924千元。
		2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8,987	10,678	7,586	-1,691	1.本年度預算數8,987千元，包括業務費7,987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4,6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審判業務設備等經費1,841千元。 (2)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4,3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法學研討會等經費150千元。
		3		34051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	-	3,650	1,820	
			1	3405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	-	3,650	1,820	新增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374	374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			0005200000 懲戒法院	120,702	115,819	103,246	4,883	
				3405200000 司法支出	120,702	115,819	103,246	4,883	
		1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116,497	111,185	99,003	5,312	1.本年度預算數116,497千元，包括人事費108,008千元，業務費8,009千元，設備及投資384千元，獎補助費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8,0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87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48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0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務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委外等經費951千元。
		2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974	3,493	2,984	481	1.本年度預算數3,974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懲戒案件審理業務經費1,3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裁判書回溯委外掃描等經費469千元。 (2)辦理職務法庭審理業務經費2,6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2千元。
		3		3405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10	1,258	-910	
			1	3405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10	1,258	-910	上年度汰購公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197,643	180,665	178,246	16,978	
				3405250000 司法支出	197,643	180,665	178,246	16,978	
		1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35,004	124,962	122,306	10,042	1.本年度預算數135,004千元，包括人事費83,677千元，業務費51,303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3,6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51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6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62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9,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4,899千元。
		2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62,339	55,403	55,940	6,936	1.本年度預算數62,339千元，包括業務費56,952千元，設備及投資5,387千元。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研習業務經費52,2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3,303千元。 (2)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經費10,1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等經費3,633千元。
		3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9			00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19,210	316,117	288,768	3,093	
				3405260000 司法支出	319,210	316,117	288,768	3,093	
		1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310,149	303,728	284,173	6,421	1.本年度預算數310,149千元，包括人事費231,055千元，業務費77,796千元，設備及投資1,280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31,0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45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7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55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5,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管理費等2,416千元。
		2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8,861	8,389	4,595	472	1.本年度預算數8,861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6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法律圖書等經費32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9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49千元。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2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智慧財產案例評析法律座談經費100千元。
		3		34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800	-	-3,800	
			1	34052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800	-	-3,800	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0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075,835	2,290,375	2,045,074	-214,540	
				3405300000 司法支出	2,075,835	2,290,375	2,045,074	-214,540	
		1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1,886,926	1,820,306	1,683,816	66,620	1.本年度預算數1,886,926千元，包括人事費1,673,166千元，業務費196,715千元，設備及投資16,505千元，獎補助費54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73,1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65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4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53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71,2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庭更換投影機及顯示器相關線路整修工程等經費43,436千元。
		2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116,454	99,986	93,141	16,468	1.本年度預算數116,454千元，包括業務費107,744千元，設備及投資8,7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8,4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調解業務等經費5,074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76,0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法庭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不斷電系統等經費11,250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144千元。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經費1,03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42,500	43,500	41,599	-1,000	本年度預算數42,500千元，係辦理刑事補償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000千元。
		4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8,444	314,472	219,316	-286,028	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876,785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4年度已編列848,34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8,4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6,028千元。
		5		34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600	7,202	-10,600	
			1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600	7,202	-10,600	上年度汰購大型警備車及中型警備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600千元如數減列。
		6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1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45,834	802,640	760,831	43,194	
				3405310000 司法支出	845,834	802,640	760,831	43,194	
		1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815,065	780,038	734,891	35,027	1.本年度預算數815,065千元，包括人事費766,819千元，業務費46,902千元，設備及投資1,128千元，獎補助費21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66,8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8,794千元。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6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13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2,5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通安全等經費5,103千元。
		2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30,346	22,179	24,578	8,167	1.本年度預算數30,346千元，包括業務費28,455千元，設備及投資1,89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1,2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酬金等3,262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8,8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酬金等4,905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07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361	-	
			1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3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
		4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2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578,673	501,757	466,581	1,076,916	
				3405320000 司法支出	1,578,673	501,757	466,581	1,076,916	
		1		3405320100 一般行政	482,022	454,721	420,869	27,301	1.本年度預算數482,022千元，包括人事費456,758千元，業務費25,102千元，獎補助費16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56,7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5,520千元。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87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5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務委外等經費906千元。
		2		3405321000 審判業務	26,295	22,696	19,489	3,599	1.本年度預算數26,295千元，包括業務費23,576千元，設備及投資2,71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7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1,375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9,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酬金等2,229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39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5千元。
		3		340532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069,890	23,874	26,223	1,046,01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4,177,078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62,665千元，本年度續編1,069,8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46,016千元。
		4		34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466	46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3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87,904	649,968	617,833	37,936	
				3405330000 司法支出	687,904	649,968	617,833	37,936	
		1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658,493	627,880	596,048	30,613	1.本年度預算數658,493千元，包括人事費623,113千元，業務費35,242千元，獎補助費1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人員維持費623,1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4,84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4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84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2,8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務委外等經費4,925千元。
		2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26,325	20,818	21,785	5,507	1.本年度預算數26,325千元，包括業務費23,515千元，設備及投資2,8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8,4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599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7,6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酬金等3,889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1千元。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8千元。
		3		3405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01	885	-	1,816	
			1	34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01	885	-	1,8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及勘驗車各1輛經費2,701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85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385	38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4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10,582	205,626	184,304	4,956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05340000 司法支出	210,582	205,626	184,304	4,956	
		1		3405340100 一般行政	200,967	197,201	177,175	3,766	1.本年度預算數200,967千元，包括人事費180,976千元，業務費18,429千元，設備及投資1,490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0,97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1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46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5,2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物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等經費3,917千元。
		2		3405341000 審判業務	9,488	8,298	7,022	1,190	1.本年度預算數9,488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9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耗材等經費669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520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千元。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08	-	
			1	34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機車1輛經費。
		4		34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5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03,428	2,440,258	2,204,421	-36,830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05410000 司法支出	2,403,428	2,440,258	2,204,421	-36,830	
		1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1,916,766	1,856,018	1,732,973	60,748	1.本年度預算數1,916,766千元，包括人事費1,770,323千元，業務費145,291千元，獎補助費1,1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770,3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7,43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1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3,37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84,3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務委外等經費9,941千元。
		2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213,419	204,588	169,429	8,831	1.本年度預算數213,419千元，包括業務費203,195千元，設備及投資10,2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5,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耗材等經費924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7,1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5,09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70,4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1,853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4,9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經費1,161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4,6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205千元。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6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70,000	375,349	288,600	-105,349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9,152,236千元，分14年辦理，105至114年度已編列1,705,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27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5,349千元。
		4		34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20	3,080	13,419	-1,060	
			1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0	3,080	13,419	-1,0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經費2,02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80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6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7,689	1,001,012	931,028	126,677	
				3405420000 司法支出	1,127,689	1,001,012	931,028	126,677	
		1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981,599	875,825	819,922	105,774	1.本年度預算數981,599千元，包括人事費853,691千元，業務費127,722千元，獎補助費1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53,6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5,12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5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3,31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0,3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院檢聯合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57,337千元。
		2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145,700	123,887	108,909	21,813	1.本年度預算數145,700千元，包括業務費130,238千元，設備及投資1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46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3,2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11,445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2,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2,694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5,4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39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4,5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經費1,669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8,1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4,134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51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10	2,196	-910	
			1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10	2,196	-910	上年度汰購觀護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7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893,401	1,785,156	1,590,702	2,108,245	
				3405430000 司法支出	3,893,401	1,785,156	1,590,702	2,108,245	
		1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1,681,252	1,595,981	1,432,797	85,271	1.本年度預算數1,681,252千元，包括人事費1,532,417千元，業務費142,055千元，設備及投資6,390千元，獎補助費3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32,4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9人之人事費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71,77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7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21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2,1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骨幹交換器等經費11,282千元。
		2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195,946	183,274	157,905	12,672	1.本年度預算數195,946千元，包括業務費189,574千元，設備及投資6,37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87,7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6,297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1,2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6,053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8,6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261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5,3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經費2,561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2,6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2,500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2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3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014,732	-	-	2,014,732	新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遷建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總經費5,659,44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14,732千元。
		4		3405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5,340	-	-4,430	
			1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5,340	-	-4,4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910千元。 2.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及執行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340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8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28,947	1,486,954	1,310,082	41,993	
				3405470000 司法支出	1,528,947	1,486,954	1,310,082	41,993	
		1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1,340,982	1,312,709	1,173,424	28,273	1.本年度預算數1,340,982千元，包括人事費1,220,688千元，業務費119,970千元，獎補助費3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20,6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4,85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4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4,56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2,8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1,147千元。
		2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71,625	160,723	136,659	10,902	1.本年度預算數171,625千元，包括業務費166,854千元，設備及投資4,77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8,9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6,38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6,6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63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6,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905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7,721千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增列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經費1,161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0,8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3,085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9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0	13,182	-	2,818	
			1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0	13,182	-	2,81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中型警備車4輛經費16,0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大型警備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182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9			0005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49,913	693,657	633,807	56,256	
				3405480000 司法支出	749,913	693,657	633,807	56,256	
		1		3405480100 一般行政	669,198	624,513	567,505	44,685	1.本年度預算數669,198千元，包括人事費599,999千元，業務費68,818千元，獎補助費38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99,9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6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38,21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0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45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4,1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輔導大樓電力改善工程等經費5,015千元。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05481000 審判業務	75,004	68,809	62,642	6,195	1.本年度預算數75,004千元，包括業務費72,499千元，設備及投資2,50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2,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1,891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9,2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4,343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5,1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12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975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8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151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9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76	-	3,660	5,376	
			1	3405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76	-	3,660	5,376	新增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及勘驗車2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489800 第一預備金	335	33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0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58,109	443,277	399,671	14,832	
				3405490000 司法支出	458,109	443,277	399,671	14,832	
		1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404,781	393,832	355,098	10,949	1.本年度預算數404,781千元，包括人事費366,361千元，業務費36,070千元，設備及投資2,260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66,361千元，較上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52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2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1,18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5,1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資通安全等經費760千元。
		2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52,801	48,918	43,875	3,883	1.本年度預算數52,801千元，包括業務費50,618千元，設備及投資2,18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1,7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酬金等65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0,8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數位式雙色無版印刷機等經費2,899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0,9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605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140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7,5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1,411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8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698	-	
			1	34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69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
		4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1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02,407	1,872,090	1,753,186	130,317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05500000 司法支出	2,002,407	1,872,090	1,753,186	130,317	
		1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1,795,104	1,654,010	1,521,086	141,094	1.本年度預算數1,795,104千元，包括人事費1,608,317千元，業務費149,441千元，設備及投資36,866千元，獎補助費4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08,3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8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64,83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0,5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租金等15,09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36,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等經費61,170千元。
		2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200,775	179,538	177,562	21,237	1.本年度預算數200,775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8,1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7,33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9,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9,501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3,2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879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6,3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經費1,120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1,8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4,162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252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34,719	49,072	-34,7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697,015千元，分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94,721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34,719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20	3,115	5,467	2,705	
			1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0	3,115	5,467	2,70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及執行車2輛經費5,82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及執行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115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708	70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2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17,039	398,432	361,569	18,607	
				3405510000 司法支出	417,039	398,432	361,569	18,607	
		1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73,060	356,446	326,325	16,614	1.本年度預算數373,060千元，包括人事費339,709千元，業務費32,716千元，設備及投資545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9,7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2,61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2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99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4,1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務委外等經費3,005千元。
		2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42,556	41,383	35,243	1,173	1.本年度預算數42,556千元，包括業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務費41,650千元，設備及投資90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5,2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2,034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1,8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55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9,4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80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123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9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863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90	-	820	
			1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90	-	8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910千元。 2.上年度汰購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3			0005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78,212	814,273	751,514	63,939	
				3405520000 司法支出	878,212	814,273	751,514	63,939	
		1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794,852	739,621	681,261	55,231	1.本年度預算數794,852千元，包括人事費712,900千元，業務費61,222千元，設備及投資20,412千元，獎補助費3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12,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8,90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0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4,03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4,9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核心交換器等經費22,290千元。
		2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82,897	72,829	66,602	10,068	1.本年度預算數82,897千元，包括業務費79,185千元，設備及投資3,7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0,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97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4,7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8,976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6,6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264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4,881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9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審判業務設備等經費155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5千元。
		3		3405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	1,540	3,651	-1,360	
			1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	1,540	3,651	-1,3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機車2輛經費18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執行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40千元如數減列。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529800 第一預備金	283	28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4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81,469	540,587	508,596	40,882	
				3405530000 司法支出	581,469	540,587	508,596	40,882	
		1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520,688	485,131	438,169	35,557	1.本年度預算數520,688千元，包括人事費461,182千元，業務費49,512千元，設備及投資9,844千元，獎補助費1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61,1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14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1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先期作業等經費13,627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5,3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檔案櫃等經費1,790千元。
		2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60,388	50,903	49,826	9,485	1.本年度預算數60,388千元，包括業務費58,646千元，設備及投資1,7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7,0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3,377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0,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3,85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4,1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326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6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115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482千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1,815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3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	4,290	20,601	-4,160	
			1	3405539002 營建工程	-	-	20,6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興建簡易檔案室興辦計畫經費。
			2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4,290	-	-4,1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機車1輛經費130千元。 2.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執行車2輛、觀護車1輛及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9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5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729,786	643,780	583,942	86,006	
				3405540000 司法支出	729,786	643,780	583,942	86,006	
		1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656,526	576,828	523,098	79,698	1.本年度預算數656,526千元，包括人事費545,009千元，業務費61,825千元，設備及投資49,482千元，獎補助費2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45,0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3,46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1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31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2,3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中央空調系統等經費64,912千元。
		2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72,822	64,784	57,825	8,038	1.本年度預算數72,822千元，包括業務費70,744千元，設備及投資2,07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4,0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酬金等1,652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8,3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5,023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0,987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435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8,6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1,363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7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	1,910	3,019	-1,730	
			1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	1,910	3,019	-1,7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機車2輛經費18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執行車2輛及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1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258	25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6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77,811	1,227,240	1,142,772	50,571	
				3405560000 司法支出	1,277,811	1,227,240	1,142,772	50,571	
		1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1,132,102	1,081,298	1,006,236	50,804	1.本年度預算數1,132,102千元，包括人事費1,039,799千元，業務費91,853千元，獎補助費4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39,7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待遇等經費36,1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6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2,59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5,6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清潔維護等經費12,106千元。
		2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143,683	139,376	133,592	4,307	1.本年度預算數143,683千元，包括業務費135,269千元，設備及投資8,4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9,3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4,724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1,4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59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1,7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445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4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523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8,0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1,983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1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0	6,110	2,945	-4,540	
			1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0	6,110	2,945	-4,5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1,570千元。 2.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勘驗車1輛及執行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11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7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98,933	659,299	623,767	39,634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05570000 司法支出	698,933	659,299	623,767	39,634	
		1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610,995	577,234	543,763	33,761	1.本年度預算數610,995千元，包括人事費557,208千元，業務費53,739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57,2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7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7,47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0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63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9,7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務委外等經費4,653千元。
		2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87,675	81,802	80,004	5,873	1.本年度預算數87,675千元，包括業務費82,990千元，設備及投資4,68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8,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4,17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1,9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酬金等89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7,3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760千元。 (4)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43千元。
		3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8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72,345	1,234,438	1,143,841	37,907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05580000 司法支出	1,272,345	1,234,438	1,143,841	37,907	
		1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1,128,209	1,102,281	1,016,014	25,928	1.本年度預算數1,128,209千元，包括人事費1,046,437千元，業務費81,424千元，獎補助費3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46,4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9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5,99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2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75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7,5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辦公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820千元。
		2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143,608	131,629	127,826	11,979	1.本年度預算數143,608千元，包括業務費129,058千元，設備及投資14,5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5,6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5,11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6,6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6,58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0,5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281千元。 (4)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9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528	52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9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14,443	681,660	632,293	32,783	
				3405590000 司法支出	714,443	681,660	632,293	32,783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640,037	614,917	568,838	25,120	1.本年度預算數640,037千元，包括人事費585,551千元，業務費49,686千元，設備及投資4,656千元，獎補助費1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85,5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1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0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3,17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7,4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第二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6,841千元。
		2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72,106	65,786	63,455	6,320	1.本年度預算數72,106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8,9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2,44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6,3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酬金等2,916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7,5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98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1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經費1,161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7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303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14千元，與上年度同。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20	677	-	1,343	
			1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0	677	-	1,34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經費2,02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77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280	28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0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33,775	314,057	280,853	19,718	
				3405600000 司法支出	333,775	314,057	280,853	19,718	
		1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300,555	286,457	256,426	14,098	1.本年度預算數300,555千元，包括人事費266,761千元，業務費31,230千元，設備及投資2,396千元，獎補助費16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66,7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6,12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7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7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6,0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監視數位錄影系統等經費2,304千元。
		2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32,177	26,467	24,426	5,710	1.本年度預算數32,17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8,3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酬金等2,659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2,2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業務運作等經費1,317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2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129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0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228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5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事件鑑定等經費54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323千元。
		3		3405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1,000	-	-90	
			1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1,000	-	-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910千元。 2.上年度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133	13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1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72,537	416,800	358,087	55,737	
				3405610000 司法支出	472,537	416,800	358,087	55,737	
		1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429,833	373,031	319,334	56,802	1.本年度預算數429,833千元，包括人事費310,371千元，業務費119,300千元，獎補助費16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0,3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39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等經費53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9,3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物耐震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補強等經費54,873千元。
		2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41,642	39,807	37,915	1,835	1.本年度預算數41,642千元，包括業務費37,676千元，設備及投資3,96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0,3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酬金等3,995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7,1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2,160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809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727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6,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99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0	3,800	839	-2,900	
			1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0	3,800	839	-2,9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及機車各1輛經費9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2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04,867	382,801	347,314	22,066	
				3405620000 司法支出	404,867	382,801	347,314	22,066	
		1		3405620100 一般行政	361,539	341,924	313,592	19,615	1.本年度預算數361,539千元，包括人事費317,930千元，業務費33,272千元，設備及投資10,223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7,9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7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9,30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3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45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2,2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中央空調設備等經費8,854千元。
		2		3405621000 審判業務	43,175	36,974	33,721	6,201	1.本年度預算數43,175千元，包括業務費41,099千元，設備及投資2,0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4,4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4,716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5,6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法庭環控及訊號設備等經費827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7,3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525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87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0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154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0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750	-	-3,750	
			1	34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750	-	-3,750	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75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3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74,685	434,663	414,888	40,022	
				3405630000 司法支出	474,685	434,663	414,888	40,022	
		1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429,858	394,680	377,533	35,178	1.本年度預算數429,858千元，包括人事費379,393千元，業務費35,151千元，設備及投資15,188千元，獎補助費12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79,3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7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8,82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6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62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6,7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央空調主機及冰水設備更新工程等經費14,729千元。
		2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44,631	37,477	37,355	7,154	1.本年度預算數44,631千元，包括業務費43,438千元，設備及投資1,19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3,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3,997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9,9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刑事案件鑑定等經費3,86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976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7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43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1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754千元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0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310	-	-2,310	
			1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310	-	-2,310	上年度汰購觀護車及勘驗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1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4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7,165	150,274	135,187	6,891	
				3405640000 司法支出	157,165	150,274	135,187	6,891	
		1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147,128	139,515	126,235	7,613	1.本年度預算數147,128千元，包括人事費120,699千元，業務費26,363千元，獎補助費6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0,69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9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3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87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8,0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7,648千元。
		2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9,170	10,670	7,578	-1,500	1.本年度預算數9,170千元，包括業務費8,343千元，設備及投資82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4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約通譯人員酬金等9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9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法庭數位錄音系統等經費1,48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175千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86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9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86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5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8	-	1,374	778	
			1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8	-	1,374	778	新增汰購勘驗車及機車各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89	89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5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78,204	384,821	351,934	93,383	
				3405800000 司法支出	478,204	384,821	351,934	93,383	
		1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363,182	346,150	319,688	17,032	1.本年度預算數363,182千元，包括人事費331,433千元，業務費31,729千元，獎補助費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1,4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3,30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7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64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9,9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通安全等經費3,086千元。
		2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39,625	36,705	32,246	2,920	1.本年度預算數39,625千元，包括業務費37,175千元，設備及投資2,4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1,9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神衛生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法專家參審制度等經費4,253千元。 (2)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7,6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安全監控設備等經費1,333千元。
		3		34058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74,431	1,000	-	73,43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建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972,821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4,4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3,431千元。
		4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966	96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6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58,194	44,668	37,848	13,526	
				3405900000 司法支出	58,194	44,668	37,848	13,526	
		1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55,162	43,517	36,861	11,645	1.本年度預算數55,162千元，包括人事費50,823千元，業務費3,888千元，設備及投資439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0,8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0,18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宿舍租金等36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1,092千元。
		2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1,354	1,123	987	231	1.本年度預算數1,354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5千元。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1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226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7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0	-	-	1,650	
			1	3405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0	-	-	1,650	新增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7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20,043	115,451	106,961	4,592	
				3405910000 司法支出	120,043	115,451	106,961	4,592	
		1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109,638	106,146	97,213	3,492	1.本年度預算數109,638千元，包括人事費96,820千元，業務費12,800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6,8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85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1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5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通安全等經費425千元。
		2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8,768	7,724	6,058	1,044	1.本年度預算數8,768千元，包括業務費8,596千元，設備及投資17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6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588千元。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1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483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36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9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0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1,074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2千元。
		3		3405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0	1,514	3,690	56	
			1	3405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0	1,514	3,690	5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1,570千元。 2.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及勘驗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14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67	6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8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6,565	37,105	31,281	-540	
				3405930000 司法支出	36,565	37,105	31,281	-540	
		1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4,657	35,307	29,017	-650	1.本年度預算數34,657千元，包括人事費30,543千元，業務費3,934千元，設備及投資1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0,54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8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11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894千

司法院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務委外等經費374千元。
		2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1,880	1,770	1,488	110	1.本年度預算數1,88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2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0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90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1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9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12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9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776	-	
			1	34059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77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首長專用車及機車各1輛經費。
		4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二、司法院主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人很榮幸代表司法院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就本院對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之監督管理概況向各位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一、基金會組織架構及編制員額

基金會目前在全國各縣市設立 22 個分會、1 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及其西部辦公室，主要提供「法律諮詢」及「申請法扶律師」服務。現行專職人員之編制員額為 312 人，專職律師之編制員額為 45 人。

二、法律扶助案件量持續成長，基金孳息難以支應業務運作，政府補助仍屬必要

114 年基金會一般案件申請件數為 9 萬 3,434 件，准予扶助件數為 5 萬 8,025 件，准予扶助比率為 66.28%；113 年一般案件申請件數為 8 萬 7,678 件，准予扶助件數為 5 萬 5,567 件，准予扶助比率為 68.24%。經比較，一般案件申請件數較 113 年增加 6.6%，准予扶助件數增加 4.4%。

依法律扶助法（下稱法扶法）第 6 條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 100 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立法目的原係規劃透過 100 億元孳息，支應該會年度業務運作經費。然近年基金會業務快速成長，且目前屬低利率時代，縱撥足 100 億元，孳息仍不足支應業務運作需求，故本院依法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依基金會之實際業務運作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基金會業務費，又為避免對國家預算造成排擠，故相應調降對基金之捐助金額。

本院自 93 年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捐助基金會基金新臺幣（下同）38 億 3,0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202 億 7,658 萬 7,000 元，合計為 241 億 658 萬 7,000 元。為開源善策自籌財源，本院持續督促基金會加強募款效能，並促請基金會積極擴展法扶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中之非政府機構經費來源，減少國家財政支出。

三、委託專案擴展，基金會人力、業務軟體系統不足因應，本院將持續督促監管

基金會依法扶法承接政府機關委託之多項專案，使法律扶助得以配合政策需求，擴充服務對象。惟基金會陸續承接或擴大原有專案辦理內容，除原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內政部委託專案外，自 114 年 9 月 30 日內政部「住宅租賃糾紛扶助專案」開始提供法律文件撰擬、扶助律師代理及辯護服務，衛福部「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扶助專案」則預計自 115 年 8 月起提供非訟事件代理。

各委託專案雖提供人力及經費，但專案人力聘補困難且需長期訓練，短期內難以分擔業務，且因流動率高與勞動條件差異，人力未符預期效益；專案未提供律師及資訊人力，可能排擠既有法律扶助資源，影響案件處理效率及分會整體運作。部分專案以特定身分或資格為條件，未進行資力審查，適用對象之資力顯優於法扶法原設經濟弱勢標準，易引致外界認有基金會扶助非弱勢者之觀感，且影響法律扶助資源整體分配與調度。

基金會現行業務系統操作不便且資料修改所需時程較長，部分作業仍仰賴人工。依基金會估

計第三代業務管理系統於 121 年後始全面建置完成，在系統完成前，難以即時改善流程效率；於委託專案及強制辯護案件量持續增加下，恐影響分會派案效率與案件品質。

針對上開事項，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會）已建議基金會應向各委託機關爭取間接成本及符合市場薪資之專案人力費用，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與人力穩定性，改善流動率及分會運作；洽商及續約時亦應納入監管會意見，維持制度一致性與資源合理分配；並檢討專案資力審查標準及扶助範圍，針對特殊專案區分對象，確保法律扶助資源用於真正需要扶助之弱勢民眾，同時加速三代業務系統建置，以落實基金會設立宗旨。

四、強制辯護案件激增，扶助資源恐被非弱勢耗用，影響法律扶助效能

針對外界關注基金會扶助對象範圍之問題，基金會依法除扶助無資力者外，尚包含因其他原因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之人，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等。為避免有資力當事人之強制辯護案件由基金會承接，恐排擠原有法律扶助資源及法律扶助本旨，本院前依貴院 108 年 10 月 16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貴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臨時提案，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各法院於辦理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認有轉介基金會必要者，始予轉介；否則宜儘量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辦理，俾使國家資源合理分配。

然隨甫修訂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將詐欺所得門檻自 500 萬元調降至 100 萬元，預期每年將增加約 16,000 件強制辯護案件，基金會案件量將大幅增加，恐超出各分會人力調度、行政流程及系統承載能力，並增加國庫約 4 億 8 千萬元經費負擔，且與貴院多次決議指出基金會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逐年攀升，欠缺排富條款，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司法資源被有心人士濫用，造成基金會人力物力之沉重負荷，影響真正弱勢而需要法律扶助者之權益，衍生法扶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有違，並有可能遭外界質疑國家動用大量預算扶助詐欺犯之負面聲浪，本院將持續督促基金會強化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以兼顧被害人保護需求及社會整體觀感。

五、持續編列預算支持基金會，確保法律扶助資源用於真正需要的弱勢民眾

基金會成立迄今已逾 21 年，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本院依法扶法規定，因應基金會的業務需求，在 115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基金 2,0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14 億 6,977 萬 1,000 元，合計為 14 億 8,977 萬 1,000 元，以持續協助基金會推展法律扶助業務，幫助弱勢民眾。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院必定善盡監督管理責任，督促基金會努力完成各項工作計畫，使國家捐助之經費發揮最大的效益，達成設立基金會之目的，並使法律扶助資源用於真正需要扶助之弱勢民眾。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書面資料：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很榮幸代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向各位委員提

出業務報告。以下謹就 114 年度之業務執行成效及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114 年度之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會 114 年度共受理 232,980 件扶助申請案，其中，依法律扶助法受理之案件包括：一般案件 93,434 件、法律諮詢案件 123,285 件、檢警陪偵 5,988 件、提審 20 件；依與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委託專案部分：勞工專案 4,246 件、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 3,005 件、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2,996 件。

(二)上述申請案件中獲得本會提供法律服務共計 194,272 件，其中一般案件 58,025 件；包括由本會扶助訴訟代理、辯護或輔佐 52,726 件、撰狀 4,601 件、調和解之代理 697 件、研究性法律諮詢 1 件。若依案件類型區分，則是刑事案件 29,931 件、少年案件 2,111 件、民事案件 19,960 件、家事案件 5,776 件、行政案件 247 件。

(三)強化本會扶助品質

全國共有 4,889 位律師擔任本會扶助律師，為提升扶助品質，本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1.設立律師專科派案制度：

本會為提升服務品質，就家事、消債、勞工案件，持續辦理專科律師派案制度。開辦後，該類案件之受扶助人申訴、申請更換扶助律師之比例明顯下降。

2.建立法院、檢察署通報機制：

本會自 107 年 4 月開始，已函請法院、檢察署若發現本會扶助律師於承辦扶助案件過程中有任何欠佳之情事，得透過「通報單」即時向本會反映，後由本會進行調查，並為適當之處理，以保障受扶助人之權益。通報機制自開辦以來，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50 件通報案件。院檢通報內容為正面評價計有 6 件，主述扶助律師辦案態度認真積極；通報內容為負面評價計有 44 件，已完成調查。調查完畢案件中，計有 13 件非屬申訴管道得處理事件或係誤會本會行政作業流程，故未以申訴流程辦理；以申訴流程辦理者計有 31 件，其中 10 件無疏失、21 件認定律師有疏失（「停派案處分」14 件、「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處分」7 件）。

3.加強結案審查：

本會已分階段建置扶助律師線上扶助案件回報系統，扶助律師於扶助案件辦理完畢後，可於數位化之線上平台辦理結案，結案時並應檢具結案文件、書狀並上傳相關資料以說明辦理案件的具體工作內容（含與當事人討論案情之次數、開庭、閱卷次數及撰擬書狀之份數等資訊），由分會進行結案查核。若審查委員會認定扶助律師辦案違反本會相關規定或品質有疑慮者，除得扣減其律師酬金外，亦得透過本會申訴途徑及律師評鑑制度予以評鑑。

4.持續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114 年度全國各分會已陸續辦理 106 場次訓練課程。

主題包含憲法訴訟法、一般民事法律議題（新型債務型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務、房屋租賃糾紛、強制執行名義之審查）、各類勞動法律爭議、家事（未成年子女權利相關、剩餘財產請求及遺產）、刑事（量刑實體與程序、詐欺與洗錢）、國民法官案件辯護課程（各訴訟程

序、量刑鑑定、證據呈現）、少年事件辦案實務、被害人權益相關（數位性暴力、國民法官告訴代理人與檢方合作、被害人影響陳述、少年事件被害人、修復式司法）、身心障礙者權利課程（監護宣告、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原民文化衝突（原民保留地、部落諮商同意、部落有教室）、監所人權（常見訴訟類型、常見處遇）、難民庇護等。

二、115 年度工作計畫，除繼續執行 114 年度既有業務及專案外，尚有其他工作重點如下：

(一)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給予被害人溫暖且實際之保護，本會協助犯罪被害人之工作如下：

1.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新增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業已修正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38 條第 1 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於符合本會案情及資力標準時，即得准予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另亦修正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之 1 規定，就受扶助人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38 條第 1 項所定罪名之被害人，扶助律師應即時告知受扶助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並依據受扶助人之意願，協助其依法行使訴訟參與之權利。

2.為減輕被害人面對法律問題的不安感，本會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開辦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被害人可藉此專線進行法律諮詢及初步案情分析。若認被害人有法律扶助之需求且同意時，將轉接分會預約申請，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

3.與犯保協會合作採單一窗口制，以強化被害人之司法保護與協助：

自 110 年度起，本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合作，於各分會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在被害人同意前提下，於轉介同時提供兩會審查資料（含當事人之資力、案情及審查文件等資料），作為兩會審查時之參考，以減少被害人重覆陳述及文件準備之負擔。扶助律師或分會於辦理扶助案件中，若發現被害人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時，亦可藉由扶助律師通報單或分會回報單，進行兩會資源及訊息流通，強化被害人之保護、協助機制與效益。截至 114 年度底，犯保協會已轉介 86 件申請扶助案件予本會，本會則轉介 35 件扶助案件予犯保協會。115 年將持續與犯保協會合作，加強對於被害人之協助。

4.與犯保協會合作，共同辦理被害人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為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原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正，本會持續與犯保協會合作，共同辦理被害人扶助律師教育訓練提升律師服務品質，以確實保障被害人之權益。114 年度兩會合作舉辦 5 場被害人權利保障相關課程，分別為「數位性暴力犯罪防治及處置政策」、「重大刑案被害人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國民法官制度下之被害人權益保障—以律師代理及檢察官偵查程序為例」，及「從受害到加害間的循環：少年事件被害人角色的流動與權益的照顧」，及「談國民法官法制度下，檢察官與被害人律師的合作」等課程主題，邀請學術界學者及實務界律師、檢察官及法官擔任講師分享經驗，加強扶助律師專業技能；另為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復原破裂的關係，並於南部地區舉辦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線上培訓課程，加強扶助律師體察修復式司法之人本價值，具備擔任促進者之初步能力。115 年度將賡續合作規劃相關律師教育訓練，讓被害人能獲得更具溫度及專業之法律扶助。

5.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持續加強單一窗口之合作機制，並規劃修法相關配套措施：

(1)修正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第 3 項明定犯保協會分會為辦理業務銜接，應與本會建立雙向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使兩會均得即時掌握訴訟進度，銜接相關服務。

(2)115 年度本會將持續加強與犯保協會單一窗口之合作機制，包含依據新法第 1 章第 10 條辦理犯保法及相關職能之例行性教育訓練，以及依據第 2 章第 21 條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應提供犯罪被害人相關協助、第 25 條提起上訴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以及第 26 條、第 27 條犯罪被害人訴訟進度獲知權及假釋意見陳述權以及第 3 章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等規定，對扶助律師與本會同仁進行宣導、提醒和研議具體提供扶助律師協助之技巧及方法，確保掌握新法資訊以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二)依 105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決議第 9-2 點、第 10-1 點至第 10-7 點意旨，各類訴訟、非訟、執行及相關行政程序倘涉及外籍人士，均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使其得以適當方式理解程序之進行，保障其權益。針對外籍人士之扶助，除建立本會通譯名冊外，亦與移民署就通譯人員資料庫名單進行整合，使通譯人員名單最大化。另與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合作，於外籍人士透過熱線尋求法律協助時，接線人員得即時轉介至本會窗口，由本會協助釐清外籍人士之需求並提供適切的服務。112 年本會更進一步於官方網站公開通譯人員名冊，提供其他有需要之機關團體使用，以期強化外籍人士之司法保障。此外，立法院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受強制驅逐出國的外籍人士於陳述意見或審查會時，以及於國內進行面談的當事人均得委任律師在場，本會可依法律扶助法提供法律扶助，並提供免費通譯服務。

(三)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實質有效之法律扶助，本會結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委託專案資源。115 年度將持續辦理之重點工作如下：

1.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議題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律師、員工教育訓練：

本會 107 年開辦專案起至 114 年底，本會已於全國各地辦理 112 場訓練。115 年將持續辦理，使扶助律師及會內同仁能以身心障礙者角度出發，並依公約規範之旨意提供法律服務。

2.本會自 107 年開辦專案起至 114 年底，已於全台各縣市辦理共 46 場諮詢會議、聯繫會議與焦點團體會議，邀請全台各障別之社團及專家學者，深入了解各地身心障礙者之概況及具體需求，並配合時事及法規修訂進行滾動式調整，以利提供更細緻之法律服務。

且於 113 年起，本會已就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之指引等事，邀請各障別團體代表進行數次焦點會議，整理障礙者接觸本會法律扶助資源時需要無障礙及合理調整需求，本會已完成初稿，待內部校對後公告，預計於 115 年持續對外推廣，並向障礙團體蒐集改善意見。

3.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到府法律諮詢、視訊及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幫助身心障礙者了解並主張自身權益：本會自 107 年 10 月起，針對行動不便者、住院治療中精神疾病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顯然難以藉由其他管道獲得本會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指派扶助律師到府（院），提供初步法律諮詢服務；如於諮詢完畢後，申請人仍有扶助律師撰寫書狀或訴訟代理之需求，扶助律

師將協助申請人攜回書面申請書，向分會提出法律扶助申請。截至 114 年底，已為 321 人次之申請人派任扶助律師到府諮詢。另針對聽障人士，本會除提供 Line@協助聽語言障礙者預約本會服務外，同時設有手語翻譯及逐字聽打服務供申請人及扶助律師利用，相關費用由本會支付。

4.末因應精神衛生法第五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預計於 115 年間施行，衛福部擬依同法第 62 條，就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未經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委託本會指派律師協助，本會與衛福部正密切磋商委託契約中。

本會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在花蓮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109 年 8 月 19 日在新竹啟用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西部辦公室。由中心專職律師與外部扶助律師共同辦理之原住民族文化衝突案件屢創實績。為持續培訓審查委員、扶助律師及同仁對於原民文化之認識及敏感度，本會於 113 年與東華大學合辦「原住民族法規」、「原住民族運動與原住民族法治史」等議題相關之線上課程。另為提升審查委員覺察扶助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可能性，亦調整審查作業流程並優化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於審查時，審查委員得依原民文化衝突案件判斷準則，或得詢問申請人是否欲主張文化抗辯事由；倘若審查委員認為案件並未具備文化衝突性，且申請人亦未主張原民文化抗辯事由者，則需於系統註記審查委員認為並非屬於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判斷依據，並作成相關審查紀錄。於 115 年度本會將持續辦理原住民文化及法律爭議相關教育訓練，並提供帶狀線上課程，以整體提升扶助律師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另結合優化派案措施，提高扶助律師辦理原民案件之品質。

(四)整合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設置多元化法律諮詢中心

1.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自 108 年起建置遠距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將效能不佳之面對面諮詢駐點改以視訊方式連線至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109 年度起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本會亦隨疫情變化適度調整面對面駐點之服務量能，並加強與各單位視訊服務的合作，俾利充分發揮法律諮詢資源之效益。自 110 年度起更進一步整合法律諮詢資源，調整全國電話、視訊及面對面法律諮詢的資源配置，建立視訊網絡服務模式，由電話法律諮詢中心之諮詢律師，提供帶狀、即時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截至 114 年底，遠距視訊法律諮詢駐點為 331 個。為充分發揮視訊諮詢之效益，112 年度 5 月開始試辦預約制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截至 114 年底已累積 1,548 個人次服務量。

2.另為因應近年社會關注之詐欺被害、性別平權爭議等重大法律議題，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分別於 112 年 2 月、8 月開辦「犯罪被害人保護電話諮詢專線」、「性別平權視訊諮詢專線」，由專業律師提供諮詢服務，使進線民眾得以迅速獲取妥適的法律建議，截至 114 年底，兩條專線開辦以來分別累積 10,362 與 303 個人次之服務量。

3.此外，為健全租賃關係，落實居住正義，本會於 113 年 6 月正式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住宅租賃糾紛之法律扶助業務，首年度規劃先以開辦「租屋糾紛承租人電話法律諮詢專線」方式提供服務。該專線自 113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路以來，首月即進線 426 通，截至 114 年底，累積 7,188 個人次服務量，案由以押金爭議、房東或房客提前終止租約、房屋修繕等為大宗。並預計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起正式開辦訴訟代理與文件撰擬等扶助內容。

4.展望 115 年，電話法律諮詢中心除延續現有對於聾人、外籍人士等族群規劃之特殊服務模式外，115 年度將持續利用視訊軟體輔以線上手翻聽打或外語翻譯等通譯機制，使有特殊需求之民眾能有效使用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以達運用科技強化法律扶助可近性與便利性之目的。

(五)提升扶助律師辦理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能量

1.國民法官法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就「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另就「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將自 115 年起納入適用範圍。

2.為因應新制，本會自 110 年度起已指派多名專職律師積極參加各法院模擬案件，以深入了解新制之運作；並持續積極與各法院及各地律師公會合辦律師教育訓練或相關活動，協助扶助律師精進辦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專業知識，以保障被告及被害人之訴訟權。另已完成業務管理系統相關增修，並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修正本會酬金計付辦法，針對國民參與審判第一審案件之律師酬金，視扶助律師辦理之事項及所付出之心力，酌定最低 3 萬元至最高 7 萬 5 千元；然因案件耗費心力甚鉅且律師承辦意願仍低，故再次修正酬金計付辦法，自 113 年 7 月 19 日起每個案件酬金範圍再調整為最低 4 萬 5 千元至最高 10 萬元。

3.此外，於 113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告之酬金計付辦法明定國民法官法案件於偵查中、第一審及上訴審均得指派複數律師辦理案件。如屬起訴後依法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偵查中辯護案件，要求分會應落實指派符合國民法官法接案資格之扶助律師辦理，以利與後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銜接，避免造成重新指派後因扶助律師需重新了解案情，或偵查階段與審判階段之訴訟策略不一致之情況。

4.115 年度起，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將納入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適用範圍，本會將持續擴增辦理案件之律師名冊，強化扶助量能、出版國民法官法辯護人辦案手冊並繼續辦理各項相關律師教育訓練，以加強律師辦理案件、口語表達及投影片製作等各項之能力。亦將關注施行狀況及新制於司法實務運作上所生之問題，聽取各界建議，邀請審、檢、辯、學各方進行研討及改進。針對律師酬金，亦會持續觀察是否仍有再行調整之必要，以合理反映扶助律師之付出，全心投入為受扶助人進行實質有效之辯護，以維受扶助人之權利。

三、本會 115 年度預算係配合工作計畫編列

(一)收入及支出預算皆計編列新台幣 16 億 8,820 萬 8,000 元。

(二)較上年度預算減少新台幣 470 萬 6,000 元，主要係因主要係預付酬金參考近兩年開辦速度，調整預算編列所致。

(三)115 年度基金編列新台幣 2,000 萬元。

(四)以上預算，係因應弱勢民眾需求之各項業務推展所必須，並配合工作計畫重點衡酌各項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審慎檢討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附　表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對照表

一、業務計畫部分

法律扶助業務可區分一般案件、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及檢警第一次偵訊案件等項目，其中預算編列一般案件數 5 萬 4,651 件、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數 2 萬 3,475 件、電話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數 4 萬 5,318 件、及檢警第一次偵訊案件數（含偵查中羈押審查強制辯護）5,041 件（詳見財團法人預算頁次第 3 至 28、94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詳見財團法人預算頁次第 29、90 頁）

(一)業務總收入：新台幣 16 億 8,820 萬 8,000 元。

1.業務收入新台幣 16 億 6,381 萬 1,000 元。

2.業務外收入新台幣 2,439 萬 7,000 元。

(二)業務總支出：新台幣 16 億 8,820 萬 8,000 元。

1.業務成本與費用新台幣 16 億 8,820 萬 8,000 元。

2.業務外費用：無列數。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新台幣 3,132 萬元（詳見預算書第 29、96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新台幣 2,000 萬元（詳見預算書第 29、92 頁）。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可以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我們現在就請登記第 1 位陳昭姿委員來做詢答。

陳委員昭姿：（9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秘書長。

主席：請高秘書長。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早。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請問司法院轄下的各級法院現在是不是被詐欺案件癱瘓掉了呢？我這樣形容有接近事實嗎？

高秘書長金枝：還不至於癱瘓，還可以運作。

陳委員昭姿：還不至於癱瘓？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很辛苦。

陳委員昭姿：很辛苦。

高秘書長金枝：是。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2024 年卓院長上任的時候，他有個口號非常震天響，因為他信誓旦旦向人民宣告要打詐的決心，他說：會讓想騙的不能騙，已經騙的會被抓，已經騙到手的沒得花。但是兩年過去了，請問秘書長，司法院轄下的法院審理的詐欺案件件數有減少嗎？有沒有減少？有或沒有？

高秘書長金枝：這個……

陳委員昭姿：沒有啦，應該沒有減少。我們大家都看到數字了。

高秘書長金枝：對，是在增加沒錯。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我們現在的打詐國家隊越打越多詐騙，現在是想詐騙的繼續騙，已經騙的不一定會被抓到，騙到手的可能大筆花，整個司法系統從警察、檢察官，甚至到法院的法官，我看到的是被詐欺案件癱瘓，但您說還不至於癱瘓，可能是還勉強可以運作，是嗎？

秘書長，我接下來有一些數字請你參考。根據法務部的統計，2025 年地檢署詐欺案件起訴人數創新高，高達 10 萬 2,722 人，比前一年 2024 年的 7 萬 7,332 人整整多了四分之一，多了 25%，這個是法務部的數字。接下來還有其他數字，秘書長請你再看，2025 年地檢署詐欺案件起訴的人數創下新高，我麻煩你看一下最右邊這一條藍色的部分，其中單純車手被起訴的人數創新高，高達 3 萬 9,611 人，單純的車手！秘書長，您知道為什麼車手抓不完嗎？越抓越多嗎？您簡單的說，您認為為什麼會這樣？車手創新高耶！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其實因為他容易賺錢，這是最重要的原因。

陳委員昭姿：好，容易賺錢、誘人。

高秘書長金枝：對。

陳委員昭姿：我們也是要來想辦法，臺灣本來就不應該淪為詐騙國家且這也是卓院長的承諾。再下來有很多驚心動魄的數字，根據 2024 年警政署的統計，光是 9 到 12 月短短 4 個月，臺灣抓了 5,123 名少年嫌犯，秘書長，您可知道這當中有多少少年嫌犯正在被詐騙集團黑化嗎？我的意思是說這當中有多少是涉及詐欺案件嗎？您知道嗎？大概多少比率，您知道嗎？

高秘書長金枝：如果依委員您這邊所講的，就已經將近……

陳委員昭姿：超過三分之一。

高秘書長金枝：對，幾乎都是這種狀況。

陳委員昭姿：也就是每 3 個被抓到的少年犯超過 1 人都是涉及詐欺，更離譜的就是這 4 個月 1,761 名詐欺少年當中，高達 72.63%就是在第一線當車手、擋子彈的車手，這個數字事非常確實的，秘書長就請您再繼續參考。所以我一開始問，為什麼詐騙集團可以招攬到這麼多少年車手呢？為什麼這些車手都不怕抓呢？請看簡報上的數字，近三年來全臺灣地檢署受理詐欺案件被告聲請定執行刑的件數從 2023 年的 3,109 件到 2024 年 3,508 件，到 2025 年已經高達 4,341 件。六都地方檢察署受理詐欺罪定應執行刑的件數一直在攀升，其中你看中間那部分，臺中地檢署增加量最快，定應執行刑被詐騙集團當作招募人才的工具，一方面檢察官累壞了，另外一方面，法官處理這個案子也會花掉很多很多的時間，這個數字都是非常清楚的。

秘書長，我想請問您，您知道現在詐騙集團是用定執行刑的制度來招攬車手、來招攬他的犯罪成員嗎？您知道嗎？您有聽聞嗎？還是你有感覺嗎？您知道這件事嗎？

高秘書長金枝：我相信包括這個因素在內。

陳委員昭姿：這個是一個重要因素，你看 2025 年攀升了這麼多，這個是警訊！難道我們要眼睜睜看著我們有限的司法人力跟資源花這麼多心力及時間在詐騙案子上嗎？當定應執行刑的制度被

詐騙集團用來當作工具的時候，而且嚴重到我認為是癱瘓了法院，但您認為是還不至於啦，但數字是清清楚楚在這裡，您覺得需不需要檢討呢？定執行刑制要不要檢討呢？

高秘書長金枝：本院對於各種案件，不是只有詐欺案件的定執行刑，我們都一直在檢討中，希望法官要能夠重視這個定執行刑的基準。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謝謝你，為什麼我會這樣說？接下來我有很多數字讓您參考，我找了幾個定執行刑的裁定給您參考。這個案子的張姓受刑人犯詐欺罪 42 次，最後定執行刑是 3 年 2 月，我還有一個比一個更離譜的，下面這個例子是高院裁定的林姓受刑人，原本臺北地院法官針對他 11 個詐欺犯罪的判決是定了 8 年 6 月的執行刑，結果高院說什麼呢？「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第一次犯罪才剛滿 18 歲，「原審就附表各罪定應執行為有期徒刑 8 年 6 月，容有過重」，所以高院認為被告抗告有理，就改定執行刑為 4 年 6 月。請問秘書長，您現在看到這兩個定執行刑裁定的案例，你有什麼想法嗎？您覺得這樣車手會害怕嗎？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如委員所說，以這麼多件數來講，對於車手他們是沒有感受到刑罰的苛責度。

陳委員昭姿：對，所以您看這個數字，您有感嗎？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所以本院……

陳委員昭姿：我再告訴您為什麼這個制度現在變成詐騙集團招攬尤其是少年車手的一個工具。秘書長，下面這個臺中地院的裁定更誇張，黃姓受刑人本來被宣告的刑度加起來有 11 年 4 月，前面幾次都已經定過執行刑了，編號 1、3、4、9 案件被臺中地院定執行刑 3 年 6 月，編號 2、5、6、7、8 案件被臺北地院定執行刑 1 年 2 月，最後受刑人又再聲請一次定執行刑，把所有案件一起定執行刑，原本 3 年 6 月加 1 年 2 月是 4 年 8 月，最後法院定完又少了 2 個月，變成 4 年 6 月。

秘書長，這些詐騙集團很會利用司法資源，很會利用法律上對他們有利的規定，一直犯罪，一直聲請定執行刑，走完後又因為有其他案件，又併在一起再聲請定執行刑，一定再定，刑度一再減少，我們耗費龐大的社會資源及司法資源，最後卻是這樣的結果，難怪詐欺案一直發生。主謀抓不到、車手抓不完，秘書長，你能接受嗎？我現在給你看的這些案例，你能接受嗎？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第一個，案件本身是審判核心，可能有個案考量情形，所以對於各種個案考量情形，本院已經……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我知道你會談個案，在醫學上有通案，也會有個案，我今天已經舉了好多個案，應該要靠近通案了，要有其他的統計數字。秘書長，定執行刑變成詐騙集團招攬車手、小弟的工具，癱瘓整個法院系統、檢察體系，這個問題我在 3 月的時候也質詢過法務部部長，為了改變這個現狀，司法院是不是也要跟法務部進行溝通、推動修法呢？有沒有想要修改這些法條？但是在修法完成之前還有一段時間，眼前怎麼樣避免定執行刑越定越輕的狀況？還是秘書長覺得本來就是如此？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關於定執行刑的部分，本院有頒布一個很重要的參考要點，讓法官們在定執行刑時一定要注意，除了維持更生以外，也要注意剛剛委員一直提到的刑事資源浪費、刑罰經

濟，還有跟民眾法感的一致性，我們都……

陳委員昭姿：我希望司法院聯手法務部來檢討看看，因為打詐是失敗的，越打越詐、越多，我給大家看了這麼多數字。

另外一個問題，司法體系面臨人力外流問題，書記官大逃亡，近年來刑事總受理案件事實上是持續增加，案件是增加的，已經開始有法官同時要處理書記官的工作，法官一邊主持審判程序，一邊在打字紀錄。目前我知道行政院好像有通過刑訴法部分修正條文，要送立法院來解決刑事訴訟程序冗長的問題，不過秘書長，這是中長期計畫，但是體系年久失修，緩不濟急，請問你有短期的應變措施嗎？如何面對眼前人力大失血，你有近期的做法嗎？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當然就是書記官離職的職務代理人，我們希望讓他可以上法庭協助法官。第二個，其實書記官的工作幾乎是兩份工作，我們一定要讓他減少一份庶務性的工作，所以我們要增補委外人力來全力協助書記官。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也承認是不夠的，我剛剛提出的建議就是一方面源頭要減量，那些一再重複的，造成社會很大困擾的，結果就把這些專業人員累死累垮了；另一方面要檢討為什麼人不進來，跟醫界一樣，醫界的醫事人員也整個要清空了，以後沒有人要從事這個行業，我們不能這樣做。

秘書長，修法是很慢的時間、長期的時間，眼前怎麼做非常重要，你剛剛談的是原則問題，現在有準備嗎？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是具體的來執行了，一定要讓書記官的庶務性工作讓出去，讓他只做核心工作，這樣子才能夠讓書記官的工作不會那麼繁重，這是我們已經在具體執行的，當然增員是必要的，這要行政院支持。另外，大家一直呼籲的書記官薪水過低、職等過低，職等過低的部分也是我們要努力的，可是薪水過低的部分不是我們可以完全達成的。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對於法院法官還有書記官等等，如果人力是不足的，在這方面如果你有好的辦法，有一些清楚的做事方法、規範，在經費上我們不會苛責的，我們會給予支持，好嗎？

高秘書長金枝：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

主席：你看我都不敢打斷你，但這個問題也很麻煩，吳宗憲以前也在這個地方擔任過召委，我們都聽到整個詐騙的情況，立法院一直修法加重，看起來其實是案件越來越多，確實是一直在打擊犯罪，法院這邊的負荷好像也越來越重，然後法律越來越重好像也沒用，現在我在這裡聽得也很煩。但重點是，整個詐騙在臺灣變成一個產業，而且非常的專業，這個犯罪變得越來越專業，我們抓不到上游，也斷不了金流，跨境的部分又打不到，檢察官拚命起訴完以後，法院這邊的負荷也很重，立法院把刑度拉高了，雙手一攤，這個問題還是存在。

剛剛陳昭姿委員提出的那個建議也非常好，至於要怎麼減少，我看應該是分流，不是減少，檢察官的想法是除惡務盡，本來就是要除惡務盡，可是案子一大堆，你沒有去做分流的話，法院這邊的人手又只有這樣子而已，我們再想想啦！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他要選縣長了也是一樣這麼認真。

吳委員宗憲：（9 時 3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秘書長、刑事廳、少家廳及民事廳廳長。

主席：請高秘書長，有唸到的請上來。

吳委員宗憲：主要是請教秘書長，可能要麻煩三位廳長，如果有必要的時候給予支援。

主席：請相關首長。

吳委員宗憲：四位辛苦了！我們今天就直接先從預算的部分開始提出，我看到 115 年度主管預算歲出編列比 114 年增加 14.31%，因為你們的增幅遠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成長幅度，所以我對這個部分想要了解一下。你們的施政報告提到司法為民、提升人民信任，及保護兒少、身心障礙者，這些我都支持。但是我要問的是，預算的增加到底有沒有帶來，比如第一個，人民的安全感；第二個，被害人的尊嚴；第三個，司法正義？請教秘書長，這些有沒有一起增加？

高秘書長金枝：謝謝委員。首先先恭喜委員家裡有好事，恭喜！

吳委員宗憲：謝謝。

高秘書長金枝：另外，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本院這次預算增加，最重要的是因為有兩個建築案，一個是新北地院的購地案，還有一個是臺南高分院的舊大樓新建案，這兩筆占掉了很大的預算，所以表面看起來我們增加很多。還有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其實對於少家、刑事被害人，以及我們讓民眾感受到司法正義，我們在業務費上面，尤其是對於少家部分，他們提出來有需要的，我們是逐項編列。當然最重要的是法制面，我們必須要去落實。

吳委員宗憲：謝謝秘書長，這樣我就知道你們的增幅是有其原因及必要性，我了解之後都不會有任何意見，但是我要請問一個問題，因為預算中心有提出一份報告，第一個是「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經費 6,500 萬，預算中心直接指出有超過一半 55%屬於一般事務費，這個部分其實是缺乏評估和管理機制。第二個，少年車手及妨害秩序案件的人數不停攀升，這個計畫到底能夠讓多少人不再犯，多少家庭可以被妥善地安置，並沒有具體細目，這個都是預算中心的報告。因為時間關係，可不可以麻煩你們派人來跟我們辦公室溝通？

高秘書長金枝：可以。

吳委員宗憲：因為我看完這個報告，我也覺得預算中心的說法是有道理的，請來跟我們說明一下。

高秘書長金枝：會，細節性的部分，我們跟委員仔細報告。

吳委員宗憲：司法需要的預算只要合理，我們一定支持，我們不會惡意地去擋。

高秘書長金枝：謝謝委員。

吳委員宗憲：再來，我今天會用三個不同方向的資料來請教你們。第一個，我們剛剛講到預算中心的提醒，錢要怎麼花，這是立法院的預算中心；第二個，審計部也有提出一些有無完成施政目標和制度；第三個，監察院也有提出從新北校園割喉案教訓的一些提醒。我們從這三個不同單位的資料來跟你們討論一下制度建置、風險管理，還有被害人與證人保護這幾個問題。

第一個，我想先跟你提出來的，之前的代理秘書長今天也在現場，秘書長也在，我們一直提的部分就是司法院草案對於少年前科的塗銷，我一直主張有問題，我之前也質詢過兩次，因為現在是一律 3 年，請問一下，一個竊盜案跟一個重大殺人案的前科塗銷一樣都是 3 年，這部分我認為有問題。請問秘書長，您同不同意我的主張，這個一定要修改？

高秘書長金枝：對，同意。我們已經把草案制定完畢，在 5 月 22 日要送進我們的院會，討論完畢就要送會銜，再請大院支持。

吳委員宗憲：謝謝秘書長。因為我的職責，我必須點出一些貴院在草案上面不對的地方，對於這部分，謝謝你們願意修改。我還是認為這個草案你要注意到幾個重要的主軸，社會防衛、刑罰正義、被害人感受及預防再犯，當我們都要注重這四個要點的時候，我們不能一刀切，一律 3 年就塗銷前科，這對外面這些善良的學生、善良的百姓是不公平的，這部分就麻煩你們一定要做到。

接下來我下一個問題，北部少家法院一直喊卡，因為我看到審計部的意見表示，第一個，你們超過 10 年都還沒有啟動興建作業，還有我之前用監察院的報告也有提到過，現行的行政輔導先行也沒有辦法及早預防曝險的行為，在這幾個狀況之下，我想請問，少家法院目前狀況到底是怎麼樣？有沒有要成立？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因為北部地區要找到一個法院的院址非常困難，所以本院立刻在新北還有士林各成立一個家事大樓，尋求一個家事大樓，讓臺北地區能夠分三個地方去處理少年事件，這三個地區已經快要落成了。

吳委員宗憲：我懂你的意思了，就是選址不易啦！

高秘書長金枝：對、對、對！

吳委員宗憲：但是我要跟你們提一下，監察院、審計部都有點出這個問題，說你們一直沒有做到。在新北校園割喉案之後，我們發現一個狀況，我們要去思考到少年司法專業化的重要性，因為今天所有的院長都在，我希望司法院能夠書面回復我，第一個，北少家目前沒辦法的話，替代方案是什麼？第二個，替代計畫完成之後，北三院少年案件專業人力要怎麼樣補上？這先給我一份書面說明，謝謝。

再來，我再提一個東西，主要是新北少年割喉案這個案子，讓我有很多啟發，讓社會也有很多啟發，我們重新回過頭去思考少年的保護、少年犯的保護以及這些善良學生的保護，我們要怎麼去衡平這一個很重要的點。我想法官不是神，法官的權力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很多時候我們必須去了解社會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我自己一路從當檢察官到當地方政府的局長、到現在當立法委員，我就有一個深刻的感覺，在當檢察官的時候，我真的都搞不清楚外面發生什麼事情，一個殺人案，我只聚焦在被告是怎麼死的；我後來當了局長、當了立法委員、當了民意代表，我會開始去思考他當年怎麼活的，對他家人怎麼影響、對社會怎麼影響，我當檢察官完全不知道這個事。但是我現在發現，原來我以前聚焦在被告、被害人怎麼死的而已，這是不對的，我們要去思考被害人當年怎麼活的，以及對於還活著家屬的影響是什麼，這才是社會最重視的部分。

我想說的是，法官在法庭上面，他代表的就是國家，他的一句話、一個訴訟指揮、一個眼神，對法庭上的當事人來說，他不會覺得這個是法官對我，他會覺得這是國家對我，所以很多時候，司法有沒有能力站在當事人創傷的角度去跟他對話，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點：他會不會覺得自己是被迫、被逼著接受某些事情。新北割喉案的案子，當然有一位可能是陪席或什麼我不清

楚，他講了一句話：「讓凶手來孝順你們」，後來法院有新聞稿出來說明為什麼，高院當時卻只是承認法官確實有講這句話，要凶手孝順被害人父母，但是高院也有強調這個是前手法官，那是辯護人申請的，而且當場就拒絕。所以你們今天雖然講了這個話，說我們一切合法，這個也不是承審法官最後的決定，但是對於父母而言，他聽到的是什麼？讓殺我兒子的少年出來孝順我，這是很荒謬的，就像您剛剛說祝賀我生女兒，但如果今天有一個人對我小孩怎麼樣，我是跟他拼命欸！你跟我講一句話，叫他來孝順我，我覺得這是違反人性的說辭，法院可不可以、該不該講這句話是我們要去思考，我承認這個東西沒有違法，這句話沒有違法，但是該不該這麼做，我覺得請大家再次思考。這兩年來，被害人家屬常常跟我們講，他說每一次開完庭回家都想自殺，結果今天法官跟他講這句話，也許我們第三者聽起來沒什麼，但對他們來說太沉重了。

我今天能夠在這邊跟各位報告，跟很多我以前的長官做報告，我今天在這邊當民意代表是何其有幸，但是也何其沉重，因為我們看到很多社會上面的事情，源自於司法的一些問題。所以我想今天這個事情不在於那句話是不是下裁判的法官講的，也不是到底有沒有強迫當事人去接受，而是我們必須意識到一句話可能會對被害者家屬造成二度傷害，這個部分可能是在職教育等等的時候，能夠跟各位法官說明，我也是尊重司法獨立，但麻煩要注意一下這個部分。

再來還有一個問題，我要提到的是隱私權、個資的問題，這個案子裡面發生一個狀況，我們對於犯罪者的個資保護得非常非常周延，但是被害人家屬的資料卻在民事訴訟中全部攤開來，包括他的土地在哪裡、他的財產資料、老家地址、所有姓名、聯絡方式全部都被看到了，結果一個案子，我們對被告、對殺人犯這麼的保護，什麼都不可以講出去，結果卻讓被害家屬在民事程序裡面整個都被公開了，我覺得這個完全不對啦！不能這樣！家屬說到底司法在保護誰？到底司法在保護我，還是保護什麼人？所以我覺得不能夠這樣，請你們知道一件事情，可不可以請民事廳、刑事廳、少家廳，大家協調一下對於當事人的保護，因為我現在看到的是少家廳跟我講主軸是少年要保護，民事廳說我要讓被告有答辯的權利，刑事廳說我要發現真實，結果三個在一起之後，發生了一堆漏洞，讓一堆資料都外洩！秘書長，這可不可以請你們回去研議一下，給我一個資料、給我一個回復，你們打算怎麼處理，可以嗎？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其實規定都有在，我們會把剛剛委員所提到三廳的問題，整個綜合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宗憲：好。我跟你講，我們真的是希望一件事，從新北的個案，在社會上看到了很多很多的問題，這個案子我們看到的是少年保護有問題、刑事審判有問題、民事求償也有問題、被害人安全有問題、證人保護及校園安全都出了問題，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麻煩你們幫忙這些家屬，不能讓他們自己獨自去面對這個問題，好不好？

高秘書長金枝：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宗憲：還有律師在法庭上面，我們也看到一個問題，我絕對尊重辯護權，我爸爸也是律師嘛！法官在訴訟程序指揮的時候，當律師的行為從質疑證詞變成是壓迫證人，或是他從釐清事實變成是在撕開傷口、在刺激被害人痛苦的時候，法官是不是應該要適時介入？這也要麻煩你們

在職教育的時候能夠去宣導，因為法官如果沒有即時制止，就人民的角度來說，他不會認為這是辯護人的問題，他只覺得國家怎麼會允許辯護人這樣對我，很多當事人來跟我談的時候都說律師比法官還要兇，好不好？我希望你們能夠建立全國一致的訴訟指揮基準。

另外，一個月內可不可以提出一個重大暴力案件被害人、家屬跟證人程序安全指引？我想你們大概會有類似的東西，一個月內能夠提出來給我，裡面必須要包含到被害人及家屬個資遮蔽的規則；民刑少家程序接軌的機制，就是我剛剛講的，會不會因為接軌上的問題造成個資外洩；第三個，兒少及學生證人出庭安全的 SOP，因為有人跟我說學生出庭時，他跟其他人都在外面通道等，結果在現場就被人家圍起來恐嚇；還有一個就是庭後安全通報跟追蹤；以及重大案件被害人跟證人友善出庭的訴訟指引，我希望內容能夠包含這個。

因為民眾不懂得我們各個廳之間的分際、分工，就不應該讓人民去承擔我們這個分工的破口，好不好，秘書長？當人民走進法院的時候，他希望得到的是冤屈的伸張，不是再一次受傷，好嗎？謝謝。因為我是司法體系出來的，我絕對支持司法，我一定支持你們，但是我們看到問題也請幫我們一起解決。謝謝，謝謝秘書長。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也恭喜你家裡頭多了一位小公主，怪不得這兩次的質詢都變得溫柔，有夠厲害，最幸福的父親，有男又有女。

接下來請最專業的翁曉玲委員詢答。

翁委員曉玲：（9 時 50 分）謝謝最會鼓勵委員的莊召委。首先我請高秘書長。

主席：請高秘書長。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好。我首先講一下上禮拜一個引起大家討論的司法新聞議題，就是高雄有一位六旬婦人今年 2 月因為情緒失控大鬧超商，也打傷了店員，後來檢察官一開始偵辦時先羈押，移審法院之後，高雄地方法院的法官三度維持不羈押，這個期間當然檢察官也有提起羈押抗告，高院就是一直發回。所以本席想請教的就是，我們知道現在的刑事訴訟法裡面沒有限制檢察官可以提起羈押抗告的次數，高院法官的確依照現行制度也是可以一直發回，可是像現在這樣的一個制度變成檢察官可以一直抗告，然後上級法院又一再地撤銷發回，原審法官也可以一直維持原來的見解，結果變成被告可能就在羈押與否之間來回擺盪，然後成為司法人球。請問秘書長，你對於這個議題有沒有什麼解決的對策？

高秘書長金枝：關於地院羈押而檢察官抗告到高院撤銷，最重要高院很難自為裁定，因為後續有很多司法行政行為要做，如果高院裁定下去的話，後續相關的比如說怎麼移送或者是關於一些科技設備，在高院是沒辦法做的，還是要交還地院來做，當然我們鼓勵高院能夠自為裁定，可是如果面臨這種困境，他必須撤銷，而且很多事實的斟酌、卷證資料大部分都會在地院，另外很多羈押抗告是很緊急的。

翁委員曉玲：謝謝秘書長的回復。事實上，這個也不是首例的案子，過去也都曾經發生過五度五關的案子，就是一直來回的羈押抗告又被撤銷發回，因此大家在法界都認為這樣的情況基本上沒有辦法解決現實的問題，也希望高院法官應該要有做出最後決定的責任跟勇氣，而不是一直把這個案子又丟回地院、又丟回地院。本席其實也提出了相關的修法，我記得吳宗憲委員應該也

有提出關於檢察官聲請羈押抗告次數的限制，這些大概都是未來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將積極推動的法案，我也希望秘書長可以回去好好看看現在的實務狀況，到時候如果我們真的提出相關修法的話，也希望司法院能夠提出修法的建議。

接下來我還有一個問題，請問一下，一般法院的職務代理人可以代多久的時間？

高秘書長金枝：職務代理人要看原來職務的人請假多久、出缺多久。

翁委員曉玲：原則上呢？

高秘書長金枝：不一定，如果是育嬰假或者是長期病假，完全看原缺的時間。

翁委員曉玲：基本上，如果按照行政院人事總處的規定，依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原則上只能夠代理 1 年，在沒有其他這些育嬰假的情況之下，例外的時候也許還可以再多延長，但是那個例外條件也都是很嚴格的。

我在這邊要請教，秘書長，依你的印象，司法院的代理院長除了現在的謝銘洋之外，還有誰曾經代理過司法院院長？謝在全啦，就是謝在全院長。

高秘書長金枝：對！

翁委員曉玲：謝在全代理院長那時候代理了多久時間？

高秘書長金枝：不長，幾個月而已。

翁委員曉玲：對，不到 3 個月的時間。可是你看現在謝銘洋院長代理了多久？代理一年半了！

高秘書長金枝：是。

翁委員曉玲：已經代理一年半的時間，這已經打破司法院的紀錄了吧，我看大概同時也打破了中華民國憲政史上最高權力機關代理首長的期間。謝銘洋大法官基本上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任命當院長，雖然依照現在司法院組織法裡面的規定，確實當院長、副院長出缺時可以由資深的大法官來擔任代理院長一直到總統任命，可是如果總統一直不任命，看起來這個代理院長就一直代下去。

說實在話，在這樣子的一個憲政爭議當中，我覺得謝銘洋院長是蒙受其利，對不對？他是大法官然後現在又當司法院的院長，他沒有經過我們立法院同意任命就直接代理院長。在代理院長的期間，他原則上應該要秉持著維持現狀的原則還有最小必要原則，他不應該發布人事令或是做一些重要的政策決定，可是現在的院長好像不是這麼做啊！

高秘書長金枝：報告委員，因為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在那裡，就是依法。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代理院長……我就說嘛，這本來就是一個原則，沒有想到會代理這麼久。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這些大法官、司法院院長到底有沒有向總統報告？要上書給總統啊，基於憲法忠誠義務，應該要儘速補提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還有大法官，有嗎？

高秘書長金枝：我不清楚，我也沒辦法替他們回答。

翁委員曉玲：我看應該是沒有，所以在這邊我要譴責這些大法官、譴責司法院的謝銘洋代理院長，我看他現在是越做越順，根本不想下臺了！

高秘書長金枝：這是依……

翁委員曉玲：是啊，非常有可能啊，反正現在整個憲法法庭擺爛，就可以一直做做做、做到明年 9

月！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我真的很不齒這樣的一個狀況，一位有風骨的大法官絕對不會放任現在的憲法法庭只有 8 位大法官，而且還可以做出違憲的 5 人判決，然後司法院院長代理期間這麼久，也沒有積極地去請命，請總統趕快要補提名大法官。

高秘書長金枝：第一個，我沒辦法替代理院長回復；第二個，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在那裡；第三個，大法官提名權在總統，都不是我們能夠定論。

翁委員曉玲：我知道這不是秘書長，但是我今天要透過跟您交流這個議題來突顯出現在司法院跟憲法法庭的荒謬，我們現在審憲法法庭的預算，我都不知道是不是應該全部凍結，等到大法官補提名、上任之後，至少補到 10 個之後才可以解凍，否則我們現在要憲法法庭運作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報告委員，他們還是要……

翁委員曉玲：坦白說，今天這個議題基本上當然跟秘書長無關，但我要講的就是，現在司法院出現這樣一個荒謬，因為他是代理院長，他本來就不應該做出重大的政策決定，可是偏偏現在的司法院院長綜管司法院還有所屬法院，包含人事各方面，這都是院長要能夠有擔當、有能力去做的，但是他只是個代理。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代理院長就是要執行院長的職務。

翁委員曉玲：唉！做出來……甚至我都不好意思這麼講，連他發布您當秘書長的這個人事令我都覺得有問題。

高秘書長金枝：我是！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我還要再問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知道其實司法院早就頒布了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在附圖當中也有清楚標示被害人、告訴人以及代理人席次的專屬位置，基本上不在旁聽區，可是事實上，現在各級法院好像並不是所有法庭都有依照這個布置規則來設置專屬的席位。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只要法庭的空間夠，一定有！有時候是受限於法庭的空間，可能會讓他坐在……

翁委員曉玲：你說受限於法庭的空間，本席認為這個不構成理由，我希望司法院還是要積極地去解決這件事情。

高秘書長金枝：是。

翁委員曉玲：積極去解決，否則對於被害人、被害人的家屬來講，他們覺得他們在訴訟上的地位、角色就被弱化了，給當事人很不好的印象，所以本席希望能夠落實席位的設置，好不好？

高秘書長金枝：是。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還有一個議題是跟法扶基金會有關的。我請教秘書長，本席先前也不斷地質詢過這個議題，依照法律扶助法第六條的規定，法扶基金捐助的總金額應該是新臺幣 100 億，可是從法扶成立到現在 22 年了，捐助金額只有 38 億，距離法定的捐助金額 100 億缺口還超過 60 億，而你們今年只有捐 2,000 萬，我不知道為什麼司法院這樣拖拖拉拉？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不容易。

翁委員曉玲：什麼叫不容易？你們可以編列預算啊！對不對？你依法就該編列預算，編列預算就是要整個到位。

周執行長漢威：跟委員報告，容許我這邊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去年委員質詢以後，我們跟司法院針對資金活化有做一些相關的安排，包含可以買銀行債，可以做更寬廣的投資，甚至購置官舍，但是因為基金的運用在法律上有相關的限制，所以貿然撥補在後續的資金運用上也會產生效應。

翁委員曉玲：本席要說的是，這個就是我們法律的明定，如果司法院或是法扶認為現在的法律規定不好，不應該採取成立財團法人、成立基金會的方式來處理法律扶助相關事情的話，你也可以提修法嘛，對不對？譬如說改成類似日本的行政法人，韓國的話則是隸屬在法務部底下，可能也是行政法人或是行政機關的角色。司法院每年都編列將近 14、15 億的預算給法扶，然後你捐助 2,000 萬，如果說你 100 億到位，接下來就是法扶自己的事情，司法院也不需要編列那麼多的預算。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因為依法扶法規定，他們的業務費是我們法定必須編列的，所以主要是業務費，那個區塊是法定要編列的。

翁委員曉玲：我覺得這不是理由，重要的是你們 100 億沒有到位，100 億到位的話，至少司法院可以少編列幾億吧？至少可以少編列幾億的業務費。所以本席要求，這次預算案我也會做一個凍結的停止條件，我希望你們要提出相關的法扶組織改造計畫，或是提出相關的修法，否則的話，你們就應該要到位，採五年的時間，把這個錢全部都補助到位，之後就由法扶自己去負責他們的盈虧，要量力而為嘛，量入為出，不是完全都靠司法院給予相關的獎補助費、業務上面的獎補助費。

最後還有一個議題，也是本席每年年度預算時都會問的，有關於陳水扁的停審案，為什麼到現在為止，法院都還沒有重新回復審判？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個案，我很難在這邊回答。

翁委員曉玲：好，本席的要求是，請你們提供給我近 20 年來因為停審而導致追訴權失效的案件，也請你們提供這個個案裡面，相關的承辦法官還有他的所屬長官，我不知道是不是高院的院長，對於延遲辦案應該都會有相關的陳核紀錄，麻煩司法院提供給我。

高秘書長金枝：是。

翁委員曉玲：今天因為質詢時間的關係，我想我就不耽誤了，請司法院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以上，謝謝！

高秘書長金枝：好，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詢答。

張委員雅琳：（10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司法院秘書長。

主席：請高秘書長。

張委員雅琳：首先我先來請教有關於少事法修法的問題，就是特別對於少年犯的刑期假釋條件以及假釋後如何銜接少年保護管束的問題，因為我在 115 年的預算案裡面有看到審判業務項目有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單位預算也編列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制度分流研究計畫，所以看起來針對整個少事法的修法是不是有許多相關研究跟會議，這些都是為了少事法修法的經費嗎？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高秘書長金枝：剛剛委員所提到是曝險，怎麼銜接少年的部分，另外，那並不在少事法修正範圍裡面，關於少事法的修正剛剛有報告過，我們已經完成草案，尤其大家關切的前案塗銷還有假釋這個部分，我們在 5 月 22 日就要進入院會討論，如果一切圓滿結束，我們就要會銜、送大院。

張委員雅琳：因為我自己其實非常關注這件事情，我想廳長也非常清楚，我想請問一下，我知道司法院在今年已經召開了 3 次的諮詢及研商會議，但是我們跟你們索資，你們給我的回復是上開會議之紀錄、結論、決議事項、會議資料、簡報、書面文件及會後追蹤事項等資料，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法提供。我想問一下，立法委員索取會議紀錄的資料，為什麼不能提供呢？

高秘書長金枝：就是依照剛剛……

張委員雅琳：這個本來就可以提供啊！不然立法委員要怎麼監督呢？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它是內部還在……

張委員雅琳：我們只是索一個會議紀錄資料，想要了解你們對於這些的討論方向是什麼，再來跟你們討論，但是你現在不提供給我，我們要怎麼跟你們做討論呢？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整個會議就是在討論中，討論方向不定，所以我們提供給委員的話反而會誤導委員。

張委員雅琳：但是如果有符合公益有必要的話，也是可以提供的啊！那為什麼這個東西不符合？這個東西不符合我們來跟你們討論？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任何討論的變動性太高了，我們提出來反而會誤導委員，一定是整個會議紀錄結束，進入我們的法案，我們就會送大會，因為整個會議的研究方向是一直在變動的，這是最重要的，沒辦法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雅琳：但是你們 5 月 22 日都已經要送大院，今天已經 5 月 4 日了，對不對？所以基本上應該也有一個確定的方向了，不是嗎？

高秘書長金枝：對，所以我們的草案就會出來……

張委員雅琳：那會議紀錄為什麼不能提供呢？我們來看一下。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會議紀錄本身是變化中的，而且牽涉到個人發言的資訊……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既然你們已經有方向，那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因為少年犯不能用成人的標準，這是根據 CRC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書，裡面就有提到兒童司法的制度就是適用於未滿 18 歲的人，也就是他是否適用少年司法的關鍵在於他當時的年紀，所以我想針對幾件事情請教，就是有關於您提到的，關於假釋的條件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現在的方向大概是怎麼樣？

高秘書長金枝：請少家廳說明假釋細節的部分。

鍾廳長宗霖：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關於假釋的部分，目前我們蒐集世界各國的立法例，跟國內學者、實務專家的分析比較法，比較國內整個分析，基於兩個平衡性的立法政策，第一個是少年保護，讓他在成長過程有更多的教育輔導，但也要兼顧社會安全、被害人人身的自由，所以我們採取保護事件的觀察是階層式的，1 年觀察、2 年觀察、3 年觀察，如果觀察的結果，他執行完畢觀察 1 年、2 年、3 年沒有再觸法，我們就視為未宣告，對他是一個獎勵、鼓勵，促進他繼續健康的成長，但我們到 21 歲一律把這個紀錄塗銷掉。第二個，少年刑事案件，因為我國設計是 5 年以上逆送檢察官起訴，這個是重罪，觸犯這些的我們就分兩類，如果是移送檢察官而判處徒刑是宣告刑 5 年以下的，執行完畢觀察 3 年，這個觀察的過程我們有很多相關的註記……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先簡單確認一件事情。您剛剛講的這些不管是假釋的門檻，或者審查的條件、觀察的時間等等，有沒有高於或是等於我們現在成人犯罪的標準呢？

鍾廳長宗霖：沒有，絕對沒有。

張委員雅琳：好，我再跟廳長約時間來討論，好不好？因為我怕今天會用掉很多時間，我們再來討論，因為我沒辦法得到資料嘛，就到我辦公室討論，好不好？好，謝謝。

鍾廳長宗霖：是，謝謝。

張委員雅琳：再回來，抱歉，我現在要請法扶基金會的執行長。有關於法扶品質的管理，還有退場的機制，想要跟執行長討論。其實我們每一年的法扶大概有 20 萬件，所以受理法扶的案件每一年都是差不多這個件數，而我們全國擔任法扶律師大概有 4,889 人，所以這麼多人在使用，品質的控管也就非常重要。我們也發現法扶現在的確有一些品質控管的措施，例如專科律師的派案、院檢通報、結案審查，這些都很重要，我也有看到，法扶有在接受一些不管是陳情之類的。但是我看到院檢通報機制是失靈的，每一年只有 4 件是來自於院檢通報，相對於法扶自己收到的，每一年函請改善、停止派案的次數，都遠遠比我們剛剛講的院檢通報機制要來得多。

我想要請教一下，秘書長可能也要一起，到底為什麼院檢通報這麼的低啊？坦白說，司法院或者是現場應該是更能夠感受到……因為我看到陳情人講的案件，例如說沒有提出書狀的，或是書狀過於簡單，甚至是沒有實質辯護的，所以這些樣態應該都是法官在現場可以看到的，但是為什麼竟然只有這麼少？107 年建立這個制度，到 114 年、到現在只有 44 件，等於 1 年不到 6 件，原因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如果在法院，法官發現這種狀況，大概直接就送律懲，不會再送法扶、通報法扶去處理。

張委員雅琳：所以這是機制上面院檢通報……

高秘書長金枝：就是我們法官可以直接……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你們不走院檢通報，對不對？

高秘書長金枝：對，我們不走，就直接送律懲會去。

張委員雅琳：我先問一下，現在這張表裡面的數字，律懲會裡面也有你們所送來的數字嗎？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

張委員雅琳：好，所以你們可不可以把這 5 年來的數字再提供給我們，好不好？因為現在我們的確有看到很多的狀態，例如受扶助人的申訴，他們覺得其實不是很理想，所以法扶基金會這邊是不是有更好的退場機制？以及我們院檢通報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簡單說明一下，為什麼使用率這麼低？

周執行長漢威：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院檢通報因為它是正式的轉介單，但是其實我們各分會跟法院都有溝通的管道，所以有些時候法院跟法官是直接反映給我們分會去啟動申訴調查，不一定是走制式的轉介單，這是第一個跟委員說明的。第二個，這幾年其實我們針對逐案都會請扶助律師回報他辦理的相關的資料，由同仁審核有沒有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跟扶助律師的應行注意事項，如果這個部分律師沒有辦法提出正當的理由，包含沒閱卷、沒撰狀、沒開庭，都會送我們的評鑑委員會去審查。所以委員這邊可以看到，近年來我們不管是督促改善或是停止派案，甚至函請相關改善，這個部分的案件其實都是維持在一定的比例，這部分跟委員說明。

張委員雅琳：好，看起來我們有個機制在處理這些不適任律師，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的律師有多少會退場呢？我們這幾年有多少律師退場？

周執行長漢威：只要有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我們就同時……委員看到這個表單，前面有一個解除法律扶助工作，所以我們不以律師懲戒委員會的最終決定來判斷他要不要解除，在法扶的律懲會這邊就會去做解除。誠如委員的表單，我們在解除法律扶助工作這幾年的數字都在上面，114 年目前為止是 5 位，113 年是 10 位。

張委員雅琳：好，您針對我們現在的……我不太確定，我剛剛聽起來有一種就是陳情人來講，一個是你們自己發現，不管是司法院也好，或是你們自己發現，因為也有人說他們等一個法扶案件要等非常非常久，到底要如何來解決這樣子的問題呢？你的想法是什麼？

周執行長漢威：是，我們有跟司法院一起討論，第一個是律師加入法扶以後的輪派部分要怎麼樣更電子化，這是第一個部分要去做處理。第二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讓各界了解，每個扶助律師都有他自己接案的傾向跟嗜好，針對接案比較高的律師，他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有些律師分會在派案上面會比較遲疑？我們把這些理由去做一些相關的整理來跟社會大眾做說明。

張委員雅琳：所以你剛剛有提到會有一些做法要再精進，對不對？這些問題現在聽起來你們都有一些非常明確的方向，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個書面報告給我們？

周執行長漢威：是，沒有問題。

張委員雅琳：大概多久可以提供呢？

周執行長漢威：兩個禮拜。

張委員雅琳：兩個禮拜，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做詢答。

沈委員發惠：（10 時 15 分）主席，我們請秘書長。

主席：請高秘書長。

沈委員發惠：秘書長早。今天是針對我們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機關預算的審查詢答。在審查預算之前先來關心一個議題，我這裡有一個新聞，我只是舉其中一例，在今年 1 月 12 日有關於目前書記官的工作壓力跟缺額的問題，不只是這個新聞，幾乎每個月都有書記官目前的工作狀況跟缺額的相關新聞。

以去年新北地院為例，缺額高達 71 人，卻只有 6 個人填選，然後 2 個人到法官學院報到，甚至後來這 2 個人也決定不去報到，結果缺額 71 人，最後增補是零。當然，缺額這麼多，沒有新的人補進來，原來的書記官就變成要去負擔更多的工作，有的人一人兼兩股，就造成離職率提高，整個面臨斷崖式的危機。

有關於書記官的這些問題，無論是在基層書記官或者在我們輿論界，確實是現在大家所關注的一個重點。我們從數據來看目前基層書記官的人力，我這邊統計從 111 年開始到今年，就開始一直不斷地下降，之前都有提升，但 111 年之後，111 年到 112 年減少 37 人，到 113 年又減少 42 人。我還是以新北地方法院為例，地方法院實際上書記官有 196 人，但是在 113 年所受理的案件卻是 25 萬 9,000 件，將近 26 萬件，平均一個書記官要面對 1,300 件的案件，這樣子的壓力實在已經到了不能不處理的階段！

關於基層司法體系人力缺口的改善方向，當然我們看到司法院也是向人總一直爭取增加預算員額，人總也確實增補你們的預算員額，一直調增，但是調增預算員額，人卻補不進來！缺額一直增加，一直調增你的預算員額，但是沒有人補進來，這才是最大的問題。而且行政院加註意見也說，事實上司法人力的增補空間實在是很有限，雖然它一直給你調增，但是本身員額的增補空間其實是有限的。審計部的報告就提出還是要從其他方向來著手，其他方向包括行政減量、程序分流、科技輔助、業務調整。

我想今天就主要針對這些部分來跟秘書長探討，你們目前有做的，我知道司法院有做一些努力，第一個是關於書記官的加給有調整，對不對？這部分是不是請秘書長報告一下？我們在今年 3 月 4 日行政院正式核定調整書記官的加給，書記官加給這一次調整將近三成，29%，這已經開始實施了嗎？

高秘書長金枝：對，已經實施了，3 月開始，大概有兩千多人的加給提高了。

沈委員發惠：有兩千多人？

高秘書長金枝：對。

沈委員發惠：因為今天是預算審查，但是我們現在審的預算是去年編列的，所以一定是沒有這一條預算，你們的預算要由哪邊來……

高秘書長金枝：今年 3 月調了也已經領了，因為它是人事費的部分，所以 3 月就開始領了。

沈委員發惠：對，我知道 3 月開始調整，但是我們現在審的預算書是去年送來的，所以我們在預算裡面沒有這一條嗎？

高秘書長金枝：對，所以我們就自己的預算裡面先去……

沈委員發惠：動用預備金，還是？

高秘書長金枝：先去調整，增加的部分當然還沒有增進來。

沈委員發惠：對，增加的部分，你們要從哪裡動支？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就是用自己的預算去勻支、去調整。

沈委員發惠：去從哪裡勻支？我現在就在問這個。

高秘書長金枝：現有的預算，現有可以執行的預算去調整。

沈委員發惠：好，這個部分雖然調整三成，但其實大概只有六千塊左右，其實是杯水車薪，但這也是我們往正面方向推動而且跨出的一小步，但是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雖然聽起來三成好像很多，但其實就是六……

高秘書長金枝：一千多塊。

沈委員發惠：才一千多塊？不是 6,000 塊，是一千多塊？

高秘書長金枝：不是，它是總額，可是新增一千多塊。

沈委員發惠：新增一千多塊，所以其實調……

高秘書長金枝：不是增加六千多塊。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個調幅實在很小，我想是無助於解決目前書記官人力缺額的問題，我知道我們有另外一個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我們有要推動刑事訴訟法的修法。

高秘書長金枝：是。

沈委員發惠：刑事訴訟法修法的部分，我看上個月即 4 月 23 日司法院院會已經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法，對不對？

高秘書長金枝：對。

沈委員發惠：現在已經送行政院會銜了嗎？

高秘書長金枝：是。

沈委員發惠：我希望這個法案行政院會銜回復之後，能夠儘快地送到立法院，儘快來修法。

高秘書長金枝：是。

沈委員發惠：但是這次修法裡面，大概有幾個重要的問題要跟秘書長探討，整個刑事訴訟法修法要減輕書記官工作負荷的部分，我看是四個大重點：第一個，有關於簡式審判程序跟協商制度的適用範圍要擴大，減輕書記官的工作；第二個，擴大有罪判決書簡化記載的適用範圍；第三個，關於受拘束的被告，其簡式審判程序的一部或全部提升程序效率，這是第三個部分。

我們修正條文很多，但是我個人最關注的是第四十四條跟第四十六條之一的修正。我們先看第四十四條，整個修正條文其實修改的字很少，就是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判筆錄，你們增加了應由書記官「當場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製作筆錄，我們念法律的人對於「以其他適當方式」這種不確定法律概念特別敏感，請問什麼叫做以其他適當方式？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還是書記官在做，可是我們可以委外人員製作，其實現在就已經在操作；另外一個是現在的科技設備、語音辨識的操作，讓書記官不是逐字在這邊打。

沈委員發惠：好，我知道你們在立法理由裡面有說明，立法理由「如委請民間廠商之記錄人員，或使用科技設備技術製作之」，但是你們在法條文字上面用「以其他適當方式」，這種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未來如果有筆錄錯誤、程序爭議，它的責任歸屬……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隨著科技的進步、隨著社會的進步，這種適當方式會變動的，我們現在是舉例說明目前是這樣，往後搞不好會做得更好。

沈委員發惠：未來這都一樣的問題，我知道這個是正面，這是正面的修改沒有錯，它確實要解決目前書記官人力缺口的問題，透過委外或是增加使用科技方式的法源，這個是正確的方向，但是未來有關於例如筆錄錯誤的相關程序爭議的責任歸屬，我覺得這個要有相應的責任歸屬部分。

高秘書長金枝：筆錄錯誤在訴訟法上都有相關規定，這個本來就有處理方式。

沈委員發惠：未來如果以委外的方式……

高秘書長金枝：一樣。

沈委員發惠：一樣由書記官負責？

高秘書長金枝：書記官要看這些委外筆錄。

沈委員發惠：你看第四十六條之一，這不是修改，這是新增條文，「前四條所定書記官製作、核對、整理筆錄、簽名及其他應行事項，必要時得由其他適當之人為之，並由製作筆錄者簽名」，連簽名都可以由其他適當之人來做？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就是因應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正職書記官不報到，我們現在都是職務代理人，如果不讓職務代理書記官去做筆錄的話，真的會如委員所說的，一位書記官搞不好會配到 4 個股的法官要開庭，其實這個是解決目前最好的方式，可是他簽名是要負責的。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不管你們未來是用委外、外包這些制度彈性來做……

高秘書長金枝：對。

沈委員發惠：最後應該去承接、負責的司法專業人力，還是司法體制裡面的這些正式人員嘛！

高秘書長金枝：對。

沈委員發惠：我這裡有秀出一個判決書，是從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下來的，現在我們就有所謂約僱書記官簽名的方式，約僱書記官是什麼？

高秘書長金枝：職務代理人。

沈委員發惠：職務代理人？

高秘書長金枝：對。

沈委員發惠：他不是書記官嗎？

高秘書長金枝：就是書記官的職務代理人。

沈委員發惠：約僱書記官是職務代理人？

高秘書長金枝：對，他就用約僱方式進來，所以寫約僱書記官。

沈委員發惠：用約僱方式？

高秘書長金枝：對！

沈委員發惠：所以他還是書記官就對了？

高秘書長金枝：對，他是書記官的職務代理人。

沈委員發惠：好，我想說什麼時候跑出「約僱書記官」這樣子的名字？

高秘書長金枝：名稱的問題，他就是書記官。

沈委員發惠：他是書記官？

高秘書長金枝：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們用約僱方式，讓本來就是書記官的人來做約僱書記官。

高秘書長金枝：是。

沈委員發惠：好，這部分我基本上是肯定刑事訴訟法的修法，但我另外有一個小問題，民事訴訟法相關筆錄製作的條文，民事訴訟法也要做修正嗎？

高秘書長金枝：對，我有提醒民事廳我們要往這邊走，因為民事……

沈委員發惠：對，因為書記官在民事訴訟，所以……我看到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已經送行政院會銜了，但民事訴訟法相對應的條文……

高秘書長金枝：對，我們也在努力中。

沈委員發惠：也要努力啦！

高秘書長金枝：是！

沈委員發惠：我們希望儘快修法，如果行政院回函之後，能夠儘快送到立法院，因為目前書記官的問題確實已經是非常嚴重。

高秘書長金枝：非常嚴重。

沈委員發惠：有關於我剛剛所提的這些相關修法疑慮，我希望在未來修法裡面的討論……

高秘書長金枝：會詳細說明。

沈委員發惠：能夠進一步來探討，好不好？

高秘書長金枝：好，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我想在司法院預算的部分，也希望委員會大家能夠全力予以支持，剛剛都講已經這麼缺了，希望我們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大家能夠就司法院的預算給予全力的支持。以上。

高秘書長金枝：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苦口婆心啦！

接下來在許宇甄委員詢答之前，先介紹一下，歡迎黃秀端教授今天帶領東吳大學政治系的學生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訪，我們也歡迎他們啦！黃教授還有幾位同學，你們今天來是很幸運，今天是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比較正常在開會，因為今天來的都是一路從基層法官，然後努力憑著他的學養……然後來的有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院長，還有法官學院院長、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大家都來了。今天是在預算詢答，所以你們今天來，看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很正常的詢答過程，因為剛好也碰到預算審查啦！

接下來有請最專業的許宇甄委員詢答。

許委員宇甄：（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司法院高秘書長。

主席：請高秘書長。

許委員宇甄：秘書長好。秘書長，今天想要請教您的是有關法律扶助方面的問題，因為法扶的本意就是要讓那些沒有經濟能力的人跟需要受到保護的人，不會因為貧窮而失去訴訟的權利而成立的。現在我們看到 115 年度的預算，業務收入為 16 億 6,381 萬 1,000 元，包括捐贈補助收入，就

是政府的捐助收入為 14 億 4,116 萬 6,000 元，再加上一些委辦計畫，大概占收入的總額都在九成六以上。也就是說，當法扶的資源高度仰賴政府的預算，司法院對法扶部分就誰可以用而誰不能用，應該要有更高的把關責任。請問一下，針對這個部分，秘書長認為目前法扶中心有做到嗎？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司法院監管法扶基金會，從去年度開始是強力監管，對於它每一筆的費用支出，我們都會去了解，然後也會……

許委員宇甄：是從今年度，是嗎？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去年就開始。

許委員宇甄：去年度。

高秘書長金枝：對，就是強力了。

許委員宇甄：就是 114 年度開始？

高秘書長金枝：對，就是對每一筆預算都非常重視他們的支出，然後節餘我們都逐筆在督導。

許委員宇甄：我們可以看到，行政院對於你們 115 年度司法概算有明確指出，104 年到 113 年度法扶准予扶助的一般案件，由 3 萬 9,026 件增加到 5 萬 5,567 件，無需審查經濟能力的案件由 55.1%增加到 74.8%，這還只是到 113 年喔！如果到 114 年可能還不只，所以也提醒可能會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請問一下秘書長，七成以上不用審查經濟能力，這樣還叫做精準的扶助嗎？這是行政院對你們的概算所提醒的部分。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強制辯護，如果沒有資力就由法扶協助；另外一個是原住民和身心障礙者，這個部分沒有審查他的經濟能力，一定要請法扶來協助……

許委員宇甄：所以現在就已經高達七成以上，對不對？

高秘書長金枝：非常高，我相信有到七成。

周執行長漢威：跟委員報告，在這些強制辯護案件裡面，原住民跟身心障礙者也高達七成以上，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認為這些案件是不審查資力，但是法扶扶助的這一些當事人，多數都有弱勢的處境。這個部分跟委員說明。

許委員宇甄：但是我們現在看到，針對法扶扶助的詐欺相關案件，也從 108 年的 4,450 件上升到 113 年度的 8,429 件，這只到 113 年度增幅就高達 89.42%，剛剛我聽到執行長的報告，有講到 114 年度其實已經超過五成了，既然詐騙已經是全民公敵，但是法扶的資源卻投入越來越多在詐欺的加害者身上，請問一下，司法院有沒有檢討這個資源的分配？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打詐條例把整個法定刑提高，就進入強制辯護案件類型，是因為這個原因，強制辯護案件……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我剛剛的問題是針對這樣的狀況，因為事實上大家都沒有辦法理解，詐騙現在這麼猖獗、這麼橫行，但是我們大部分的法扶資源卻都用在詐欺的加害者上。剛剛您提到因為現在的法源就是要強制辯護，難道司法院認為就應該因為這個法源的關係，繼續這樣做下去，而沒有檢討是不是要做一些修正？

周執行長漢威：委員，這邊容我說明，法扶非常關心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們有做法扶扶助被告的分

析。在這些詐欺被告裡面，其實包含八成以上都是身心障礙者跟原住民，包含剛剛委員這邊質詢的少年。所以其實裡面很多本身也是詐欺的受害者，換言之，他們是人頭帳戶的受害者，或是今天受到一些利誘去當車手，因為在法律規定是強制辯護案件之下，所以我們有提供律師的協助，但是律師協助這件事情，也是針對社會的弱勢，這些被詐欺集團剝削、甚至去擔任車手的部分，去維護他們法律上的利益。這個部分跟委員做說明。

許委員宇甄：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審計部的評估報告，最後有指出實務上雖然有這樣子的狀況，但是也發生了很多詐欺相關扶助案件的被告仍有相當的經濟能力，卻因為是法扶，就是強制辯護案件，你已經指派律師給我，所以我也不願意自費請律師，造成資源的排擠。請問秘書長，司法院是不是支持應該要建立排富及事後追償的機制？或至少對於詐欺、洗錢等特定案件，重新檢討無需審查經濟能力的適用範圍？

高秘書長金枝：這個我們一定會研究，當然要把國家資源用在最該用的部分。可是跟委員報告，老實說，強制辯護案件，尤其是車手，大部分都是弱勢的，他會當車手，其實大部分都屬弱勢。

許委員宇甄：針對這個部分，司法院是不是也應該有一套機制，看怎麼樣來協助這些經濟弱勢的少年，不要受到詐騙集團的引誘而去犯案，這也是應該都要宣導的部分……

高秘書長金枝：有、有、有，我就說我們……

許委員宇甄：不能說因為他們是經濟弱勢被騙去當車手，所以我們提供法律扶助，這個都是倒果為因啦！我覺得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怎麼樣來協助他們不要再受到詐騙集團的誘惑，提高他們的法律知識，或者是提高他們的識詐能力，這才是重點，而不是只針對他已經犯罪了，我提供他的法律扶助。

高秘書長金枝：這個就是我們少事法必須跟社政、社福單位共同來努力的另外一個區塊。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接下來我要請教秘書長的也就是關於少年司法方面。其實近年來，剛剛講到不管是詐騙集團、暴力滋事，還有幫派吸收少年的案件層出不窮，我知道司法院有一個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機制，因為這個預算其實已經編列好多年了，我們可以看到依司法院的統計，少年犯詐欺罪跟妨害秩序罪的合計人數，從 103 年度的 297 人，上升到 113 年度的 3,220 人，增幅高達 9.84 倍，占刑事被告跟交付保護管束的總人數比例，也從 2.44%到 30.33%，這還只是到 113 年喔！如果到 114 年，我相信這個數據會更高，那已經不是單純的少年偏差行為，而是詐騙集團、暴力滋事跟犯罪組織向下吸收少年的警訊。您認為針對少年司法，是不是已經面臨結構性的失守？

高秘書長金枝：剛剛跟委員報告，如果在保護事件，我們要儘量去幫助少年，對於刑事案件部分，就如同外界所說的，我們是不是在前案塗銷、假釋這一塊沒有做好，而讓少年很容易被引誘，這也是我們要修法改進的部分。

許委員宇甄：所以針對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機制到底有達到什麼樣的成效？因為今年（115 年度）這個部分又編列了 6,502 萬 8,000 元，包括相關的費用，請問一下，這筆經費最後會產生什麼樣的成果？再犯率會降低多少？失聯率會降低多少？復學、就學穩定追蹤的比例會提高多少？

高秘書長金枝：我沒辦法給委員確切的數據，但那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因為關於少年曝險還有少年

在保護事件怎麼回歸社會，這是需要跟社政、社福、教育共同來努力的。

許委員宇甄：秘書長，你們既然編了一個多年期的計畫，其實應該要有一個整體性的長期規劃，而不是說沒辦法回答我相關的數據，如果編了一個計畫，卻完全沒有辦法針對再犯率會降低多少、失聯率會降低多少提出具體的績效，只是說你們有做，但是能不能做得到，需要社會大眾共同來支持的話，那請問編這個長期計畫的意義是什麼？我們在審查這筆預算的時候，怎麼能給司法院這筆經費呢？

高秘書長金枝：我剛剛說我沒辦法回答是，其實前面是都有的，只是我們對於……

許委員宇甄：既然前面都有，是不是也請提供給本委員會？

高秘書長金枝：詳細數字我請廳長來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宇甄：好，請廳長。

鍾廳長宗霖：向委員報告，有關高風險保護管束少年的篩選，我們總平均在 114 年篩選出 6,621 人次，占所有保護管束的 8.35%，成效率每個月降低風險有 36 人，升高風險有 12 人，都送感化教育隔離。

許委員宇甄：這個占比是多少？剛剛講的是人數，占比是多少？

鍾廳長宗霖：剛剛我說篩出來的比例是 8.35%有高風險，成效方面，因為從六千多人……

許委員宇甄：因為你剛剛講的是三十幾人嘛！一個是 36 人，一個是……

鍾廳長宗霖：每個月 36 人。

許委員宇甄：到底比例是多少？我覺得你們應該還是要有一個統計資料。

鍾廳長宗霖：統計數據是只有百分之一點多，不高啦！但至少我們維持沒有再增加高風險的高達 60%，篩出來以後增加人力密集輔導，我們增加委外人力心理師、社工師等，有 42 人。

許委員宇甄：今天本席特別提出少年司法的相關問題，其實就是要凸顯現在少年犯罪的比例越來越高，等於是整個結構性的問題，我想司法院也有意識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才會有這個長期計畫，但我覺得還缺乏針對這個計畫應有的 KPI、績效的訂定，讓這個計畫是有目標可追尋的，否則就是你們有做了，但可能跟以前一樣或者是差不多。如果是這樣的方式，我覺得就我們審查預算來看，我們需要的是更明確的、你們未來希望能夠達成的目標，重點是真正能夠幫助這些少年不要再犯罪，我們希望能夠真正改善他們的犯罪率，這樣我們才有辦法通過這筆預算。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希望司法院在編列相關預算的時候要將目標明確化，而不只是試辦計畫，而且少年是國家未來的基礎和棟梁，如果我們沒有把少年保護好的話，未來對國家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高秘書長金枝：我跟委員簡單回復一下，我們從今年起就有一個高風險估量表，就如同委員所說的，我們會設定一個目標，就整個預算希望用我們所有的力量能夠達成什麼，這部分從今年 8 月就會全國施行，用這個高風險估量法來協助少年回歸社會。

許委員宇甄：好，我們救孩子要有方法，而不只是編列預算。謝謝。

高秘書長金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有請偶像級、轉戰各委員會、教授級的范雲委員來做詢答。詢答結束請代理本席擔任主席。

范委員雲：（10 時 44 分）感謝召委。有請高秘書長。

主席：請高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早。

范委員雲：秘書長好。今天我想針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跟您討論。不知道秘書長有沒有看到本席 PPT 出示的這則新聞？它主要是在講今年 3 月，有一個高中女生和他的家屬質疑他酒醉後被二度性侵。可是根據新聞報導，檢方以這位高中女生未求救、沒有外傷而不起訴相關的兩名男子。請問高秘書長，你認為意識不清卻被認定是合意性交，這樣合理嗎？

高秘書長金枝：我想這應該是檢察官在認定整個事實的部分，他對適用法律認定的……

范委員雲：您認為是檢察官的認定有問題？是這樣嗎？

高秘書長金枝：當初是不起訴嘛！所以是檢察官那邊的……

范委員雲：檢察官以未求救、沒有外傷，認定不成立而不起訴那兩名男子。

高秘書長金枝：對啊！

范委員雲：檢察官為什麼有這個空間可以認定未求救、沒有外傷呢？明明已經喝醉了，喝醉的人如何求救、如何抗拒？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個案，而且整個事實……

范委員雲：這只是個案？

高秘書長金枝：這件是個案沒錯啊！

范委員雲：這當然是個案，可是這個個案不是只有一件喔！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我能回應的就是，檢察官這樣認定，我只能說他是依照個案的證據資料所作出來的處分。

范委員雲：一個喝醉的人還是要找證據說他有求救、有抗拒，你不覺得這個法律要件非常荒謬、不合理嗎？一個已經喝醉的人，而且根據相關資訊，他是喝到爛醉，被攙扶上計程車，這樣的人要如何找證據說他有抗拒、有求救？所以你認為是證據不足？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我必須說這個事實沒有構成這個犯罪……

范委員雲：所以要成立一定要找到證據證明他有抗拒？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沒有，這可能會成立其他趁機性交或其他性侵害犯罪的可能性，只是沒有這一條而已，就是這樣。

范委員雲：這就回到刑法裡面關於妨害性自主的定義了。我想講的事情是，現在的教養趨勢秘書長應該知道嘛！我們會教育小孩說，對方問：「可以跟你一起玩嗎？」你要找人家玩，要得到他的同意。「可以坐你旁邊嗎？」、「可以借你的玩具嗎？」都要得到對方的同意。2020 年衛福部社家署的性別平等教育教材還說，我說可以才可以。日常大小事都需要徵詢對方同意，為什麼「性」不用？就定義上不需要得到對方的同意呢？您有沒有覺得這非常奇怪？

您應該瞭解現行刑法的妨害性自主是 1999 年修正的，過去是「不能抗拒」，現在定義為「違

反其意願」。可是我要引用臺大法律系法學教授陳昭如 2010 年（16 年前）在司法改革雜誌上寫的：法官在認定什麼叫做違反當事人意願的時候，因為過去有「不能抗拒」的幽靈，所以著重於當事人是否有機會抵抗而不抵抗，就像你剛剛講的找抵抗的證據，所以曾經有最高法院在性侵 3 歲女童案中，質疑女童在被插入之後哭喊疼痛不要的證詞與驗傷單，不足以證明違反被害人意願；後來有關 6 歲童的案件，高雄地方法院的法官還認為證人論述甲女（就是那個 6 歲女童）並無抗拒。當然，司法院跟你講的很像，你們認為這是法條解釋的問題，所以用年齡來一刀切「幾歲以下」，可是我要講的是，幾歲以上也不代表違反其意願可以被解釋成有沒有機會抵抗而不抵抗，這個都已經是十幾年來婦女團體一直在倡議的，性自主應該要以有沒有同意作為定義，剛剛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然後現代婦女基金會在 2017 年也開記者會倡議「沒有同意就是性侵」；又勵馨基金會在 8 年前，也就是 2018 年辦理國際研討會，希望能夠以「積極同意」模式在臺灣立法。

其實不只臺灣的婦女團體，國際也是如此，丹麥 2020 年就修改了，將過去「只有在暴力脅迫下發生」的法律規定，改成「只要欠缺同意，就是性侵害」；法國在去年 10 月也通過了未經同意的性行為就是性侵，而同意必須是自由給予、知情、具體、事前且可撤回的，而且不能夠以沉默或者是剛剛說的喝醉酒這種沒有反應的，就推定為同意。再給你一個最新訊息，今天是 5 月，4 月 30 日，幾天前歐洲議會通過正式要求歐盟委員會提出「以同意為基礎」的強暴法律定義，除了剛剛提到丹麥等等這些國家都必須要以「同意」外，他們還在提案過程中提到法國女性吉賽兒的先生對她下藥，後來又找了多名男性在她昏迷的情況下對她性侵的故事，說明當事人未同意。請問秘書長，你有聽過這個法國女性吉賽兒的故事嗎？

高秘書長金枝：印象中好像在網路上有看過。

范委員雲：對，這是很大的國際新聞，因為這個女性是在多年後才知道這件事情，而這個男性後來也被判刑。我講的這些是歐洲的例子，但日本在 2023 年也比我們更早擴大性犯罪構成要件，具體增列「不同意」，它沒有直接規定要積極同意，可是不同意的要件變嚴了，除了服用酒精、藥物都算是不同意要件，還有一個是沒有給予表示不同意想法的時間都算，所以他們都擴大了性犯罪的構成要件。

我國刑法從 1999 年修正到現在已經 27 年了，這麼多國際的例子跟大家對性侵害的反省，真的是時候應該聚焦在有沒有取得同意，而且一個很重要的差異是，前者把責任讓受害者、被害人承擔，必須提出證據證明他有沒有抗拒；後者是所謂的行為人應該要提出證據是不是有取得同意。實務上，在場有很多法官、法院院長，我也要肯定最高法院 2021 年在解釋上就出現了必須要得到他人明示同意才可以，否則就是違反意願的性侵害犯罪行為。跟剛剛那個檢察官不一樣，很幸運的，有 194 件判決的法官是援引這個觀點，所以我覺得最高法院是有這個性別意識的，可是還是有剛剛那個檢察官的例子，明明酒醉了，卻說沒有抗拒，然後不起訴，所以是不是不要讓大家自由詮釋，這真的是嚴重的人權問題。

我們辦公室也問了衛福部相關數據，近十年來有超過 11 萬件通報性侵害案件，而且我們認為還有黑數，因為很多人其實不一定願意通報，尤其現在都是以熟識性侵為主，司法院可不可以

開始來研議了？

高秘書長金枝：謝謝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最高法院的見解，其實就法院端來講，是有朝這方向在努力，可是必須跟委員報告，刑法實體法是法務部的權責法，我相信法務部也會往這方面來研議，我們尊重法務部適時來提供修正草案，我想這是我們必須走的方向。

范委員雲：好，謝謝秘書長肯定這是我們必須要走的方向，我知道法務部其實已經同意要研議了，我前幾天已經有質詢，但是過程中，最後都會會司法院意見，那你們是不是超前部署也來研議一下，好不好？

高秘書長金枝：是。

范委員雲：就請司法院積極研議，刑法妨礙性自主罪章採「積極同意」定義之可行性，好不好？等到法務部 ready、準備好的時候，一定會問你們司法院的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好。

范委員雲：好，感謝！我之後再追蹤，謝謝，感謝召委，謝謝。

高秘書長金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接下來請年輕強力的洪孟楷委員詢答。

洪委員孟楷：（10 時 54 分）感謝我們最接地氣的召委，謝謝。請司法院秘書長。

主席：請高秘書長。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好。秘書長，本席注意到現在司法院是代理院長的狀況，如果從 113 年 11 月 1 日開始算的話，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半左右的時間，有人講說這是政治僵局，但本席更希望能夠跳脫政黨色彩，回歸制度面。制度面現在是總統提名，受立法院同意，到最後任命，對不對？

高秘書長金枝：是。

洪委員孟楷：好，過去兩次總統當然有提出人選，但立法院最後並沒有同意，到現在就沒有再提名人選了。司法院院長跟其他機關不一樣，譬如像 NCC，NCC 委員今天早上我也寫了，照理講，院長要在三個月內提出他的人選名單，依法 7 月 31 日到期的，4 月 30 日要提出名單，但 4 月 30 日到了，行政院並沒有提出名單，也因此行政院已經公然違法。針對這整個過程，我還是要請教秘書長，對於一年半時間的代理院長來講，人事案一直沒有辦法通過，社會溝通、朝野溝通或者人選部分，讓司法院持續處於代理的狀況之下，你覺得對於業務的推動有沒有影響？

高秘書長金枝：真的，委員問到的是總統的職權，我只能尊重……

洪委員孟楷：不是，一年半的代理，對業務推動有沒有影響？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各廳處就……從司法改革以來，各項便民禮民的業務是繼續在做，還有……

洪委員孟楷：我肯定你們是持續在做，就是在有限的情況下，你持續推動業務，這本席給予肯定，但我想問的是，代理一年半對業務有沒有影響？

高秘書長金枝：我剛剛回應委員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沒有影響，繼續代理下去沒有關係？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但持續代理有沒有關係，這是另外一個問題，這是……

洪委員孟楷：不是，這就是本席的問題，不是另外一個問題，這就是本席的問題。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沒有，這是一個事實問題，可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沒有影響？

高秘書長金枝：對我們業務的推展來講……

洪委員孟楷：都沒有影響，所以繼續代理沒有問題？

高秘書長金枝：喔！不能，我不能把這個畫上等號。

洪委員孟楷：不是！這是很清楚的 ABC，我看很多院長都在笑了……

高秘書長金枝：對啊！沒錯啊！

洪委員孟楷：那麼清楚明白的 ABC，我現在沒有講司法院的責任，因為總統提名……

高秘書長金枝：對啊！

洪委員孟楷：任何人都不是總統，只有總統有權提名，但他一直沒有送名單進來，立法院沒有辦法同意，名單好不好社會自有公評，但本席現在要問的是，他現在沒有再送名單來，已經過了一年半時間，我們要講的是，不能因為前兩次否決，然後就懸缺在那邊吧！

高秘書長金枝：那就要問總統……

洪委員孟楷：問總統，所以總統他……

高秘書長金枝：對，我沒辦法回答……

洪委員孟楷：他不作為，然後司法院、大家也只能沒辦法，是不是？

高秘書長金枝：對，因為這是總統……

洪委員孟楷：所以司法院沒辦法！剛剛秘書長講了大白話，就總統……

高秘書長金枝：對啊！是總統的職權。

洪委員孟楷：現在在推廣國防外交，我們也予以尊重，因為這是中華民國元首應該要做的事情，但重點是總統有沒有把心思放在這邊？來！我請問你，你能不能提出長期代理院長以及大法官缺額對於司法行政以及憲法法庭運作的影響說明？能不能在一個月內提出，給本席做個參考？

高秘書長金枝：好，我們回去研究。

洪委員孟楷：一個月內可以提出？

高秘書長金枝：對，我們會辦理。

洪委員孟楷：至少讓我們知道，讓總統知道其職責所在，中華民國元首有這個職責，依法應該要提名，讓立法院進行同意權行使。

另外，本席還有一個問題，今天很多院長都在這邊，我提出來，其實是希望能夠嚇阻犯罪，我相信今天早上很多人都已經講過詐欺的部分，你也是中華民國國民，我相信你跟本席一樣，對於詐欺的部分都深惡痛絕。所以本席才講，我們有沒有可能也參考其他國家的制度，來思考到底臺灣能不能增設比較積極的刑責？譬如鞭刑，如同新加坡一樣，讓嚇阻犯罪來對付不管是詐欺、性侵或者是虐童等相關的犯罪。

我重點不是要鞭刑，我重點不是說一定要鞭誰，因為那是心理變態，我不是！但本席要的是

嚇阻犯罪，如果未來這項公投能夠通過，其實本席想利用這個機會，也跟所有我敬重的院長們好好溝通，因為我知道我提出這樣的想法的時候，也許有些法律界的朋友會講這是開人權倒車，但我們要的是什麼？要的是保障被害者、99.9%一般善良、奉公守法的民眾，而本席更相信如果增加這樣的刑責，任何人都不會惡意的去執行，為什麼？因為本席相信的是制度。我們國家有很嚴謹的一審、二審、三審制度，如果這個制度能夠經過每一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的法官來把關的話，到最後這個人真的有罪，應該要處以什麼樣的刑責，那他就是所謂的罪有應得。所以本席一直相信的是制度而不是個人，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工具，能夠幫助中華民國來維護治安。秘書長，您知道我們現在有判死刑，死刑還沒有廢，可是為什麼大家會覺得已經實質廢死？是因為我們現在還有三十多名的死刑犯已經三審定讞了，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執行，這您知道嗎？

高秘書長金枝：我了解。

洪委員孟楷：所以如果經過一審、二審、最高法院定讞的死刑犯，代表這個制度是運作正常的，結果這三十幾名死刑犯居然沒有執行，那不就是行政部門在否決司法院的判決嗎？您怎麼看？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死刑執行是法務部的職權，我們就是尊重而已。

洪委員孟楷：尊重？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當然希望他們尊重我們的判決，可是他的……

洪委員孟楷：我們一審、二審、三審、最高法院都已經判決了，我相信每一個院長、每一個法官在審理的過程裡面都檢視了所有的條件，最後做出了死刑的判決，而三十幾名的死刑犯中定讞最長的二十幾年了，1999 年判死刑定讞到現在還沒有執行。我最近要了一個資料，三十幾名死刑犯中還有一位過世了，為什麼？自然死亡。他被判處死刑之後，不是依據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來執行，而是關在牢裡面老死，這才會讓被害者及家屬覺得沒有辦法接受，或說一般的民眾沒有辦法接受，因為這樣法律形同無物，原來我們判處死刑之後，要等他自然老死，然後求神拜佛，拜託上帝來執行公義。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因為執行死刑是最高檢，他們在審視我們的確定判決還有相關證據資料，還有提起非常上訴的職責，都在他們的審酌……

洪委員孟楷：有多少提非常上訴？

高秘書長金枝：現在有四千……

洪委員孟楷：那之前沒有提非常上訴的時候，為什麼沒有執行？你這根本就是開脫。我剛剛已經講了，有一個 1999 年就已經三審定讞了。本席今天要再一次的利用這個機會來表達本席的態度，本席希望保障好人，不要冤枉壞人。如果今天這個壞人經過我國那麼嚴謹的一審、二審、三審的制度，到最後判處應有的刑責的時候，該執行就該執行。不管是鞭刑，不管是死刑，如果未來有可能有鞭刑的話，我也相信制度，我也相信我們所有法院的法官不會濫用這樣的制度，如果審視他犯的罪行真的罪大惡極，應該要判處相對應的處罰的時候，那也應該勇於來判決、勇於來執行，這樣才能真真正正讓我國成為民主法治國家。秘書長，你可以同意吧？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關於鞭刑，就在法治、人權、治安還是有高度爭議，雖然它是刑罰的

一種，它還是有高度爭議。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現在才講……不是，兩個部分，因為本席的時間已經到了，但是本席只想講兩個部分：第一、所以我們現在要公投，重大政策創制是可以讓公民透過直接民主來決定。如果公投可以成案，讓全國國人來表達意見，真的公投通過了之後，立法院也要修法，行政院、法務部也要提出相關的法令，可能司法院也有角色。但本席要講的是，現在還沒有創制，可是至少以死刑來講，我國的三審定讞制度那麼的完整，都已經決定了，結果法務部不執行。這就某種程度上是打臉司法院，認為你不夠嚴謹，你判得好像有瑕疵，所以他們才不執行，然後等待某一天來提非常上訴，反正就是一拖再拖，到最後變成交由上帝來決定。我覺得絕對不應該是這個樣子。

高秘書長金枝：我想法務部是執行他的職權，我不認為他是打臉司法院。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你要這樣唾面自乾，我也只能笑啦。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但是最重要的，我再次強調，站在這邊我尊重所有的院長，我也相信我國的法律制度、我國的司法體系是臺灣最後一道基梁，能夠撐住這樣的基梁，讓好人可以在臺灣生存下去，讓壞人可以越來越少，我想這才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高秘書長金枝：是，謝謝。

主席（范委員雲代）：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再來請我們的大律師、法律專業知識跟社會敏感度極高的召委莊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司法院高秘書長，還有今天來了那麼多的院長，因為剛好涉及到今年 8 月份整個精神衛生法部分的制度變革，所以我就挑幾個比較具代表性的：臺北地方法院院長、臺中地方法院院長、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高雄是高雄少家法院。

莊委員瑞雄：好，沒關係，上來也可以，這都有需要。當然也不能只挑六都的，那請離島的澎湖地方法院，此外也要有偏鄉的，請屏東跟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因為你們來了，讓你們沒有用武之地，也不好啊！這不是跟你們開玩笑，譬如各地方法院院長還有司法院，本席都一直要求你們到立法院來，尊重我們就可以，立法委員在那邊胡說八道，你們也可以嘲笑我們，因為你們今天算大軍壓境，要展現你們的專業才對。

我要來請教秘書長還有各位院長的就是，我看司法院 115 年年度施政計畫之一，就是健全整個通譯制度，提升法庭的傳譯品質，保障聽覺跟語言障礙、語言不通者的訴訟權益。本席剛好在上個禮拜針對這個議題，就是通譯的部分，去請教了法務部，我要請教秘書長還有各位院長的就是，這個通譯制度，在法庭上如果讓被告或參與訴訟的人聽不懂，這個法官就不用審了，那保障司法人權就是假的，所以我發現你們也發現了這個問題，現在我們的通譯訓練大多數用上課聽講，秘書長，你們認為這樣的訓練真的夠嗎？法官在訓練的時候都有模擬法庭，都有實際上去做一個演練，還有一些旁聽、觀摩、實習，只有通譯長期以來就是上上課，你覺得這個制

度不需要改變嗎？

高秘書長金枝：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正，這正是我們今年考慮列入特約通譯重要的訓練課程，就是實務課程，而不是去上法律課程，而且我們對於他的檢驗要提高標準。

莊委員瑞雄：我會請這麼多院長上來，其實也是要讓大家關注這個議題。聽不懂就沒有辦法公平審判，哪有說聽不懂，你們還有辦法審下去，讓被告或參與訴訟的人在庭上沒有辦法聽懂真正表達的是什麼。第二個就是語言不通的部分，我看監察院的報告也指出，對聽不懂的人，要不要修改整個刑事訴訟法，擴大強制辯護的適用範圍，我不曉得秘書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高秘書長金枝：其實我相信對於語言不通的人來講，重要的是在通譯，至於是不是要列為強制辯護，這會牽涉到整個國家資源的使用，我們會列入考量。

莊委員瑞雄：國家資源的使用，你說的是錢嘛！

高秘書長金枝：對啊！錢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錢啊！但你卻沒聽到，其實在立法院裡面，只要不是涉及過度的政治攻防，憲法法庭那是政黨在鬥爭，所以當然牽一髮而動全身，可是對於各級地方法院裡面制度的變革跟提升，其實你也不用過度認為立法院會去做一個杯葛啦！道理如果講得通的話，司法本來就是跟政治比較遠離的一個憲政設計的制度啦！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比較……要怎麼說，你要把這個制度做完整，可以去做一個提升，這個部分我認為是有必要的，我不知道秘書長你怎麼看？

高秘書長金枝：當然，其實對於語言不通的不會只有被告，還有被害人，還有其他相關人員必須參與訴訟的時候，他就是要通譯，其實通譯這個是我們一定要努力去達成的，我個人認為，當然由辯護人來協助是一個好方法，可是特約通譯做得好的話，其實是不是要強制辯護，是可以商……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很簡單，就是把語言不通者列入強制辯護的適用範圍，比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裡面，你擴大強制辯護資格，是要把第九十九條說的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列入第三十一條規定的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的情形之一，就是語言不通的也可以透過辯護人的引介通譯資源，協助溝通、閱卷，確保他享有充分的防禦權，這其實都符合國際公約裡面公平審判的要求，我期待司法院這個地方再去精進，好不好？

那接下來秘書長你就不用說了，我來挑兩個，臺北地院有來嗎？院長，雖然不認識，但是就事論事，可以做臺北地院的院長，也都是十八般武藝精通。精神衛生法在今年 8 月新制要上路，這個制度上路最主要就是說你的人跟資源有準備好了嗎？今年 8 月要上路，那我要請教，問題來了，第一個就是參審員你們準備好了沒？這個是第一項。本來以前是衛福部的，現在不是，現在變成憲法第八條裡面所提到的，你以後都要法官保留，你現在要用法官、精神科的醫生，還有病權的代表。我的問題是說，你們人數夠不夠？專業的背景有沒有到位？你們各地的地方法院有沒有辦法去撐起這樣的案量？你是首都的院長，你先說你的看法給我們聽聽看。

何院長信慶：報告委員，關於精神衛生法那個參審專家，這個我們是由中央統籌辦理的，所以人員和資格是由中央的少家廳會統籌辦理。那我們列冊……

莊委員瑞雄：8 月耶！8 月要到了。

何院長信慶：已經有了，已經在……

莊委員瑞雄：他們都有了？臺北也有了？來，澎湖，都一樣嗎？

何院長信慶：都是由少家廳處理。

莊委員瑞雄：全部都一樣？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啦！這個關鍵的問題就是資源跟人，制度的變革，現在也不能說未雨綢繆，你要上路了，你要有準備，剛好藉這個機會，這麼多的院長來做這樣的關切。最關鍵的問題就是說，你們也碰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到最後人是要強制住院，還是要社區治療，還是要不處分，像碰到社區資源如果不足，或者沒有醫療機構來接手的話，你如果是審理的法官，到最後不是把你關起來，不然就是將你放回去。像這一些我們跟衛福部……你做法官你有辦法選擇嗎？這不是法官要關人，但是國家沒有資源讓他選，院長，如果遇到這種狀況，你們要怎麼辦？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整個統籌處理是由司法院少家廳來統籌處理，並不是交給院長們處理，所以……

莊委員瑞雄：沒有，我的重點是你的資源給得夠不夠啊？

高秘書長金枝：對，我請少家廳來答復。

莊委員瑞雄：來。

鍾廳長宗霖：跟召委報告，這是由司法院少家廳跟衛福部心健司來統籌，目前我們辦理的結果，剛剛委員的垂詢都已經訂有子法規，如果是強制住院，那麼就在原聲請法院；那如果是改為強制社區治療，目前都訂有子法規，直接交由衛福部所連結好的各縣市衛生局，直接就接手去治療；那如果要直接讓他……就是所謂的駁回，就讓他回家，那麼也是由心健司它訂有一個辦法，就是社區關訪員跟相關的精神衛生社工就馬上接手，以防有任何的萬一，回到社區以後，就是歸屬各縣市衛生局來處理，這個子法規都訂好了。剛剛有關於參審員，包括指定專科醫師，包括病權代表，這個部分也都由他們推薦完畢，目前在司法院辦理教育訓練跟遴選，這個月會由法官遴選委員會來遴選出三大區的參審員，以上報告。

莊委員瑞雄：我的問題不在這邊，我的問題其實是在於說各個地方法院，我相信承審法官會碰到一個問題，譬如說你這個是制度變革，算是你們把它整個包下來，本來跟你們沒關係，本來這個是衛福部的，現在主導的角色卻變成你們法官，所以這一些專業法官還有參審制度進來以後，參審員的來源、人數、專業背景，假設你都到位了，問題來了，就是各地方法院配置審理的量能上，是不是足以來承擔你 8 月份新制的上路？

那我剛剛問的問題就是說，法官從現在開始跟這些參審員，大家合意做出來的有可能是送去醫院，另外一項是把他送去社區的處遇機構，第三項就是你給我回去。站在法官的立場，如果沒有跟衛福部這一些社區的處遇機構去做一個接軌，去盤點好，有足夠能量的話，法官剩兩條路而已，第一項是送醫院，第二項是回家，我擔心的是這個。所以你整個制度的變革以後，院長你們這裡到底有準備好了嗎？各個地方法院，我們沒有把這些資源給準備好，你們有跟衛福部講好嗎？你如果沒弄好，我跟你講，到最後法官做出來的判決如果只有兩項的話，你們就會被社會罵死，你們到底有沒有意識到這個問題？

鍾廳長宗霖：我跟召委報告，剛剛垂詢的問題，我們在每個月的籌備會都有討論到，而且設計好了。有關剛剛所垂詢的問題，我們都設計好了，那 6 月份開始會……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替代資源不足的話，本來是衛福部嘛！本來不是你地方法院的事情嘛！你們有跟衛福部說你們的資源要整合好嗎？因為制度已經產生變革了。

鍾廳長宗霖：有的，衛福部已經去簽約了非常多這種所謂的精神復健相關機構，所以這些我們都會在……從 6 月開始我們就會開始做教育訓練，布達給所屬 7 大法院的法官跟參審員來運用這些資源。

莊委員瑞雄：其實這個問題真的不能開玩笑，因為真的是制度的一個變革，涉及到整個國家資源到底足不足以來撐起這樣的一個新制的變革，這也不是你幾大法院的問題，遇到這個問題，無論六都，不分都市，不分偏鄉，全部都遇得到，好不好？

鍾廳長宗霖：好，謝謝。

莊委員瑞雄：因為時間也到了，沒辦法繼續來問法扶的問題，下一次再來請教，謝謝。

鍾廳長宗霖：謝謝委員。

主席：秘書長請回，謝謝莊瑞雄委員的質詢。最後給召委宣布好了。

主席（莊委員瑞雄）：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蔡其昌、林倩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針對基層司法人力負擔沉重、勞動環境優化及相關待遇檢討，建請司法院積極推動行政減壓措施，以維護司法運作之穩定。

關於我國司法體系基層同仁面臨之工作環境壓力，本人基於對司法權健全運作之關注，特提出此書面質詢。近年來，全國法院收案量呈現顯著增長趨勢，從 110 年之 324 萬件增至 113 年之 417 萬件，增幅達 28.7%。其中，刑事詐欺案件在高等法院之增幅高達 414%，地方法院亦有 161%之增長，而家事非訟事件自 103 年以來之增幅亦達 51.8%。在案量如土石流般爆發之現狀下，基層書記官之勞動強度已達極限，刑事庭書記官平均每月無薪加班時數高達 70.8 小時，導致近年全國書記官離職率由 1.82%攀升至 3.94%，部分法院甚至出現新進同仁報到後隨即離職之現象。此外，書記官之專業加給自 1997 年後長期未有實質調整，實難反映基層同仁在繁重庶務與高度專業要求下之辛勞。

針對上開困境，建請司法院在現行框架下積極優化各項管理制度。首先，在提升整體勞動環境方面，建請司法院通盤檢討現行薪資結構與專業加給之合理性，以期能實質回應基層同仁之經濟尊嚴，降低優秀人才之流失率。其次，在程序減壓方面，應持續研議簡化判決格式及相關證據減省之配套措施，藉由行政手段降低非必要之文字工作負擔，並適度調整非審判核心業務之歸屬，以釋放基層人力專注於專業職能。此外，關於科技之輔助應用，建請司法院積極引入並普及各類 AI 工具以協助行政庶務，減輕人工處理繁瑣業務之壓力，並研議輔助機制以過濾民眾情緒性之聯繫，確保第一線同仁之辦案品質與心理健康。

司法體系乃安定社會之基石，若基層防線因過勞或成就感喪失而受損，國家將付出難以想像之代價。本席建請司法院正視基層同仁之勞動權益，從待遇改善、程序減省與科技導入等多方著手，透過穩健之行政精進作為，留住專業人才，確保每一位公民皆能獲得準時且具品質之正義服務。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就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第四款第一項第二目「憲法訴訟業務」編列新臺幣 963 萬 1 千元，惟近期憲法法庭作成 115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再度引發外界對憲法法庭合法組成、評議程序、決議門檻及制度公信力之疑慮，爰提出書面質詢，請司法院詳實說明。

說明：

一、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第四款第一項第二目「憲法訴訟業務」編列新臺幣 963 萬 1 千元，該預算目的在於支應憲法法庭運作、辦理憲法訴訟審判相關業務，並確保憲法審判制度得以維護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二、憲法法庭判決具有高度憲政效力，對立法、行政及司法體系均具重大影響。因此，憲法法庭除應確保實體判斷之嚴謹外，更應嚴格遵守憲法訴訟相關程序，維持法庭合法組成、評議程序及決議門檻之正當性。

三、憲法法庭近日作成 115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惟該判決作成時，亦引發部分大法官及外界對憲法法庭合法組成與評議門檻之疑慮，將直接影響人民對憲法訴訟制度之信任。

四、依《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五、憲法法庭若主張大法官不願參加評議而產生之人數不足，得參照大法官任命後未到職，或依《憲法訴訟法》第 12 條『依本法迴避之大法官，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之規定，直接自現有總額中扣除，恐形成司法權自行類推適用程序例外，並實質改變憲法訴訟法評議門檻之疑慮。

六、司法獨立固為憲政秩序之重要基礎，惟司法獨立並不代表司法權得脫離法律程序。憲法法庭既然負責審查立法與行政是否合憲，更應以程序正當性維持制度公信力。

七、綜上，憲法訴訟業務預算之編列，不僅支應例行審判行政作業，更包含維護憲法法庭程序透明、判決品質、合法組成及公眾信任之制度性措施。司法院應就相關爭議提出具體說明及改善作為。

問題：

一、就憲法訴訟業務預算與憲法法庭制度公信力問題：

(一)司法院 115 年度「憲法訴訟業務」編列新臺幣 963 萬 1 千元，請說明該預算支應項目，其中用於提升判決品質、程序透明、裁判公開、法庭運作說明及公眾溝通之詳細情形。

(二)司法院是否認為，憲法訴訟業務預算之政策目的，除支應案件審理外，亦包括維護憲法法庭制度公信力與人民對憲法審判程序之信任？

二、就 115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之程序合法性爭議：

(一)針對未參與評議大法官於意見書中所提出之憲法法庭合法組成與程序正當性疑慮，司法院有何具體回應？

(二)若以大法官未參與評議作為不計入現有總額或降低門檻之理由，其最低參與人數與最低同意人數之界線為何？是否存在明確防止極少數大法官作成實體判決之制度界線？

三、就憲法法庭合法組成與預算執行效益：

(一)司法院是否曾評估，大法官人數不足或憲法法庭組成爭議，對憲法訴訟判決公信力之影響？

(二)若憲法法庭持續在合法組成與評議門檻爭議下作成判決，司法院如何避免人民質疑憲法訴訟業務預算未能有效支撐具程序正當性之憲法審判？

請司法院就上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供具體說明，表明司法院對於當前憲法法庭爭議之立場及未來強化程序透明與制度公信之具體規劃，以利本席後續監督。

主席：剛剛也非常感謝范雲委員代理主持，我們本次的會議就進行到此。討論事項所列的兩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等預算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作如下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之預算提案也請於 5 月 11 號（星期一）下午 2 點前提出，逾時我們就不予受理了。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感謝。

散會（11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財政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2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5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頁次：１－５２）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人民請願案4案	**（頁次：５３－１２８）**
發　言　者	廖先翔（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詢答】 **（頁次：１２９－１８８）**	
發　言　者	黃健豪（主席）、洪孟楷、李昆澤、林俊憲、何欣純、陳素月、萬美玲、 陳雪生、徐富癸、許智傑、陳清龍、魯明哲、鍾佳濱、邱若華、游　顥、葉元之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案【詢答】　　（頁次：１８９－３３８）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陳昭姿、吳宗憲、翁曉玲、張雅琳、沈發惠、許宇甄、 范　雲、洪孟楷、蔡其昌、林倩綺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3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